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一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目 录

序 言	(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重新划分边区行政区域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二日)	(7)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秋收问题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	(8)
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	(9)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各乡公地收获问题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3)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向群众暂借粮食的办法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3)
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司令部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	(15)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为呈报公地收获粮食数目及保管情形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7)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为各专署增加人员及办公费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征收救国公粮事	
(一九三七年十月).....	(18)
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19)
征收救国公粮附则	
(一九三七年十月).....	(21)
救国公粮保管分配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	(2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成立延安市政府	
(一九三七年十月).....	(28)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延长等八县保安队不得调往他处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	(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将盐池、定边、靖边等三县划为独立的	
行政分区事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	(29)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政府名称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日).....	(30)
陕甘宁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保安司令部	
通令	
——关于对友军溃散官兵的处理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1)
陕甘宁特区政府民主选举运动宣传大纲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召开全边区司法人员联席会议的	
通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35)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统一财政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
出入特区边境护照使用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3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	(38)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粮食问题	
(一九三七年).....	(40)
陕甘宁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	
(一九三七年).....	(4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边区行政组织的编制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五日).....	(42)
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政府告民众书	
(一九三八年三月三日).....	(56)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动员牲口担任抗战运输	
(一九三八年三月四日).....	(5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设立军事工业局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开除张国焘一切职务	

-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60)
-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关于制止破坏抗日行为事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 (61)
- 边区政府主席团关于处理顽固分子破坏边区问题给
杨和亭、乔钟灵的复信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63)
- 附：杨和亭、乔钟灵给毛主席的信…………… (64)
-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陕甘宁边区
党委训令
——关于贯彻实行五月十五日布告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5)
- 陕甘宁边区政府暨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致全国各界人士
公函
(一九三八年六月五日)…………… (7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
牲畜和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六月九日)…………… (7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边界纠纷和保护抗日救国团
体，防止汉奸托匪阴谋活动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六月九日)…………… (7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巡回教师问题给陕西省政府的
公函
(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 (74)
- 附：边区教育厅公函…………… (78)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团给三边专员王子宜的复函
——同意成立定边县粮秣采买处
(一九三八年七月八日)…………… (80)
- 附：三边分区专员兼定边县长王子宜给边府的呈文…………… (8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 禁止佛教会、一心会活动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五日)…………… (82)
- 筹备陕甘宁边区农业竞赛展览会进行计划纲要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五日)…………… (84)
-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边区
经济节省人力物力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六日)…………… (88)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 关于统一财政一切收入及公有财产管理事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89)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 关于复选陕甘宁边区议会议员事
(一九三八年九月)…………… (91)
-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
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日)…………… (93)
- 高自立代主席关于征收救国公粮问题给关中专员霍维
德的指示信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 (95)
-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关于统战工作给甘泉县
长王明远、边区政府巡视员魏希文的复函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7)
-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 关于改陕甘宁边区议会为参议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8)
- 陕甘宁边区政府急电
- 为敌机轰炸延安致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孔祥熙电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议会为参议会的通电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祖涵致国民政府等的电报 ——改边区议会为参议会及召开参议会事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101)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给关 中专员霍维德的指示信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七日）	(102)
附：关中霍专员维德同志的信	(102)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专署的指令 ——准予所拟救国公粮折扣办法、斗量斤数及征 收标准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七日）	(103)
附：庆环分区专员马锡五的呈文	(104)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关于关中专署征收公粮 报告给专员霍维德的复函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5)
附：关中专署霍专员维德的报告	(10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三八年）	(111)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1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三九年一月）	(115)
附：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对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 报告的决议 （一九三九年一月）	(152)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一月）	(156)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	
(一九三九年一月)	(160)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边区抗敌会、保安司令部关于发展生产运动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九年二月四日)	(162)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国民政府行政院的签呈	
——呈请鉴核陕甘宁边区行政区域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二日)	(16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政府委员就职视事的通令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五日)	(166)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六日)	(167)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宁夏省政府函	
——请令饬豫旺县制止越境滋扰及破坏行政组织的行为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环县政府的指令	
——关于惩处豫旺县土匪越境破坏的问题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69)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环县政府一月份工作报告的指示信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70)
附：环县政府一月份的工作报告	(172)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肖劲光致宁夏省马主席电	
——请制止伊盟鄂特旗武力侵占边区地方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77)
附：宁夏马鸿逵主席复林伯渠、肖劲光电	(178)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政府的公函	

(一九三九年二月)	(179)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四日)	(1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民众锄奸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三月五日)	(181)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安县政府的训令	
——解决部队生产之土地问题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三日)	(184)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宁县一九三八年度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	(185)
附：宁县一九三八年工作报告	(186)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陕西省政府的复函	
——光华商店并无发行一元、五元、十元之代价卷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七日)	(194)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庆环专署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日)	(195)
附：庆环专署的报告	(196)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令新正县府突击完成生产计划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98)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政府二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99)
附：安定县政府二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20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请转饬对华池县一、二月份工作报告及三、 四月份工作计划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动植树运动及报告生产运动情	

况的通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
陕甘宁边区劳动互助社暂行组织规程	
(一九三九年三月)	(203)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严防倭寇在我沦陷区内推行伪钞问题	
(一九三九年三月)	(20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及《督	
导民众生产运动奖励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206)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209)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21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217)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221)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224)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固临县政府的函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227)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机关、部队、学校人员生产运动奖励	
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228)
林祖涵致孔院长电	
——关于发行代价券等问题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230)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天水行营主任程潜的呈文	
——呈复延安光华商店发行代价券情形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231)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肖主任函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	(232)
附：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关于青化砭驻警区部队耕种群众土地问题给边区政府的复信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三日)	(233)
边区生产运动的初步检查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234)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三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238)
附：关中分区三月份各项工作报告	(23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曲子、环县、华池县工作报告及计划问题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242)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三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八日)	(243)
附：安定县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244)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迅速查明甘泉县保安队强征壮丁事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245)
附：甘泉县政府呈文	(246)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2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宁县政府的指令	
——令知注意生产运动中的民众生产工作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247)
附：宁县政府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248)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专署马专员的便函	
——关于解决土地问题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249)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庆环分区的指令	
——令转饬对环县三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251)
附：环县政府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252)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抗大、保安处、参谋部等机关的便函	
——希查明纠正破坏群众利益等事	
(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	(255)
陕甘宁边区政府复函	
——关于延长县与宜川县划界等问题	
(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	(256)
附：谭生彬县长来信	(25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关中分区三、四两月份生产运动报告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日)	(258)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处、边区高等	
法院关于目前各县司法干部补救办法的意见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259)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安定县政府的训令	
——令严行查办李克仁捣乱地方一案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61)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政府四、五月份工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62)
附一：靖边县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263)

附二：靖边县政府五月份工作指示	(267)
边府林主席、高副主席给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及保安 部队干部的信	
(一九三九年五月)	(269)
附：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致边府林主席、高副主席 的信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70)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一九三九年五月)	(2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的指令	
——据宁县呈报四月份工作情形指令转饬遵照	
(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	(273)
附：宁县四月份工作报告	(274)
陕甘宁边区政府禁止仇货取缩伪币条例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	(282)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神府县政府的便函	
——对所呈三个月的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意见的 指示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	(283)
附：神府县政府工作报告	(284)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的指令	
——希转饬对赤水县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一日)	(287)
附：赤水县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288)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行政院的呈文	
——呈报实施赈济概况请准予备案事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89)
附：实施赈济概况报告书	(290)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中央赈济委员会的咨文	

——向中央赈济委员会报告实施赈济概况请查照 备案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	(298)
附：赈济委员会快邮代电	(299)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交通部的咨呈 ——咨陈咸榆公路富延段工程进行情形并附送计 划书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	(299)
附：中央交通部给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咨文	(303)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第二战区兵站总监部的公函 ——函复永坪延川及黑虎山、盘龙山等段公路早 经兴工赶修已可通车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四日)	(304)
高自立在边区政府一级机关工作人员总结开荒大会上的 讲话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八日)	(30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赈济问题给安定县政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309)
附：安定县政府呈文	(31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赈济问题给靖边县政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311)
附：靖边县政府呈文	(311)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安西山区政府的便函 ——为函知协助抗大解决耕种荒地 (一九三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12)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关中专署的便函(密) ——指示检查仇货之详细办法 (一九三九年八月七日)	(313)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关中分区的指令	

——指令转饬新宁县长彻查粮食问题具报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一日)	(315)
附：新宁县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工作总结 (节录)	(316)
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筹措暂行办法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	(317)
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	(319)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关于乡村级党和政府及民 众团体组织问题的决定(草案)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	(321)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留守处关于禁止买卖仇货 的通知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六日)	(326)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中国农业促进会的咨呈 ——咨呈“陕甘宁边区纺织业概况报告书”及“垦 荒生产运动第二次报告书”请查照备案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九日)	(327)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中央交通部的咨呈 ——咨呈修公路进度及经费开支情形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345)
边区政府各机关生产运动的初步总结 (一九三九年八月)	(347)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中央赈济委员会的咨文 ——咨送陕甘宁边区赈济工作报告书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	(350)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分区的指令 ——请报被灾区域详情 (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	(356)

- 附：环县县长杨玉亭来函 (35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派员查勘灾情事给志丹县政府的
指令
 (一九三九年九月六日) (357)
- 附：志丹县政府呈文 (358)
-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救济晋察冀边区难民及慰劳八路军、新
 四军事
 (一九三九年九月七日) (359)
- 附：救济晋察冀边区被灾难民暨慰劳八路军、新四军、
 陕甘宁边区地方部队募捐决定 (361)
- 陕甘宁边区政府高自立副主席关于仇货处理问题给三
 边专署强晓初专员的复函
 (一九三九年九月八日) (363)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川、延长、固临等县政府的训令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日) (364)
- 陕甘宁边区政府高自立副主席给边府巡视团刘景瑞
 同志的复函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八日) (365)
- 附：刘景瑞同志的信 (366)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靖边县政府的指令
 ——对区乡长联席会检查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日) (367)
- 附：靖边政府半年来工作报告(节录) (368)
- 陕甘宁边区政府高自立、曹力如给朱开铨同志的复信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371)
- 附：朱开铨同志的两封信 (371)
-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同意延川县关于骑二军过境情况的报告

-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375)
- 附：延川县政府呈文 (37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曲子县八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三日) (377)
- 附：曲子县八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378)
-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
秋收问题之决定
(一九三九年十月六日) (380)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国民政府主席、蒋委员长、孔院长、
中央赈委会的电
——为呈报陕甘宁边区旱灾情况恳祈拨款赈济由
(一九三九年十月七日) (383)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晋察冀边区政务委员会的信
——慰问晋察冀边区受灾地区并汇款万元
(一九三九年十月七日) (383)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安县、延安市、甘泉县政府的
训令
——令飭协助骑兵二军购买给养
(一九三九年十月七日) (384)
-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查出之仇货可暂扣留
(一九三九年十月八日) (385)
- 附：延安市政府呈文 (386)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固临县政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八日) (387)
- 附：固临县政府呈文 (387)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神府县政府的指令
——为答复具体问题及指示今后工作
(一九三九年十月九日) (389)

附：神府县政府工作报告	(391)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靖边县政府的训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	(395)
附：靖边县政府的呈文	(395)
陕甘宁边区政府密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三日)	(397)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安定县政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397)
附：安定县政府呈文	(399)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规定禁止粮食出口与调剂民食办法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	(400)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禁止粮食出口与浪费事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	(401)
陕甘宁边区各县查禁仇货委员会组织规程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	(402)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各县县长的训令	
——令飭各县对于放足工作严加注意并按期具报	
民政厅查核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40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骑二军过境工作给延川县政府的	
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404)
附：延川县府呈文	(404)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专署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407)
附：环县县政府呈文	(408)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迎葬刘志丹同志灵柩事给志丹县政	

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409)
附：志丹县政府的呈文	(40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救灾问题给安塞县政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三十日)	(410)
附：安塞县政府呈文	(41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令转飭赤水县具报募捐教育经费事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日)	(412)
附：赤水县各项工作报告(节录)	(412)
高自立副主席对安塞县关于地主阶级活动情况报告的 复函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日)	(4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新来之难民应予分配给土地给靖 边县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四日)	(415)
附：靖边县府呈文	(416)
高自立副主席对延川县东阳区锄奸剿匪工作的复函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四日)	(417)
附：延川县府呈文	(4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专署九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五日)	(420)
附：关中分区九月份工作报告书	(421)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延安县征收救国公粮事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日)	(427)
附：延安县政府报告	(428)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报告 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430)
附：安塞县为征收救国公粮的报告	(430)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报告的 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31)
附：安塞县府征收救国公粮的报告	(432)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曲子县政府九、十两月份工作报告 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33)
附：曲子县府九、十月份工作报告	(434)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各分区行政专员、各县县长的训令 ——为调查古物、文献及古迹事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4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家在统战区的抗工属来延安县种地所收 粮食运回问题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41)
附：延安县府呈文	(442)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为军委政治部民众组训视察组到达时应予便 利事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43)
高自立、曹力如同志关于东阳区剿匪问题给延川县县 长常德义及刘景瑞的复函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44)
附一：延川县县长常德义、巡视员刘景瑞的来函	(444)
附二：刘景瑞给高自立、曹力如同志的来函	(446)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长县府的指令	
——禁止以粮食造糖酿酒问题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日)	(449)
陕甘宁边区政府便函	
——令新正县在征粮中对地、富活动应严加注意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日)	(4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整理土地工作给安塞县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451)
附：安塞县府的报告(节录)	(452)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华池县征收救国公粮问题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453)
附：华池县政府征收救国公粮布置概况报告	(4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友区民众要求受边区领导事给甘泉县府的复函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56)
附：甘泉县府的呈文	(45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楚粮出境具体办法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458)
附：固临县府的呈文	(459)
陕甘宁边区政府与山西省政府第二游击区行署财政经济建设协定大纲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45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复友方民众要求受边区领导事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66)
附：甘泉县府的呈文	(46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五万石救国公粮的训令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府九、十、十一三个月工作	

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70)
高自立副主席关于统战工作给常德义、刘景瑞同志的指示信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71)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政府、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关于动员壮丁的训令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72)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酌量增加税收的训令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74)
一九三九年边区国防经济决议	(476)
陕甘宁边区群众机关生产工作的初步总结报告提纲	
(一九三九年)	(486)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	(492)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	(494)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戒严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	(496)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	(497)
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	
(一九三九年)	(499)

序 言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陕西省档案馆要我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作序，我感到盛情难却。因为我一直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担任领导职务，曾经协助林伯渠同志主持过工作，对此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陕甘宁边区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刘志丹、谢子长等同志领导的陕甘边区和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早在三十年代前期，两个地区的党组织就领导这里的人民，开展了武装革命和创立根据地的斗争。从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先后建立了陕甘边区和陕北苏区，并建立了红二十六军和红二十七军。在革命斗争中，两地区的党组织和红军相互配合，相互支援，最后在刘志丹、谢子长等同志的领导下，于一九三五年二月成立了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了西北革命根据地和西北红军的领导。红二十六军和红二十七军在刘志丹等同志的领导和直接指挥下，粉碎了陕甘宁晋四省敌人对陕甘边区的第四次“围剿”和陕北苏区的第二次“围剿”。消灭了大量敌人，解放了安定、延长、延川、安塞、保安、靖边六座县城，使两块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苏区和红军都有很大的发展。同年九月中旬，红二十五军转战到达陕北，与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会合，组编成红十五军团。在延安与甘泉之间的劳山和榆林桥战役中消灭了进行第三次反革命围剿的部分敌军，取得了重大胜利。

一九三五年九、十月间，王明“左”倾路线的执行者在苏区内进行了错误的肃反，逮捕了刘志丹等一大批党政军的领导干部，使这个仅存的革命根据地陷于非常严重的危机中。同年十月十九

日，党中央及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甘苏区，迅速纠正了肃反错误，释放了刘志丹等同志，使这一根据地得以挽救。十一月，国民党反动派重新增调了五个师的兵力向陕甘苏区进攻。红军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周恩来等同志的直接指挥下，经过直罗镇战役，全歼东北军一〇九师，彻底粉碎了敌人对我西北革命根据地的“围剿”，

“给党中央把全国革命大本营放在西北的任务，举行了一个奠基礼”。从此，西北革命根据地就成为中央红军和各路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和抗日战争的“出发点”。为了统一和加强对西北各省苏维埃运动的领导，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

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中国共产党创导的，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为了团结全国人民一致抗日，党中央决定把苏维埃政权改为抗日民主政权。经过国共两党的和平谈判，于一九三七年九月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和新四军。国共两党的第二次合作，形成了全民族抗战的新局面。

陕甘宁边区位于原陕西、甘肃、宁夏三省的交界地区，辖二十八个县^①，人口近二百万。从一九三五年到一九四八年的十三年中，以延安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一直是党中央的所在地，是党中央和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指挥中心。党中央的许多重大战略决策和措施都是在这里制定的，并且首先在陕甘宁边区实施，取得经验后再向全国各个抗日根据地推广。

在党中央和中共中央西北局的直接领导下，边区政府率领边区军民为继续发展壮大陕甘宁边区，为支援全国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为战胜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在中国革命的历史上谱写了光辉的篇章。从而使陕甘宁边

^① 根据一九三七年国共两党协议辖二十三县。

区成为全国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总后方。

陕甘宁边区政府从一九三七年九月成立至一九五〇年一月完成其光荣的历史使命宣布撤销为止，遵循党中央和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伟大战略部署，在全边区范围内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把曾经是一个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的地区，建设成为全国最进步的地区，并为全国和全世界进步人士所向往。在这一历史时期内，边区曾实行了普选，建立了县、区、乡各级人民政权，各阶级、阶层的人民群众获得了民主自由，取得了当家作主的权利，建设边区、保卫边区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为了联合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边区各级政权都实行了“三三制”，即共产党员、非党进步人士和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当时的中共中央委员林伯渠同志当选为边区政府主席，开明绅士李鼎铭先生当选为副主席。各级政府也在团结抗日、民主进步的基础上，广泛地吸收了各阶级、各阶层的代表人物参加政府工作，使边区各级政权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这就为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贯彻实施起了典范作用。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的初期，边区曾经一度处于相对稳定时期。这期间，边区政府坚决贯彻执行了中央制定的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休养生息的措施。正当边区奋发建设的时候，国民党政府一再违反和谈协议，多次制造摩擦，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停发八路军、新四军的军饷，给边区经济、文化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困难。一九四一年，边区军民响应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经过几年的努力，很快地粉碎了国民党的封锁禁运政策，边区的经济建设得到了很大发展。军民生活得以改善，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抗战以来，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影响日益扩大，全国各地的革命青年、进步知识分子，大批地涌进边区，寻求革命救国的真理。

这些革命青年经过抗大、陕北公学、延大、马列学院等院校的短期训练，又输送到各抗日根据地工作，把革命的火种带到四面八方，为各个革命根据地的建设及新中国的建立培养了大批领导骨干。同时，还通过开办各类学校和短训班、识字班、冬学等，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开展扫盲运动，极大地提高了边区人民的文化水平，使边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日本投降后，蒋介石公然撕毁和谈协议，挑起了新的内战，陕甘宁边区处于战争的严重威胁之中。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边区政府在“一切为着前线”的思想指导下，把工作重心迅速转移到加紧备战、反击国民党反动军队进犯的轨道上来，组织群众发展生产，为自卫战争作了充分的准备。一九四七年三月，国民党军对我陕甘宁边区发动了“重点进攻”。敌人调集了以胡宗南集团为主约二三十万人，向我陕甘宁边区疯狂进攻，矛头直接指向党中央的所在地——延安，妄图一举摧毁我党我军的领导中枢。我军以不足三万人的兵力，在党中央、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和彭德怀、贺龙、习仲勋等同志的指挥下，采取诱敌深入的战略方针，主动放弃延安，与敌人盘桓周旋于陕北高原，伺机歼敌。经过青化砭、羊马河、潘龙、沙家店、瓦子街等战役，给闯进边区的敌人以沉重的打击，粉碎了敌人的重点进攻。从此，我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于一九四八年四月收复了延安，把进犯的敌军赶出了边区。陕甘宁边区政府坚决执行了党中央的战略方针，积极动员与组织边区人民支援前线、参军参战。当时面临着敌人的空前破坏和严重的灾荒，为了渡过难关，发动了广大干部与群众进行坚壁清野和生产救灾，军民齐心协力，前方后方团结一致。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共动员参战民工达三千五百余万人次，畜工一千二百三十万头次，三年征收公粮总计二百四十余万石（包括晋绥支援的粮食），公草一亿二十余万斤。边区军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胜利地完成了保卫边区、保卫党中央的任务。继延安收复后，我西北人民解放军即转入外线作战，以势

如破竹、排山倒海之势向国民党统治区进军。相继解放了西安、兰州以及整个大西北。在此期间，陕甘宁边区所辖范围迅速扩大，边区政府一方面继续领导全边区人民加紧生产，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援前线；另一方面组织了大批干部积极配合西北人民解放军对新解放区进行接管工作，为解放大西北消灭蒋家王朝作出了重大贡献。

党中央和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陕北的十三年中，以陕甘宁边区为样板，为全国各革命根据地的建设，为新中国的建立，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在这段光辉的历史时期内，毛泽东等同志曾写了大量的著作，从理论上到实践上形成了一整套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理论，从而大大地加快了革命胜利的步伐，缩短了中国革命的进程，成为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学说的典范。这些著作是研究陕甘宁边区不可缺少的宝贵文献。

陕甘宁边区政府在自己的全部活动过程中，忠实地执行了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和各项政策，在领导边区军民从事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档案史料。这批档案史料是我党的一笔珍贵财富，它不但具有地方特点，而且具有全国意义。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在解放战争中，由于国民党胡宗南军队的疯狂进攻，使边区政府的档案遭受了一些损失。但主要的档案经多次转移，历尽千难万险，终于被保存下来，因而收入《选编》的这批文件就显得更为珍贵了。

为了给研究中国革命史，特别是研究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发展和成长的历史提供翔实的史料，由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联合编纂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这是一部史料性丛书，书中收录了以边区政府名义正式发出的各种重要文件和电报。这些文、电是陕甘宁边区政府真实历史的记录，是较为系统而可靠的第一手材料。我相信，随着它的出版和发行，将使我们从中受到启迪。它对于研究和吸取革命老根据地建设的

宝贵经验，进一步学习和领会毛泽东思想，继承和发扬延安时期的革命传统，教育子孙后代振奋革命精神，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值此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之际，谨对曾经为创建和发展陕甘宁边区英勇奋斗的同志深表敬意！并向参与编纂《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的同志致谢！

刘景范

一九八五年十月初稿

修改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重新划分边区行政区域*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二日)

为得更便于动员人民参加抗战，使行政机构更便于对于人民的领导，来创造民主的抗日模范区，以适合目前新的抗战阶段任务的执行，因此行政地区重新的划分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根据地理的、经济的、群众的生活习惯等条件和便于工作上的管理与领导，陕甘宁边区行政地区，决定重新划分如下：

一、陕北东西两分区决定取消，所属各县归边区政府直接领导，关中及陕甘宁分区与神府县政府仍旧不变。

二、县制的划分：

(1) 甘泉、富州、红宜^①三县，依照现有的县区不变更；

(2) 延安、安塞、安定^②、保安（即志丹县）、靖边、延川、延长照原国民党时代旧县制不变，子长、新成、延水等三县分别合并于上属各县，其原则按旧县界合并；

(3) 陕甘宁之赤安县应即取消，依旧县界划归保安、环县管辖，其另一部〈分〉划归华池县，其余各县均不变更。

三、各县所属区的划分规定如下：

(1) 过去因战争环境，区的划分过多，各县所辖区的数目应斟酌量减少；

(2) 延长划分为六个区，延安七个区，安定五个区，延川七

① 于一九三七年四月建县，五月改名固临。包括宜川四个区、甘泉两个区。

② 现名子长县。

个区(东阳区在内),靖边七个区,安塞六个区,保安八个区至十个区,其他各县所辖区的数目,由各县政府斟酌〔酌〕量提出归并和减少办法,呈报边区政府批准后再实施。

四、乡的划分一般的依照现有各乡的界线不变,乡界个别应有的改变由县政府酌量规定并即时向上呈报。

五、陕北东西分区之各县区应在九月内划分就绪;陕甘宁分区应在十月十号前划分就绪,然应在干部与群众中作详细的解释工作,使他们明白划分地区的重要意义。

代主席 张国焘^①

代内务部长 马明方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秋收问题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

各县政府并转各级政府:

一、秋收到了,抗战开始了,要保障抗战粮食的供给,要改善抗日人民生活,要预防春荒,使边区成为全国抗战动员模范区,今年的秋收就成为抗战动员的中心工作了。

由于春耕运动的正确领导,今年边区有丰收的可能,为使春耕中的努力获得更好的成果,以提高群众生产的热情,各级政府必须切实进行领导。

二、秋收的中心任务:

第一是按时收成〔获〕,负责保管,不糟塌〔蹋〕一粒粮食;第二

^① 张国焘,江西萍乡人。一九二一年七月出席党的“一大”,当选为中央组织主任。曾任中央分局书记兼军委书记。一九三七年四月任陕甘宁边区政府执行委员兼代主席,一九三八年四月背叛革命后被开除党籍和其他一切职务。

是加紧秋耕，多种麦子，多耕熟地，不荒掉一垧耕地；第三是大量开荒。

三、秋收的动员办法：

(一)首先各级政府接到这一通令后，应即开会讨论具体执行方法并利用各种会议，经过各种群众组织，深入秋收工作的宣传和组织，把秋收工作与抗战动员任务密切联系起来。

(二)在有反革命土匪侵扰的地区要提出“武装保护秋收”的口号来动员群众，保护秋收。

(三)将夏耕委员会转变为秋收委员会，使负责领导进行。

(四)加强劳动互助社、妇女学习小组、义务耕田队等劳动组织，吸收妇女老幼和半残废参加到秋收中来，扩大劳动力。同时特别要切实注意劳动力的调剂，各小学在秋收最忙期间可以放假七天使儿童帮助秋收。组织秋收竞赛，增加工作效能。

四、在秋收中要动员群众尽先帮助红军家属和切实进行公地的收获与保管，动员群众设厕所，收肥料。

五、建立严格检查工作〈制度〉，秋收完毕后以分区或县为单位召集秋收总结会议，将秋收总结报告边区政府。

以上各点希切实执行。

此令。

边区政府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①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农地、林地、牧地、房地、荒地、水地及其他水陆天然富源。

^① 此条例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公布，公布时标题为《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第二条 下列土地，不得为私有：

- (一)可通运之水道。
- (二)天然之湖泽而为公共需用者。
- (三)公共交通道路。
- (四)矿泉地。
- (五)盐地。
-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其他属于公共性质之土地。

第三条 凡属第一条所定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所有人，必须依本条例向当地县政府领取土地所有权证。

第四条 凡未照本条例在规定限期内领取土地所有权证之土地，概作为公有土地。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证，为土地所有权之唯一凭证，在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原有关于土地所有权之各种契约，一概作为无效。

第六条 土地所有权证由边区政府统一印制，由各县政府盖印颁发后，即发生效力。

第七条 凡属私有土地每一段土地颁发土地所有权证一张。

第八条 土地所有权证载明下列各项：

- (一)土地种类。
- (二)土地坐落。
- (三)土地面积。
- (四)土地四至界限。
- (五)每年平均收获量或收益（农地收获量以十六两秤，三十斤斗为标准计算，其他土地以收益计算）。
- (六)土地等级。
- (七)定着物情形。
- (八)所有权来历。
- (九)所有人之姓名、籍贯、住址、成分等。

第九条 土地所有权证每张应缴纳费额依下列之规定：

(一)农地：

(甲)面积二垧以下者五分。

(乙)面积五垧以下者一角。

(丙)面积十垧以下者二角。

(丁)面积十五垧以下者三角。

(戊)面积二十垧以下者五角。

(己)面积二十一垧以上者一元。

(二)林地、牧地、荒地：

(甲)面积五垧以下者五分。

(乙)面积十垧以下者一角。

(丙)面积二十垧以下者二角。

(丁)面积三十垧以下者三角。

(戊)面积四十垧以下者五角。

(己)面积四十一垧以上者一元。

面积单位，得以各地习惯名称为标准，但计算费时，仍以每一习惯单位等于一垧。

(三)城市房地：

(甲)面积五方丈以下者一角。

(乙)面积十方丈以下者三角。

(丙)面积二十方丈以下者五角。

(丁)面积二十一方丈以上者一元。

(四)乡村房地：

(甲)十方丈以下者一角。

(乙)二十方丈以下者二角。

(丙)三十方丈以下者三角。

(丁)三十一方丈以上者五角。

第十条 各县颁发土地所有权证时，事前应公布本条例及开始颁发日期，自开始颁发之日起，二个月内，各土地所有人，均

须依法领土地所有权证，如有特别情形者得申请展期。但至多不能超过六个月，如在六个月后尚未依法领取土地所有权证之土地，即照第四条之规定作为公有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如有错误、遗漏或陈报不实，及其他纠葛情事，得于六个月内，提出声明或控诉。

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权证因损坏请求换给者，应将损坏之原土地所有权证，缴呈当地县政府，即照换给，并照第九条之规定另行缴费。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证因毁灭或遗失请求补发，应由土地所有人缮具声〔申〕请书载明第八条所列各项，并说明毁灭或遗失原因，取具四邻及乡长之保证书，除照第九条规定缴费外并备公告费三角，缴呈当地县政府，查对原土地所有权证存根无误，登报在当地公告三个月后，得补发之。

第十四条 土地如因出卖或其他事故，请求转移土地所有权之全部或一部分时，应由出让人与承受人合具转移所有权声〔申〕请书，并〔将〕原土地所有权证缴呈当地县政府，即照换发，并照第九条规定缴费。

第十五条 凡请准开垦公有荒地自行耕种者，得声〔申〕请发给土地所有权证，但开垦后，不继续耕种，仍任其荒芜三年以上者，得收回其土地所有权证。

第十六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边区政府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五号)

——关于各乡公地收获问题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各乡红军公地和苏维埃公地，由乡政府负责迅速完成秋收，不得损失颗粒。

二、各乡红军公地和苏维埃公地收获之粮食，由乡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并负责保管，严防腐烂偷窃鼠食等现象。

三、各乡公地收获粮食之总数，应由乡政府负责统计呈报区政府，由区政府报县政府。

四、上项集中之公粮，作乡政府工作人员之粮食，但须按人数领用向上呈报不得浪费。

五、区县两政府，如使用此项公粮时，须经各县、区、乡政府登记使用数量，不得混乱。

边区政府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六号)

——关于向群众暂借粮食的办法*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抗战开始了，一切财力应尽先供给前方，以争取抗战胜利；地方经费，因而比较困难，为保证机关人员之给养，特决定九、十两月，县及以下各级机关所需之粮食，概向当地群众暂借，其

办法如下。

(一)乡政府及本乡小学教员所需之粮食，由乡长负责筹借。

(二)区政府、区委、区青救会、区工会及区特派员等所需粮食，由区政府负责筹借。

(三)县政府、县委、县青救会、县工会、保卫局、保安队所需粮食，由县政府负责筹借。

(四)各机关借粮，应由各级政府统一发给收据，收据上须盖政府公印及乡长、区长或县长私章为凭，借粮收据须留存根，以便检查统计，各机关如不经过同级政府，自行打收条所借之粮，概不承认偿还。

(五)借粮以各机关现有人数，按照工作人员每人每天小米一斤，保安队每人每天小米一斤四两为限，超过此数者概不承认偿还。

(六)各级政府须将每月所借粮食数目，及各机关人员数目，按级汇报边区政府财政厅备案，以为将来偿还根据。

(七)所借粮食保证本年内加利归还。

(八)借粮时，需与抗战动员员联系起来，向群众宣传解释，不得强迫命令。

边区政府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司令部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抗日 自卫军组织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

兹制定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公布之。

此令

代 主 席 张国焘
保安司令员 高 岗
副司令员 周 兴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第一条 为动员边区人民实行对日抗战，特颁布本条例。

第二条 抗日自卫军系边区内半军事性质的群众抗日武装组织，同时是抗日的后备军。

第三条 抗日自卫军的任务：

(甲)保卫边区。

(乙)配合保安队或单独负责消灭汉奸、土匪，搜索零星匪徒，捕捉侦探。

(丙)担任警戒，设置盘查哨。

(丁)侦察敌情，递送情报。

(戊)经常进行抗战训练，负担抗时有关军事的工作。

第四条 抗日自卫军的队员。

(甲)凡边区的劳动公民，自愿执行抗日自卫军的任务与遵守

抗日自卫军的纪律，年龄在十八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身体强健者，均有加入抗日自卫军的光荣权利。

(乙)适合甲项条件之妇女得按编制组织单独之妇女班排连，但小足妇女不得参加。

(丙)抗日自卫军之男女队员，均须经自卫军连部审查合格后，方得为正式队员。

第五条 抗日自卫军的编制。

(甲)抗日自卫军按班排连营编制，营为最高单位。

(乙)自卫军队员八人至十二人编成一班，设正、副班长各一人，二班至四班为一排，设正副排长各一人，二排至四排为一连，设正副连长各一人，二连至四连为一营，设正、副营长各一人。

(丙)各区班排连营长负责军事指挥及教育，各副班、排、连、营长负责政治领导及教育。

(丁)每乡或地域接近之两个乡编成一个自卫军连，每区编成一个自卫军营（营即设在区政府所在地）。

(戊)为适应抗战和发挥模范作用起见，各自卫军连得按情况编制基于自卫军班或排，自卫军营得编制基于自卫军排或连。

(己)每乡或地域接近之两个乡内的妇女自卫军得按乙项之规定编成妇女抗日自卫军之班排连，选任妇女为正、副班排连长，连为最高单位，各乡妇女须受同乡之男子自卫军连部指挥。

第六条 抗日自卫军的武器。

(甲)每个自织〔卫〕军队员均须自备一件武器（如土枪、刀、矛、铁斧等）。

(乙)各基于队员之武器，须由自卫军营连部制备发给，必要时，得由保安司令部发给一部分新式武器。

第七条 自卫军各级首长之选任。

(甲)自卫军正副营长由边区保安司令部任免之。

(乙)自卫军区〔正〕副连长由自卫军连队大会选出，经县保安大队部审查委任之，并呈报边区保安司令部批准。

(丙)自卫军正、副排长由自卫军排队员大会选出，经自卫军营部审查委任之，并呈报县保安大队部批准。

(丁)自卫军正、副班长由自卫军班队员大会选出，经自卫军连部审查委任之，并呈报自卫军营部批准。

(戊)各正、副、班、排、连长不称职时，得按乙、丙、丁三项关于委任规定之同等手续罢免之，其后继人选由各级队员大会选出，按乙、丙、丁三项规定委任之。

第八条 自卫军必须有自觉的严谨的纪律，由边区保安司令部另行制定公布之。

第九条 对整个抗日自卫军之领导，指挥训练，统由保安司令部负责，随时由保安司令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修改之。

附：组织系统表（缺——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八号)

——为呈报公地收获粮食数目及保管情形*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各乡红军公地及苏维埃公地收获之粮食，已于第五号通令中责成各乡政府负责集中保管，按级呈报在案，现在各地秋收已次第完毕，各县政府务即督促各区乡政府，将公地所收获粮食数目及保管情形，迅速统计呈报，并由县政府将详细数目呈报边区政府备案。

二、自十一月份起，各乡乡长之伙食津贴、办公等费，即在公地所收获之粮食内，每月支领小米九十斤，不另发钱。

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九号)

——为各专署增加人员及办公费*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为加强分区对各县领导，自十一月份起各分区行政专员公署除原规定的七人外，得增加工作人员二人(共九人)，办公费(伙食津贴除外，包括了其他一切费用)每月自二十元〈增〉至三十元。

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第一号)

——为征收救国公粮事

(一九三七年十月)

人民红军已经开到最前线和日本强盗作战，日本军队已经打到山西北部来了，战争已迫近陕甘宁边区，汉奸土匪这些日本帝国主义的别动队，已经在边区周围和边区内部骚扰着，陕甘宁边区已经是直接对日抗战的区域了。在这国难当头的时候，为了供给抗战需要，争取抗战胜利，本政府接受了边区人民的爱国要求，决定于本年十一月开始在各地征收救国公粮，使每一边区人民都有拿出一点粮食来帮助抗战的光荣机会。除由本政府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并责成各县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按照各地实际情形，公布具体征收办法及征收期间〔限〕外，特布告边区人民周知，凡我边区人民，务须自动如期缴纳，不得隐瞒拖延，以多

报少，如有造谣破坏，或鼓动人民抗拒不缴，以及故意贪污盗窃公粮等帮助日本帝国主义之汉奸行为者，〈坚〉决予以严厉处分，毫不宽贷。

此 布

附：

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第一条 边区政府为征收救国公粮，保证抗日需要，争取抗战胜利，特颁布本条例。

第二条 救国公粮由边区政府划一征收，各级政府除按照本条例规定数量征收外，不得另立名目重征或附加。

第三条 凡边区人民，均须按本条例，缴纳救国公粮。但经本条例规定免收或有特殊情形，经县政府批准发给免粮证者得免纳公粮。

第四条 征收救国公粮以每年秋收后，每人平均实际收获量为征收计算标准，但缴纳时，应以家为单位，将全家人口应缴数量，合并缴纳。

第五条 每人应缴救国公粮数量依下列规定计算：

甲、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不满三百斤者免收。

乙、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三百斤以上到四百五十斤者，收百分之一。

丙、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四百五十一斤到七百五十斤者，收百分之二。

丁、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七百五十一斤到一千零五十斤者，收百分之三。

戊、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一千零五十一斤到一千五百斤者，收百分之四。

己、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一千五百零一斤以上

者，收百分之五。

第六条 凡出租土地依靠收租生活之地主，其每人所收租粮不满三百斤者收百分之一，三百斤以上者按照第五条之规定加倍征收，佃户按照第五条之规定，减半征收。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之斤以十六两计算，各地量衡不同者，于计算收获量及缴纳公粮时，均照此标准折合计算。

第八条 本条例对于计算收获量及征收救国公粮数量，概以干谷子为标准，谷子以外之别种粮食，照当地当时市价折合谷子计算，如愿用法币折合缴纳者，概按当地当时干谷子市价计算。

第九条 救国公粮之征收手续、日期及保管支配办法，概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条 自本条例公布后，凡边区人民，应以家为单位，将家长姓名、全家人数、全家合计收获量、每人平均收获量、每人应纳公粮数量及全家合计应缴公粮数量，自动呈报乡政府登记。

第十一条 救国公粮以区为单位征收，由缴纳人送至区政府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应缴之公粮，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缴足，由经收机关发给收据为凭。

第十三条 救国公粮收据，由边区政府财政厅统一印发，并盖边区政府财政厅之印信为凭，经经收机关签名盖印后发生效力。

第十四条 全区公粮征收完毕后，如发现有下列情形者，分别给以处罚：

- 一、隐瞒不报者，加倍征收。
- 二、呈报不实，以多报少者，其少报部分，加倍补征。
- 三、不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者，除迫令照缴外，另照应缴数量加征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注：

- 一、第六条所指之地主，系指主要依靠出租土地而收租生活

之人民。孤寡老弱残废，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土地之人民，除少数例外，一般不当作地主，得按照第三条及第五条之规定办理，为优待抗日将士家属及边区工作人员家属起见，不论他们的土地是否出租，其应缴之救国公粮均按照第五条规定征收，有特别情形者，按照第三条规定办理。

二、第六条所指之佃户，系指自己没有土地或只有很少土地，主要依靠租种地主土地为生活之人民。

代主席 张国焘

征收救国公粮附则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一条 本附则根据边区政府所颁布之征收救国公粮条例，规定征收手续及一切应注意事项。

第二条 征收机关：

(甲)由县政府组织△△县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以该县第一科科长为主任，另选熟悉征收工作之人员四人至八人为委员，在县长领导之下，负该县征收救国公粮之全部责任。

(乙)区设△△区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由该区区长兼征收主任，另设副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负该区征收救国公粮之全部责任。

第三条 征收机关之任务：

(甲)区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之任务：

(一)按照布告、条例和附则，向群众解释征收救国公粮的意义和办法。

(二)按照登记表册，协助各乡政府登记各户应缴救国公粮数量。

(三)按照规定的征收期限，公布各乡送缴公粮之日期。

(四)指定收受公粮之地点，修筑仓库，分配存粮仓库。

(五)选定征收救国公粮之公斗和公秤。

(六)分配各委员分别担负：(甲)收粮员；(乙)仓库员；(丙)发票员；(丁)催缴员等职务。

(七)评定所收粮食是否晒干，统计所收公粮数量，负责封存。

(八)负责追缴未缴或少缴的事件。

(九)将所收公粮典交仓库主任。

(十)将所收公粮票据、银钱核算清楚交县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

(十一)其他应注意事项。

上述任务完成后，区征收委员会即告结束。

(乙)县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之任务：

(一)根据甲项之规定指示各区征收委员会的工作。

(二)负责督促甲项规定之执行。

(三)总结全县征收结果，报告边区政府财政厅。

上述任务完成后，县征收委员会即告结束。

第四条 收获量和应缴公粮数量的登记。

“例子”假如家长张三全家五人，全家合计收获量拾担（十八桶斗每斗三十斤），每人平均收获量贰担，每人应缴公粮四升（收百分之二扣算），全家合计应缴公粮贰斗，应填表及登记式如下：

（此双联单登记后，发张三一张，区征收委员会留有存根，张三执此单来缴粮，即在存根和缴粮证上盖“已缴”之章，此后执单存在区政府，存根交县政府。）

第五条 收获量有多有少及各地斗量的不同，均可照下面的纳粮标准比例表扣算登记。

征收救国公粮登记册存根

姓名	张三
成份	贫农
籍贯	区乡村
全家几人	5人
全家收获量	10担(3000斤)
每人平均收获量	2担(600斤)
每人应纳公粮	4升(12斤)
全家应纳公粮	2斗(60斤)
斗量	十八桶斗每斗30斤
填表月日	月 日

字第 号

征收救国公粮登记册

姓名	张三
成份	贫农
籍贯	区乡村
全家几人	5人
全家收获量	10担(3000斤)
每人平均收获量	2担(600斤)
每人应纳公粮	4升(12斤)
全家应纳公粮	2斗(60斤)
斗量	十八桶斗每斗30斤
填表月日	月 日

第六条 纳税标准比例表

多少桶斗	每斗斤数	免 税	收百分之一	收百分之二	收百分之三	收百分之四	收百分之五
18	30	十斗以内	十斗至十五斗	十五斗至二十五斗	二十五斗至三十五斗	三十五斗至五十斗	五十斗以上
24	45	六斗六升以内	六斗七升至十斗	十斗至十六斗六升	十六斗七升至二十斗三升	二十斗三升至三十三斗三升	三十三斗四升以上
32	56	五斗三升以内	五斗四升至八斗三升	八斗四升至十三斗三升	十三斗四升至十八斗六升	十八斗七升至二十斗七升	二十斗八升以上
32	65	四斗六升以内	四斗七升至六斗九升	七斗至十斗五升	十一斗六升至十六斗一升	十六斗二升至二十斗三升	二十斗一升以上
32	70	四斗二升以内	四斗三升至六斗四升	六斗五升至十斗七升	十斗八升至十五斗	十五斗至二十一斗四升	二十一斗五升以上
48	90	三斗三升以内	三斗四升至五斗	五斗以上至八斗三升	八斗四升至十一斗六升	十一斗七升至十六斗六升	十六斗七升以上

“附”各县的实际情形不同此表者，可照此表比例，另行分别规定执行。

第七条 凡出租土地依靠收租生活之地主，其每人所收租粮不满一担者(指十八桶斗，每斗三十斤的)收百分之一，一担以上

者(亦指十八桶斗, 每斗三十斤), 按上面第六条纳税标准比例表之规定加倍征收。

第八条 缴粮手续

(甲)由区征收委员会协同乡政府把各家征收计算标准登记册登记完毕, 经过审查, 如确无以多报少, 以少报多等弊端即由区征收委员会按册征收。

边 区 政 府 财 政 厅	
征 收 救 国 公 粮 收 据 存 根	粮 根
民国二十六年 月 日	县 区 乡 村 成份 应缴救国公粮干谷子 担 斗 升 实收 粮 石 斗 升 (国 币 元 角 分) 桶斗每斗 斤扣算 此据 区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主任 章盖

字第

号

边 区 政 府 财 政 厅	
征 收 救 国 公 粮 收 据	粮 据
民国二十六年 月 日	县 区 乡 村 成份 应缴救国公粮干谷子 担 斗 升 实收 粮 石 斗 升 (国 币 元 角 分) 桶斗每斗 斤扣算 此据 区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主任 章盖

实收 粮食只指谷子麦子包谷糜子荞麦

乙()区征收委员会即通知某乡各户于某日将应缴公粮送至某地之仓库，应缴之公粮，应在规定限期内，一次缴足，由区征收委员会按数量收入，发给边区财政厅统一印发收据为凭，不得分二三次缴纳，以致数目弄不清楚。乡无征收公粮之权限。

第九条 计算收获量及征收救国公粮数量，概以谷子为标准，谷子以外之别种粮食，均作折价收量于下：

1. 谷子一斗算一斗，
2. 麦子四升折合谷子一斗，
3. 包谷一斗五升折合谷子一斗，
4. 黑豆黄豆一斗二升折合谷子一斗，
5. 小豆绿豆六升折合谷子一斗，
6. 糜子一斗折合谷子一斗，
7. 荞麦一斗五升折合谷子一斗，
8. 高粱一斗五升准谷子一斗，
9. 蔓豆豌豆六升准谷子一斗，
10. 其他粮食按实际情形折成数量。

征收救国公粮，只收麦子、糜子、包谷、谷子、荞麦，其他不收，因种类太多，公家没有这样多仓库来储藏。

第十条 收税收据上系写明各种粮食之折价，实收到粮食，只指我们规定只收之麦子、谷子、糜子、包谷、荞麦等五种，分别扣算与填写及征收。

第十一条 如愿用法币扣合缴纳者，概按当地当时干谷子之市价计算，现收款子，不得賒欠，亦不得分二三次缴纳，所收款子完全缴到边区财政厅，不准乱缴与乱借其他机关。

免税手续

第十二条 (甲)某村或某乡某区，遇着天灾(雹灾旱灾虫灾等)或有其他特别情形者，没收一点粮食及收少部分粮食，确不能偿纳公粮者。(乙)经乡政府认为确实不能缴纳公粮者，由乡政府转报区政府，区政府查实后，转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后，

发给免证者，才免税，免税证样式如下：

边 区 政 府 财 政 厅	边 区 政 府 财 政 厅
征 收 救 国 公 粮	征 收 救 国 公 粮
免 税 证 存 根	免 税 证
民国二十六年 县县长 月 日	字第 号 月 日
全家准予免税特给此证 确因 天灾或因 特别情形	全家准予免税特给此证 确因 天灾或因 特别情形
区 乡 村	区 乡 村
章盖	章盖

第十三条 如各区斗量不同，粮食种类甚多，或只有豆子无谷子、糜子等，应收那种粮食，详查后呈请县征收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之。

第十四条 全区公粮征收完毕后，区征收委员会须协同乡政府查明如有下列情形者，分别给以处罚。

一、隐瞒不报者，及没有缴纳公粮又无免税证者，依照规定应缴数量外，加倍征收。

二、呈报不实，以多报少者，其少报部分加倍补征。

三、不按照规定限期缴纳者，除迫令照缴外，另照应缴数量加征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条 如有借故勒索情事，准人民向县政府控告，依法与〔予〕以处罚，但不得诬告。

救国公粮保管分配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

第一条 边区政府为统一救国公粮之保管及分配，特颁布本条例，凡边区粮食局所属各地仓库以及各支用粮食机关，均须照此条例执行。

第二条 救国公粮之保管分配事宜，统由边区粮食局负责领导进行之。

第三条 各区应在适当地点设立仓库，由边区粮食局管辖之区仓库设主任一人，由区政府推荐呈请边区粮食局委任之，于救国公粮征收后负责保管救国公粮。

第四条 边区粮食局得于各分区及各县设立仓库管理处，管理该地各仓库。

第五条 各县区政府对仓库有监督领导帮助之责，但无支配仓库存粮之权。

第六条 救国公粮征收后须由区征收委员会将救国公粮全部移交各区仓库主任，此后公粮直接由仓库保管支配。

第七条 各区救国公粮征收完结后，仓库主任应会同区长将实际收到粮食种类及数量填具报告四份，分别呈报边区财政厅、边区粮食局及县政府、县仓库管理处备案。

第八条 救国公粮由边区粮食局统一支配，凡各领用粮食机关，须在事前编具预算，送粮食局核准后，即发给支粮证，交领粮机关持向指定仓库领取，如无粮食局所发一定格式，经局长签

名盖印之支粮证，仓库不得支付粮食给任何机关或部队。

第九条 仓库对粮食之收支，须设立帐簿，详细登记，所登记之收入数，应与呈报数相同，付出数须逐条有支粮证为凭，并将支粮证妥慎〔善〕保存，以备随时派人检查。

第十条 仓库每月终须将各种粮食之前月原存数、本月收入数、本月付出数、本月实存数，详细呈报边区粮食局及县仓库管理处备查。

第十一条 各区仓库收付粮食须用固定之斗量（以全区普遍通用之斗为标准），不得前后差异，其所用斗量之大小（每斗几桶几斤），应呈报边区粮食局、县仓库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仓库主任须负责保管粮食，不得任其腐烂、鼠食或被人偷窃盗卖，并须严防水灾。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成立延安市政府*

（一九三七年十月）

延安市为边区政府所在地，关于市政、公安、防空、消防、卫生、建设等工作极关重要，特根据市民要求组织延安市政府，受本政府直接领导。兼任命马南风同志为延安市市长，刘护贫同志为延安市公安局局长。

此令

（见1937年10月14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十号)

——延长等八县保安队不得调往他处*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

延长、延川、延安、富县、甘泉、安定、安塞、保安等县已由军政部完全划为八路军之补充区。上列各县之保安队绝对不得调往他处，如有抽调情节，各县政府应负绝对的责任，禁止抽调。同时，迅速呈边区政府为要。

此令

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将盐池、定边、靖边三县
划为独立的行政分区事*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

一、为着行政工作便利的进行，边区政府主席团特决定将盐池、定边、靖边三县划为一独立的行政分区，并归边区政府直接管辖。

二、边区政府主席团任令〔命〕王子立〔宜〕同志为盐池、定边、靖边三县分区行政专员。

此令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政府名称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政府为统一政府名称起见，特为如下规定：

(一)陕甘宁特区政府俟后统称为陕甘宁特区政府，不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

(二)各级议会统称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甲)乡代表会改称乡民代表大会，简称乡民大会，不再称乡代表会。

(乙)区议会改称区民代表大会，简称区民大会，不再称区议会，区议员改称区代表。

(丙)县议会改称县民代表大会，简称县民大会，不再称县议会，县议员改称县代表。

(丁)特区议会改称特区人民代表大会，简称特区大会，不再称特区议会，特区议员改称特区代表。

(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统称主席或主席团，不再称议长和常驻议员。

(甲)乡民大会设乡主席。

(乙)区民大会设区主席团。

(丙)县民大会设县主席团。

(丁)特区大会设特区大会主席团。

(四)各级政府首长统称主席。

(甲)特区政府主席。

(乙)县长改称县主席。

(丙)区长改称区主席。

(丁)乡长改称乡主席。

除将特区大会及行政组织纲要依法修改，将来提交特区大会正式通过外，特通令各级政府，自令到之日起，即行统一政府名称为要。

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特区政府 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保安司令部通令

——关于对友军溃散官兵的处理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由于南京政府采取单纯的防御与片面的抗战的政策，军民不能一起，官民不能一致，同时在战争的领导与指挥上又不统一，以致在火线上遭受到很大的英勇而壮烈的牺牲，结果部分官兵从火线上溃散下来，最近山西太原附近的战争，就有部分的部队发生这种溃乱的现象，黄河沿岸三三两两积〔集〕拢有不少的散兵，有的企图逃过黄河进入特区。

二、这些由战线上溃散下来的官兵的行为，我们是不能赞同的，然而对于他们过去抗战的辛劳，我们是不能不予以同情与给以高度的慰劳的。

三、然而防止汉奸乘机混入特区，扰乱抗日后方及影响抗战动员，必须加强沿河警戒，不让溃散官兵渡过黄河，在各关口设立盘查所，武装检查站（如平渡关、马头关、清水关、枣林、黑峪口等）实行严厉的盘查和阻留，没有正式手续应不准其入境。

四、万一发现这些溃散友军潜入特区，沿途政府和步哨群众

团体，或自卫军或少先队应立即施以检查和盘问，如溃军是有组织的部队，则应派代表或动员群众去慰劳，妥为收容与招待，施以抗战政治教育，准备将来护送他们归队，如溃军是散乱的官兵，则应妥为收容或予编整或收缴其武装，施以抗战政治教育，根据他们自己意见，决定将来护送他们归队或加入八路军，但无论如何应劝阻他们不要乱跑。

五、争取溃散官兵仍参加抗战工作，在目前是件重要的并且必需的工作。这些溃散的官兵成分是复杂的，但其中是有不少爱国分子的，各地卫戍司令部或保安大队部必须负责经过下列的办法争取与教育他们，使他们重新成为一个好的抗战部队。

① 发动与组织群众去慰劳，洗衣，送菜饭，唱歌，演剧等等……。

② 派得力干部分别找他们谈话，进行政治的宣传与教育工作及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

③ 团结他们内部的先进分子，经过他们争取其全体或大部。

④ 重新把他们组织起来之后，即派人按规定时间上课，教育他们。

六、如硬有顽强不听劝阻的溃军，企图逃出参加土匪破坏特区时，应用迅速的力量、机敏的制裁，彻底解除其武装。

此令

特区政府主席 张国焘
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 肖劲光
保安司令部司令员 高岗
副司令员 周兴

陕甘宁特区政府 民主选举运动宣传大纲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没有实现民主是目前抗战受到失败的主要原因。

目前华北、上海各地战争的失败，并不是由〔于〕中国无力抵抗，不能抵抗，主要原因，是由〔于〕国民党南京政府，还不愿实现我党所提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去发动四万万五千万的民众，都自动的积极的起来参加抗战，参加政府工作，还在限制民众有组织与武装爱国的自由，因此只有政府军队单面的抗战，不是全面的全民的抗战，在战略上又是采取单纯的防御，挨打的办法，不采取八路军攻势的防御“活动”的办法，所以造成现在的失败。

二、如何保卫特区，成为特区民众当前的严重问题。

日寇攻下太原及绥远后，正向着我们特区进攻，敌人的先遣队——土匪汉奸，已在特区境内发现，每个特区的人民，不论男女老少应该看到今天情势的危险，不容我们再有太平观念，应该积极起来，用我们的一切力量，从事保卫特区的工作。

三、特区政府的民主选举，为的是要健全领导特区民众抗战的政府组织。

我们在日寇正向特区进攻的情势下进行特区政府的民主选举，为的是要产生一个能够代表全特区民众利益，由全特区民众自己选举出来的政府，才能很好的领导全特区人民去执行一切保卫特区的抗战工作。

四、全特区人民，都应该热烈的参加这次选举运动。

因为这次选举，是与我们全特区人民利益有着极密切的关系。

政府代表的好坏、政府工作的好坏，都密切影响民众的利益，影响抗战的前途，所以全特区人民都应热烈的参加这次选举运动，不应有一个选民不到会。

五、要详细检讨政府工作报告，检查一切抗战动员工作。

全特区人民这次选举运动中，应该详细检讨政府的工作报告，检查一切抗战动员，保卫特区的工作（如整理自卫军、少先队、儿童团，扩大红军、保安队，缴纳救国公粮、剿匪、锄奸、优红慰红，在特区境外去发动广泛的游击战争……等）是否完成，是否没有错误，是否有消极怠工的。对乡区县各级政府中怠工腐化贪污分子，必须重行改选。

六、要详细讨论我们的施政纲领。

这些纲领是否能代表特区人民的利益，是否能适合现在抗战的需要，保卫特区，并充分提出人民自己的意见与要求。

七、要选举真正能拥护工农大众利益，真正坚决抗战的代表到特区政府去。

反对豪绅反动分子当选，并剥夺一切汉奸亲日分子及民众所反对的敌人之选举权。

八、要在这次选举运动中，完成一切保卫特区的抗战动员工作，同时要从一切保卫特区的抗战动员工作中，来完成这次特区政府的选举。

九、要使特区成为全国抗战与民主的模范区域。

我们这里是全国最民主、最自由的区域，政府、军队、人民是一体的。我们这里的抗战是全民的，并且在战略上是进攻的防御，是“活打”的办法，是要在特区以外去发动广泛的游击战争来消灭敌人。这种全民的抗战和“活打”的办法，正是中国抗战能够得到胜利唯一的办法。所以我们要从这次特区政府选举运动中，使特区成为全国抗战与民主的模范区域，去影响与推动南京政府及旧式军队的改造，去争取全国抗战的胜利。

十、要反对太平观念及民族失败主义

若干离战区较远的人民，还未改一些太平观念，看不见当前抗战的吃紧，没有加紧从事抗战动员工作，另一方面在靠黄河边上的人民，受山西退下来的溃兵难民的影响，及汉奸亲日分子的造谣欺骗，不免有个别分子发生民族失败主义倾向。所以我们只有努力扫除太平观念，才能完成保卫特区的抗战动员工作。我们要对抗战前途的胜利具有决〔绝〕对的信心，必须扫除一切民族失败主义倾向，特别是要将汉奸亲日分子从南京政府中驱逐出去，改造南京政府成为民族统一战线的国防政府，才能贯彻坚决抗战到底的方针。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召开 全边区司法人员联席会议的通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一、定于十二月一日召开全边区司法人员联席会议，各县裁判员、书记员务于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来到法院，准时出席，在开会期间，裁判员的工作由各县县长代理。

二、现在司法干部非常缺乏，法院为培养司法干部起见，各县可另选派一人与裁判员、书记员同时来法院受训，但特规定须合下列的条件：(一)共产党员。(二)政治上坚定，并且忠实。(三)能看文件及作报告。(四)过去做过保卫局或裁判部工作的更好。

三、裁判员、书记员并受训人员来时路费由各县自己负责，回去的路费法院发给。

四、受训人员的伙食、讲义、笔、墨、纸等费，由法院供给，被褥、衣服、碗筷及其他个人必须的用品，由受训人员自备。

(见1937年11月4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统一财政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抗战期中，统一财政的确是当前重要工作之一。因为一切抗战动员，都需要调节款项，才能够充实战争力量。然而，各县机关、部队、团体的经费收支，在过去，因还没有建立很明确的财政系统和很严格的预决算制度，以致有某些个别地方财政（如定边、盐池等县）非常紊乱，而且经常发生自收自用，任意募捐，甚至浪费贪污等不良现象。这些严重现象是民族自卫战争中所不能容许再继续存在的。

自令到之日起，不论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必须遵照“统一财政”的原则，建立起财政系统，绝对不许可再有自收自用等事情发生；另一方面，我们根据各下级机关、部队、团体的预算，绝对保障各下级机关、部队、团体的经费开支，更具体说：

(一)各机关、部队、团体一切收入（主要的是没收违禁的烟土），无论数目多少，都要随时缴县政府第一科掣取正式三联收据，然后由该科转交金库，严禁自打埋伏，尤须严禁将没收之烟土自由出卖，破坏政治影响。

(二)各缴款机关每个月应将缴款收据，即第一科所给收据汇齐交各该上级机关转交边区财政厅存查（例如保安队缴了款到县政府掣取三联收据之后，每个月应将这类收据检齐报送保安司令部，由保安司令部转交财政厅），一面可以表现各机关收入的成绩，一面可与第一科之收入报告对照，以绝流弊。

(三)各机关、部队、团体，一切开支必须先造预算，呈由各

该上级批准通知财政厅之后，然后由财政厅发给支付命令或电报，向当地金库支取，严禁任意挪用！

(四)各机关、部队、团体经费，即或有临时的特殊需要，也必须向该上级请求追加预算，经过批准通知财政厅之后才能由财政厅补发支付命令付款，绝对不许随便开支，更不许未得上级许可而任意向外募捐！

(五)各机关部队，过去因必需的正当用途而超过之经费，和自行筹募之款项及没收之烟土，应分别编制收支决算，连同单据送交各该上级机关审核清理，以求解决，不得借口过去经费不足，仍继续其自收自用，破坏财政统一之严重现象。

各级政府、各级机关、部队及群众团体，接到此通令之后，必须提出会议详细讨论，传达到各所属单位。更须切实执行！百分之百地做到财政统一！不许再有自收自用，甚至于浪费贪污等不良现象的发生，特此通令。

代主席 张国焘

出入特区边境护照使用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一、凡出入特区边境的任何公民以及在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持有特区政府保安处的护照，方准出入特区边境。

二、领取护照的手续：

(一)有各革命团体主要负责人介绍及各县区政府主席之介绍。

(二)有三家商店担保。

(三)有二家住户居民担保。

(四)经过上述手续之一者均可领取护照。

- (五)如查出领护照人有汉奸行为者，担保人须负绝对责任。
- 三、携有特区政府保安处护照者须随时受沿途检查站之盘问和检查。
- 四、持有此项护照者不得私带任何违禁物品与武器。
- 五、持有此项护照者不得涂改、添写或遗失，如因特殊情形遗失的，须立即呈报本处并登报声明。
- 六、持有此项护照者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七、持护照人如〔违〕犯此条例时，各处检查站有扣留查办之权。
- 八、在职军人一律使用八路军之护照，并应遵守本条例之规定。

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特区保安处处长 周 兴

(见1937年12月15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 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

- 一、为保证持久抗战中之粮食供给，特决定征收本年度救国公粮。
- 二、凡边区人民除抗日军人家属，及因灾荒经政府查明豁免者外，均须缴纳救国公粮。
- 三、征收救国公粮，以本年秋收后，每人平均全年实际收获量为征收计算标准。但征纳时应以家为单位，将全家应缴数量，合并缴纳。
- 四、每人应缴救国公粮数量，依下列规定计算：

1. 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合计不满三百五十斤者免收；
2. 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三百五十一斤以上五百斤以下者收百分之一；
3. 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五百斤以上至六百五十斤者收百分之二；
4. 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六百五十斤以上至八百斤者收百分之三；
5. 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八百斤以上至九百五十斤者收百分之四；
6. 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九百五十斤以上至一千一百斤者收百分之五；
7. 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一千一百斤以上至一千三百斤者收百分之六；
8. 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一千三百斤以上者收百分之七。

五、凡出租土地全部依靠收租生活之地主，照第四条规定加一倍征收。因孤寡稚弱残废缺乏劳动力，或因脱离生产参加各抗日机关团体工作，对其土地出租者，不在此限。

六、凡自己无土地或只有很少土地，主要靠租种别人土地为生之佃农，照第四条规定减半征收。

七、第四条所称之斤，系以十六两计算，各地量衡不同者，于计算收获量及缴纳公粮时，均照此标准折合计算。

八、计算收获量及征收救国公粮数量，系以小米、黄米、麦子为标准，其他各种杂粮，照当地比价折合计算。

九、救国公粮以区为单位征收，由缴纳人在规定期限内自动送至该区指定地点，并须一次缴足，由经收机关签发边区财政厅印发之征收救国公粮收据为凭。

十、凡自动缴纳救国公粮超过规定应缴数量者，由〈当〉地政府分别予以奖励和褒扬。

十一、企图用各种方式破坏征收救国公粮者，由当地政府予以严厉惩处。

十二、救国公粮之征收日期，征收手续及保管办法，另行订定之。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粮食问题

(一九三七年)

(一)预算：各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保安部队与学校等，每月需做预算表三份，并须于前月二十号以前送特区粮食局汇集，由粮食局统一发出支粮证，向指定之仓库领粮。

(二)日粮之规定如下：

- ① 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每人每天一斤四两；
- ② 学校(党校、陕北公学)每人每天一斤六两；
- ③ 保安部队每人每天一斤半。

(三)决算：每月终须按实在人数做决算三份，送特区粮食局总计报销，照预算有多余之粮食，作下月之粮食计算。

(四)各地收入之救国公粮，应全部交仓库保管，不得送往任何机关或私人保存，支出之粮食一定要有特区粮食局的支粮证发粮，其他任何机关与私人之印章不得在仓库领粮。

(五)县仓库常驻一人，管理仓库及收支粮食工作，如有粮食多的大县可用二人，区的仓库常驻一人。

陕甘宁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

(一九三七年)

中华民族此次对日抗战，悲壮惨烈，亘古未有，前方将士报国之忠，赴义之勇，实足以动天地而泣鬼神。安居在后方的民众们，倘一念到前方将士牺牲如此惨重，试问尚有何物可以爱惜，何事值得留恋？为求尽一点未死者的责任起见，对前方为保护全民族生命财产而抗敌而受伤殉难的将士，应当替他们分担一点家庭的责任，照顾他们的妻儿。本府为了安慰已死将士之灵，激励抗战将士之志，特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

第一条 凡参加抗日战争将士及其家属，均受本条例之优待。

第二条 各县县政府应随时调查登记抗日军人家属经济情况，呈报特区民政厅。

第三条 抗日军人在服务期间应受下列各项优待：

一、本人及其家属免纳特区一切捐税。

二、家属所居住的公家房屋免纳租金。

三、本人及其家属享受公家商店百分之一减价的优待，当必需品缺乏时有优先购买之权。

四、抗日军人乘坐轮船火车、汽车其费用由公家发给。

五、子弟读书免纳一切费用。

六、因伤病需休养时，休养费用由公家供给。

第四条 抗日军人服务五年以上，年满四十五岁者可退職休养，公家补助其终身生活，本人不愿退伍，愿继续服务者，应得特殊优待，由民政厅发给特别优待证书。

第五条 抗日军人家属缺乏劳动力耕种之土地，特区人民应尽代耕代收之义务。

第六条 抗日军人在战争中牺牲或在服务中因劳病故者，依下列各项抚恤之：

一、凡死亡将士，应将其死亡时间、地点、战役、功绩，由政府汇集公布。

二、死亡将士之遗物应由政府收集在革命历史博物馆中陈列，以表纪念。

三、死亡战士应由当地政府帮助收殓并立纪念碑。

第七条 抗日军人死亡或残废者，其家属优待办法如下：

一、子女弟妹幼小的免费入政府设立之抗日军人遗族学校，直到年满十八岁由政府介绍职业为止。

二、仍继续享受本条例关于优待抗日军人家属之规定。

第八条 抗日军人因战争受伤残废得入残废院休养，一切生活费用由国家供给，不愿居残废院者由政府按年给终身抚恤费，其详细办法由特区政府民政厅以命令定之。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见1937年12月4日《解放周刊》第一卷第26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第三号)

——关于边区行政组织的编制*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五日)

为着适应抗战需要，增加行政工作效能，边区行政组织的编制，特有如下新的决定：

(一)边区政府各厅、院、局、处、分区、县及区的行政组织人员，均须依照下列编制，实行缩编。

(二)编余人员，各自负责解决，其能造就者，送边区政府秘书处分别转送各学校学习。

(三)三月份经费照此编制编造预算，不得随便超过。

此令

附编制表

代主席 张国焘

陕甘宁边区政府编制表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主 席	1	
秘 书 长	1	
秘 书	3	
总 务 处 长	1	暂由一个秘书兼
文 书 科 长	1	
科 员	2	
油 印 股	2	
收 发 科 长	1	
科 员	1	
管 理 科 长	1	
科 员	3	
会 计 员	1	
巡 视 团	6	
特 务 员	4	主席3，秘书长1
勤 务 员	7	办公室1，秘书1，总务处长1，文书科1，管理科1，巡视团2
通 讯 班	9	
警 卫 班	10	
伙 夫	6	
马 夫	6	
合 计	66	
骡 马	11	主席团2，秘书长1，残废同志1，巡视团2，驮柴水5个

教 育 厅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教 育 厅 长	1	
行 政 科	3	
编 审 科	4	
社 教 科	2	
学 教 科	2	
秘 书	1	
特 务 员	1	厅长的
勤 务 员	4	
管 理 员	1	
收 发 兼 文 书	1	
通 讯 员	1	
伙 夫	2	
马 夫	2	
合 计	25	
骡 马	3	厅长 1, 公马 1, 驮柴水 1

民 政 厅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民 政 厅 长	1	
一 科	3	
二 科	3	
秘 书	1	
文 书 兼 会 计	1	
特 务 员	1	厅长的
勤 务 员	3	
管 理 员	1	
通 信 员	1	
伙 夫	2	
马 夫	2	
合 计	19	
骡 马	3	厅长 1, 公马 1, 驮柴水 1

建 设 厅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建 设 厅 长	1	
秘 书	1	
收 发 文 书	1	
会 计	1	
工 矿 科	2	
农 牧 科	3	
技 正	2	
贸 易 科	2	
交 通 科	2	
特 务 员	1	厅长的
勤 务 员	5	
通 信 员	1	
伙 夫	2	
马 夫	2	
合 计	26	
骡 马	3	厅长 1, 公马 1, 驮柴水 1

财 政 厅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财 政 厅 长	1	
统 计 科	3	
会 计 科	2	
秘 书	1	
文 书 收 发	1	
通 讯 员	1	
特 务 员	1	厅长的
勤 务 员	2	
管 理 员	1	
巡 视 员	2	
小 计	15	

审 计 处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审 计 处 主 任	1	
审 计 科	2	
统 计 科	2	
勤 务 员	2	
巡 视 员	2	
小 计	9	
马 夫	4	
伙 夫	3	
合 计	31	
骡 马	6	

粮 食 局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粮 食 局 长	1	
文 书	1	
粮 食 科	6	
会 计 科	3	
运 输 科	1	
仓 库	5	
管 理 员	1	
通 讯 员	2	
特 务 员	1	
勤 务 员	3	
伙 夫	3	
马 夫	3	
合 计	30	
骡 马	3	局长 1, 公马 1, 驮柴水 1

法 院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院 长	1	
庭 长	1	
检 察 长	1	
检 察 员	1	
推 事	1	
书 记 长	1	
书 记 员	3	
看 守 所 长	1	
通 讯 员	2	
特 务 员	1	院长的
勤 务 员	3	
管 理 员	2	
警 卫 排	21	
伙 夫	4	
马 夫	2	
合 计	45	
骡 马	4	院长 1, 公马 1, 驮柴水 2

招 待 所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处 长	1	
招 待 科 长	1	
招 待 员	2	
管 理 科 长	1	
管 理 员	1	
会 计 员	1	
通 讯 员	2	
勤 务 员	6	
伙 夫	3	
马 夫	2	
合 计	20	
骡 马	2	

以上统计二百六十二人，骡马三十五匹

分 区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专 员 兼 县 长	1	
秘 书	2	
司 员	2	
特 务 员	1	专员的
勤 务 兼 通 讯	1	
马 夫	1	
伙 夫	1	
仓 库 主 任	1	

(共计十人)

县 级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县 长	1	
秘 书 兼 文 书	1	
管 理 兼 收 发	1	
第 一 科 科 长	1	
科 员	2	
第 二 科 科 长	1	
科 员	1	
第 三 科 科 长	1	
科 员	1	
裁 判 员	1	
看 守 所 长	1	
伙 夫	1	
马 夫 通 讯 员	1	
勤 务 员	1	
仓 库 主 任	1	

共计十六人

区 级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区 长	1	
助 理 员	1	
伙 夫	1	
交 通	1	

乡 级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乡 长	1	

市 级

职 别	名 额	说 明
市 长	1	
秘 书	1	
一 科	2	
二 科	1	
三 科	1	
裁 判 员	1	
书 记 员	1	
勤 务	1	
伙 夫	1	
通 讯 员	1	

共计十一人

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政府告民众书

(一九三八年三月三日)

全边区的同胞们!

凶恶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的军队，已经进攻到我们边区的边境上了。在东面，他已窜到山西的临汾、离石、柳林、中阳、石楼、碛口，正沿同蒲路进扰风陵渡；并已从黄河东岸的渡口军渡开始向我边区炮轰。在北面，日寇军队配合着蒙伪军，正向东胜、河曲前进，企图向神府、榆林、三边方向进攻。我们边区的形势，已经十分的严重与紧张，凶恶残忍毫无人性的日寇军队，已要攻进我们边区来了。日寇军队进入边区后的杀人放火，奸淫掳掠，一定比其他地方更残酷。因为这里是全国抗日的先进地区，是八路军和全国军队的后方，日寇一定要用更残暴的手段来屠杀边区的人民。

全边区的同胞们! 我们能束手等着敌人来杀戮我们的父母兄弟，奸淫我们的妻子儿女，焚劫我们的房屋财产么? 不能，绝对不能，我们要反抗，要誓死反抗。只有从誓死反抗中，能争求一条生路，能将日寇打出去。边区政府决心领导边区民众，为誓死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而奋斗。保卫边区，是每个边区人民应尽的神圣责任，无论男的、女的、老的、小的，都要竭尽他所能做到的，努力参加各种抗战工作。

一、全边区人民都应该武装起来，把自少队加强起来，武装配备起来，随调随动，发展广泛的民众游击战争，来配合政府军队抗战，来独立在敌人后方抗战，来坚持边区的抗战，来保卫西北，一直到争取全国抗战的胜利。

二、我们的战略，在坚持长期的抗战中，去消耗敌人有生力

量与物质力量，直到最后完全歼灭敌人。所以，全边区人民，应该有组织的配合军队作战，应该实行坚壁清野的办法，在敌人所经之处，掩藏我们粮食财物，破坏敌人前进的道路，破坏渡口，破坏可以资敌用的一切东西，务使敌人进无所获，困难立足，以至完全被我包围歼灭。

三、全边区人民应该努力帮助政府军队组织担架队、运输队、缝纫队、洗衣队、看护队、救护队、慰劳队、锄奸队及修筑工事，征募战士，收集军需用品，供给军队粮食及盘查、放哨、警戒、侦察、剿匪、锄奸等工作。

四、应该更加提高全边区人民的政治警觉性，每个村庄、市镇，大家都注意切实执行警戒、盘查工作，使汉奸、敌探、托匪不能混入活动。

五、全边区的一切民众团体，如：抗敌后援会、工会、青年救国会、妇女联合会、农民会、文化界救亡协会……等，都要动员他们所有组织的力量，来保证一切抗战工作之顺利进行。

全边区的同胞们！我们对于日寇目前想捣毁边区的企图，必须给以坚决的打击。我们要发动广泛的民众游击战争，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来帮助政府军队抗战。我们要坚持边区的抗战，一直到全国抗战的胜利。我们坚信，边区民众有着高度的民族觉悟，过着长期组织生活，政府与人民打成一片，更具有最丰富的民众游击战争经验和良好的地理条件；而日寇军队深入边区后，地理不熟，运输困难，给养困难，在复杂的山地战中，他的机械化部队减少作用，所以我们是应该而且能够完成抗战模范区的以上任务的。我们并坚信，在巩固全国团结，持久抗战中，一定能将日寇侵略势力逐出中国，实现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

口号：

- 一、全边区人民紧急动员，配合军队参加抗战！
- 二、每个边区人民都要努力参加抗战动员工作！
- 三、组织民众游击战争来坚持边区抗战！

- 四、动员一切力量粉碎日寇进攻边区!
- 五、实行坚壁清野破坏敌军前进道路!
- 六、誓死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

(见1938年4月5日出版的《解放》第34期)

陕甘宁边区党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动员牲口担任抗战运输*

(一九三八年三月四日)

边区已经和日寇正式开火了，为了帮助政府和军队抗战，保卫边区，决定动员一批牲口，担任运输。办法如下：

一、派同志前来传达以后，县级集中力量，马上派得力干部分发下去，经过充分的政治动员，造成群众热烈的参战热潮。限三日内集中县府。

二、你县动员牲口头，均自带架绳，于三月日集中好，于三月日送达地，交给机关(或个人)，索回收据，即为任务完成。

三、牲口应该组织完善，一般的，十头至十二头为一班，设班长一人，三班为一排，设排长一人，三排为一连，设连长一人，二连或三连为一营，设正副营长各一人，班排长应物色好的脚户充当，连营长由县政府派得力干部充当，并负责护送货物。

四、各地动员的牲口，均须派保安队十人至二十人往返护送，伙食费自带。

五、牲口服务天，每天发给路费洋伍角，脚户不发

伙食。

边区党委书记 郭洪涛

边区政府代主席 张国焘

(本文空白处原文如此——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第四号)

——关于设立军事工业局*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

为统一指挥和设计起见，特在边区政府下设立一个军事工业局，管理兵工厂、陕甘宁边区机器厂、油厂及修理厂，兹委任滕代远为局长，王铮、李强为副局长。

此令

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张国焘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

地主回乡从事耕种，对其土地债务的处理，本政府在去年曾有布告在案，但为时已久，诚恐各界了解不周，兹再重申公布于下：

(一)在已分配了土地的区域，地主回来，乡村人民应表示欢

迎他们来一致抗日，可在该区乡村公地内分配他以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但已没收了的土地不应还原，分配了的房屋不得翻案，已取消了的租债不许再索取。如乡村公地当地已分配完者，得在他乡内给以每人应得的份地。

(二)地主回来，与其他群众一样受到政府的保护，但须遵守法令，不得有欺压群众及损害抗战之行为，违者依法处办。

此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第七号)

——开除张国焘一切职务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政府执行委员兼代主席张国焘，于本月三日经主席团派往中部^①谒黄陵石，即弃职潜逃。在此全国抗战紧急关头，张国焘此种行动，实属有违革命利益和革命纪律，特由本政府执行委员会决定开除其本政府执行委员及其一切职务。嗣后凡张国焘一切言论行动本政府概不负责。

主 席 林伯渠

(见1938年5月5日《新中华报》)

① 即今黄陵县。

陕甘宁边区政府、 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关于制止破坏抗日行为事*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①

为布告事：自芦沟桥事变以来，我全国全民族力量，在中央政府与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坚决抗战。前线将士，牺牲流血。各党各派，精诚团结。各界人民，协力救亡。这是中华民族的光明大道，抗日胜利的坚强保障。凡属国人，必须循此前进。我陕甘宁边区，为中华民国之组成部分，服从中央领导，努力救亡事业。凡所设施，光明正大。艰苦奋斗，不敢告劳。全国人民交口称誉。本府本处，亦惟有激励全区民众，继续努力，以求贯彻。不许一人不尽其职，一事不利救亡。乃近查边区境内，竟有不顾全大局之徒，利用各种方式，或强迫农民交还已经分得之土地、房屋，或强迫欠户交还已经废除之债务，或强迫人民改变已经建立之民主制度，或破坏已经建立之军事、经济、文化和民众团体的组织。甚至充当暗探，联络土匪，煽动部队哗变，实行测绘地图，秘密调查情况，公开进行反对边区政府之宣传等等。查上述种种行为，显系违反团结抗日之基本原则，违反边区人民之公意，企图制造内部纠纷，挑拨阶级斗争，以遂其破坏统一战线，破坏人民利益，破坏边区政府的威信，增加抗日动员的困难，造成人民对于最高统帅及中央政府的怀疑。察其原因，不外有少数顽固分子，不顾

① 这个布告是毛泽东同志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八路军留守处写的，已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在内容和文字上又作了修改与补充。

民族国家利益，恣意妄为。甚有为日寇所利用，假借名义，作为掩护其阴谋活动的工具。数月以来，各县人民纷纷报告，请求制止，日必数起，应接不暇。本府本处，为增强抗日力量，巩固抗日后方，保护人民利益起见，对于上述行为不得不实行取缔，合亟明白布告如次〔下〕：

(一)凡在国内和平开始时，属于边区管辖地域内，一切已经分配过之土地、房屋及已经废除之债务，本府本处当保护人民既得利益，不准擅自变更。

(二)凡在国内和平开始时已经建立及其后按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实行改进与发展之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及民众团体等组织，本府本处当保护其活动，促进其发展，制止一切阴谋破坏之行为。

(三)凡属有利抗日救国之事业，本府本处在坚决执行中央“抗战建国纲领”之原则下，无不乐于推行。对于善意协助之各界人士，一律表示欢迎。但凡未经本府本处同意并取得本府本处之证明文件，而从外面进入边区境内停留活动之人，不论其活动之事务属于何项，一律禁止，以防假冒，而杜奸宄。

(四)当此抗战紧张期间，凡在边区境内从事阴谋破坏，或肆意捣乱，或勾引煽惑，或暗探军情之分子，准许人民告发。证据确实者，准许就地逮捕。一经讯实，一律严惩不贷。

上列四条，全边区军民人等一律遵照，不得违背。倘有不法之徒，胆敢阴谋捣乱，本府本处言出法随，勿谓言之不预。

切切此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 肖劲光

边区政府主席团关于处理顽固分子 破坏边区问题给杨和亭 乔钟灵的复信*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和亭二同志：
钟灵

给毛主席的信，我们已经看了，兹答复如下：

在你们的地区，已是为日帝进攻到门前了，一切应团结抗战。然而少数顽固不化的分子却不顾民族国家的存亡，故意时时刻刻来这样那样向着边区政府管辖之神木区域进攻，这无异于汉奸之行为。对于这种顽固分子或是唆使地主要回土地、房屋、债务，或是派团兵来打乡长，打群众，追赶干部，勒收捐税直至在堰堤上无故索取舵〔船〕只，诸如此类都显然是向神木进攻，企图瓦解边区，破坏统一战线。你们应当：

一、将以前所有他们向我们的进攻事实，逐一有条有理的、证据确凿的写成公函，向佳县他们的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并请他们严厉惩办那些派团兵来神木破坏边区的分子。并叫他〈们〉向神木县府道歉。

二、以后再有任何大的小的破坏边区的事实，均应向他们提出抗议，并叫他们答复，一次不答复又催一次，再不答复便再催。

三、假如他们经过我们许多解释抗议还不改变，再又派团兵来打人捉人时，可以很巧妙的布置当地自卫军将其消灭之。

四、你们与他们去谈判或口头抗议时，应当用和蔼欢笑诚恳

劝导的精神，不要动不动就发起脾气斗起嘴来。因为这样不能解决问题。我们只是要在实际上坚持自己的立场不放松，而不是在态度上、面孔上来坚持得到的。

少数顽固分子的进攻，只有坚持我们的立场，毫不让步的，否则他们得寸进尺。至于划界一事，我们坚持在“双十二事变”和平解决时，凡是属于我的区域，划界或不划界还是应属于我们，不能丝毫让步。但是你们不要以为划了界以后，他们中的顽固分子便不会向我们区域破坏了，那你们就完全错了。如果有这些顽固分子存在一天，就是划好了界也是会来破坏的。详细办法，以后还有信告诉你们。以前你处发生之事，我们当转西安省府控告。请时常供给我们材料为要。

此致

敬礼

主席团

附：

杨和亭、乔钟灵给毛主席的信

毛主席钧鉴：

关于神府县的划界问题，前给张主席报告数次，现在还未解决，以致经常发生纠纷。

如最近四月二十几〈期〉间，佳县德胜庙联保处派来团兵七名，到神三区收款，打乡长打骂民众，故意破坏统一战线。解生隆民团亦于“五一”纪念节开会时，派来团兵到五区收款，追赶我们的工作人员，在五家沟村打骂民众，使的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自去年到现在，我们时时恐怕有碍统一战线的工作，让步处很多，彼等则乘此机会，节节进攻，我们真是难以应付。

为了今后减〈少〉摩擦起见，我们的意见，请求毛主席与西安

协商，将这些地区寻一明确规定，详细情形，兹派李旺准同志前来，请接洽面谈为盼！

致

抗礼

杨 和 亭

乔 钟 灵

五月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 留守处、陕甘宁边区党委训令

——关于贯彻实行五月十五日
布告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自芦沟桥事变以来，在十个月的坚持抗战中，以国共两党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更加发展与加强了，全国在军事、政治、社会各方面是进步了。因此抗战的力量也加强了。这完全证明着共产党坚持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从持久抗战中争取抗日的最后胜利与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是完全正确的。

正因为如此，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托匪就拚命的利用一切机会，用尽各种方法来进行挑拨离间，阴谋毒计，企图破坏统一战线，分散抗日团结，首先就是破坏共产党与破坏抗日的先进区域边区，而国民党中少数不识大局，固持成见的顽固分子，违背孙中山的遗教，蒋委员长的意志，及国民党中央的决议与纲领，不顾大敌当前，仍以防共为其中心事业，乃至颠倒是非，

混乱黑白，用尽各种卑污手段进行破坏边区，起了配合日本帝国主义及汉奸托匪来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破坏抗日根据地的反民族利益的作用！

而近来各级党政工作人员，因为未深切了解要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要完成保卫西北配合全国争取抗战的胜利，就须保卫与巩固边区，发展边区在抗战中的先进作用，未警惕着日本帝国主义、汉奸、土匪破坏边区的阴谋毒计，更未认识着友党中的顽固分子可能发生的、反民族利益的破坏行为。因此，不能明白的将抗日的与假装抗日、将善意帮助边区与藏着恶意破坏边区的分别认识清楚，加之各级党政机关在工作上缺乏紧张深入的贯彻到底的领导，这样在政治上、组织上更给了这些破坏的便利，如是破坏者乃得布置在边区之内及边区之周围，运用着政治的、军事的、文化的、卫生的、建设的、救济的、各种各色的形式与方法，做了许多离开了“抗日高于一切”的破坏行为。

最近，我们检查了这些现象后，由边区政府及八路军留守处共同发布了布告，并在布告中愷〔割〕切的说明了，我们在坚持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下，防止一切破坏与挑拨行为的原则。

为着使各级党政军机关及民众团体，本着巩固团结坚持抗战的最高原则，以高度的政治警惕性与适当解决问题的具体性，来保卫与巩固抗日边区，必须深刻的认识布告的精神是为着巩固统一战线，求得全国更亲密的团结，来制止一切破坏行动与破坏分子。因此不但要纠正右的投降倾向，同时也要防止左的盲动倾向，正确的灵活的实行布告中所提出的具体方针，特分别再有如下的指示：

第一，各级党政军及民众团体，接到边区政府与八路军留守处的布告后，除要根据规定张贴与散发各地外，特别要分别召集各乡市代表会议及县区的工作人员会议，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形，进行检查讨论与定出执行这一布告的具体办法，这些具体执行办

法必须适合于(一)确能适当的解决当地的各种问题。(二)必须是能进一步巩固当地人民及邻近友党友军的团结。

第二，凡是在和平取得以后，有关于下列事件，应根据以下方针处理：

甲、关于土地、房屋、债务、工〔农〕具、牲畜问题

(一)凡是已经没收和分配过之土地、房屋、农具、牲畜等等，豪绅、地主、富农无权用任何方式直接向分得之农民要求发还全部或一部分。其已经用各种方式强迫农民交还者，其交还部分应收回，归还原分得之农民。

(二)凡是豪绅地主，其土地、房屋已经被没收者，如要求分得一份土地时，须事先呈请当地政府之批准，然后由当地政府设法分配其不超过于当地农民平均所分得之土地数量时，才为合法。

(三)凡是已被废除之债务，豪绅地主、富农不得再向欠债人追偿。如已经追偿回者，其追偿回之部分，由当地民众公议处置之。

(四)凡是已经在边区所辖之土地，事实上只是没收，而未分配者，其处理权，概归于当地政府。豪绅地主不得借故未经分配而自行占还，如要求分配时，只能按照第二点之规定处理之。

以上各项如有豪绅地主反抗不遵者，区及县政府得按其情况予以法律之制裁。

乙、凡未经边区政府及当地县政府之允许，而有派遣人员携带武装深入边区，破坏边区行政系统，强迫收征租税或强迫还租还债者，应设法制止，而任意横行者，当地政府得用地方武装将人员扣留，追问清楚送回派遣机关，如有武装则可解除其武装，将人、枪送回派遣机关或部队处理，交涉此后不能再发生同样事件。

丙、凡有携带武装强入边区，任意捕捉民众或抢劫财物行同土匪者，不管其来自何地，地方武装应立即扣留，解除其武装，

送法庭究办。

丁、为防止日寇汉奸托匪的破坏，未经边区政府同意，未有边区政府介绍，而假借各种名义，利用各种组织，深入边区之内自由活动者，当地政府应不允许其停留，如有反抗或曾经进行破坏统一战线，破坏边区而证据确凿者，应将其扣留送交边区政府究办。

戊、凡是农贷散发未依照农贷条例，而发生有偏倚不平情况引起民众不满的，应领导当地民众详细讨论重新平均调剂，倘有个别不顾大众利益的，自私自利破坏团结的分子，当地政府可依据大多数民众意见强迫执行。农贷互助社之领导人，大多数民众反对者，得由当地民众团体以民主方式进行改选。

第三，在整个边区问题未得完全解决以前，如发生下列问题应一律拒绝之。

甲、凡是建立民选政府的地方，即属边区政府所辖范围，未经边区政府之允许，边区各级政府决不能自由将一寸土地划出，如有强迫边区各级政府划出者，应据理严词拒绝。

如有不顾大局以强迫力占据边区边境地方者，应(一)将此事向当地民众提出讨论，以大多数民意根据，拒绝强占者的一切措施。(二)号召民众向国民政府蒋委员长及边区政府控告此种破坏团结、民主，挑拨内讧的罪恶行为。(三)如强占土地者仍悍然不顾，当地县政府及行政专员〔署〕可以强力去占领彼之所属区域，以求得双方各守原地，互不侵犯。

乙、不经边区政府之允许与批准，要求在边区以内设立任何性质的机关应拒绝之。

丙、凡在边区之内未经边区政府立案批准之任何团体，不能享受法律之保障。

第四，在边区以内或边区以外，有两个政权的地区，互相关系应根据下列方针处置。

甲、凡是有八路军驻扎的地方，关于逮捕人犯须事先取得当

地政府的同意，不同意时亦不应独断独行，再不应轻易的根据群众的要求而造成对立。

乙、凡是各地政府的行政设施，当地驻军与民众团体不得随意干涉。

丙、当地民众如果对当地政府措施不满，迫切要求改善者，我们应当尽调解团结的责任，使政府与民众在国民党临时大会宣言与抗战建国纲领的方针下更能一致。

第五，关于各级工作人员方面的问题：

甲、各级党政军工作人员，应深刻认识党的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力求其正确的实现，尤当以身作则的奉公守法为民众的模范。

乙、凡在各级机关的工作人员，曾经要求将自己过去被没收的土地、房屋、债务发还者，除立即将其索回之土地、房屋、债务交回原分配的农民外，应立即停止其工作。

丙、凡是曾经贪污的工作人员，必须分别轻重适当给以处罚，报告边区党委、边区政府。

丁、凡在农贷中，各级工作人员有得两份贷款及赈款者，应当分别处置或开除其工作，并在民众中公布之。

以上五大项，是为着解决目前所发生的问题的办法原则，各级党政军及部队，必须根据当地情形详细的研究与讨论，定出适当的办法，正确的执行并随时报告上级。

陕甘宁边区政府暨八路军后方留守处

致全国各界人士公函

(一九三八年六月五日)

敬启者：溯自国内和平实现，国共两党精诚团结，对敌抗战发动以来，我陕甘宁边区政府后方部队与人民群众，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与各省各县政府地方部队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均已日臻友爱与团结。此种现象，不但边区引为欣幸，亦为全国各界所要求所渴望者。盖团结乃能御侮，分歧适足召亡，实乃颠扑不破之真理。敝府敝处本此方针，努力奋斗，期于抗战建国之伟大事业中略尽绵薄，诚恐力有未逮，识有所不周，不足以上副中央下符人民期望，深望全国党政军民各界，随时予以指导，凡有善意帮助，一律表示欢迎。惟是万恶敌人之日寇深知边区为中华民国之组成部分，积极抗战之有力地方，边区巩固一分，即于日寇有一分不利，因而丧心病狂，除准备派遣飞机散放毒菌外，复采取以华制华政策，利用汉奸、托匪大肆活动。而少数不顾大局之顽固分子，未能在大敌当前之时，捐弃成见，复为彼辈汉奸、托匪所利用，进行各种阴谋破坏，挑拨离间，无所不用其极。在边区交界地域，更以种种诡譎行为，企图造成边区与邻近区域之对立，凡此诸节，言之痛心，客观上无异为日寇张目，实属违反孙中山先生之遗教，违反中央政府与蒋委员长精诚团结之意志，违反抗战建国之纲领。若不及时防制，诚恐星火燎原，势必团结为之破坏，抗战为之障碍，兴言及此可胜慨叹！敝府敝处为巩固统一团结，争取抗战胜利起见，爰本抗战建国纲领之主旨，于五月十五日印发布告，揭举四条，晓谕全区军民人等，目的全在消

除隐患，团结人民，使有利抗战建国伟大事业。素仰先生热忱爱国，对于边区维护协助，不遗余力，特为函达，敬恳不吝指教，赐示南针。随附布告一份，用备参考，寇深祸急，团结乃克生存，风雨同舟，和衷方能共济。谨此布臆。敬颂
公祺！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 肖劲光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见1938年6月5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 土地、房屋、森林、农具、牲畜和 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六月九日）

第一条 凡是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属于边区所辖之区域，其地主之土地、森林、房屋、农具和牲畜等，无论其已否分配，均在已被没收之列，任何人不得推翻既成之事实。

第二条 凡属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曾被没收之土地、房屋、森林、农具和牲畜等，其所有权，已经分配给人民者，属于人民个人，分配给团体者属于该分得之团体，其没收而未分配者，属于当地全体人民。任何人不得推翻此种事实。

第三条 所有权属于当地全体人民的土地、森林和房屋，其处理权交予当地政府，由当地政府根据多数人民的意见处理之。如有个人占据属于全体人民公有之土地、森林和房屋全部或部分者，应收回交还全体人民。

第四条 凡是违反第一第二两条之规定，而无代价的向农民强迫收回之土地、森林、房屋、工〔农〕具和牲畜等，其收回之部分，应一律无代价的归还原分得之农民，其未收回之部分，应一律停止收回。

第五条 凡是本人之土地被没收之后，未分得一份土地者，或是在分配土地时本人不在家而未分得者，现在要求分配土地时，得由本人申请政府要求分配土地，经政府调查属实并认为可以时，得分予不超过当地农民分得之平均数量以上之一份土地，其土地位置，由政府指定之。

第六条 凡是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不属于边区之地域，而在和平实现以后，新划归边区管辖，其土地尚未没收和分配者，不得举行没收和分配。

第七条 凡是曾经被废除之债务，放债主不得向欠债人取偿，其已取偿者，应归还当地政府，由政府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处理之，其未追偿者应一律停止追偿。

第八条 凡是违犯以上第一至第七条某一条或全部者，政府得以破坏统一团结，破坏土地财产所有权之罪，分别轻重依法裁判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团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边界纠纷 和保护抗日救国团体，防止汉奸 托匪阴谋活动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六月九日）

第一条 为了巩固统一团结起见，凡是曾经建立民选政权的地域，在和平取得以后又属于陕甘宁边区政府所管辖者，即为陕

甘宁边区政府所辖区域。陕甘宁边区政府所辖的区域，不经陕甘宁边区政府之允许，边区各级政府决不得自由变更疆界，其未经允许而变更者应恢复原状。

第二条 凡是以武装侵占陕甘宁边区地域，企图推翻当地现有政权，或强迫改变现有之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民众组织和民主制度者，显系破坏团结抗日之行为，当地政府得据理拒绝之。经过和平拒绝不停止者，当地政府得循人民之意见，为保护政权和现有军事、政治、经济、文化设施起见，得采用正当而有效之方法制止其活动。

第三条 凡是携带武装深入陕甘宁边区，实行捕捉人民，殴打人民，抢劫财物，强征租税行同土匪者，经过劝导不改后，不管来自何方，当地驻军和地方武装得实行解除其武装，捕获其首领，然后调查其来历，将人犯武装送还其派来之部属查办，并交涉不得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如有杀伤人命者，应将其凶手交法庭依法裁判之。

第四条 凡设立在陕甘宁边区内之各种组织和团体，如发现其活动性质为的是推翻国民政府和其所属地方政府，破坏国民革命军及其地方武装，破坏国民党和共产党及其一切抗日救国组织者，各级政府如查有确实证据，不管其已否经边区政府承认或未经边区政府承认者，均得以反动组织取缔之。

第五条 在抗战期间，为了防止汉奸、托派、土匪假借名义实行阴谋破坏起见，凡属个人或团体，要求在陕甘宁边区进行各种抗日救国事业，须持有中央或地方党政军机关和正式民众团体的护照或介绍信，并经过陕甘宁边区政府查验属实，再给有陕甘宁边区政府或八路军后方留守处或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的介绍信，方得到目的地活动，否则各级政府得制止之，并不得允许其停留，以防奸宄。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团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巡回教师问题 给陕西省政府的公函*

(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

径复者：昨准贵政府教字第一五二三号函开：案据教育厅密呈据绥德何专员^①电报，肤施^②周扬以边区教育厅名义，对于各县巡回教育多事挑剔，并函专署洽商办法三点：一、应注意扫除文盲，不必宣传国难及推进民生教育生产事业；二、指定肤施、安塞两县施教，不必分布他县；三、对于边区教〔育〕厅县府应送工作报告，该专员以〔已〕分发教师在陕北二十三县巡回施教，系经省厅核准办理，亦未便向边区教厅县府正式造报工作，所请各点，均难照办，惟彼方不准各教师回县工作，影响战时教育殊非浅鲜，下略后开，相应函请查照，迅予设法纠正，并希具复为荷，等由准此。查敝府教育设施向来即以抗战建国为中心，不惟极力拥护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所颁布之抗战建国纲领，而且对纲领中所订战时教育制度各点均已切实执行。今读来函，谓边区教育厅对各县巡回教育多事挑剔，不合宣传国难各节，殊深诧异。当即转令教育厅据实呈复去后，兹据该厅呈复内称：昨奉主席发下陕西省政府教字一五二三号公函，原文有案不录，外批，着由教育厅将召开巡回教师联席会议经过及提出办法三点内容据实呈报，以凭函复等因。旋复收到西安行营电一件，词意同前，并有“肤施周扬提出办法三点加以限制”等语。查陕西省教育厅及西安

① 指国民党陕西省政府第二行政督察专员何绍南。

② 即今延安。

行营据绥德何专员电呈谓本厅对各县巡回教育多事挑剔，办法三点，系本厅提出限制巡回教育，并主张不必宣传国难及推进民生教育生产事业各节，均与事实不符，与办法原文词意相违。谨分别陈述如下：

(一)本厅于今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集延安等七县巡回教师高光普等八人开联席会议，目的在一方面了解彼等工作困难情形，以便帮助推动，另一方面统一工作步骤，增加工作效率，此在本厅所发召集巡回教师联席会议通令及致何专员公函中已叙述明白。该员等自经介绍到各县工作后，与本厅毫无联系，与所在县政府亦多隔膜，因而彼等实际工作情形如何，本厅完全不知，故当开会时，先由到会巡回教师报告工作，然后根据报告材料，加以讨论，得出今后工作改进办法三点。所以，三点办法乃系双方共同之意见，并非本厅单独提出，而绥德专署不明此中经过情形，竟谓本厅对巡回教育多事挑剔，并提出三点办法限制巡回教育，不知何所据而云然。

(二)来函节录办法第一点，谓“应注意扫除文盲，不必宣传国难及推进民生教育生产事业”等语，与本厅致何专员函原文不尽符合。查原文谓巡回教育在边区应以扫除文盲为中心工作，乃系根据边区文盲太多，不先扫除文盲，一切设施皆不易推行，同时边区地广人稀，有许多农村不能成立学校，故识字组工作实占重要地位，巡回教育既系流动性质，正应侧重在教民众识字方面，以补学校教育之不足。至于生产事业如调查矿山、水利、造林等，在边区皆归建设厅所设专门人员办理，巡回教师既无此项技能，又缺乏实际经验，力难兼顾，势所必然。过去彼等调查时间已历半年之久，不惟所得甚微，且于主要之教育事业毫无补益，即是明证。故此项调查在我边区不应作为巡回教师之中心工作。至于国难宣传及民生教育则均已包括在国防教育之内。本厅推行国防教育早著成效，学校及识字组所用课本皆充满抗战建国内容。巡回教师对于国难宣传即可在识字工作中进行。乃绥德专署

对于此点不细加研究，竟解释为“仅注意扫除文盲，不必宣传国难及推进民生教育生产事业”殊可令人惊异。

(三)来函节录办法第二点，谓“指定肤施、安塞二县施教，不必分布他县”等语，更与原文意思大相径庭。兹录原文如下：“因边区地广人稀，每县仅一教车不易周转，效果颇难立见，故须划定中心实验区域(第一期先划定延安、安塞两县)，规定工作标准，甲地完成任后，始移至乙地。”此种规定显而易见，乃系集中力量，先在一定区域施教，成效大著以后，再推广至他县。凡属创始性质之事业，大都应用此种循序渐进之办法。即当时到会巡回教师亦谓此种集中办法比之分布各县办法更易推行，彼等极其赞同云云。绥德公署远居一方，不明此中底细，而妄加解释为“不必分布他县”，认为本厅有意限制各县巡回教育，实属憾事。

(四)办法第三点，主要之目的在于建立巡回教师与本厅及所在县第三科之必要联系。此种联系之必须建立，乃出于到会巡回教师一致之要求。当彼等在联席会议上报告工作时，其最后数言及散会后之书面报告皆表现愿与本厅及所在县第三科建立必要联系，以期得到当地政府之切实帮助。而本厅亦认为巡回教育在边区欲收顺利推行之实效，必须双方建立必要之联系。且本厅为边区最高教育机关，有权过问边区政权范围内所进行之一切教育活动，若谓此亦系一种挑剔行为，实属无稽之甚者也。

(五)来函谓我方不准巡回教师回县工作，影响战时教育，殊非浅鲜等语，措词亦属欠当。查本厅当联席会议甫毕之时，即将会议结果致函何专员征求同意，以便协力推进边区巡回教育，殊不知何专员不惟置之不理，反而东电西函指本厅为挑剔。由是本厅对于巡回教师虽具有帮助之热忱，亦无从与彼等进行工作上之讨论。且该员等在过去半年中，因未曾与当地政府建立工作之联系，以致工作不易进行，使得所在各县虽有巡回教师之名，而无巡回教育之实。若今工作改进问题尚未得到适当之解决，即让彼等回县工作，其所遇困难，恐愈加多，故不得已暂令彼等在延安

休息数日，以候何专员之复信。乃日复一日，本厅终未收到何专员之正式答复，致使巡回教育工作改进问题延宕至今，未能解决。推原其咎，应归绥德专署担负，与本厅毫无关系。乃绥德专署不能引咎自责，反以影响战时教育等词移咎本厅，本厅万难接受。

以上所述种种，即为本厅此次召集各县巡回教师联席会议经过情形及提出工作改进办法三点之真实内容。西安省政府及行营所来函电内对本厅指责各点，均系绥德专署曲解事实，有意挑剔。查本厅所推行之国防教育方针及其一切设施办法，完全适合抗战建国纲领之基本精神。对于巡回教师，当初由绥德介绍来时，既表欢迎，分配各县工作，及至召集会议后，亦以最大愿力，帮助彼等解决困难，推动巡回教育工作，本厅对各县巡回教育，原无限制之本意，岂有挑剔之行为。奉令前因，理合将本厅致绥德专署公函照抄一份随文呈复，并祈转函陕西省政府对绥德专署曲解事实，有意挑剔一点，予以纠正等情。

据此，若该厅真如贵政府来函所言有挑剔情事，自应予以纠正，惟今查阅该厅所呈各节与致绥德专署公函内容及在各方面所表现之事实，尚属一致。提出办法三点，均系双方以改进为出发点之共同意见，可知该厅对各县巡回教育既非挑剔，亦无限制之意，而何专员所以有前项误会，恐系专署另据有不正确之报告所致。当此抗战紧急关头，一切误会均应消除，增强抗战力量，争取最后胜利。准函前由，相应据情函复，并希电复何专员谅解，为荷。

此 致

陕西省政府主席蒋^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① 指蒋鼎文。

附：

边区教育厅公函

径启者前曾由贵署先后介绍巡回教师高光普等八人来边区，分布延安、志丹、安塞、定边、延长、甘泉、富县、延川等县工作，推进边区社会教育，本厅不胜欢迎之至，惟该员等自到各县工作以后，历时将近半年，本厅从未据任何方面之报告，对于彼等工作情形如何，巡回教育在边区开展至何种程度，有无困难发生，皆完全不知，因而无从帮助推动，乃定于五月二十五、六两日，召集该员等到厅开巡回教师联席会议，交换经验，讨论工作，第一日专由彼等报告巡回教师任务及在边区各县工作情形。统观该员等之报告，在此数月工作时期中，所得成绩甚少。即以调查一项而论，大都无数目字可资统计。未免有负贵府之初衷。至于由彼等自己去教农民识字之次数更微乎其微。彼等帮助第三科建立之识字组亦不多，甚至有毫无此项工作者。在识字组中每人每月所识字若干，均无数目字来说明。据谓，彼等每月曾向贵署报告工作三次。贵署亦有专人到各处检查及指示彼等之工作，但如上所述，该员等工作成绩，如彼低微，恐贵署因交通不便，在督促上仍有未周之处。

第二日，讨论工作，先将该员等第一日报告要点提出讨论。结果，认为彼等过去半年工作时期中，成绩所以低微，乃由于（一）所负工作任务过于繁杂而缺乏中心。如在调查方面，除与教育本身有重要关系诸项外，尚须调查各地矿山、水利、地理、交通、人口多寡，人民贫富比例等社会状况，此外，对于医治牛瘟、人民疾病、改善农民生产工具、造林等在巡回教育上属于次要之工作（在边区此等工作属建设厅、民政厅范围）亦由一身兼任。彼等既无专长技能，自谓经验又少，故调查时间虽久（至少三个月，多则六个月）而收获极微。对巡回教师在边区应放在第一位

之工作，如扫除文盲等，反而无成绩可言。(二)巡回区域太辽阔，所到之处工作时间太短。(三)无工作计划及工作标准，如到某乡某村，应工作多少时间，达到何种标准始为完成任务，毫无规定。(四)与本厅及所在县第三科缺乏工作上必要之联系，以致各行其事，形成行政上(特别教育行政)之紊乱，如调查某地矿山、水利等均不通过当地政府。每月工作情形如何，不向第三科及本厅报告，发生何种困难问题，因而无法解决。根据上述四种原因，得出三点结论，即今后要使巡回教育在边区开展，必须：
(一)因边区文盲太多，故巡回教师在边区，其任务应集中在扫除文盲上面；(二)因边区地广人稀，每县仅一教车不易周转，效果颇难立见，故须划定中心实验区域(第一期划定延安、安塞两县)规定工作标准，甲地完成任任务后，始移至乙地工作；(三)建立与本厅及所在县第三科之必要联系，每月应经常将工作情形写成报告，由第三科转交本厅，本厅亦经常给以答复。

上述三点，乃此次巡回教师联席会议之良好收获，本厅认为今后巡回教育工作应照上列三项原则进行，始能收相当之成果。高光普等八位巡回教师原系由贵署介绍来边区工作，上述三项原则，应征求贵署同意，然后执行。特此函达，希即赐复为荷。在未得复信期间，该员等请求在延安休息数日。俟本厅得贵署复信后，即介绍至指定地区工作。并望今后对该员等多加督促，使巡回教育顺利开展，则于边区社会教育嘉惠不浅矣。此致
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何

陕甘宁边区教育厅代厅长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团 给三边专员王子宜的复函

——同意成立定边县粮秣采买处*

(一九三八年七月八日)

子宜专员：

(一)粮秣采买处在友军驻防粮秣需要当地供给期间，可以成立。但要友军确实承认不再下乡扰民，给我们以确实保证。当春荒群众生活困难无法供给粮食时，得允许另行设法。

(二)粮秣处的办公及工作人员生活费，需要建立经济核算制度，按月编制预算，照政府工作人员一样开支，办公费不够时由政府津贴，有多余时交第一科收入金库，不得随便使用。账交财政厅审计科审核。

(三)粮秣处工作人员人数需要有一确定的编制，交主席团审核。

主席团

附：

三边分区专员兼定边县长
王子宜给边府的呈文

边区政府高代主席：

兹将定边县成立粮秣采买处的意义及现在进行情况报告如

下：

(一)成立粮秣采买处的意义：自去年十二月份前百零五师四九四旅来定驻扎以至本年五月底止，所需一切粮秣，均由旅部及各团部营连派人，由区乡政府帮助他们到乡村购买，该军纪律不好，经常发现打我们的工作人员及群众，他们到群众家里趁买粮要吃好的，如羊羔肉、白面、鸡子、鸡肉、猪肉等，马要喂谷草、豌豆，若没有时，得从各地去找买，假若找买不到的话，回家就得挨打挨骂，使群众出去不敢回来，甚至一听是这些来了，男的都躲避了，而女的受其奸淫，人马到处吃饭、用草料概不开钱，以致乡区县级政府，在这几个月的过程中，差不多每天有工作人员及群众报告：“友军欺压，工作没办法做，群众不能安居乐业，个别村庄迁逃”，使少部分群众及工作人员叫苦连天。同时在这半年中，区乡政府人员每天只忙于帮助采买粮草，一切工作均被障碍，并且他们买粮草时，不能由我们区乡政府自己去动员，因为他们一到乡村限时就要粮食，一时买不到，即将乡长带至农村，到群众家中，不管有粮草没，马上就要送去。因此使没有草料粮食的群众无法，只〈得〉向他人买来送给军队。但军队发价不按市价，每斗少发五、六角或一元者。如此群众费工夫运粮，反而价格上还要赔钱，再加上来往送粮路费，且稍有迟延，还要挨打，见统计群众损失过于浩大。我们曾经屡次将这些具体事实材料向蒋旅长建议，而旅长很好，马上去惩办，就是下通知讲话，但这素无训练之士兵受了痛苦，对我们政府及群众更加痛恨，下去更加行凶，以致江河愈下，愈演愈遭。因此一般政府及群众再三要求，由县府成立粮秣采买处，统一筹买，勿令友军亲自下乡。采买处之经费，他们情愿负担，非常乐意。所以经专署与县政会议再四具体讨论决定，惟有接受下层要求成立粮秣采买处，由区乡政府负责动员，群众将粮秣送采买处，按市价发价，友军粮秣由粮秣采买处供给，他们不得再派人下乡。这样解决有何问题去指示与旅部商议(原文如此)，才能彻底消灭下层磨擦，亲密和友军

的关系，解除群众的痛苦，提高我们政府的威信，且使区乡政府得顺利的开展我们一切工作，不至受到任何障碍。

(二)粮秣采买处自六月一号起成立了，下层磨擦是没有了，取得了群众对我们政府的拥护。惟粮钱常不能按时领到，至〈于〉四九四旅和我们的关系很好，没有什么磨擦。采买处的办公等开支，经县政会议讨论决定，在群众送买之粮每斗少发一角钱，作采买处办公伙食等一切应用之开支。粮秣采买处之经费，以此开支，是否适当，敢请钧府对采买处之成立，有何意见和办法，请速指示，俾资遵照办理是荷！

三边分区专员兼定边县长王子宜

六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禁止佛教会、一心会活动*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五日)

为布告事：迭据各级政府与各处人民报告，近来边区各县发现有佛教会、一心会等组织，特别在边区之东北边界各县更为活跃。查该会等原系假借神教名义，利用人民迷信心理，进行欺骗阴谋，引诱落后群众，帮助汉奸工作。例如说“加入一心会、佛教会，日本来了能保障安居乐业，给日本当兵每月可发饷三十元，日本是保宣统皇帝登基，人民不应该参加抗战，打倒国民党，反对共产党等等”荒谬的汉奸言词。由此可知该佛教会、一心会等，显系巧立名目，借图掩盖，名义上为宗教团体，实际上则为汉奸集团。他们的企图乃是威吓利诱，使相信迷信的人们，脱离抗日战线，以减少抗战力量，达到他们帮助日本帝国主义灭亡中国的目的。至佛教会、一心会分子之如何替日本当侦探，与该会

等之如何发展日本帝国主义之侦探组织，本府早已得有确凿证据，毫无疑义。

惟我边区，向因地方偏僻，风气闭塞的缘故，在一部分人民中，信神信鬼，已成习惯，在政府亦未强行禁止过。因此，大家以为求神问鬼不足为奇，岂知日本帝国主义指使汉奸托匪，侦探走狗，正要利用人民还有迷信的这一点，进行其灭亡中国的工作，使信神信鬼的人民，不知不觉的上他们的恶当，中他们的毒计，使自己帮助了汉奸，以至当了汉奸，在起初还不能知道，即至知道了，有时也遭受胁迫，后悔不及，此等愚昧无知，是如何的可怕与如何的可怜。

本府对人民的各种组织，其有利抗战者，无不赞助维护，使其在长期抗战中发挥他应有作用，凡不利于抗战以至阻碍和危害抗战者，便不得不分别予以取缔和裁判。兹为巩固抗战后方，保障抗战胜利，清除汉奸匪类并为唤醒迷信和无辜人民或不自觉的被牵连被煽惑，误入泥坑起见，特明白布告，以后在本府所属区域，如发现有佛教会、一心会等不法之组织与活动，一经察觉或人民告发，当予以严惩不贷，如事先不知，误入歧途，现在深自反悔者，准向当地政府声明退出，本府当予以自新之路，概不究其既往，人民如能检举告发上项不法活动的机关或个人者，本府当给以奖赏，为此仰全边区各界人等一体周知，凛遵勿违此布。

主席 林伯渠

筹备陕甘宁边区农业竞赛 展览会进行计划纲要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五日)

(一)组织:

1. 在边区一级成立筹备会。
 2. 筹备会人选由政府在下列各机关聘有威信能负责之同志及各部门有关与经验专门技术之同志担任委员。
 - (1) 政府各机关——建、民、教、财四厅及市府军警等机关。
 - (2) 鲁迅艺术学院及各剧团等。
 - (3) 抗战后援会及其领导下之团体：总工会、青救、妇联、农会、文协。
 - (4) 边委。
 3. 在县市一级应组织“征集参加竞赛物品委员会”，人选由各组织上推选，其任务根据政府所发之指示信及筹委会印发之宣传大纲进行下列工作：
 - (1) 进行扩大宣传工作，激发鼓动群众，使其积极送陈品参加竞赛。
 - (2) 征集登记保管送陈物品。
 - (3) 送陈产品者以产品之多少，每县可自行选举代表一人至三人携带物品，由二科长领导，于大会前一周来延报到，正式参加竞赛会。
 - (4) 积极号召欢迎农民赴会参观或自携珍贵产品参加竞赛。
- (二)筹委会成立后首先进行计划下列各项工作呈交政府讨论

通过执行之：

1. 竞赛进行计划纲要。
2. 宣传大纲。
3. 发给各县市的指示信。
4. 支配经费预算书。
5. 筹委会组织系统表及推定负责人选。
6. 商定动员方式及进行步骤。
7. 其他事项。

(三) 筹委会组织系统：

1. 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总揽领导全筹委会事宜。
2. 正副主任下分设三股，股设股长，各股又分组设组长。
3. 总务股分五组——(1)文书组；(2)征集保管组；(3)交际组；(4)会计庶务组；(5)警卫组。
4. 设计布置股分三组——(1)设计组；(2)布置组；(3)宣传组。
5. 宣传动员股分三组——(1)艺术组；(2)编辑出版组；(3)宣传组。
6. 各股以事之繁简，得以名单提交委员会聘请干事协助工作。

大会名誉会长、副会长及评判委员等得由筹委会预先提出名单聘请，其他评判筹备事项统由总务及设计、布置两股办理，并得先行向机关函征奖品备置奖章等。

(四) 会议分以下三种：

1. 筹委会——由主任召集，出席者为全体筹备委员，必要时得邀请有关干事列席。
 2. 股务会议由股长召集，出席者为本股各组长及全体干事。主任副主任得列席股务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股长列席。
 3. 干事会议——由主任召集，出席者为各股长及组长。
- 会期——上列各种会议必要时得随时召集之。

(五)竞赛展览会内容分下列各部门:

1. 农产部——普遍广征各县各种粮食作物及工艺原料作物,分下列三类:

A. 生长特异优良成熟之苗株(全株或全穗)。

B. 各种作物之种籽。

C. 棉麻烟菜等各种制妥之原料品。

2. 园艺部——分三类:

A. 各种蔬菜及种籽。

B. 各种瓜类及种籽。

C. 各种果品。

3. 畜产副业部——分三类:

A. 畜类:

牛: 三边分区定边特种优良蒙古之牛三头(牝牡及没用者各一头,淳耀特种优良大黄牛一头)。

骡: 淳耀特别优良之骡子二头。

马: 盐池、定边两县各选送良马两匹。

驴: 淳耀优良大叫驴一头。延长、延川各送优良大草驴一头。保安送标准优良骗驴一头。

骆驼: 盐池、定边各送标准骆驼一头。

羊: 淳耀优良的白间羊一只,盐池优良白滩羊十只,保安优良白绵羊十只,华池优良山羊十只。

猪: 华池送优良肥美大猪两头。

鸡: 直属九县各送优良鸡两只。

狗: 延安市送优良大狗五条。三边各送牧羊狗二条。

鸭、猫、兔均在延市选送。

B. 畜产品: 毛织品如毛衣、毛裤、毛袜子、毛手套、毛围巾、毛背心等,毛毯子、毡子、毡袜子、羔皮及羔衣大羊皮及皮衣、羊毛、羊线。

C. 副业、茧、丝,蜜脂(延安、安塞、保安等县)药材(延

安市)。

4. 林产狩猎部分三类：

A. 木材：甘泉、延安、安塞、保安、华池县有山林处，选送各种贵重木材，裁锯小块标本。

B. 林产品：各种野果如樱桃、野核桃、木瓜以及各种果仁、干果等。

C. 狩猎品：三边的狐皮、豹皮、扫雪^①。华池、保安、甘泉等县的野鹿皮、鹿角、野猪皮、狼皮、豹皮、水獭皮。

5. 农产制造部：

三边各县畜产品如奶皮、酥油捞蛋子等。延安、延川的棉织物。甘泉的豆干、豆丝。其他各县农产制造品如酒、醋、酱油，腌菜、油类粉糖及其他农产制造品。上列各项送陈产品除牲畜已指定数目外，其他送陈产品数量已详指示信中。

凡关于边区的农民个人生活的叙述和具体的乡村政治和经济、军事、文化发展的文章及照片等，亦征集送陈展览之列。

(六)大会举行日期暂定十一月初与边区一级议会同时举行，会期一礼拜。

(七)各县展品除指定者外，倘仍发现有价值之产品如牲口及其他农产品亦可鼓励送陈参加竞览会。

^① 扫雪是指一种珍贵的野生动物。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边区经济

节省人力物力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六日)

(一)在敌人新的进攻与抗战形势的紧张关头，财政经济已更加困难。为了克服此种困难，坚持长期抗战，边委特号召各级党政军民学，以大力发展边区经济，并充分注意节省人力、物力，确保自足自给，为当前紧急的战斗任务。

(二)时值秋令，天雨连绵，正是开荒翻地的最好良机，各级党委暨县政府应立即动员群众大量开荒，以增加群众来年的粮食收成。

(三)全边区保证秋开荒地二十万亩，各级党委政府暨群众团体应一致动员起来，首先在党内及经过党、团在各级群众团体中召开各种会议(支干会、行政村会及各种群众团体会议)，进行宣传解释和详细讨论，并订定竞赛以造成热烈的群众运动，一致的响应开荒二十万亩的号召，凡荒地广泛之区域应做到每人秋开荒一亩。

(四)各级党委、政府应按照政府规定数目及根据当地实际情形订出具体计划，并争取时间，保证于十一月底完成任务(即秋收前后)。

(五)为迅速的顺利的完成这一任务，各级党政除具体讨论布置外，并须注意经常的督促，并将动员布置及完成任务的情形向边委、边府作详细报告。

(六)冬麦播种将届，应发动农民多种冬麦。

附：宣传动员的主要口号于下：

1. 为了克服困难坚持抗战完成秋开荒二十万亩！
2. 全边区的男女老少都到生产战线上去，响应政府的开荒号召！
3. 每个模范的公民拿起锄〔铧〕头开荒去！
4. 每个精壮的青年、成年今年多挖一亩荒地！
5. 全边区的同胞们、同志们：继续发扬你们的劳动热情，牵着牛负着犁，拿起铧头到荒地去，变二十（万）亩荒地为熟田！
6. 为了改善人民生活，为了保障抗战需要，我们一定要开荒二十万亩！
7. 多开一亩荒地，多打三斗粮食就多一分自足自给的力量！
8. 多打粮食吃饱饭，好把鬼子赶出去！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十五号)

——关于统一财政一切收入及
公有财产管理事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在抗战期中统一财政，的确是当前重要工作之一。因为一切抗战工作都要动员财力，调节收支，才能够充实抗战力量。在一年来财政工作固有成就，但因为领导的不够，以致各县财政工作尚存着不经〔正〕常现象，如自收自用，另造帐簿、任意募捐、贪污浪费等，这是民族自卫战争中所不能容许和不能再继续〔续〕存在的。

自令到之日起，不论在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必须遵照本府主席团八月一日之决定，绝对不许再有自收自用、假造帐簿、任意募捐、贪污浪费等情事发生。另一方面，我们根据每月财政的收入合理的统筹分配，以免在支付上顾此失彼。兹将统一财政具体办法列后：

(一)各县一切收入——税收(盐税、牲畜、皮毛、甘草等税)、没收款(烟土在内)、罚款、募捐、斗佣费等项收入均应缴纳于各县第四科再解交财政厅。但关于没收罚款均应经过裁判机关，其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有没收惩罚〈款〉之权。

(二)各县公有之财产——土地(学田在内)、房屋、牲畜、树林、物品、器具等，均由各县第四科登记管理，不得有所损失。惟树林登记清楚，可由各县第二科经营，所出卖之钱亦均归第四科收入。

(三)各机关、部队、团体及裁判机关一切收入，无论数目多少，都得随时交各县第四科及财政厅掣取正式三联收据。但各县第四科所收之款随时得交财政厅或分库，严禁埋伏不报。没收之烟土尤禁出卖，以免破坏政府禁令。

(四)各机关、部队、团体经费除按每月规定批发外，不予增加，即或有临时的特殊需要及修理等费必须开支时，得先作追加预算呈财厅批准后始得开支，否则不准报销。

(五)各机关、部队、团体在过去因必须的正当用途而超过之经费和借用一科或分库之经费，由各机关部队团体主管人负责审查，编制表册连同单据送交各该上级再审核清理，提出意见转交财厅以求解决，不得借口过去经费不足仍继续其自收自用，贪污浪费，破坏财政统一之严重现象。今后如有发现上述贪污等情事，得依“边府惩治贪污暂行条例”惩治之。

各级政府、各机关、部队及群众团体接到此通令之后，必须提出〔交〕会议详细讨论，传达到各所属单位，更须切实执行——百分之百地做到财政统一，不许再有自收自用，假造帐目，甚至

于贪污浪费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切切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财政厅厅长 曹菊如
副 厅 长 艾楚南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复选陕甘宁边区议会议员事

(一九三八年九月)

径启者：查陕甘宁边区议会议员，前于民国二十六年第一届选举时，由各选举区先后依法正式选定，当因种种原因致未在选举竣事后立即召集会议，业经边区选举委员会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通知展期在案。事延至今，已九月有余，依法第二届会议又将到期，未便再次迁延。兹经本府八月五日主席团会议决定，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第一次会议，惟议员数达五百有奇，经过九阅月以来，其中因参加前方抗战，事实上不能到会者有之，因他种原因流动或出缺而不能到会者有之，若依留原有议员召集会议，诚恐到会者不足法定人数，为了消除是项顾虑起见，特决定举行复选，由原有议员开复选会议，复选半数为出席边区议会之议员。以便正式举行会议。并将复选办法特规定于后：

一、边区议会议员复选会议(以下简称复选会议)，以县为单位举行之。开会时间和会址，由县政府规定通知各会员。

二、复选会议以该县所属选举区第一届选举所选出之边区议员为到会议员。但在复选会议前已被法庭剥夺公民权而未恢复者，即无到会资格。

三、复选会议以该县所选定之边区议员半数到会为合法。

四、各县之边区议员，如因参战而离开边区工作不能参加复选会议时，只要填有选举票，在复选会议前一日送达该县政府时，亦作为已到会议员。

五、复选会议，以原有议员人数为此〔比〕例，选举百分之五十(即原来全县边区议员之一半)为边区议会出席议员。

六、复选出席边区议会之议员，由到会议员以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七、原经选定之议员，除在被选举后剥夺选举权者，均为复选会议之候选名单。

八、当选议员，以票多者为当选，票数相等无法取舍者表决之。

九、复选会议，应推举三人为监票委员会，首先由监票人先将自己选举票投入，继将未到会而用书面投寄之选举票投入，然后监督全体到会议员投票，投票完毕，由监票人揭晓之。

十、复选会议日程：

甲、县政府主席宣布开会。

乙、选举会议主席团及记录。

丙、主席团宣读边府通知。

丁、县主席报告该县所属边区议员的登记。

戊、讨论提案。

己、选举监票委员会。

庚、选举。

辛、揭晓。

壬、闭会。

十一、复选会议，须在十月十号至十五号举行完毕。当选边区议员之名单即在会议后之次日(十六日)快邮寄边区政府。

十二、复选会议须在开会之当日结束。

十三、复选会议经费，由该县政府造具预算向边区政府

具领。

主 席 林伯渠

(见1938年9月5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 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前抗战形势已处在最紧急的严重关头，这表示在：敌人一方面已攻陷广州、武汉；另一方面大举围攻晋、冀、鲁、豫、察各个抗日根据地，最近必然要用更大的兵力向西北的中心城市——西安以及整个西北进攻。边区是西北可靠和有利的抗日根据地之一，因此动员一切力量，保卫和巩固边区成为保卫西安、保卫西北、保卫中国之当前中心任务。同时也是直接为的不使日寇杀戮边区人民，奸淫边区妇女，抢掠边区财产的有效办法。为了达到保卫边区的神圣任务起见，特决定在边区内，经过最广泛的政治宣传动员，征收一万石救国公粮(细粮)，并期以最大的努力于本年十二月底完成之，以为充实抗战的粮食供给，迎击日寇进攻之准备。这一任务顺利完成的保障，必须是经过深入的宣传解释，使每个边区人民知道：今天拿出少数粮食给政府，便是为的保护自己的一切。尤其是各级党和政府及每一抗日群众团体实际工作的努力，对于完成征收救国公粮之任务具有决定的意义。因此，各级党和政府，必须于接此通知后，立即进行以下工作：

(一)召集征收救国公粮的动员会议，以期有组织的动员起来。其方法：

甲、庆环、关中、定盐三个行政分区，各为一个单位，由分区党委和行政专员公署共同召集县委书记县长及区长的联席会

议，讨论各县区的动员工作。

乙、神府、靖边，以县为单位，由各该县委县府共同召集区长、区委书记的联席会议，讨论全县及各区的动员工作。

丙、延安、延长、延川、安定、安塞、保安、甘泉、固临、富县等九县，由边委边府于十一月三日召集各该县县长、县委书记的联席会议，讨论各该县的动员工作。十一月二日前一定到延安。各该县并准备于十一月十号以内在县召集全县区长、区委书记联席会议，讨论各该区动员工作。事先通知各区，以便在边区会议回去后即行开会。

丁、各区应于区长联席会议后，立即召集党的区常委会和政府的区议会，讨论该区各乡动员工作。区议会开完后，各乡分别召集乡代表会议支部会议讨论动员工作，直至各乡代表主任及党小组长召集村群众大会和党的小组会议，讨论进行征收公粮的实际办法。

(二)各级会议中应讨论以下事项：

甲、报告讨论本年征收公粮意义及其宣传办法，并要发扬去年征收公粮优点，纠正其弱点和错误。

乙、估计各乡今年收成之丰歉，讨论出征收之大概数量。在村民大会中要讨论到各家应出的数目，并于盐池及某些遭到冰雹及天寒等灾区，应讨论决定减收或免收的办法。

丙、说明一定缴纳小米、黄米、麦子为原则，不准有掺和沙土杂粮，糠秕潮湿诸弊端。

丁、必须根据规定的斗、秤，不得短少。

戊、决定交纳地点。

己、充分说明要发动群众自动缴纳。反对强迫命令，防止以多报少或贪污等现象。

(三)推动各级群众团体，从组织上动员以求得深入到每个群众中去。

(四)为了集中力量来完成征收救国公粮的紧急任务，边区议

会的召集，再展期至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举行之。

以上各项通知，各级党委和政府，望于接到后立即执行之，并随时报告边区政府为要。

边 区 党 委
边 区 政 府

高自立代主席关于征收救国公粮问题 给关中专员霍维德的指示信*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

霍维德同志：

关于本年征收一万担救国公粮事，曾有两次电、一次通知，谅已收到。惟关中应征收之数目，第一次定为一千五百担，而第二次电又增为二千担。其原因，以为关中前次决定募捐二千零八十担优待抗属粮已经完成，但据十月二十五日报告，因接边府电后，中途停收，故只达到一千几百担，故此不能不再增加为二千担，以符合连募捐之优待粮而有三千五百担。因为关中本年为丰收年景，且在长期抗战中，政府经费支出增多，故不能不有此数目的分配，事关公需，务希依照执行，并望注意以下数事。

(一)数目应再征收细粮二千担，并须于本年十二月底全部归入仓库为任务完成。其征收进来之粮食，必须纯是干燥的，以便囤留，不得有掺和、潮湿诸弊端。数目只能超过，不能短少。从前以优待抗属名义募捐之粮食，亦作为救国公粮切实保存。

(二)必须在各组织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说明征收公粮是政府在长期抗战中的需要，同时是人民应尽的义务，使群众了解今天自动拿出少许粮食给政府，便是为的保护全中国人民以及自己的一切，而且也只有倚靠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群众

才会踊跃的缴纳，才不会受破坏者的反宣传所影响。

(三)必须有组织的动员，要与党及各种群众团体密切配合，发动党及各群众组织热烈讨论缴纳公粮、征收公粮的工作。党员、干部、积极分子应当在群众组织中起模范作用，自己先缴纳，以影响群众，尤其是影响落后分子能很快缴纳。特别是乡代表会议应当起绝对的领导作用，每个代表要能领导自己所属的居民缴纳公粮。

(四)征收救国公粮决定上的百分比，应当看成是一种合理负担的标准，使负担放在粮多者多出点，粮少者少出点。不要认为只有先经过调查统计以后，才再按照百分之几的比例去征收，若此，则二千担之数目将无法完成之。因为农民究竟收多少，难于调查统计清楚，因此必须主要依靠政治动员，去年的经验已证明政治动员是重要的，今年更应广泛使用之。

(五)去年的教训，凡是农民承认缴纳粮食多少，当时就应征收，不必然后再去征收，以免过时又无粮食缴纳。

(六)分区以及县一级，除党政机关、群众组织一般的按级推动外，应分别由各机关担负一定的区域，派出得力干部去检查和督促各区工作，随时将甲区经验反映给乙区采纳，并纠正其缺点和错误。必须不再重复过去之错误和弱点，例如：摊派、强迫命令、舞弊贪污等倾向。

(七)对于破坏分子，如有确凿证据者，应予以制裁。

(八)边委、边府不再派人来关中帮助，望你们以独立自主的工作精神去依期完成任务，并将执行情形每星期向边府作一报告。

(九)征收和完成征收公粮的工作，是目前政府的中心任务。但必须与发展冬耕(开荒)完成冬学任务和政府其他行政工作密切联系起来。不要重复以往在某一中心任务来时，则其他工作便停顿的错误。此致

代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 关于统战工作给甘泉县长王明远 边府巡视员魏希文的复函*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明远
希文 两同志：

(一)布置征收救国公粮之决定及开会经过详情已阅悉。今后完成任务主要依靠督促检查。延川城区首先完成，并且超过。直属各县，谁首先完成，尚有待于该县之努力争取。

(二)徐超林不顾大局，专向我方找磨擦，殊甚惋惜。但坚持统一战线，坚持长期合作，是我政府确定不移之方针，紧握此一立场，以求得该县公务人员与群众被扣留事件之合理解决时，希注意以下几点：

(1) 徐县长、李科长、吕科长、李兰亭及保安队长等，各有其不同之政治观点，不是一个同一之整体，要熟悉其相互间之关系，而争取其比较开明之士。

(2) 被扣留之李生云同志及自卫军二名，要经常派人到其家中安慰其家属，说明有政府为后盾，可不必挂虑。同时派员到友方拘留所慰问被在押之同志，令其静待政府交涉，不必浮躁。

(3) 公布此等案件之事实及交涉经过，可用口头向群众宣传，暂时不必公布，可也。

(4) 依据边府五月十五日布告，友方保安队不先得我方同意，擅自携带武装出城妄为时，可相机解除其武装，扣留其来员。但对之应予以优待，向之恳切解释，以公理说服之。

该县五项决定，除第四项发动群众强迫释放不应采取外，其余尚无不合，应予准行。除电西安省政府请予转饬甘泉县，立即释放在押人员，并保证以后不得再有武装侵入边区，强收学款和废债，破坏精诚团结外，特此函复。前后四函均已收到，一并告知。

高 自 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改陕甘宁边区议会为参议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各分区各县区乡政府

为令饬遵照事：案查陕甘宁边区为发扬民主，增强抗战力量，曾于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前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明令公布，全边区各级议会限期选举，建立普选之民主政权机关，并于同年九月二十日正式改苏维埃驻西北办事处为边区政府。年余以来，无论参战动员、经济建设、国防教育等各方面，均收到伟大成绩，证明大量发扬民主与适当改善人民生活，对精诚团结，抗战建国有极大密切之联系，兹者我全国在国民政府与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建立代表全国民意之国民参政会，在两次大会上已充分发扬民主之革命精神与确定抗战建国之方针，各地民意有所遵循，陕甘宁边区，特本此项伟大昭示并遵照国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命令及同时颁布之省参议会临时组织条例，决<定>改陕甘宁边区议会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明年一月十五日召集之第一届议会，即定名为参议会，所有原选之边区议员，均为边区参议员，此一更改不仅表现于名义及形式方面，在内容与

精神上，当本精诚团结，坚持抗战之主旨，争取最后胜利，完成抗战建国大业。仰各级政府循此方针，领导所属人民，紧张一切工作，为建立三民主义共和国而奋斗前进。

切切此令

主席 林伯渠

陕甘宁边区政府急电

——为敌机轰炸延安致国民政府
行政院长孔祥熙电*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万急重庆

行政院孔院长钧鉴：

延安于本月号①马②两日连续遭受敌机轰炸，共投弹百五十九枚，死伤军民一百五十二人，毁房屋三百八十间。边区人民在此残暴轰炸之下，益加激愤，誓死灭此仇敌。属府本中央政府与蒋委员长之抗战方针，紧张一切工作，领导全边区人民为动员民众，驱逐日寇，建立三民主义的新中华民国而奋斗到底。现对伤亡军民已给予抚恤救济，市面恢复常态，一切工作照常进行，刻正加强防空设备，以防敌机再次轰炸，惟边区向属疾苦，属府力有未逮，敢祈俯府予赞助，俾有所遵循。职林祖涵有③叩。

① 即二十日。

② 即二十一日。

③ 即二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 改议会为参议会的通电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民政府各院部会、各军事长官、国民党中央、各省市政府、各报馆、各文化救亡团体暨全国同胞钧鉴：

陕甘宁边区为发扬民主，增强抗战力量，曾于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全边区各级议会限期选举，建立普选之民主政权，并于同年九月二十日正式改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为国民政府领导下之边区政府。年余以来，无论在参战动员、经济建设、国防教育等各方面均获得伟大成绩，证明大量发扬民主与适当改善人民生活，对精诚团结、抗战建国有极密切之关系，兹者我全国在国民政府与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已建立代表全国民意之国民参政会，在两次大会上充分发扬民主之革命精神，与确定抗战建国之方针，各地民意有所遵循。陕甘宁边区本此伟大昭示，并遵照国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命令及同时颁布之省参议会临时组织条例，决改陕甘宁边区议会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此项参议会已决定于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在延安召集第一届会议，在本届会议中，当本精诚团结，坚持抗战之主旨，争取最后胜利，完成抗战建国大业，遵循中央既定方针领导全边区人民，紧张一切工作，为建立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之三民主义共和国，届时敬祈派员莅临指导一切，以竟全功，临电翘企，不胜盼祷之至。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祖涵有叩。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祖涵致 国民政府等的电报(万急)

——改边区议会为参议会及
召开参议会事*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国民政府林主席：
军事委员会蒋委员长：
行政院孔院长：

国民参政会汪议长、张副议长暨全体参政员钧鉴：

陕甘宁边区为适应抗战建国需要，增强抗战力量，成为国民政府领导下坚强的地方政府之一，曾于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开始实行民主选举，建立各级议会，选举各级民主政权，年余以来已顺利完成许多民主建设任务，无论在参战动员、经济建设、国防教育等各方面均获得相当成绩，兹求〔者〕在国民政府与蒋委员长领导之下，本精诚团结，发扬民主，坚持抗战，建立三民主义新中华民国之主旨，谨按国民参政会之昭示，遵照国府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命令及同时颁布之省参议会临时组织条例，改陕甘宁边区议会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此项参议会定于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在延安召集第一次会议，届时敬祈派员指导，俾有遵循，临电神驰，无任盼祷。陕甘宁边区政府林祖涵 叩。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 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给关中专员 霍维德的指示信*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七日)

霍专员维德同志：

二十八日信阅悉，今年公粮工作，各县均有不断报告，并已大部完成和超过计划。固临、延川、延安等县超过二百数十石或百余石不等。其他各县，总无精确数字，但预计均可超过，在宣传动员与工作方式上均大有进步。据来信称，新正各区已完成任务，并超过九十石，其他各县当亦能顺利完成，希即加速进行，直属各县至迟在本月十号前全部完成并超过预定数目，此复。

致以

敬礼

高自立

附：

关中霍专员维德同志的信

高代主席：

关中今年征收救国公粮工作，在很短的数十天当中顺利的进行了下去，各县布置的数字是：新正八百石，赤水六百石，淳耀三百五十石，新宁二百五十石。现在新正各区已完成任务，而且超过计划九十石，刻正在收集中。其他各县，虽未接得报告，

但估计是不会流产，而能按期完成计划。即是说二千石公粮任务，是会完成的。

今年方式的进步，去借镜了去年的经验和教训，干部的加倍努力，都是今年完成任务的主要条件和原因，详细情形，俟各县报告来后，即报告前来。此致

抗礼

霍维德

十一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庆环专署的指令

——准予所拟救国公粮折扣办法、
斗量斤数及征收标准*

〔指令第41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庆环分区行政专员马锡五

呈一件，呈请将征收救国公粮粗粮折合细粮之规定数及斗量之标准斤数，准予改适当地情形由。

呈悉，查所拟折扣办法，斗量斤数及征收标准，尚属可行，准如所拟办法，但不必另制条文公布，尚希将征收实情按期呈报为要。

此令。

代主席 高自立

附：

庆环分区专员马锡五的呈文

呈为呈请事：

案奉：钧府十一月十一日关于征收救国公粮麦米折合杂粮及斗量之规定内开：“（一）今年征收救国公粮，米麦折杂粮之规定：绿豆、豇豆一斗二升折米一斗，荞麦生子一斗五升折米一斗，玉米、黑豆、蔓豆、小豆二斗折米一斗，高粱二斗五升折米一斗。（二）每征收一百石救国公粮，麦米折杂粮至多不得超过十石。（三）征收救国公粮斗量以三十斤为标准，斗由各分区财政特派员及各县第四科制定之。制斗价格以后准予向财政报销”等因。奉此，即在政务委员会讨论，各委员谓：该规定按陕北及直属县出杂粮多县份制定，其要义于增多征收细粮减少杂粮为标准。斗量亦然，即防舞弊之端。查庆环分区主产为麦米，而杂粮次之，杂粮较米麦价值还高。另外如按该规定之折合法，反将农民今年收获量减少，而妨碍征收增加，恐任务难以完成。其次斗量在庆环分区一般习惯常用之斗，以四十斤为标准，由分区仓库早已统一制定，如要再行更改，不啻经费消耗，而在征收中之计算，恐一般干部难以算清。为适应当地情形增加征收数量，政府与民众不互相占优计，拟定以下之折扣办法：（一）斗量以四十斤计，由分区统一制定。（二）杂粮折扣时，以谷子、糜子为标准，玉米以一斗三升折合谷子一斗，高粱荞麦一斗五升折谷子一斗，豌豆、绿豆、蔓豆、小豆六升折谷子一斗，麻子八升折谷子一斗，黑豆、黄豆八升折谷子一斗，麦子五升折谷子一斗。（三）征收以米麦为标准。

查此种单行折扣办法，实适合当地民众之要求及增加征收数量，理合陈明办法，仰祈钧府标准备案，在庆环施行，以便征收是荷！ 谨呈

边区政府代主席高

庆环分区行政专员 马锡五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 关于关中专署征收公粮报告 给专员霍维德的复函*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霍专员维德同志：

本月六日关于征收公粮之报告信收到。

报告称据初步检查之估计，已超过约六分之一，将来完成任务当无问题，且在这一工作当中，已得到不少的宝贵经验与完满的成绩。如政治动员与组织动员的普遍深入，提高人民对抗战有更进一步的认识，采取了民主方式，吸收了区乡干部与广大群众的正确意见，做到了合理的负担，帮助与推动了下级工作的前进，克服了包办代替和下级依赖上级的现象，并能与其它工作联系进行等。这些宝贵的经验，应当运用到其他的工作中间去。

报告中所指出的一些缺点，如准备工作不够，工作方式不好，数目分配还欠适当，不能尽量争取时间性等，亦应探讨这些缺点形成的原因与如何在其他工作中避免与克服这些缺点。

在这次征收公粮工作中，对好的例子，无论干部的领导，群众的积极等，都应当给以表扬和鼓励。如赤水的小学生热烈参加工作当予以奖励。同样，坏的分分子，也应提出用这些实际的例子来教育干部，教育群众。

报告中说：关中人民中间的纠纷非常之多，如土地问题等，

但在这次征收公粮中间，很少人民来县打官司，证明干部下农村是给群众解决了问题，这还应当考查是怎样解决的，解决了一些什么样的问题。

买席子作囤一层，可查照财政厅与粮食局所发之联合通知执行，尽量找现成的，要注意节省经费，必要的修理仓库费用，可在行政费内预算支付，你们预计七八百元，未免太多。

淳耀、新宁两县群众欠去年的公粮，应当查照六月二十八日边府命令，无力缴纳的给以减免，并在短期内结束，你们现在着重了旧欠的少数，推迟了新的多数，这样办是不大妥当的。

公粮的集中保管，保证无损失浪费等，应当作为今后公粮工作中的中心，集中保管情形须随时检查并作报告。

边区各级机关，明年要自己耕种，做到自给自足，你们可早准备计划，你们的各级机关，如何种粮种菜，如何保证能够自给，这项工作希早注意。

高自立

附：

关中专署霍专员维德的报告

高代主席鉴：

关中征收救国公粮工作，前次曾有一次简单报告，谅已收阅，今将详细情形与各县分配的数目及所得到的成绩叙述于下：

一、我们接到今年征收公粮二千石的通知，并要保证连同今年夏收所征收的工资粮一并入仓库三千余石(细粮)的指示以后，我们即开始布置。

(1) 夏收工资粮除开支外，总可入仓库一千石。

(2) 救国公粮的分配是，淳耀三百五十石，赤水六百五十石，新正七百八十石，新宁二百六十石。

(3) 得到的成绩:

甲、新正各区完成九百零八石，超过一百一十二石，已缴入仓库的有一半以上，其余均在踊跃缴纳中。谷子不能很快的碾成米，是现在还不能缴齐的主要原因。

乙、赤水县完成七百四十五石又二斗，超过九十点二石，已缴入仓库三分之一，其余也是及时碾不成米的缘故。

丙、淳耀、新宁未来报告，同时因该两县群众欠去年公粮非常之多，为了清理过去欠粮，先收陈欠，所以今年公粮之征收要迟一些时候(与其它县比较)，但估计是能完成任务的。同时现在即派干部督促帮助。

丁、今年关中征收公粮有一个特别困难问题，就是没有放粮的器具，全要买席子作囤，须洋约七八百元，应如何解决，希速与粮食局张局长商洽并来指示。

二、征收公粮工作中的优点:

(1) 政治动员的普遍与深入，这表现在:

甲、以乡为单位，组织了宣传组，进行了三四天深刻的宣传工作，尤其是小学校的学生，起了他应有的作用，如赤水县府所在区。

乙、宣传的材料，抗战形势，保卫边区与保卫家乡生命土地财产的办法意义，并与群众的日常生活与迫切要求联系起来，借集市的机会给以广泛宣传解释。

丙、由于政治动员的广泛与宣传工作的深入，引起了广大人民对边区政府征收救国公粮热烈的拥护，在农村中，已造成为热潮，在人民中常能听到，尤其是关中今年曾宣布过今年不征收公粮，但经干部的努力，给人民以清楚解释之后，人民都这样说：边区政府和八路军一定能把日本挡住，使日本不能踏入咱们边区等话。所以人民对之特别拥护，自动的报缴。

(2) 从组织作了动员:

甲、各县区都召开了联席会，干部自动的提出竞赛运动。各

乡首先从党内动员，开支部会、小组会，一直到各群众团体，如工会、青年、妇女、自卫军都热烈的讨论。同时全乡代表会、行政村代表会代表召开所管辖的居民会议，造成广泛的群众运动，如赤水三区、新正各区。

乙、组织上所起的作用。首先在党内作了充分的准备，每乡在支部党员大会、小组会把当地居民先作了明确的估计，如某人的全年收获量多少，应缴纳多少，某人应免收，然后在各种群众团体会议上，代表会议上讨论，提高了群众的斗争情绪，在登记时大部分是自愿的报粮，如赤水二、三区群众向富有者斗争，增加粮二、三次，直属四区湫坡头、赵庄人民的斗争更为热烈，现只指出一个例子，其他还好多，正因为这样，所以得到了以下的成绩：

① 这次征收救国公粮的工作方式，完全是采取了民主，克服了过去那种强迫命令的工作倾向。

② 真正的按照当地具体环境作了工作计划，克服过去不按实际情形的缺点。

③ 吸收了下层区乡干部及基本群众的正确意见，克服了官僚主义的倾向与个人作主的工作作风。

④ 这次征收公粮虽未按条例登记，但完全是合理的负担，真正的做到了粮多者多出，粮少者少出，无粮者不出，如赤水和新正各区、征收过的大约有四分之一免收，这证明克服了平均摊派的工作方式。

⑤ 确实的进行了检查制度，脚踏实地〔地〕的检查了工作执行的程度，克服过去敷衍现象。

⑥ 真正的做到推动区乡级干部去作工作，所以他们的自动工作能力与信心都提高起来，确实的做到了帮助下级干部工作前进，克服了上级包办下级，下级依靠上级的现象。

丙、今年公粮征收工作和其他一般工作的联系是有了相当的进步，这表现在：

① 督促和开展了冬学运动，如赤水冬学完全完成任务，新正一、二、三区冬学教员去了十几天不能开学，在征收公粮中间完全开学了，而且学生都不下二十多名。

② 扩大保安队与自卫军之整理和教育工作也有了相当的成績，如赤水虽扩大三名战士，但是影响很大。新正一、二、三区自卫军的教育，因公粮工作也推动了不少，由于自卫军有了干部在农村教育之故。

③ 熟悉了干部，考查了党员和乡村的行政干部及加强了下层各种组织工作。如赤水二三区有好多实际例子，直属各区最好，如三区各乡征收公粮完毕，支部和乡政府来一次检查工作，同时考查了党员和行政干部（知道了各村主任和代表有不少富农、地主把持政权，个别的压迫人民，不采纳人民意见和不顾人民的利益。如新正三区五乡乡长和富农妥协，给贫者摊派粮，一区四乡村主任去年公粮欠一石六斗，同时反对冬学，本身就是富农，以上经查出后均撤职，同时还提高了人民情绪）。

④ 将过去旧欠之公粮大部分收清，贫苦者即豁免，如新正一区欠旧粮二百多石，除贫者免收四、五十石外，其余一律收清了。

⑤ 关中人民间的纠纷非常之多，如土地问题等，但在这次征收公粮中间，很少人民来县府打官司，这证明干部下农村是给群众解决了问题。

三、领导方式：

甲、分区党政干部组织了工作组去各县帮助工作，县级同样，分区去县的干部完全站在帮助检查，提高下级干部自动工作的热忱，发扬下级干部的积极性，采取了竞赛的方式，彼此下挑战书，另外采取了先做一个乡的试验，以此来推动全盘的工作方式。

乙、分委为这一抗战紧急任务，特出了一种刊物——“紧急动员”，推动各地工作，反映实际例子。

丙、分区以至县，机关中只留一、二人，还要借便去附近乡检查工作，寻求经验和教训传达各地。各地来的报告立即答复，这证明已成为大动员的现象，形成了战斗的工作精神。

四、工作中的缺点：

甲、工作开始布置时，淳耀、新宁即有以下缺点：

① 淳耀县恐怕不能完成任务，另外来了一个折粮条例，三十二筒斗，每斗粗粮按二十五斤算，每斗米麦五十斤算，并且每人全年收粗粮一石四斗者，收百分之一，按此类推，这样使贫苦人民负担重。

② 新宁县过去人民旧欠过多，在未布置前，欲先征收新的，新的征收完毕后再收去年的，若照这样，工作绝难推动。

以上两县，我即去信纠正了。

乙、工作方式：

① 准备工作不够，尤其是区级，个别乡上发生摊派现象，如新正一区五乡，赤水四区二乡。

② 个别干部存在着急性病，工作形成突击的方式，另外个别干部工作死板，不灵活，引起下级干部与人民的不满，还有些区级干部不做工作住在家里，如新正二区助理员、秘书，宣传科长叫住学校，亦不愿意，也不工作，闲住家里。

③ 一般工作联系不够，尤其是扩大保安队与教育自卫军工作，在今天抗战紧急阶段中，武装人民非常重要，我们干部大部常在农村，而却忽视了这些机会去作教育自卫军工作。

④ 对考查干部党员及下级行政人员的注意力还差，这证明我们干部的警觉性还不够，和平观念还未完全克服净尽。

⑤ 数目字各乡还不公平，还未能确实做到真正的按合理分配，这也说明我们事前未有周密的估计与准备。

⑥ 交粮还不能争取时间，也不能灵活的收粮，这也是证明仓库的准备不够。

总结起来说，截止现在止，据我们知道的：①公粮的完成数

字是超过了六分之一；②免收者四分之一；③争取时间完成计划；
④保证各区超过；⑤形成群众运动；⑥实行了合理负担。

这是我们初步检查后的大概报告。乞阅后指示为荷。

此致

敬礼

霍维德

十二月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 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三八年)

第一条 边区所属之行政机关、武装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依本条例处断。

凡群众组织及社会公益事务团体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经所属团体控告者，亦依本条例处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贪污论罪。

- (一) 冠〔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缴纳之财物者；
- (二) 买卖公用物品从中舞弊者；
- (三) 盗窃侵吞公有财物者；
- (四) 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
- (五) 意在图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
- (六) 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
- (七) 违法收募税捐者；
- (八) 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 (九) 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
- (十) 为私人利益而浪费公有之财物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之罪者，以其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之大小，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一)贪污数目在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二)贪污数目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苦役。

第四条 前第三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五条 犯本条例之罪，除依照第三条之规定处罚外，应追缴其贪污所得之财物，如属于私人者，视其性质，分别发还受害人全部或部分，无法追缴时得没收犯罪人财产抵偿。

第六条 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除依第五条之规定令其缴出所得财物外，得减轻或免除其处罚。

第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地方法庭审判，呈边区高等法院核准后执行之。

第八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见1938年8月15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 后方留守处布告(第六号)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为布告事：照得万恶日寇，为吞并我国土，灭亡我民族，不惜用尽一切力量与方法，以遂其法西斯企图。抗战以来，其疯狂残暴之行为与挑拨分化之手段，更无不随时而加厉。本府、本处为使军民人等对精诚团结一致抗战之国策有明确认识，不为敌寇利用破坏计，曾于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割切布告在案。乃查近来值日寇企图进攻边区之际，各地竟不断发现有勾结土匪捣乱后方，武装侵入边区，逮捕边区人民，或借口索取废租废债，而实行护〔携〕人勒索，或借口编组保甲为名进行推翻抗日民主政权，或借名义组织非法团体，广收流氓威吓农民，秘密检查行人，藉资留难商旅，或假提倡教育为名，实行捏造谣言，混淆听闻，且公开污蔑最高领袖蒋委员长为投降第三国际，沿咸榆公路之城镇，如耀县、甘泉等地，竟敢将蒋委员长字样书写于厕所、马厩、墙壁，甚或宣传国军为土匪，诬蔑民主抗日政权为傀儡。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其蓄意叵测，为虎作伥，岂止狂妄已也，鬼祟万端，殊堪痛恨。兹为巩固团结，不使有任何间隙为敌所乘，求得在我国民政府与蒋委员长抗战国策之下，完成本府、本处应负之使命，以便达到歼灭强寇，抗战胜利计，特再重申布告如次：

一、为适应战时需要，凡非边区所属之保安部队，及其他地方武装，备有正式公文，得八路军留守处及边区保安司令部允许，准予假道经过边区，或因事暂驻在边区境内者，应统归边区保安司令部节制。在作战必要时，须服从边区保安司令部指挥调

遣，如敢故事违犯者，得解除其武装。

二、边区境内有民主政权及各种抗日人民团体，如再发现有公开或暗地编组保甲，企图推翻民主政权，图谋破坏各种抗日人民团体者，决予有效之严厉制裁。

三、收买流氓，组织非法团体，造谣惑众，危害团结抗战，污蔑最高领袖，破坏政府、军队与人民之情感者，决以汉奸惩办之。

四、在边区内擅立捐税，破坏财政，扰乱税收，勒讨已废除之租债，企图敲诈剥削人民，挑拨阶级斗争，破坏民族团结者，均以违法惩处之。

五、强占民房，聚众赌博，包庇或贩卖鸦片者，无论任何机关与人员，均得以法令惩处之。

六、擅捕边区人民，抢夺人民牲畜财物，假借名义检查行旅，肆行敲诈，概以匪徒论罪。

七、假借各种名义在人民中进行破坏民主政权和国军之宣传者，以汉奸论罪。

八、如有不法之徒，胆敢违犯上述各节者，准许人民控告和逮捕，送交当地军政机关惩办。

上列八项仰各军民人等一体凛遵，不得稍事违背，本府、本处言出法随，绝不丝毫宽恕。

切切此布

主席 林伯渠

主任 肖劲光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一届 参议会的工作报告^①

(一九三九年一月)

同志们！今天我把陕甘宁边区政府两年来的工作，向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作一个概括的报告，给各位参议员同志作检查政府与决定今后方针的根据。我的报告分做三大部分：一、保卫与巩固陕甘宁边区是全边区和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任务；二、两年来边区政府在保卫边区和保卫全中国的抗战中所做的工作；三、抗战新阶段中边区政府的任务。我现在就来说这些问题。

一、保卫与巩固陕甘宁边区是全边区和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任务

第一，目前的抗战形势和边区所处的环境：

首先让我简要的说一说陕甘宁边区的形势问题。

中华民族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全世界的和平，对国际强盗日本帝国主义进行举国规模的战争，到现在已经十八个月了，在这十八个月当中我们失掉了许多地方，我们失掉了许多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城市，我们丧失了很多的生命财产；换句话说，就是我们受到了暂时的局部的挫折。这个挫折，使我们遭逢到了很大的困难，并且这困难还将随着抗战的转入新阶段而增加起来。然而，两年来的抗战，给中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各方面的进步。两年来抗战的经验教训证明了：抗日战争原是个长期的、残酷的、艰难困苦的过程，只要我们能够不怕牺牲，不怕痛苦，坚持长期

^① 此报告是林伯渠同志代表边区政府作的。

战争，最后胜利是一定属于我们的。而支持长期战争与争取最后胜利的唯一道路，就在于全民族的更加团结与进步。现在坚持继续抗战已成为既定国策，全国军民抗战情绪愈益高涨，亲日妥协分子已开始从抗战阵营中被洗刷出去，英、美、法对华援助渐趋积极，这正是中国更加团结与进步的表征。另一方面，敌人在占领武汉、广州的战斗后，更加暴露出了它的兵力不足与兵力分散的弱点，逐渐失去了它的海、陆、空军配合作战的优点。因为除了我主力军队在正面抵抗以外，敌人占领的广大地方都到处看见我们游击战争的活跃，使得敌人疲于奔命，势将被迫改变他的计划。

但是我们仍须充分估计敌人还有一点余威，并有周密的准备继续向西南与西北进攻，同时将抽调兵力进攻我们的游击根据地。我们尤须要充分估计：敌人除准备新的军事进攻之外，正加紧挑拨离间，勾结亲日妥协分子，企图从内部瓦解抗战阵营。最近汪精卫的叛党卖国，就是这个阴谋的第一次大揭晓。敌人想利用汪精卫之流实行“以华制华”的政策，企图成立反蒋反共的伪中央政权，这正是目前政治形势的一个严重现象。

在这种形势下，边区所处的环境是很显明的：进攻西北与边区无疑的是敌人进攻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我们必须反对那种幻想，以为敌人不会而且也不敢进攻西北与边区。拿边区来说吧，去年三月，敌军曾经一度占领府谷城，九月间敌人曾经炮击宋家川，十一月二十日以来，敌机屡次轰炸延安，这些事实不是都说明边区已经成为敌人直接进攻的目标了吗？但是，同时我们也决不要看到敌人准备进攻西北与边区，就张惶失措起来。过去几次敌人的进攻，都遭到我们的打击，结果迫使敌人不得不暂时撤退。今后即使他进攻，我们也有把握坚持我们的根据地。配合友军为保卫西北与边区而战的义务，我们早已提出来了。

这里要指出的，就是敌人为了实现进攻边区的计划，曾经不断的利用汉奸、托派和顽固分子，在边区周围和边区内部，进行

各种阴谋破坏的活动，并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散布关于破坏边区，破坏八路军与共产党的言论，例如说边区政府应该取消，八路军游而不击，共产党应该解散等等，或者想把边区和国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分离开来，对立起来，以便达到进攻边区与西北以及灭亡中国的目的。汪精卫变成了公开的汉奸以后，他所发表的主张就包含着这些荒谬的意见，这岂不是明显的证据吗？

因此，我们的任务，就在于动员全边区的力量，配合友军的力量，来迎击日寇向边区与向西北的进攻，并支持前线的战争。在此任务下，我们要提高全边区人民的警觉性，防止汉奸、托派及顽固分子的阴谋破坏。我们要警告那些自觉的或不自觉的受日寇、汉奸、托派影响而摇旗呐喊、反对与破坏边区、反对与破坏八路军共产党的人们：你们这样做，正为日本帝国主义所喜，不论你们主观上如何，你们实际是在削弱全民族抗战的力量，无异于帮助日寇来灭亡中国，你们的错误必须改正，否则千秋的骂名将加在你们的头上。

第二，边区在抗战中的重要性：

日本帝国主义为什么处心积虑地要进攻边区呢？这本来是没有什奇怪的，无疑的是因为边区在抗战中站在一个异常重要的地位。边区在抗战中的重要性，究竟表现在哪些事实上呢？它主要地表现在：

一、边区在全中国说来，是个政治上先进的地区。这里的民众在十年以来，就已经用自己的力量，建立了民族解放战争的堡垒，实现了民族主义；得到了民主自由，实现了民权主义；得到了民生改善，实现了民生主义。至于最近数年中，却坚持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团结全国而尽了很大的努力，抗战十八个月中，为援助前线而贡献了很大的力量。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之下，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扬了艰苦的工作作风，厉行了廉洁政治。试问在全国范围内有多少象边区政府这样廉洁的政府？边区政府是中央政府下面的一个地方政府，边区是中华民国的一部

分，这是不错的。但不止此，它又是先进的一部分，我们并不夸大的说，边区实在是一个模范的抗日根据地。在边区除汉奸外给予人民以完全的民主权利，人民不但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武装的完全自由，而且实现了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民主选举。换句话说，边区人民最富于革命斗争的经验，他们不仅自己不愿做日本帝国主义的牛马奴隶，日日磨拳擦掌准备着同日寇作决死斗争；不仅自己建立了民主的抗日根据地，而且还能以自己的经验贡献全国人民，使全国人民的抗日斗争与建国事业，少走错路，使全国抗战建国的伟大事业，尽可能的早日获得成功。

二、边区拥有二百万的人口，广大的土地。虽大部分是黄土高原，然土地肥沃，可耕的地面仅以延安等十八县的统计，即有四千万亩，现在已耕面积则仅为九百万亩，尚有广大地面可供开发。边区粮食和棉花的出产极为丰富，石油与食盐也是大宗出产。畜牧极发达，煤铁蕴藏亦多。从这些自然条件看来，边区也是一个坚持抗战的好地方。而且边区又是我们民族祖先发祥的圣地，这里有轩辕黄帝的陵墓所在地，这里曾洒上了我们民族祖先为抵御外侮而流的鲜血。这里人民的民族的自尊心与自信心特别高涨，正是因为边区人民承继了祖先的传统。

三、在军事上，因为边区跨有陕西、甘肃、宁夏三省的各一部，西接甘肃、宁夏，北接绥远，东邻山西，所以一方面成为保卫西北的北门锁钥，另一方面又成为坚持华北抗战的重要后方。边区在军事上说来，它是绥毂华北与西北的战略支点。

这就可以知道陕甘宁边区的重要性了。敌人决不会放松陕甘宁边区，边区也必定要坚持自己的阵地，直至配合全国战胜这个万恶的敌人。

第三，边区的产生与根据：

但正因为陕甘宁边区的重要性，所以它不但不断遭受到汉奸、托派的造谣污蔑，攻击破坏，而且也成为某些顽固分子的眼中钉。他们到处散布关于边区的各种谣言，甚至说边区为“新的

封建割据”，“边区没有法律的根据”，因此要求取消边区，在边区内外进行各种捣乱破坏的阴谋活动，这些顽固分子今日虽尚在抗日营垒的内部，然而他们今天所做的工作，实际上是有利于日寇的。

同志们！我现在来说一说陕甘宁边区的历史，使大家了然边区的存在是有它的充分的历史的，事实的与法律的根据的。

现在的这个边区，在十年以前，原来是个最落后而又最复杂的区域，这里人民在经济上受着民族的与封建的残酷剥削，在政治上受着中世纪的非人的压迫和奴役，在文化上落后到几乎意想不到的程度。民国十六年以后，这里的民众忍受不了这种生活，便在中国共产党同志的领导之下自动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在这个地方开始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到了民国二十年，先后建立了陕甘边（包括关中）、陕北（包括神府）的两个苏维埃政府。在政治上实行了民族解放的反帝国主义的政策，建立了彻底的民主制度；在经济上实行了分配土地，取消了苛捐杂税，改良了工人的待遇；在文化上也开始了进行义务教育与社会教育，而且同时普遍地组织了与武装了人民。在民国二十四年中国工农红军主力长征北上抗日，到达陕甘宁地区以后，又把两个政府和新发展的区域统一起来，建立了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显然的，这个政府当时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直接领导及当地人民直接拥护与监督之下，是完全独立自主的革命的民主的政府。但它历来不同于封建军阀的割据，因为那里既无军阀，又无产生军阀的封建势力的基础。却正相反，这里有的只是一个革命的根据地！

但是，自“九一八”后，尤其在民国二十四年华北事变之后，由于日寇侵略的更加深入，民族危机的更加严重，所以中国共产党中央与苏维埃中央政府共同发表了有名的“八一”宣言，号召以全国各党派各阶级的抗日救国的统一战线，来进行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在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又自动宣布在苏维埃政策上实行部分的改变，以推动这一号召的实现。这次宣言与苏维埃政策的部

分改变，曾取得了全国人民的响应与赞助。

民国二十五年，西安事变时，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平解决的方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以后，苏维埃政府为了团结全国一致抗日，就正式宣布取消两个政权对立的局面，把苏维埃工农民主专政改为一般的抗日民主政制(就是现在的边区政制)，停止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并且表示愿意接受国民政府的指导。这种为民族为国家的光明正大仁至义尽的行动与态度，当然符合于任何革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

不但这样，芦沟桥事变以前，中国共产党中央代表还正式同蒋委员长关于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的问题，有过充分的商讨。当时蒋委员长对于改变苏维埃政府为边区政府成为国民政府的组成部分，表示了同意与赞成。而且答应划延安等县完全归边区政府直接统辖。此后不久，苏维埃政府即遵照当时中共中央代表与蒋委员长的共同决定，于九月六日正式更名改制，归国民政府领导，成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以后蒋委员长与中共中央代表历次谈话中间，也屡次承认了边区政府的合法地位，屡次答应了发布正式承认边区政府的命令。行政院长孔祥熙先生在蒋委员长的指示之下，也正式确定了边区为行政院直辖的区域。所以，虽是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接到国民政府正式责成边区政府成立的命令，而且蒋委员长所答应的某些县份尚未正式归还边区，然而边区政府的合法地位，是早已确定了的。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陕甘宁边区政府同其他国民政府统辖下的地区，有着很大不同的地方。过去的历史，使边区政府不能不有它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在什么地方呢？如果我们拿三民主义的尺度，来测量我们的边区，那我们就应该大胆的说，我们的特点，即在认真的实现了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这个特点，我们想在抗战建国的今天，不但不应该取消，而且应该保存与发扬光大的。实现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的政府，当然是最合法的政府，这是毫无疑问的。难道今天除了依据三民主义最高原则

与抗战建国纲领的标准之外，还有什么其他测量合法的标准吗？当然没有。

同志们，这就是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产生与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发起者与坚决执行者，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的彻底实行者，蒋委员长的忠诚的拥护者，国民政府的组成部分，保卫河防、保卫西北、坚持持久抗战的堡垒——这就是我们的陕甘宁边区！

第四，坚持边区的存在，保卫边区，是争取抗战胜利，建立三民主义新中国的重要环节：

同志们，综合前面的分析，我们的结论是：边区的存在，边区的巩固，是和全国人民的利益一致的。边区的任何损失和削弱，就是全国力量的损失和削弱！事实上边区正为全国爱国同胞，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士所关怀和爱护。全国各地来延安就学的青年络绎于途，关于边区的详尽或简明的介绍，连篇累牍，这些事实已足够证明拥护边区的存在与巩固，正是代表全国人民的利益、意志和要求。这是争取抗战胜利、建立三民主义新中国的一个有力的保证。两年来，我们的一切工作，一切努力，一切斗争，就是朝着这个方向进行的！

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说，坚持边区的存在，保卫边区，是争取抗战胜利，建立三民主义新中国的重要环节。

这就是我的报告的第一部分。

二、两年来边区政府在保卫边区和全中国的抗战中所做的工作

现在我开始讲我的报告的第二部分，我分成下列八节来讲。不过我首先应当申明这里所报告的实际工作，还只是在十八个县和不上百万人口的范围内的情形。

第一，抗战动员，巩固后方，帮助前线。

抗日战争，是全民族的事业。一个落后的处在劣势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和一个先进的强大的处在优势的帝国主义日本进行战

争，非动员整个民族的四万万五千万的人力、财力、物力、克服一切困难坚持抗战到底是不能成功的。两年以来边区政府根据这一方针，进行了如下的工作，并且得到了如下的成绩：

一、装武(武装)民众及参战动员工作：边区原来就有民众武装的组织，抗战发生以后，为了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曾于前年颁布了一个自卫军的组织条例，在那条例里规定凡是成年青年，不分男女，都有分别加入自卫军、少年先锋队实行武装保卫国家，保卫边区的义务和权利。从那个时候起，整理、扩大与训练自卫军便成为全边区的重要工作。两年以来，在这一方面，我们得到了很大的成绩。这不仅表现在参加自卫军的人数已达二十二万四千三百二十五人，参加少先队的已达二万八千零八十七人，这不仅表现在自下而上建立起了指挥系统(村设班和排，乡设连，区设营，县设团，统归保安司令部指挥)，这不仅表现在每人至少都有一件旧式武器(有的还有步枪短炮)以及经常备有担架、运输工具，准备参加抗战工作，而且还更表现在经常能受政治军事训练，帮助军队清剿土匪。前年边区形势紧张的时候，曾有一部分自卫军少先队组成交通队、侦探队、看护队、担架队等，准备直接到战地服务，以便正规军能集中全力对付敌人；尤其是这种参战完全出于群众的抗战热情，没有丝毫外力的勉强，关于这点，我们可举出下面两个实例来证明：

第一件，前年十一月，因敌人进攻晋南非常紧急，在七天之内，原来预定在沿河各县一次动员一万牲口到山西去帮助运输，结果超出了原定计划三百多匹。

第二件，去年十月到十二月，为了进行军事建筑，曾经整团整营的动员了自卫军前来参加工作，每个人在寒冷的冬天，参加了一个星期以上的夜工。

这种热烈的参战的动员，如果不是一般民众自己有高度的民族觉悟，革命的热情，是不会成功的。

二、兵役动员：由于抗战的长期性和残酷性，动员群众扩大

与补充抗战的部队，成为政府动员工作的重要任务。边区各级政府两年以来曾经先后动员自卫军少先队八千余名加入抗战部队，抗战前后总共动员了三万壮丁，开赴前线，他们并非由强迫征兵而来。

此外自从抗战发生以来，我们又开始了一个抗日军人的归队运动。这个运动现在已经做到了这样一个程度，使边区内没有一个未及退伍年龄的退伍军人留在家里，他们早已整批的自愿的在民众热烈欢送之下，回到自己原来的部队中来。

至于由前线溃退下来的友军官兵，经过边区的，我们除了一面发动群众给以殷勤的慰劳外，还专门派人招待他们，给他们以很多政治上的鼓励，使他们很快的回到自己的部队，继续参加抗战。

三、优待抗日军人家属：为了免除抗日军人对家庭的顾虑，使他们能够专心一意地参加抗战，同时又为减少抗日军人家属对于自己的父子兄弟的挂念，使他们经常的能够得到精神的物质上的安慰，我们曾经采行了下面各种办法：

(一)组织代耕队，代替抗日军人家属种地，根据各县前前后的调查统计，脱离生产直接参加前后方抗战工作的，约二万户左右，其中多数在抗战部队中充当指战员，部分参加其他抗战工作。他们一般的都是耕有土地，且是比较贫苦的农民，有的不仅耕具种子不足，甚至简直没有耕具的也有不少。为了使他们的土地不会荒芜，而减少生产，使他们不致因家庭生活困难而影响抗战情绪，政府便发动农民组织代耕队代替抗属耕种，曾颁布了义务耕田队的组织条例，明文规定，边区农民均须加入，无报酬的耕种抗属土地。我举固临、神府为例，固临代耕了三万九千九百六十三亩，神府代耕了一万零二十八亩。这种代耕工作究需怎样大的人力呢？据安定南区部分乡的调查，在一千四百五十五垧（一垧等于三亩）抗属土地，只有四百二十五个农民代耕。平均每个农民须要耕种三垧半，而每垧地须要九个人工和四个牛工才能

耕好。这样看来，平均每个农民每年至少须有一个月的义务劳动去做优待工作，并且有的还要带耕牛及耕具，这不能不是边区人民一宗对抗战的巨大贡献，也是各级政府一项巨大的组织动员工作。

(二)改善抗属生活，提高抗属社会地位：政府为改善抗属生活，曾在法令上规定抗日军人家属免纳捐税，购买合作社物品时，可享受特殊廉价的优待，政府并经常帮助他们解决各种生活上的困难问题，在许多社会生活和享受中，给他们以优先权，无论在精神上或物质上，给他们以社会的光荣和尊敬，如领取救济款的优先权，开会看戏坐在前排等。

(三)安置边区以外逃难来的抗日军人家属：因为得不到优待而从边区以外逃入边区的抗属以安定、延安为最多。例如延安县为数达一千以上，在去年六、七、八几个月中，每月单是吃食粮便要七十担之多，全由边区政府募捐来供给。边区政府为了彻底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把他们分别安置于各乡，分给他们土地，发动农民代为耕种，同时资助他们组织模范乡。

(四)创办抗日军人家属学校：为了提高抗日军人家属的政治文化水平，给他们以充分的与有系统的受教育的机会，培养他们成为抗战的干部，曾创办了一个抗日军人家属学校。该校先后收容学生三百余人，已毕业的在百人以上。这些抗日军人家属原来是目不识丁的，由这学校毕业之后，已能写信给自己在前方抗战的家人了。

(五)创造了模范的抗日军人家属：正因为政府和人民各方面优待抗属和尊敬抗属，就使得这些参加抗战的战士成了人民派去参加的代表。抗属方面，许多都觉得抗战是自己的任务，应当去参加，因而他们也努力自己去耕种，不愿受人民各方面的优待。这些抗属真不愧为模范抗属，值得我们特别钦敬的。

四、慰劳前方战士：为了提高前方战士抗战的情绪，使他们亲切的感到他们自己就是后方民众派出去的代表，同时又为了扩

大后方民众的参战运动，使他们深刻的了解帮助前方战士乃是他们自己应尽的义务，慰劳前方战士便成为有重大意义的工作。

边区的经济，一般说来，是相当困难的；然而两年以来在募捐慰劳前方战士的运动中，我们却看到了惊人的成绩与踊跃输将的情形。前年曾经募捐了十万双毛袜和手套，去年又募捐到了六万双，都获得了顺利的完成与超过。这里最值得表扬的是有一个妇女做了七双毛袜和手套。抗日军人家属还破例的首先自动捐助前方。

五、剿匪锄奸：本来边区经过土地改革后，原有的土着〔著〕土匪基本上早已消灭，反对革命的分子，早经驱除。但是自从抗战发动，八路军出发前线后，日本帝国主义就更有计划的收买、勾结、组织和利用边区以外的土匪叛兵以及汉奸托派来分头进攻边区，有的混进边区内部来进行间谍破坏的勾当，有的奉命留在边区边境的地方，进行各种扰乱活动，有的打进友区的各机关中进行各种挑拨离间的工作，这就不能不在一定期间在某些地方形成了猖獗一时的匪患。例如，前年八月宜川叛变的一营部队，枪约五百，盘踞于黄龙山。从韩城窜入富县之散兵二百余。哨聚在关中五台山者也有二百余。此外著匪有赵老五、张廷芝、张玉明、王四、董良如、吴从荣、董优明、夏老么、聂虎山、秦恩儿、武文英、陈老大等，总计不下四十余股，人枪不下二千余，这些叛兵与土匪，除了一般的打家劫舍杀人掳掠以外，还曾经实行过劳山劫车事件，以及枪杀抗日军人家属、退伍军人、爱国志士、政府工作人员等，同时并实行抢掠合作社、破坏国防交通，勾结少数抗日部队哗变，宣传日本王道，以实行武装替日寇作汉奸等等。

边区为要有效的帮助前方，坚持长期抗战，自然须要有个巩固的后方，首先保证有个安宁的社会秩序，因此剿匪锄奸工作，就加重了它在抗战动员中的意义。

我们现在可以自慰的，是两年以来在剿匪方面，我们消灭了

大小四十多股，被我们击毙击伤的有八百人左右，俘虏的有四百人左右，缴枪一千多支。现在我们可以说，边区内部的土匪〈现〉在基本上已告肃清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件伟大的胜利。但同时我们必须指出残匪依然还活动于靠近边区交界处，未能彻底肃清。这里主要原因，是由于未能取得与友区的合作，或是因保安队活动范围所限制。这不能不算是个极大的损失，使残余土匪得以苟延残喘，尤其在这敌寇深入之时，更足为抗战的后患。

在锄奸方面，我们动员了广大群众参加锄奸运动。每乡建立了民众锄奸委员会，每个委员会领导十个以上的锄奸小组，每个小组平均有十人以上的锄奸组员。目前边区统计有七百个以上的锄奸委员会，将达九千个的锄奸小组，包含十万多的锄奸组员。这种群众组织，一年来经过教育整理，成为坚强伟大的力量，在乡村及城市中，配合自卫军经常进行放哨、盘查、侦察、宣传等等锄奸警卫工作。

两年来破获敌探汉奸案件百余起，其中较为重要的有：进行秘密侦探组织案九起，利用宗教团体进行汉奸活动案二起，组织土匪枪杀扰乱案四起，化装民众进行汉奸活动案五起，勾引抗日战士拖枪逃跑案五起，托派叛徒案二起，偷收军用电话线案二起，投放毒药案一起。

同时锄奸工作的成绩还表现在如下各方面：

(一)配合地方部队进行剿匪工作，破获了土匪案件一百五十多起，瓦解股匪争取匪众百多人，缴获枪支一百多杆（保安司令部剿匪成绩不在此限）。一般的肃清了边区内部的匪氛，保证了地方治安。

(二)保障了政府命令的执行，检举了不明大义、不顾大局的豪绅地主及捣乱分子，没收了烟土七千余两，破获了伪钞票案二十多起。直接间接均有利于边区人民。

(三)帮助了友军，一年来扣送逃兵案不下二百起，同时帮助解押护送等等，皆站在共同抗日、互相帮助的立场上，使抗日统

一战线更加巩固与发展。

(四)保护群众利益，各县保安科对于警戒盘查及肃清盗匪工作，皆能经常注意，领导群众积极进行，特别是延安市公安局平时的努力与敌机轰炸时的英勇果敢，对于维持地方秩序保护市民财物方面，表现了显著的成绩，取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

六、进行了救济难民、抚恤残废、保育儿童的工作：

(一)抗战以来，广大地区沦陷在敌人铁蹄下，无数同胞不愿受其蹂躏，扶老携幼奔走逃难，无家可归，对于他们予以救济和安置，不使走入饥饿死亡或流为盗匪，就成为了后方的一个重要工作。边区邻近战区，从山西绥远以及冀晋、豫各省流入边区之难民，前后为数在三万以上。另外边区四周的抗日军人家属，因在各地不能得到救济优待而逃入边区的亦复不少。例如，从绥德、米脂、清涧等地逃入延安的，至今尚有三百余人，在延长者四百四十人，在延川者一千〇八十二人，在安定者七百一十六户人口约三千左右，其他如关中^①、靖边、庆环^②各地方都有。

对于这些难民的救济，除了中央政府前年亲自派员在边区散发救济金外，又承甘肃省政府拨交边区政府赈款计一万六千余元，去年又经行政院赈济委员会拨给边区赈款十万元，其中以三万元为急赈之用，其余七万元用之发展手工业生产及水利，实行以工代赈的办法来救济难民。同时又得到国联防疫大队的兰道尔先生向各方捐给边区一万元，以作救济难民之用。但因难民数量较巨，专赖协款、捐款还不能彻底解决，而且边区政府本身经费又极窘绌，所以不能不一方面依靠于广大群众，实行互助互济的办法来解决，一方面使难民经过一次救济后，自行谋生，或则介绍到农村，在农民协助土地工具和粮食之下而参加生产，或则介

① 关中分区，包括新正、新宁、赤水、淳耀等县。

② 指庆阳、环县。

绍到工厂中作工，或则介绍到机关工作，或则介绍到学校念书后再回到自己家乡参加抗战。

除外来难民外，在边区内是没有什么难民的。仅仅在敌机轰炸延安以后，一部分居民遭受牺牲，房屋财物遭受损失。边区政府除对伤者全部予以免费医治外，并对于死难居民予以相当抚恤，其因受伤或财物损失而影响生活者，分别给予了救济。

(二)在抗战中，抗日战士不断的牺牲和残废，这是中华民族优秀儿女保卫祖国的忠诚和英勇的模范精神，同时是争取抗战胜利的铁的保证。因此抚恤和优待牺牲战士和残废战士是每个人民和政府的责任。边区许多区域的百分之十的人民，加入了抗日部队，而且大多数是在前方直接与日寇作战的，一部分则在后方担负剿灭土匪巩固后方的工作。由于抗日战士有着高度的民族意识，以及由于战争的残酷性，边区的人民也就有不少为国捐躯或残废。加以边区与八路军有最密切的关系，许多牺牲和残废的战士也就都到边区请求抚恤和优待。两年以来，经边区政府抚恤优待的数目达六千以上。其死者则除一次发给抚恤金外，并永远优待其家属。残废者则按其轻、重、久、暂不等的程度，分别发给残废优待证，每年发给十元至三十元的优恤金，并派人代耕土地。此外老弱退伍的战士除发给退伍金外，亦由政府给以土地和房屋，并代他们解决了工具、种子，俾在退伍后仍能保障其生活。

(三)为了培养中华民族的优秀后代，减少人民的家庭顾虑，边区政府曾在前年建立了托儿所，首先免费收容工作人员的婴儿。去年九月间承战时儿童保育总院总董事长宋美龄先生拨给五千元基金和各方面的帮助，又将托儿所改为陕甘宁边区儿童保育分院，现在收容儿童数已达二百余名，且在继续扩大中。两年来虽因为管理经验缺乏，以及物质条件的限制，还未能达到期望的成绩，然而却开辟了边区培养健全后代和减少工作人员家庭顾虑的门路。尤其是因为获得了各方面的帮助，首先是战时儿童保育

总院、红十字会、国联防疫队和参议员陈绍禹^①、秦邦宪^②、林祖涵^③、吴玉章、董必武、邓颖超及周恩来等同志以及中外人士在经费上物质上的帮助，使儿童获得了较为优良的待遇。如每三个儿童有一个保姆，五个幼稚生有一个教员。每天有白面、白米、及代乳粉和牛羊奶等较好滋养料的供给。同时住的房屋亦较为舒适，儿童文化、卫生设备亦已稍得具备，对于幼稚生进行了抗日救国的教育，这于培养民族优秀后代是有极大贡献的。

第二，巩固与扩大统一战线：

巩固与扩大全民族的统一团结，（此处有删节——编者）这是我们两年来坚持长期抗战，武装动员民众力量，争取胜利的总的战略方针与中心任务。

两年来，我们在这一方针与任务下，曾经作了一些什么工作呢？得到了怎样的成绩呢？这里我们须要指出：

一、我们把统一战线的方针变成了全边区民众的方针，换句话说，就是我们把统一战线的方针普遍的教育边区的人民和深入到群众中去。

去年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通过的抗战建国纲领，一经传达到我们这里时，我们马上就召集各种会议，最后召集了群众大会，进行了一个热烈的讨论。不仅通过了决议拥护这个纲领，而且事实上，这个纲领，在我们边区的条件之下，是已经实现了的。

武汉失守以后，敌人企图进行一种阴谋，一面建立一个大规模的傀儡政权，做公开的号召，另一方面在国民政府内部掀起一个反对国民政府反对蒋委员长的分裂运动。我们马上就在各地召开广大的群众大会，表示坚决拥护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以及他的抗战到底的主张。

最近汪精卫叛党卖国，发表汉奸主张，反对国民政府反对蒋

① 即王明。

② 即博古。

③ 即林伯渠。

委员长的坚持抗战的方针，反对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延安民众为了表示拥护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底坚定不移，为了表示拥护民族统一战线和坚持持久抗战方针底忠心不二，又举行了一次拥蒋锄奸大会，和全国一致反对这个民族的败类——汪精卫。

此外在边区还有各种抗日党派，他们不仅得到政府的尊重和保护，并且还享有各种工作上的便利。在延安国民党有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在纪念日时同样的和其他团体一般的印发宣言，张贴标语。在大会上，国民党的负责同志时常被选进主席团去。边区政府对于一切有利于国家民族的事业，无论由任何党派去领导，都不加以限制。

因为这些缘故，所以边区的人民，对于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的国策和主张表示了诚心诚意的拥护。

二、我们适当地调整了边区内各阶级的关系，建立了边区内各阶级抗战御侮的团结。

远在苏维埃时代，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以后，边区就已根据取消苏维埃、停止没收土地的宣言，在经济上停止了没收地主的土地。同年五月十二日以后，根据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又在政治上恢复了地主、富农、资本家、僧侣等公民权。

边区政府成立以后，为要把这些政策更具体地实施起来，使边区内各阶级关系得到更进一步的调整，曾经采取如下的办法：

(一)关于地主和农民间的关系：

甲、凡地主土地在苏维埃时代未被没收的，不再没收，土地所有权仍属地主。

乙、已被没收了土地和房屋的地主回到边区来，可由政府分给与一般农民一样的一份土地和房屋，并享有公民权利。

丙、出租土地给农民，只要地租不苛刻，政府不加以任何干涉。

这些办法实行以后，许多在苏维埃时代脱离了边区的地主、

富农、有产者，纷纷回返边区。例如保安一县便有四十余家，定边地主、绅士、富农除四户外，其余一律回乡。安塞回来的也有一百零五名。回来以后，都恢复了公民权，分得了土地房屋，青年和儿童受到了免费教育，加入了青年救国会和儿童团。有的地主、富农还被吸收在政府中工作，定边回来的四十三名知识分子，其中有三十二名已参加工作。但是有一部分地主豪绅不明大义，企图利用边区政府底这一统一战线的政策，采取各种方式，强迫农民交还已被没收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等，强迫农民偿还已被废除的债务和地租，以挑起农村的阶级斗争，于是边区政府不得不有去年五月十五日的布告及六月九日的两个决定，以遏止这种现象的发展。至此强迫交还土地、债务、地租的纠纷才得以停止，阶级斗争才得以缓和。

(二)关于雇主和工人间的关系：

为了欢迎资本家到边区来投资，奖励工商业者扩展边区经济，增强抗战力量，我们采取了下列办法：

甲、废止过去苏维埃时代的劳动保护法。

乙、取消对资本家、富农经营生产事业的各种限制。但为了改善人民生活，增加边区的生产，同样地为了增强抗战力量，我们又不能不：

(1) 严禁高利贷的剥削，严禁操纵市价垄断投机。

(2) 实行一种仲介制度，在政府仲介之下，劳资双方订立劳动契约，根据各地不同的生活条件，酌量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改良工人生活待遇。

两年以来因为边区政府采取了上面的政策，调整了各阶层的关系，取得了全体人民的拥护，使全体人民都能团结一致，共赴国难。

(三)和友区政府建立互助合作关系：

边区虽保持它政制的特点，如政府负责人的民选，民众的普遍组织，全民的武装，普遍的义务教育，土地的分配，统一的税

制等等，但对于友区的制度和行政设施，边区各级政府是尊重的。在工作关系上实行互助合作，以进行锄奸剿匪，扩大抗战部队，巩固地方武装等等，均有过实际的收效。例如安定的瓦窑堡汉奸案的破获，富县县政府与保安队缉获从边区跑走的土匪；边区的保安队替友区的保安队缉获逃犯叛兵归案；延安等县宣传友区逃出的壮丁回家等等便是明证。

不过，统一合作总的趋势虽然是一天天地向前发展与巩固，但由于汉奸、托派、顽固分子挑起的纠纷和误会，还是不断的发生，例如神木县进占边区的神府五区；安边堡进占定边的五区五乡的三路渠贺家峁等村庄；甘泉县友区政府的逮捕群众等等。友方常常是以武力相威胁，但边区各级政府始终以劝导说服和平谈判来求解决。正因为如此，所以两年来虽有不少的磨擦和误会，但并未引起足以破坏团结合作的不幸事件。

(四)帮助友军巩固部队，解决困难：

在边区境内，有些地方驻有一些友军，为了帮助他们巩固部队，增加抗战力量，我们曾经不断地发动民众慰劳他们给他们以精神上的物质上的鼓励。例如：骑六师十七团刚驻入神府一区后，即发动该区民众开欢迎大会，并给以慰劳，经常能够帮助他们协缉逃犯叛兵，不问其叛变逃跑的原因如何，一律无条件把人枪送回原部。如和四九四旅及八十六师的关系。

在驻了友军的地方，县政府都组织了采办粮食处，以帮助友军解决给养，同时发动了自卫军帮助运输。例如定边本来产粮不多，自给尚不足，但经过当地政府对农民的宣传解释后；农民竟把自己用的粮食卖给驻军，保障了驻军的给养。又如骑十七团去年在神府驻扎四个月中，共动员帮助购买与运输了谷米一万四千五百七十斤，草三十五万二千五百四十四斤，料十四万四千四百九十六斤。

至于战区医院及驻在边区以外附近的国军，则一般均去慰劳过，并帮助过运输，这就是边区各级政府帮助友军巩固部队，解

决困难的一般情形。

第三，抗日民主制度的实施：

由过去苏维埃民主制度转变为今天的抗日民主制度底唯一目的，就在于巩固和扩大国内团结，建立抗日民主的模范，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这抗日民主制度底主要特点，表现在新的选举原则，——就是普遍、直接、平等、不记名投票的原则上。这一抗日民主制度是在民国二十六年年底开始建设成功的。在这新的抗日民主制度的实施中，无疑地，我们有着许多的弱点，然而在基本的方向上，却谁也不能否认获得了如下的成功：

一、我们扩大了民主的范围。

在选举运动过程中，我们听到过许多人表示怀疑说，给予地主资本家等以公民权，这是一个形式，甚至是个假面具，所谓抗日民主制，在实际上将依然是个工农专政，然而现在我们可以用事实回答他们了：

在我们现在的抗日民主制度下，不但地主、绅士、资本家已事实上恢复了公民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各种抗日的党派，已有了公开活动的可能，以及进行竞选的自由。我不想多举事例，下面的统计表就够说明这些选举的结果。有些地主、富农、商人，也还当选为参议员。

固临、延长、安定、曲子^①四县选举结果(百分比)

	工人	贫农	中农	富农	商人	知识分子	地主
县级	4	65	25	1	1	2	2
区级	4	67	22	2	1	2	2
乡级	5.6	71.4	17	2	2	1	1

二、我们发展了边区民主运动。

这首先表现在选举各级议员时一般的地方有百分之八十——

^① 一九三六年四月新建的县，原为固原、庆阳、环县的七个区。

九十的选民参加。其中如：安塞蟠龙除看家、出外、有病的，以及个别小脚妇女外，差不多全数参加；只有少数地方到得较少，但也都在半数以上。又如延安则一般的均是到了百分之八十以上，尤其北一区差不多全体参加了。小脚妇女、老太婆，都觉得更非到会不可。总括来说，全边区的选民平均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参加了选举的。

其次在各级选举会议中，均报告了各级政府的工作。政府报告工作，选民均能细心的倾听。报告以后，提出了许多质问，以及正确的批评。尤其是安塞四区一乡，蟠龙区一、三、五乡的工作，更是受到批评最多的。反之，延安北一区的工作报告，却又得到选民热烈称赞。

各级在选举议会中，一般的均有提案。在这些提案中，如西分区的选民，除了关于抗战动员，优待抗属，发展经济，推行教育，改善生活，锄奸剿匪等等外，更纲领式的提出：“今年的选举是为了团结所有力量，去打日本鬼子，不是回到革命以前的道路，不是不干革命了，更不是放弃了工农利益，而是要保卫祖国，保卫全民族的生命……”至于妇女方面，更明显地提出了她们的要求，例如安塞的妇女提出：妇女参加生产、放足、剪发、废除买卖婚姻等，这些差不多成为每个妇女选民的呼声。

再则，选民对于选举什么人的问题，更是非常的关心与慎重的。这表现在当着候选名单公布以后，每个乡村都热烈地参加讨论，有的批评某人对革命不积极，某人曾经反对过革命，某人曾经贪污过，某人曾经是流氓，某人曾吸食鸦片等等。有的选民则公开涂掉其名字，有的则到处宣传某人的坏处等等。又如安塞四区一个乡长因工作消极，蟠龙区一、三、五乡乡长不能代表群众利益等，均遭到反对为候选人。至于那些平日对抗战工作努力的分子，在选举中都当选了。

根据以上各点看来，选民已经在热烈的实行民主权利，而且善于利用民主权利，来检查政府的工作，提出自己的要求，选举

自己所信任的人去实行自己的希望。

三、建立了廉洁的抗日的全民的政府。

边区各级政府都是由各级议会中产生出来的，这就保证了真正坚决抗日的分子，真正人民的代表参加了各级政府的工作。他们中间绝大多数都是工农出身，和民众的关系最为密切。他们最能了解民众的要求与代表民众的利益。

我们的政纲，是抗日的与民主的。因之，我们的政府工作人员一般的是忠实于抗日的事业和抗日人民的利益，坚决为抗日与民主的政纲而斗争的。

在我们的制度下，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不发薪俸，实行津贴制度，收入不得超过普通工人工资的水平，可是工作中却能表现出自己是群众的模范，在现在边区行政长官每月最高的津贴也只五元，各县县长每月津贴二元半，每天粮食一斤四两，菜钱四分，县政府每月办公费平均在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间。

在战时财政困难的条件下，我们应节省一切，以支付战争的费用。凭我们过去一贯的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能够自我牺牲，在少拿钱多做事；甚至不拿钱也做事的原则之下，为抗日的事业及人民的利益而奋斗。

四、民众团体有了广大的发展。

由于广泛的民主政治的实施和政府的有力的帮助，边区民众的绝大多数都参加了民众团体。例如各业工人已百分之九十五加入了工会。农民全体加入农会。妇女百分之七十以上加入了妇女救国会。青年绝大多数加入了青年救国会。商人也组织了商会。儿童组织了儿童团。此外，还有各种抗日救亡团体及文化技术性质的组织。边区的人民，至少每人加入了一种组织，有的还加入了两个以上的团体。这些组织是根据民主集中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并有其自下而上的组织系统，有着广大的群众基础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团体的纪律。

边区群众团体的纲领，其共同点是广泛的动员全边区群众积

极参加抗战，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拥护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拥护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提高会员文化政治水平，改善群众生活，巩固既得利益，实行武装自卫等。他们的日常工作，是动员群众从各方面参加抗战工作。例如优待抗属，慰劳抗日部队，替军队运输，修筑国防工事，锄奸剿匪，加入自卫队、少年先锋队，参加春耕秋收运动，缴纳救国公粮，发展工业等等。这些工作都获得了每个群众团体的热烈响应，而且他们是起了决定作用的群众团体，对于政府是个有力的支柱。没有群众团体，则政府的抗战建国动员工作是难于顺利实现的。政府的每一个号召，都经过群众团体的推动，而能够很快的完成。行政工作只是站在领导与指导的地位，政府则尽可能来帮助群众团体的发展与巩固。例如经费上协助群众团体，物质上分配办公房屋和开会场所给群众团体，替群众团体解决印刷机器、交通工具等需要。这样来保证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的自由。同时对于脱离生产参加群众团体工作的干部，政府则发动农民帮助其代耕土地，以减轻家庭的顾虑，使之更能注全力于群众组织的工作；使群众组织成为在抗战建国中最有力的依靠。

第四，经济建设：

我们的经济建设的目的，在于创造国防经济基础，改善人民生活。边区经济比起全国其他地区，虽然非常落后，然而由于边区人民在政治上已有充分的民主自由，在经济上已经废除了各种苛刻的剥削和障碍，从这方面说来，在边区进行国防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已经有了政治上的优越条件。两年以来，我们为了要在这一落后的经济基础上建立国防经济，更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曾经采取了如下的办法：

一、在农业方面：发动民众组织劳动互助社，以调剂劳动力。动员妇女儿童参加生产，以增加生产力，奖励劳动英雄，以提高群众劳动热忱。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种子的困难，并发放农贷款，以流通农村资金。

二、在手工业方面：废除苛捐杂税，奖励手工业生产，严禁投机、垄断、居奇，保护正当商人利益，减税减息，发展合作社运动。修理和开辟公路，以利交通运输。

三、在公营企业方面：加强对石油、煤矿的开发，扩大纸厂的规模，创立难民工厂，改良印刷厂为现代工厂。

因此两年以来，边区在经济建设上得到了如下的成绩：

(一)农业生产表现出猛烈的增加。例如，耕地面积：二十五年为八百四十三万一千零六亩；二十六年为八百六十二万六千零六亩；二十七年为八百九十九万四千四百八十三亩。两年以来已增加了五十六万余亩。新开荒地，二十六年为十九万五千亩；二十七年则为三十五万八千四百八十一亩。其中延安一县二十七年即增加了三万亩。志丹县去年春耕时计划开荒二千垧(每垧三亩)，结果开了四千七百一十六垧，延长去年总共开荒七千零三十垧。安定原计划开荒四千垧，结果超过四千四百八十四垧。粮食收获量：二十六年为一百一十万石(四百斤一石)；二十七年为一百三十万石。植林：二十六年为三十万株；二十七年为四十八万零九百五十二株。农业副产：牛羊数目，两年来已增加到三十万头以上。

(二)小手工业有了显著的发展。例如定边一县二十七年比二十六年就多增加了皮场十处，染坊三处，木器铺十三处，裁缝铺五处，铜匠铺五处，鞋匠坊五个，刻字石印铺二处，银匠铺五处。这里群众集股开办的木器、缝纫、瓷器等合作社及政府投资创办的毛织、棉织、硝皮、造纸、农具、磨面等手工工厂还不在于内。

(三)商业方面也已开始发达起来。从前停了业的商店都已恢复营业。现在新增加的商店约在一千以上，尤以延安近年来增加更多。神府、靖边等县还发展了集市以便利交换。此外合作社在全边区也有了一百五十五处，社员有三十七万八千四百四十五人，股金有三十八万九千六百七十九元。其中如延安南区的合作社，所获得的红利已超过股金数倍。这不仅发展了交换，而且社员能

分得红利，改善了自己的生活。

(四)公路方面：也有了大的改善。如桥梁涵洞的建设，坡度的削平，弯度的改进，路线的加宽与改正，路面的铲填等等，均有明显的进步。正因为如此，所以能维持了国防军事交通，发展了运输事业，帮助了经济的发展。

(五)公营企业部门：已创办了纺织厂、硝皮厂、石油厂各一处，煤矿厂三处，印刷厂一处，修械场一处，造纸厂一处，制药场一处，农具场一处，以及制灯、造肥皂面粉等工厂。以上的工厂都系小规模的经营，但产品可供给边区一部分的需要。如纺织工厂现在只有一部分机器开工，已出产了大批洋布、袜子、毛巾、毛衣，生产品并不落后；若全部机器开工即可广泛供给群众的需要。

四、边区人民的生活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边区人民的生活在革命以前简直贫困到了极点。那时广大农民没有土地，只好租种地主的土地，生产的粮食除了百分之五十以上必须当做地租交给地主以外，还须以一部分当做各种捐税交给军阀和官僚。有的还要以一部分当做利息支付高利贷资本家。再加上那时连年不是天灾，就是内战，弄得民众无法生活。强者只有去当土匪，弱者只有坐以待毙，绝大多数民众是经常处在饥寒交迫的境地。革命以后，形势完全转变过来了，土地收归农民耕种，不受任何人的剥削，生产的粮食全部归自己享受。因此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然而由于当时曾经不可避免的内战所造成的破坏以及经济封锁和劳动力的缺乏，一般的民众生活的改善仍然不够。可是现在又有些不同了，经过了这两年以来的经济建设，一般民众生活已经达到了够吃够穿的程度了。在边区内，抗大的伙食要算比较好的，然而据抗大一个采买员说，他走了几十里路经过了几十户人家，他们都比抗大吃得好些。这已够证明边区人民的生活改善方面的很大进步了。为了证明这点，我引出下面一个不完全的农民生活统计表：

姓名	刘建甲	范克呼	吴满有	傅万岐	胡建	张明魁	王存儿	李桥	杜发福
住址	延安南区二乡一村南庄河	延安南区二乡二村王家窑	延安南区二乡三村枣园	延安南区二乡一村任道坪	同上	甘泉三区二乡雷村	甘泉三区二乡渠里	甘泉三区二乡雷家沟	甘泉三区二乡梁庄
人口	5	7	5	8	3	4	8	11	3
雇工	0	0	0	0	0	0	0	0	2
劳动者	2	2	2	2	1	1	2	3	3
去年种地数	25垧	25垧	20垧	20垧	4垧	不详	同上	同上	同上
去年收成数	20石	20石	15石	12石	24石	0石	17石	18石	5石
去年牲畜数	牛5头 均死	牛2驴1	牛2	牛1驴1	0	不详	同上	同上	同上
今年牲畜数	牛2头 羊70	牛4驴2	牛3马1	牛1驴2	0	不详	同上	同上	同上
今年耕地数	40垧	40垧	40垧	40垧	4垧	29垧	32垧	34垧	60垧
今年增地数	15垧	15垧	20垧	20垧	0	不详	同上	同上	同上
今年收成数	30余石	32石	30石	30石	5石 (女人)	25石	24.3石	25石	34石

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出一般农民家庭两年以来的收成，若以六口之家计算，每年消耗十五石，每家平均有十石以上的剩余粮食。

在边区内，因为农业生产一天天的增加，农民不再受到剥削，已经不会再有破产的农民。另一方面，又因为工商业一天天地发达，对工人的需要逐日增加，所以不仅在基本上消灭了工人失业的根据，而且工人的工资也增加了。

下面是现在工人工资比革命前增高的百分数：

工人分类	与革命前增加的百分数	
煤矿工人	30%	
制造工人	15—20%	
泥木工人	25%	
雇工零工	25%	
店 员	15—20%	
地 别	革命前的工资	现在的工资
安 定	00.20—00.25	00.30—00.35
靖 边	00.20	00.30
安 塞	00.10	00.30
保 安	00.15—00.20	00.30
富 县	00.20	00.40
固 临	00.15—00.20	00.30
庆 环	00.20	00.30—00.40
延 安	00.20	00.30

(此表以元为单位)

从这两个表中看来边区工人的工资比革命以前的工资是大大增加了。

五、财政政策：

边区财政的目的在于保证边区抗战经费底自给，满足各项工作上的最低限度的需要。我们的财政政策在于一方面增加政府的收入，另一方面还不致影响到人民生活底改善。因之我们的财政底基本来源便只能是发展边区经济，增加生产，在改善人民生活与实行合理的负担（即有钱出钱、钱多的多出钱）的前提之下征

收统一的累进税。边区是落后的小农经济区域，人民生活还存在着浓厚的自足自给的状态，既不需大量消耗品输入，也没有大量农产品输出。因之边区的财政收入是很有限的。根据二十六年十月到二十七年九月一年中的统计，边区收入共有如下几项：盐税和出口货的营业税共占五十九万一千余元；救国公粮费四十二万余元；公产及公营企业收入占十八万元。边区财政的这种有限的收入，自然就不能不使政府的支出束缚在量入为出的原则下，以求得收支的平衡。这样也就使许多应兴应革的事业，不能不受经费上的相当限制。虽然我们的财政表示出了极大的困难，然而我们的财政政策却造成了如下的几件不可否认的成绩：

(一)取消过去四十二种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税制，并减低税率。例如边区现在只对食盐和出口的皮毛、药材等征收统一税，减为每一驴驮只收税二元，并且取消了盐税附加。一切税收除了一次的统征外，都没有任何附加或重征。因此边区人民的负担也就大大减轻了。下面就是新正县^①人民在革命前后负担比较表：(下表以元为单位)

区 别	革命前的负担	革命后的负担
善兴区	8200	3971
怀兴区	2850	942
太和区	7640	3437
底庙区	7430	2502
交林区	8430	3721
总 计	35460	14754

这表系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三八年十月的统计，由这个表就可看出革命后，人民的负担比之革命前是减少了一倍以

^① 陕甘宁边区新建县，原为甘肃正宁一个区，陕西旬邑四个区。

上。

(二)我们的财政政策得到了群众热烈的拥护。例如救国公粮前年曾征收了一万五千担。去年决定征收一万担，但结果超过七千余担，并较之预定期间提前一个月而完成。尤其延安、延长、固临、延川、甘泉等县许多区域实际只有三五天便完成了任务。许多抗日军人家属和贫农本来照例应当免税，但他们都自动的送粮食捐给政府。更有许多农民自动超过规定标准而缴纳公粮等。由此看来，边区的人民是在热烈的拥护政府，帮助政府的抗日经费。

(三)我们的财政基本上满足了抗战工作底最低限度的需要。例如支持抗战、培养抗战人材、帮助生产事业的需要等。

六、创造与发展了国防教育的模范。

边区实行国防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人民文化政治水平，加强人民的民族自信心与自尊心，使人民自愿的积极的为抗战建国事业而奋斗，培养抗战干部，供给抗战各方面的需要，教育新后代使成为将来新中国的优良建设者。

国防教育的实施，虽然因为边区财政困难以及各种物质条件的困难而受到了限制，然而在全国范围内，边区是第一个创造与实行国防教育的，把教育从少数人的专有品中解放了出来，把教育和实际生活打成了一片，使教育成为了抗战的一个有力的武器。我们在这一工作中，得到了许多宝贵的成绩，给予抗战以很大的贡献。

边区是一块文化教育的荒地。学校稀少，知识分子若凤毛麟角，识字者亦极稀少。在某些县如盐池一百人中识字者有两人，再如华池等县则两百人中仅有一人。平均起来，识字的人只占全人口百分之一。至于小学，全边区过去也仅有一百二十个，并且主要是富有者的子弟。整个边区的中学生是屈指可数的。社会教育简直是绝无仅有的事。数年以来，文化教育的发展蒸蒸日上，以惊人的速度进步着。下面的统计表就是一个明证：

小学教育发展状况表

未成边区以前	120校	学生不详
二十六年春季	320校	学生5,000
二十六年秋季	545校	学生10,396
二十七年春季	706校	学生14,207
二十七年秋季	773校	学生16,725

其中有完全小学十六处，模范小学七十八处。二十七年度比之革命前增加六倍，比之二十六年春季亦增加了一倍以上。

中等教育首先建立了鲁迅师范，在前年一年中已毕业了一百八十余名，分发到边区做小学教员，现在还有二百余学生，并添设高级班，以造就高小教员及教育行政干部。去年又新建立了边区中学，学生有二百人以上。在妇女教育方面设立了抗属学校，先后招收了三百以上的学生，给了她们文化政治上的基本训练。

高等教育，在边区内设有抗大、陕公、鲁艺、卫生等各高级学校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学校等。不但边区的青年、成年均能便利的去受高级教育，以求得军事、政治、艺术、卫生科学各方面的知识，参加抗战各方面的工作；同时给了全国数万个青年以求学的便利。

至于社会教育方面，为了消灭文盲，实行了消灭文盲的运动。现在社会教育的组织及参加的人数如下：

识字组	5,834组	组员39,983
夜校	208校	学生 1,917
半日校	61校	学生 919

冬学运动亦收到很大的成绩。例如二十六年冬季原定四百校六千学生；结果达到六百校，一万学生。此外有着极大教育意义的俱乐部、救亡室亦在各个机关和农村建立起来了。平民教育馆和抗战剧团、民众剧团亦在延安等处发展着。体育、歌曲的发展，

更有了不少的成绩。最近以来，电影亦在边区放映了。

报纸的发行，边区亦成为普遍的。如延安出版的《新中华报》、《解放》、《团结》以及全国重要的报纸刊物，如《中央日报》、《大公报》、《新华日报》、《群众》、《全民周刊》等亦有很大数量的销行。从以上情形看来，边区的文化教育工作是在发展着，人民的文化水准是大大的提高了。

七、司法工作：

边区司法工作的目的，在于保证抗日民主制度及边区人民的合法利益，因之边区司法工作的优点在于：

(一)实施法律制裁的主要对象是破坏抗日民主制度的汉奸土匪等。

(二)是处理案件不拘形式，一切为了人民的方便。

(三)审判案件绝对公开，于必要时还要组织民众法庭或准许民众推派代表参加审判。

(四)对一般犯人更多注意政治教育和感化，使他们改邪归正，禁止对犯人施行报复手段或虐待犯人。边区司法虽具有这些特点，但它所依据的地方单行法令都是在国民政府统一法令与抗战建国纲领的最高原则下制定的。两年以来，我们根据这一方针进行工作，结果得到了如下的成绩：

甲、边区基本上解决了土地、婚姻、债务等问题，因此民事诉讼大大的减少了，在司法工作中已不占显著的地位。

乙、改善了犯人的生活待遇，犯人的饮食、卫生各方面，也都和一般的工作人员一样，而且可以自己阅读书报，学习写作，举行各种问题的讨论，出版墙报。

丙、由于实行了政治上的感化教育，在政治上表示转变而被释放的人数占了全数已判决的犯人的三分之一。

下面的统计表即是一个明证：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度判决犯人刑期统计表

人 数 机 关	刑 期	教育 释放	半年 以上 徒刑	一年 以上 徒刑	二年 以上 徒刑	三年 以上 徒刑	四年 以上 徒刑	五年 以上 徒刑	死刑	合计
法 院		17	20	55	50	22	29	18	19	230
各 县		285	197	131	36	14	2	4	65	736
总 计		302	217	186	86	36	31	22	84	966

八、对少数民族的工作。

我们对少数民族是以民族自决为原则，帮助他们提高政府〔治〕觉悟及抗日救国的情绪和坚定其对抗战的信心，帮助组织抗日救亡团体，帮助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尊重其宗教习惯，联合他们共同抗日。两年来在这个少数民族政策下收到了如下的成绩：

(一)洗刷了过去大汉族主义的恶劣传统，改善了回、蒙民族与汉人的关系，提高了政府的信仰。例如在国内战争时期，我们到了定边以后，即将被强占了数十年的蒙古盐池、苟池、北大池和过去军阀所占去的蒙人土地完全交还蒙人管理，得到了蒙人对我们的热烈拥护。

(二)帮助少数民族营业上的自由，并帮助其解决困难问题。蒙古地带多系草原沙漠，皆以游牧为生，一切粮食及日用品完全仰给于定盐。而他们的牲畜及食盐的销售过去不但苦于税务繁重，营业又无保证，动辄被人拐骗。现在边区政府不但减轻了他们一切税务的负担，并且给他们营业以保证，使他们不受任何损失。同时给他们在粮食与日用品方面以极大的经常帮助。宁夏、灵武、金积等地的回民，也有苦于苛捐杂税太重而移到边区来从事各种小职业。

(三)解决了蒙、汉、回民间的纠纷问题，提高边区政府在少数民族中的信仰。定盐两县接近蒙古、宁夏，在大汉族主义的传统下，这些民族在历史上对汉人积累了许多民族的仇恨，汉人中有些坏的分子，欺压蒙、回民，偷盗他们的牲畜，强夺和欺骗他们的财物。过去的政府对这种事情，多偏袒汉人，不作理会。边

区政府成立以后，对这些问题总是秉公处理，对那些坏分子给以制裁，获得了蒙、回民众们的热烈拥护。

(四)尊重并帮助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为了发展民族文化教育，培养蒙、回民族干部，政府曾在定边县开办过一所抗日回蒙学校。课程均采用他们自己的文字，并曾不断的用蒙、回文字译成各种抗日书籍和小册子。凡边区接近蒙、回人的地方，都有定期与不定期的蒙、回文刊物和墙报。同时对于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习惯，边区人民是一律尊重的。

× × ×

同志们，以上所说的一切，是陕甘宁边区政府二年来所做的工作与所得到的成绩。这是由于边区人民及各级政府对于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坚持抗战国策的忠诚拥护与实行，由于边区人民与政府的团结一致，由于全体干部和工作人员艰苦奋斗的努力，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而获得的。这种成绩使边区真正实行了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完成了使陕甘宁边区真正成为抗日的民主的模范区的伟大任务。

同志们！边区工作的开展与成就，无疑的使全国人民对于抗战建国的信心大大的增高了，而且更证明给世界先进人士看：中华民族如何富有艰苦奋斗的精神，中华民族是不会亡的。正如世界学联的代表和许多国际友人所说：“全中国如果都象边区一样的团结，中国永远也不会亡的！”

但是，同志们，我们在工作中虽然获得了上述的成绩，但是两年来边区政府的工作不是没有缺点的。我们对于自己的缺点，是从来不愿隐瞒起来的。我们在这次会议上，希望同志们给我们在工作中的缺点，以很好的批评。只有自我批评，才能真正发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而使以后的工作有所改进。据我们的观察，我们的缺点，主要的表现在下列三点：

第一，统一战线还不够巩固。客观上由于少数人士还未能捐弃成见推诚相与，因而引起了不少的误会和磨擦。而少数以防共

为第一的顽固分子，更忘记了抗日为当前任务，故意的制造磨擦，捏造谣言，欺骗人民，甚至不惜采取武装侵占边区，逮捕边区工作人员，挑拨阶级斗争等等，实际的妨害了我们抗战的动员，妨害了我们许多工作的顺利进行。这种行为更给了汉奸、托派破坏抗日破坏团结的好机会，实际上帮助日寇灭亡中国。为了巩固边区，巩固团结，增加抗战力量，对于这种行为应当及时的迅速的有力的加以制止。但是这个工作，我们过去却还做得不够。同时不愿意或不会同友党、友军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关门主义的残余，在少数同志中还存在着，这都是使统一战线还不够巩固的重要原因。

第二，经济的发展还没有达到应有的要求。客观上这是因为经费的困难，技术的缺乏，经验的不足等。但主观上计划性的欠缺，组织上推动的不够，也是不可否认的。因而一方面不能高度的供给抗战的需要，另一方面对于改善人民的生活，也就不能达到更高的程度。

第三，边区虽然实施了广泛的民主政治，但是民主主义的工作作风却还没有普遍的深入的发展起来。脱离群众的工作方式，还未能彻底消灭，还存在着个别的脱离群众的现象。

第四，文化教育工作，还不够深入，边区在文化上还非常落后。

同志们！这些缺点是我们必须克服的。只有克服这些缺点，我们的工作才能有更大的进步。我们相信，只要我们肯虚心的了解自己的缺点，有了改正缺点的决心，那我们这里的一切缺点，是能够克服的。

这是我报告的第二部分。

三、抗战新阶段中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任务

最后一部分，我来简单的说一说，在抗战发展的新阶段中，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任务。

在抗日战争正向新阶段发展，边区所处环境更加紧张，新的困难将更增高的形势下，边区今后工作的总的方针，就在团结边区全体人民，在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领导下，坚持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持久抗战，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为争取抗战最后胜利，实现三民主义新中国而奋斗。

为此，我们必须努力实行下列具体任务：

第一，加紧抗战动员。

加强动员全边区一切力量以阻止敌人进攻边区，进攻西北；同时厉行锄奸剿匪以巩固边区内部，都是边区政府今后工作的首要任务。因此应当：

一、充实抗日地方武装的力量。在抗日地方部队中加紧进行政治军事的教育，使每个战士都能了解保卫边区，保卫人民的责任。在战时能奋不顾身，英勇牺牲。在平时与群众打成一片，切实保护群众的利益。

二、提高自卫军、少先队的质量。加强自卫军、少先队的政治上、军事上的训练，并予以游击战术的教育，以便在日寇进攻时，广泛采用游击战术打击日寇。对于基于自卫军、模范少先队的的作用，要尽量发挥。

三、厉行锄奸剿匪。加紧保安队剿匪工作，协同友区肃清边区四周残匪，根绝匪患。提高人民警觉性，严防敌探、汉奸、托派混入边区，加强群众锄奸组织的活动，奖励有功于锄奸的群众。

四、加强优待抗属的工作。改善耕田队的组织，提高代耕的质量，对抗属进行政治文化教育，提高其政治认识与抗战热忱，发扬模范抗属的作用。

五、改进抗战动员工作。政府动员群众运输担架应有事先的政治鼓动与说服，同时分配群众的任务应相当平均，以免个别群众担负过多而妨害生产。

第二，巩固精诚团结。

坚持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坚持边区内一切抗日党派与人民的团结一致，坚持与友区的互助合作。在坚持边区政府过去施政所依据的一贯方针下，应当：

一、坚决拥护国民政府，拥护蒋委员长，反对汪精卫之类的民族叛徒，禁止与严惩一切在边区内破坏抗战、破坏团结的言行，揭露汉奸、托派企图挑拨边区与国民政府及蒋委员长的关系的一切阴谋毒计，并予以适当处分。

二、促进与临近区域的亲密互助关系，实行互相帮助互相巩固，行政上相互尊重，一切误会纠纷力求和平解决。在这个原则下，（一）绝对巩固边区，保护边区人民的利益和安全，反对任何破坏扰乱边区的分子；（二）对于少数顽固分子的故意制造磨擦、引起纠纷不可理喻者，则应采取有效办法加以制止。

三、更进一步密切边区内各阶级的关系，一方面切实保障人民由土地改革所获得的利益，并使之巩固发展；另一方面对于在内战时被剥夺了公民权的，现在不进行违反团结抗日利益的活动者，应全部恢复其公民权。

第三，贯彻民主精神。

贯彻民主精神于一切部门，一切工作人员，一切地区内的民众，使边区每一个人都不仅过民主生活，而且还善于运用民主，是彻底实施民主政治的有力保障。在这一方面应当：

一、发扬民主主义工作作风。严格实行集体领导，耐心倾听下级的意见，严格反对官僚主义、贪污、腐化倾向，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二、更进一步密切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尊重群众利益，倾听群众意见，加强乡政府的工作，因为乡政府是政府的基本组织，是群众首先接近的政府。

三、提拔与培养最能代表群众利益、为群众所爱戴的干部。

第四，扩大生产运动。

为要支持长期抗战，应付与日俱增的经济困难，同时建立国

防经济基础，改善人民生活，以加强抗战力量，扩大生产运动，成为目前重要战斗任务之一。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应该：

一、扩大耕地面积，提出：二十八年应扩大耕地六十万亩，增加棉麻一倍生产。为达到这任务，必须广泛的提高劳动热忱，发动妇女学习生产，奖励劳动英雄。

二、发动一切机关学校和后方部队实行自己耕种，以达到粮食蔬菜自给。

三、广泛发展畜牧，以达到牲畜数目增加一倍。应当号召农民集资买进母羊及牛驴，禁止母羊出口与宰杀。

四、发展手工业和近代工业，颁布奖励手工业生产的条例，欢迎外边的企业家来边区投资，颁布投资保护条例。

五、发展公营企业，川口的纺织工厂应加以扩大，使它能供给各机关、学校、部队衣服的需要。改良并扩大造纸的生产。发展农具、榨油、制革等手工业，以供人民和机关的需要。

六、加强对石油、煤矿的管理，增加生产，提高质量。

七、发展生产的和消费的合作事业。

第五，加强国防文化教育。

为要普及边区国防教育，培养抗战人材，教育民族新后代，提高边区人民文化政治水平，加强国防教育工作是当前迫切的任务。因此应该：

一、在现有的基础上，加强学校的质量，要达到每个小学至少在二十个学生以上，教员必须做到完全称职的合格的。教授方法和教材合乎教厅的规定，加强各县的模范小学校，作为所有小学的借镜。同时在某些区域必须添设小学的，则应继续添设。

二、鲁迅师范和边区中学，应提高质量，其学生应从边区以内吸收，以创造新的师资，培养青年干部。

三、广泛发展社会教育，实行消灭文盲，以提高失学青年和成年的文化水平，建立真正有内容的识字组、夜校、半日学校，向着每个人能识一千字的方向做去。

四、开办实用科学研究所，以发展工业、植物、土木工程、动物、化学、地质等的科学研究，造就科学人材，以供应发展国防经济之需要。

第六，实行正确的干部政策。

为要团结全边区的人民，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和智力，进行长期抗战，为要保证边区政府各项政策的彻底实施，为要完成保卫边区，保卫西北的任务以及创造边区为三民主义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需要有大批坚强的、不怕牺牲、不怕艰苦和困难、不怕负责、并且在政治上健全、在工作上有能力的铁的干部，而这种干部底培养与创造又有赖于正确的干部政策底运用。在这一方面，我们应该特别注意：

一、要能了解干部：知道他们的个性、特长与缺点，经常的工作和生活情形，精神与物质的需要，及其经常的进步与变化。

二、要会使用干部：分配给他以最能发展他的特长而能纠正他的缺点的工作。

三、要能信任干部：分配工作时，应该特别慎重，但分配之后，一般地应该相信他，使他敢于放胆地工作，不要包办，更不要阻碍他的进步。

四、要帮助干部：他在工作中如遇到困难，应教给他克服困难的办法，耐心地有系统地给他以具体指示，这样提高他克服困难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要尊重干部的意见，同时要教育干部服从革命纪律。要知道“干部决定一切”而干部政策又决定干部问题底一切。

同志们！这就是在抗战的新阶段中边区政府今后应做的工作。我想只要我们坚持统一战线，坚持抗战，坚持拥护国民政府与蒋委员长，使全边区人民与政府团结一致，使全体干部和每个工作人员团结一致，发挥牺牲奋斗、埋头苦干、百折不挠、一往迈进的斗争精神，同时任何时候不要麻木自己，不要失掉自己的方向，胜利一定是我们的！

附：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 对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三九年一月）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听了边区政府正副主席林伯渠、高自立两同志关于陕甘宁边区政府二年来的施政报告，及政府各厅、院、处各负责同志关于各该部门的工作报告以后，完全同意政府在这一时期的施政方针和具体工作，并一致认为政府在这一时期的工作是遵循了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抗战的国策和意志，实施了三民主义和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执行了各种抗战建国的工作，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创造陕甘宁边区为民主抗日根据地的号召，给了日寇、汉奸、托派及一切阴谋破坏边区、取消边区的企图以强有力的回答。

边区政府领导全边区的民众忠诚拥护了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拥护了国共合作，调整了边区内各阶级间的关系，团结了蒙、回少数民族，并努力争取同邻近区域的政府、军队建立亲密的互助关系，这些都是边区政府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努力和成果。在抗战动员方面，武装了人民，肃清了土匪，巩固了抗日后方和根据地；动员了成千成万的壮丁加入抗日部队，发动了群众帮助抗日部队的运输救护，增加了抗战力量；实行了广泛的优待抗属，慰劳抗日战士，抚恤残废战士等，提高了抗日战士的抗日热忱；发展了国防经济，改善了国防交通，充实了抗战部队的供给，保证了国防交通运输；发展了国防文化教育，提高了人民文化政治水平，坚定了人民的抗战决心。在民主实施方面，建立了民主政治基础，组织了全边区的人民，给了人民以民主自由的权利，使边区成为三民主义新中国的前驱部分。在改善民生方面，实行了

耕者有其田，八小时工作制，取消了苛捐杂税，发展了抵〔低〕利借贷，使人民脱出了高利贷的剥削，建立了生产消费合作社，组织了劳动力，有计划的增加了生产，边区人民生活已得到了初步的改善。

但是边区参议会同时也承认：两年来边区的工作不是没有困难和缺点。譬如，边区的统一战线还不够巩固，由于友区、友党中少数人士，还未捐弃成见，推诚相与，因而引起了不少的误会和磨擦。对于少数顽固分子的故意制造磨擦，捏造谣言，欺骗人民，甚至不惜采取武装侵占边区，逮捕工作人员，挑起阶级斗争等等活动，未能及时的严厉的加以制止。在这里应当特别指出张国焘对于这些活动的有意纵容和包庇的罪恶，在张国焘代理主席的期间，政府的工作是遭受了极大损失的。又如边区虽已实行了最普遍的民主制度，但民主的工作作风还未充分发挥；民众虽已获得了民主权利，但民众团体的民主生活还不够，未能充分发挥其力量。同时，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的限制，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建设，都还没有达到足以供给抗战需要的最高度。

根据过去工作的成绩和缺点，边区参议会特指出下列诸项工作范围与工作任务，以作边区政府今后努力的准绳：

第一，巩固团结。其任务为团结全边区内一切抗日的人民和党派，与邻近区域建立友好的互助关系，以促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巩固。为此应：

一、拥护国民政府，拥护蒋委员长，拥护国共合作，尊重国民政府蒋委员长的领导，拥护国共两党及抗日各党派的亲密合作。禁止与严惩在边区内侮蔑最高领袖和一切挑拨离间的言论行为。

二、更进一步调整边区内各阶层的关系，一方面对于在土地改革后被剥夺了公民权的人，在抗日和遵守边区法令的原则下，应完全恢复其公民权，另一方面，切实保障人民由土地改革所获得之利益，不使其受到任何侵犯。

三、更进一步与邻近区域建立亲密互助关系，实行帮助友区

发展与巩固，对于行政上互相尊重，对于行政管辖区域，实行互不侵占。一切磨擦误会，力求和平解决。但对于任何危害边区的行为，应予以有效的制止。

第二，抗战动员。其任务为宣传教育与组织全边区的民众，动员全边区一切力量，保卫边区，保卫西北，援助前线，坚持持久抗战。为此应：

一、在人力动员方面：（一）充实地方武装部队，注意其政治训练与军事训练之加强；（二）加强自卫军、少先队的组织与训练，使能配合军队作战；（三）加强群众中的锄奸组织，奖励有功于锄奸的群众；（四）加强优待抗属的工作，发扬模范抗属的作用；（五）发动一切民众团体，动员其所有的组织力量，来保证抗战动员工作的顺利进行与完成。

二、在物力动员方面：（一）扩大耕地面积，开发水利，改良耕种方法，增加农业生产；（二）发展畜牧事业，增加牲畜产量；（三）发展手工业和军事工业，改良与扩大手工业的生产，提高军事工业的质量；（四）发展交通运输，改善公路便道，发展合作事业，繁荣市集；（五）奖励商人投资，保护商人营业，以利商业发展；（六）厉行财政上的开源节流，在一切机关学校和后方部队中发动生产运动，节省运动，帮助解决战时经费的困难。

三、在精神动员方面：（一）在现有基础上发展小学教育，扩大学生，提高学校质量，改进师资，使小学教育能负起以民族精神与生活知识培养中华民族新后代的使命；（二）更广泛的发展社会教育，实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消灭文盲，提高全边区人民的民族意识与政治文化水平；（三）加强干部教育，在干部中加紧自我学习运动，以提高其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并养成其遵守纪律、尊重法律的习惯；（四）提高生产教育，发动各学校生产运动，并举办培养技术科学人材的学校。

第三，发扬民主。其任务为在边区现有民主基础上，更进一步发挥民意机关的效能与威力，使政府与人民的关系更密切，以

增进行政效率，提高人民自治能力，把抗日战争与民主制度更加紧密联系起来。为此应：

一、加强边区各级参议会的工作，使能经常反映民众意见，密切注视政府工作，对政府工作尽监督指导的作用。

二、加强行政机构，吸收群众中有威望的积极抗日的分子到各级政府中，以发挥政府实力，增进政府工作效能。

三、扶助民众团体的发展，提高其民主精神与自治能力，使民众力量更能发挥。

四、依据中央法令基本原则，制定适合于边区的地方单行法令，使政府与群众工作有所准绳。

第四，改善民生。其任务为在人民生活初步改善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改良人民生活，务期在抗战中尽量谋民生幸福的实现。为此应：

一、切实保障人民由土地改革所已获得之利益，并使之巩固与发展。

二、发展生产，提高生产技术，增加人民实际收入。

三、提高劳动热忱，发动妇女学习生产。

四、调剂粮食和重要的日常必需品。

五、发展生产消费合作事业。

六、加强救济难民、抚恤残废的工作，不使流离失所。发展卫生保健事业，以增进人民的健康。

七、加强保育儿童的工作，注意于儿童的健康，使其健全发育。

边区参议会坚决相信：在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的领导下，本着拥护团结，坚持抗战，争取最后胜利的方针，遵照三民主义和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遵照本届参议会所通过的边区抗战时期的施政纲要，依靠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靠着过去工作的基础，和一贯艰苦奋斗的作风，依靠着全边区人民和政府的团结一致，依靠着全体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团结一致，边区政府定能胜利的完成

上列诸任务，在坚持长期抗战中，克服新的困难，展开新的胜利的有力保障，以配合全国友军、友区最后战胜日寇，建立独立自由幸福的三民主义共和国。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一月第一届参议会通过)^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颁布之省参议会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及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形，为实现抗战建国纲领，完成地方自治，以巩固抗战中之政治的、社会的基础为目的而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为代表边区之各级民意机关。

第二章 议 员

第三条 各级参议会之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之，但同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得聘请边区内勤劳国事及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有名望者为参议员，其名额不得超过参议员总数十分之一。

第四条 各级参议会之议员名额，由选举条例规定之。

第五条 各级参议会之议员现时为无给职，但得酌发津贴费。

第三章 组 织

第六条 边区设立边区参议会、县参议会及乡参议会。

第七条 各级参议会由参议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主持全会工作。

^① 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故选入本书。

第八条 各级参议会由参议员选出常务议员，于参议会休会期间处理会内一切日常事务，其名额如下：

一、边区参议会九人；

二、县参议会五人；

三、乡参议会三人；

议长及副议长为当然之常务议员。

第九条 各级参议会开会时，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提案整理委员会，分别执行工作，其组织规程另定。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条 边区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选举边区政府主席、边区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二、监察及弹劾边区各级政府之政务人员；

三、批准关于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各项计划；

四、通过边区政府所提出之预算案；

五、决定废除或征收地方税捐；

六、决定发行地方公债；

七、议决边区之单行法规；

八、议决边区政府主席或政府委员会及各厅厅长提交审议事项；

九、议决边区人民及民众团体提交审议事项；

十、督促及检查边区各级政府执行参议会决议案之事项；

十一、决定边区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县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选举县长、县政府委员及地方法院院长；

二、监察及弹劾县政府及其以下之政务人员；

三、决定本县人民之生计设施；

四、议决本县之单行公约；

- 五、议决县长或县政府委员会提交审议事项；
- 六、议决本县人民及民众团体提交审议事项；
- 七、督促及检查县政府执行县参议会决议之事项；
- 八、决定本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乡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 一、选举乡长及乡政府委员；
- 二、监察及弹劾乡政府之人员；
- 三、议决本乡之单行公约；
- 四、议决乡长或乡政府委员会提交审议之事项；
- 五、议决本乡人民及民众团体提交审议之事项；
- 六、督促及检查乡政府执行乡议会决议之事项；
- 七、决定本乡应兴、应革事项。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三条 各级参议会会期规定如下：

- 一、边区参议会每半年开会一次；
- 二、县参议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
- 三、乡参议会每一个月开会一次。

第十四条 各级参议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会议：

- 一、有同级政府之请求者；
- 二、有参议会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有各级参议会区域内全体人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四、经参议会常务委员会之决定者。

第十五条 各级参议会会议规则另定之。

第十六条 各级参议会开会时，各级行政及司法首长，均得列席，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七条 各级参议会之决议案，咨送同级政府执行，如政府委员会对决议案认为不当时，应即详具理由，送回原参议会复议。

第十八条 如下级参议会决议之案件有不当时，同级政府受上级政府或上级参议会之指示，得停止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在议会中之言论及决议，对外不负责任。

第六章 任 期

第二十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之任期规定如下：

- 一、边区参议会议员之任期为一年；
- 二、县参议会议员之任期为一年；
- 三、乡参议会议员之任期为半年。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如在任期内因故去职时，由候补议员依次递补。

第七章 改 选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任期满后，依照选举条例改选之，但得连选连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修改及解释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

(一九三九年一月第一届参议会通过)^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之民主选举原则及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二条 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之投票选举制，选举边区、县及乡三级参议会之议员，组织边区、县及乡参议会。

第二章 选举资格

第三条 凡居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十八岁者，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与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选举与被选举：

- 一、有卖国行为，经政府通缉有案者；
- 二、经法院判决有罪，剥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有神经病者。

第三章 选举参议员人数之比例

第五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区域之居民人口与被选举人之比例，规定如下：

- 一、乡参议会，每居民三十人得选举议员一人；
- 二、县参议会，每居民七百人得选举议员一人；

^① 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故选入本书。

三、边区参议会，每居民五千人得选举议员一人。

第六条 各级参议会之选举，得按照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候补议员之选出，以得票数次多者充之。

第七条 现役军人、保安队、警察、学校、工厂及机关之选民，均参加所住区域之选举，与居民同一规定。

第八条 在选举区域内，如有少数民族，除适用第五条之规定外，其人数不足各级参议会选举法定人数五分之一者，参加区域选举；有法定人数五分之一以上者，单独进行该民族居民之选举，得选出正式议员一人。

第四章 改 选

第九条 乡参议会议员每半年改选一次。

第十条 县参议会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第十一条 边区参议会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第十二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如遇特殊情形，未能按期改选时，得由边区参议会会议决延长之。

第五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为便利进行各级参议会之选举，设置选举委员会，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六章 选举区域

第十四条 乡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区域，以行政村为单位，如有联合数村在同一适当地点举行选举之必要时，可由乡选举委员会自行决定之。

第十五条 县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区域，以行政区为单位，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边区参议会之参议员选举区域，以县为单位，不得变更。

第七章 候补及竞选

第十七条 候补议员递补完尽，仍不足法定议员之过半数时，得另行补选之。

第十八条 各抗日政党及各职业团体，可提出候选名单，进行竞选运动，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选举委员会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八章 经费

第十九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经费，由边区政府支付之。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修改及解释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过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 边区抗敌会、保安司令部关于 发展生产运动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九年二月四日)

县委、县府、抗敌会、保安队：

(一)中共中央为着在长期抗战中，保证抗战供给，改善人民及工作人员的生活起见，特号召全边区人民及各机关部队工作人员广泛发展生产运动，以达到财政经济上能自足自给。为此全边区要于本年内增开荒地六十万亩，并同时增加施肥、锄草、改良

耕种方法、发展水利，以达到本年农产收成能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的收获。

(二)边区以内党、政、军、民、学校各级人员，每人应保证从今年秋收后，粮食菜蔬完全由自己生产以自给，从今年七月份起，边府减发菜钱两分，从秋收起不再发粮食。因此，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务，便是要在今年春季，立即计划耕种，能从秋收后屯一年的粮食和菜蔬。而且党和政府及抗敌后援会的工作任务是两重的，即一重是要保证每个农民今年生产能增加百分之二十；又一重是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在秋收后自己有粮食自给。

(三)各县级机关接此通知后，除立即通知各区准备进行外，并由县府、县委、县抗敌会、保安队共同组织一领导全县的生产委员会，以为领导今年全县的生产运动。此委员会的主任，县长或县委书记充当之，并立即进行以下工作：

甲、县一级党、政、军、民、机关工作人员共有多少？每人吃一年的粮食菜蔬应种地多少？此项土地怎样取得？如果县一级所在地没有或少有土地又应当怎样调剂？区乡两级应当怎样解决等，均需讨论出具体实现办法。

乙、具体分配各机关应生产的粮食任务（边区各级党、政、军、民、学机关工作人员约一万一千人，中央分配总共应生产细粮一万六千五百担。即每人应生产细粮四百五十斤）。如保安队劳动力更多点，每人应生产多少？妇联劳动力少点，每人应生产多少？同时每伙食单位按其人数多少，应喂猪羊鸡鸭各多少？以便使各工作人员有一定的任务。延安有的提出每人种地两垧，各县亦应斟酌提出种地多少？每个工作人员均要去完成，不劳动的便不得食。

丙、要达到粮食菜蔬自给，关于耕牛、耕具、籽种等问题是要首先解决的。各机关除了有自己的牲口可以利用或与群众可以调剂外，还要边府帮助经费多少，可立即报告前来，以便酌量发给，以便立即买进耕牛、农具等。

丁、各伙食单位(如保安队、县府、县委)应组织一个生产委员会，受县级总生产委员会管理。这些生产委员会的主任，县府的应由二科长充当，县委的应由组织部长或秘书充当，保安队的应由指导员充当，使委员会真正是领导机关，真能指挥全体工作人员生产。

戊、最重要的是抓住时机，古语云：“一年之计在于春”，因为过了时便不能耕种，因此，望于接此通知后，立即准备好土地、耕具、籽种、肥料各条件，以便能按时犁地下种，并将准备情形报告边府。

(四)群众中的春耕运动，应立即组织各乡的春耕委员会，乡政府应立即分配农民的任务。要立即宣传今年增开荒地六十万亩，多锄草施肥以达到增加收成百分之二十。要具体分配各区各乡应开多少荒地，或怎样增加肥料，增加锄草等工作，使每个农民均动员起来。

(五)各县接此通知后，不必等待县长或县委书记回县后再讨论，而是立即讨论执行办法，报告边府，以免失掉时机为要。

边	委	高	岗
边	府	高	自立
边	抗敌会	毛	齐华
保安司令		王	世泰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国民政府 行政院的签呈

——呈请鉴核陕甘宁边区行政区域*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二日)

谨将陕甘宁边区行政区域并附图呈请鉴核。

查设定陕甘宁边区问题，业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在庐山谈话会时商蒙委座核准在案。嗣后祖涵秉承委座核准原则，继续与中央指派专员商讨具体方案，前后会谈数次，迄未得到解决。自二十七年七月在武汉晋谒委座重呈此案，后蒙委座面允此案，交钧座解决。同年在渝开第二届参政会时，经呈商钧座，蒙面允将陕甘宁边区定为国民政府行政院直辖行政区域之一，当嘱祖涵绘具边区所辖区域地图及呈拟解决意见。祖涵返陕后，因边区交通困难，各县村镇图尚未绘妥，而第三届参政会开会期间又已到期，祖涵乘出席大会之便，遵即绘就边区所辖区域略图并拟具办法如后：

一、陕甘宁边区现在实际管辖者为下列各县，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庐山谈话时已呈报委座在案。计开肤施、甘泉、富县、延长、延川、安塞、安定、保安、靖边、定边、淳化、旬邑（以上陕境）正宁、宁县、庆阳、合水、环县（以上甘境）盐池（以上宁夏），另有神木、府谷之一部现再呈报钧座，请即准予备案。

二、查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签呈陕甘宁边区政府所辖范围，除上列肤施、甘泉、富县、延长、延川、安塞、安定、保安、靖边、定边、淳化、旬邑、宁县、正宁、庆阳、合水、环县、盐池

及神木、府谷间沿河南北约二百里东西一百里由旧苏区改建之县区外，原因洛川、镇原、固原、海原、靖远等五县环绕边区，而各县之内又多原有苏区，故曾请将此五县一并划归边区管辖，今为行政管理便利计，该五县请仍隶原省，不必改划。惟另请将清涧、米脂、吴堡、绥德、佳县等五县划归边区管理，此则因该各县早已划归八路军河防部队驻守，且与边区有历史联系，为此可便于指挥和管辖也。以上谨呈行政院长孔。

计附呈陕甘宁边区管辖区域图一张。^①

林 祖 涵 谨 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政府 委员就职视事的通令*

〔底字第1号〕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五日）

各 厅 院 处 局
令 保 安 司 令 部
各分区专员及各县区乡政府

为令饬知照事：案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依法选举林伯渠、雷经天、周兴、王世泰、高自立、周扬、曹力如、刘景范、阎红彦、霍维德、马锡五、王兆相、贺晋年、李子厚、乔钟灵等十五人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并选举林伯渠为主席，雷经天为高等法院院长，遵即于二月六日召开首次委员会宣誓就职，由高

^① 边区地图残缺不全，故略。

议长蒞会监誓并致训词，当即推举林伯渠、高自立、曹力如、雷经天、刘景范、王世泰、周扬等七人为常务委员。并决定以委员高自立为副主席，委员曹力如兼秘书长，委员高自立兼民政厅厅长，张慕尧代理财政厅厅长，艾楚南为副厅长，委员周扬兼教育厅厅长，委员刘景范兼建设厅厅长，朱开铨为建设厅副厅长，高岗为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委员王世泰兼保安副司令，委员周兴兼保安副司令，并兼保安处处长，委员曹力如兼审计处处长，除已分别就职视事外，合行令仰一体知照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六日)

查今年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为响〈应〉生产运动的号召，在土地未分配以前，争先到处插土地牌子，准备开荒耕种，此种精神，殊堪嘉许。但恐有未经业主同意，而自行选择土地者将引起群众的恐慌。为避免纠纷起见，边区各级机关、部队、团体、学校所需之耕地，务须经行政组织妥为分配。如不敷使用时可经过区乡级政府或市政府向群众租种。切勿私自耕种为要。特此通知。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宁夏省政府函

——请令饬豫旺县制止越境滋扰及
破坏行政组织的行为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径启者：据敝属环县县长杨玉亭呈报：“查属县毛井区六乡、耿湾区六乡、边界寺儿掌等四个小村庄，曾于一九三六年该地区已经属县建立乡政府，并成立各种民众组织。但该区系属边境，地阔人稀，异常偏僻，繆福禄、耿子平、史彦芳等匪股出没无常，经迭次派队剿除，该匪即逃友区，部队撤防，仍复滋扰，少数不良分子因而勾结匪股，乘机破坏区乡行政组织，谨将滋扰情形臚列如下：（一）毛井区六乡竟有豫旺县第二区公所，在该六乡派来一名义乡长，遂即进行苛捐杂税剥削群众，兼之土匪滋扰，群众异常痛恨，于二十七年七月间，属县协同分区组织工作网〔困？〕，配合部队将匪肃清，恢复区乡组织，群众忭欢，豫旺县二区公所来函称：‘该六乡地区，已与庆环分区专署谈判妥当，划归公所领导管辖等语’。查专署并无其事。（二）豫旺二区区长白学士带骑兵十余名，于二十七年十一月间，闯入毛井区政府，作包围势，殴打群众，将群众豌豆一石余喂马，并强行驮回，未给群众分文。（三）豫旺县二区周秉林、刘生德二匪，有四、五十人之众，自称民团，携带二、三十枪支，勾串耿子平等匪，乘隙入我车毛二区，捣乱行政组织，劫夺群众驴头，奸淫妇女。经函询豫旺县及二区公所，均未获答复。（四）耿湾区六乡经繆福禄、耿子平、史彦芳匪股横行，摧毁耿区组织，戕杀工作人员。而惠安堡所属之孙保长乘机夺去该区寺儿掌四个村庄，派款收捐，勾串史彦芳等匪，

抢劫民众，后经痛剿，该匪远扬。惟惠安堡所属之孙保长威吓寺儿掌群众，归该保管辖，摊派税捐。经函惠安堡制止，迄未答复”等情。据此查豫旺县第二区区长白学士率队越境骚扰，并擅派名义乡长，征收税捐。惠安堡孙保长强占村庄，派款收捐。豫旺二区周秉林、刘生德假借民团越境肆行抢劫，如同盗匪各节，除指令该县据理力争，并遇有行同盗匪即予痛剿外，请贵政府令饬豫旺县制止二区长白学士率队越境扰民及越境擅派名义乡长，暨惠安堡孙保长强占寺儿掌四个村庄，并清剿边界土匪，以资团结，相应函达，查照办理，并希见复为荷！

此 致

宁夏省政府

林 伯 渠
高 自 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环县政府的指令

——关于惩处豫旺县土匪 越境破坏的问题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环县县长杨玉亭

据呈报该县毛井区耿湾区边界土匪扰乱各节阅悉，兹指示如下：

一、毛井区六乡，竟有豫旺县二区公所派来一名义乡长，进行苛捐杂税剥削群众等情。这样的名义乡长，应即加以驱逐，于必要时可以逮捕加以惩办。

二、豫旺县二区长白学士带骑兵十余名，作包围区政府势，

将群众的豌豆一石余喂马，未给分文等情。此等行动，如同盗匪，嗣后如再有此等侵入边区滋扰事件发生，应以武装制止。

三、豫旺二区有周秉林、刘生德二匪，捣乱行政组织，抢劫群众驴头，奸淫妇女等情，此等匪类应即痛剿，勿稍宽纵。

四、耿〈湾〉区六乡，虽经匪徒缪福禄、耿子平摧毁耿区政权，捉杀工作人员；惠安堡之孙保长趁此机会夺去该区六乡寺儿掌四个村庄，派款收捐，勾串匪股抢劫驮户等情。应酌量情形，一方面发动群众表示反对派款收捐；一方面时常派遣部队弹压，若匪徒肆扰即行清剿。以期恢复组织。

除函宁夏省政府饬属严行制止外，合行令仰该县遵照办理。

此令

林 伯 渠
高 自 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环县政府一月份 工作报告的指示信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杨县长玉亭：

关于你县一月份的报告收到，一般的我们同意。你们的成绩应尽量发扬，兹将我们的意见指示如下：

一、冬学快要散学了，你们应去解释教育，可能变长学的冬学，把它改为完全小学。同样冬学生回去的时候，应给一些工作，如领导识字组，加强识〈字〉组的工作进行。

二、冬学生，尽可能宣传教育他们加入在小学去，但注意强迫等方式。

三、土地登记：应迅速统计清楚与登记完毕，春耕时间已迫

切，以免妨害生产。

四、春耕工作：你们应迅速将劳动组织健全起来，并在组织上去推动执行。详细的情形，前有杨县长参加会议，有他组织布置之。

五、优抗工作：冬已过，现在应该注意抗属柴水的问题，尤其代耕问题更为重要，你们应讨论出具体办法，呈报边府。

六、加强锄奸委员会及锄奸组等教育，同样应注意追剿散匪，保安队与自卫军配合锄剿。

七、自卫军的教育：着重他们的任务与目前形势，配备起来去训练，并且在教育原则下，以免妨害他们生产工作。

八、合作社应按时召开社员大会，检讨合作社的工作与改进合作社，消灭贪污、亏本等现象。

九、尽量发挥〔扬〕民主，特别是在改选区乡时，应注意到审查干部及配备干部，如有不好的分子，经民主去选掉他。并在这当中加强教育行政干部，提高干部的政治技能。

十、戒烟：应着重于教育，如有顽皮的分子以严格制裁。尤其在今年生产运动中，这些不劳而食的分子，你们应严厉注意，叫这些人通通参加于生产中来。

十一、县级生产委员会应立即组织，进行工作，并将工作情形报告前来。

关〈于〉统一战线的问题，前已指示，并遵照执行去。致以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环县政府一月份的工作报告

高代主席钧鉴：

兹将我县一月份工作根据各区执行实际情况，简单报告如下：

I、布置工作经过

(1) 做出了工作计划，内容是根据专署给我县的一份指示信，在政务会议中作了讨论，按各区不同的情况做出，发给每区一份。

(2) 一月十三号召开了全县活动分子会议，区长均到，将六中全会的决议由分委派来同志传达与讨论，直至十八号完毕。十九号我们将各区长召集了联席会议一天，将政府工作给以布置，作了讨论。给各区指出了本月中心工作，如冬学运动、土地登记、优抗工作、春耕准备、冬藏结束，在此五项内，最中心的是冬学运动、土地登记，其他民主运动，如对几个区政府及个别乡政府改选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妇女放足亦为重要。

(3) 除政府做总的工作计划外，一科、三科更为具体及详细，还做了计划给各区。

II、一月份工作收到效果情况如下：

(1) 本月工作收到成绩表现甚少，因有政治传达，自县级在十三号开始，至区乡直至月底，还未进行完毕。区的正在结束中，乡的还开着。另外各小学的一年工作，以区为单位召集会议。自卫军的检阅，尤其环境关系，如环、洪、耿三区，对蒋云台的准备粮草问题，故将实际工作进行的很少，未收到什么东西。但这次由上而下的开传达会议，是带有训练的滋味，使得参加者均得到不少的帮助，政治的了解，警觉性的提高，干部的认识加强，干部中得到巩固。

(2) 冬学运动：

(一)领导方面：县上因与六中全会的冲突，未召集区教育科

长联席会议，只来环、胡区的二个，给以布置及检查，并在区长联席会议作了讨论。首先在县政务会议及教育委员会作过讨论，做出计划指示。各区开了乡教育主任联席会议，及冬学教员联席会议，作检查布置。

(二)数目字附表请阅。车毛二区还不能十分清楚，未收到详细报告。

(三)教材，各区校内均不短课本，因有县三科照教厅发来课本翻印了一部，才足应用。

(四)教员的生活，均按小学教员同样开支，完全由群众动员来的，并有一部〈分〉学生与教员同校吃饭，更有不少的帮助，无有什么问题发生。

(五)在胡区，二、三乡的冬学比较很好，学生是二十名以上的，每天进行的很热烈，均按课程表进行，其他区亦有好些的，不能十分清楚。

(3) 土地登记：

(一)登记土豪的现各区正在结束中，如胡区共将土豪土地统计十家，塬地一七八亩，山地三五〇亩，荒地三四亩，窑子六十九只〔孔〕，房子一间。分给群众三十四家，塬地一五九亩，山地三一八亩。下存塬地一九亩，下存山荒地六十六亩。窑、房现登记的还不清楚，存原有川地学田六五亩。其他区正在结束中，详情不清。

(二)登记一般土地，各区根据县一科的计划，现正在统计中，还未开始登记。区上正在开始训练登记土地人员。

(4) 春耕准备：

现正在宣传动员来年春耕的重要性，与调查农具、耕牛、劳动力的当中，并使冬藏委员会及各劳动组织研究来年的开荒、种棉植树、修水利的时候，其他情形待后再报。

(5) 冬藏问题：

现已结束了，各乡村的场中无有什么庄稼存在。同时个别乡

村中，正整理组织中，还将一年来的优缺点给以总结。农民感觉来年春耕应当提高增加生产量。

(6) 优抗工作：

冬衣问题在上次已有报告，本月只优待十分困难的抗属。如毛井区优待了四家，十五元；胡区优待了五尺布，是群众欢迎的。其他区优待数目尚不能清。劳动力上给以打柴、担水是经常优待。因各区还未做来报告，数目不清。

(7) 小学教育问题：

(一)数目字未有扩大，与前相同，只有在今月，各区均准备检阅小学放假，将县三科计划在教育委员会及政务会议中作了讨论，给各乡也发给计划指示。同时根据分区决定，在各区检阅中备办了奖品，县三科给每区发一优胜旗及铅笔、歌本等，共费洋十八元九角。

(二)学校检阅的经过：

环、虎、洪三区，在一月二十五、六两天进行，到会学生如环区全部二百多，虎、洪各是一百多，虎区三乡还有女生四名。到会第一天测验，两天结束。其他区现正在进行中，详情不清。会议中情绪很好。

1. 教职员及学生表现英勇吃苦的精神，自带粮及各样的用物，并每人一支武器，表现非常热烈。

2. 组织检阅委员会及评判委员会。作了政治报告、检阅的总结，作了一年来的工作经验及今后工作报告。

3. 测验。以政治、军事、艺术动作为标准，均以分数的多少来定其优劣。

(三)各小学校均依边区通知的日期准备放假，并召集学员家长联席会议，如女子小学今天开家长联席会议大部均到，情绪很好，县三科派人参加。

(8) 锄奸剿匪工作：

(一)锄奸方面：

1. 同样在本月新的工作效果很少，如组织方面各级（由县至乡村）原旧数目字，无有扩大。附来锄奸会员表一份。

2. 教育方面：各区保安助理员，均在县参加了六中全会传达与讨论。同样，保安科召集了会议，将工作给以布置。各区乡同样利用此会议作了教育，并给以工作布置。只有环城区的大部来齐，其他区来有一半的样子。另外对群众在开检阅自卫军的会议中，作了广泛的教育，群众感觉对汉奸痛恨，表现警觉性亦有相当的提高。

(二) 剿匪工作：

1. 侦察工作，每区均布置一次至二次，收到的情况：如毛井区报告固原沙沟□□作乱；丁马堡的亦有表现，如将他们枪支均挂着武装的样子，并耿区的散匪发现，也能随时得知。

2. 捉获土匪两名，友军逃兵两名，我部逃兵两名。

(三) 对犯人的教育：

1. 管押犯人生活上与工作人员生活相同，每天洗脸一次，并晒太阳一次，在几天内谈话一次。

2. 苦役的亦给以教育，如个别的谈话，能识字使看报，并给以学字。

(四) 本月由保安大队部拨来十六名队员，编为两班，组织为警围〔卫〕队。枪十七支，子弹八十三班〔板？〕，每天均按时给以教育。

(9) 自卫军工作：

(一) 数目大部均是原有，只有普通人数扩大五十五人，洗刷一名；基干内扩大五名，洗刷十八名；武器扩大不清，洗刷的均是坏〔坏〕分子。

(二) 教育情况：在本月着重教育。尤其因环境关系，如环、洪、耿三区均在本月二十一、二号召集起训练，直至“一·二八”开了纪念会及进行了检阅。毛井区同样环境问题，亦召集起训练，其他区均在检阅中，比从前相当的进步，如精神上很勇敢，对防

空动作上亦差不多。

(三)在这次的训练，给散匪相当威胁而镇压，最近边界扰乱很少，只有毛井区六乡有同心县二区派来张彦彪等，带枪马各十余，在本月十五号晚，拉民抢人一次。另有呈文请阅。

(10)合作社工作：

一般的情况原就，数目字因各区未有报告，详情不清。现正在收回旧帐与扩大股金，及结束一年来的工作当中。

(11)统战工作：

(一)在毛井区边界，因同心县的民团及周秉林、刘生德抢劫群众，捣乱工作问题给下马关朱专员、马司令、同心县史县长复函一次。因十二月份他们有来函，故将周、刘二分子具体事实给以回复。他再未来信，此问题未解决。

(二)在本月十五号晚，同心县二区区长白学士，派来队长张彦彪等十六人，枪马俱全，在该区一、四、六乡共拉群众十六名，并拷打群众，抢财物等不法行为。故我们在县常委会讨论，给同心县长及白学士致公文，使其放人及说明他们不法理由。此问题同样未解决。希阅呈文后即设法解决。

(三)捉友军逃兵两名，送还原籍，除此而外，再无什么统战工作进行。

(12)民主运动：现各区正在准备，改选个别的乡及洪德区政府。毛、车、耿三区现做一切准备工作。洪德区现将候选名单已提出，在各乡代表中进行着讨论。

(13)戒烟工作：

在本月没收了烟棒子二百四十二个，内有耿区二百个，此区还没收六十元；毛井区七十三元，均是贩卖烟土的被查出。同时查出不少的烟灯，将环区一乡的两个顽皮不戒的，被捕押后现已戒绝了。放足数目不清，现正在宣传进行中，待后再详报。

Ⅲ、今后工作

(1)这次政治传达，干部已在得到政治了解及警觉性的提高

基础上加紧工作，得到计划的完成。

(2) 严格抓住中心工作的推动，如冬学运动、土地登记、春耕准备、优抗工作及民主运动、放足工作而进行，其他围绕在周围。

(3) 加紧边界组织，如毛、车、耿、洪为注〔主〕要，首先给以审查，须得相当配备下层干部，尤其抗战工作，如毛井区与同心县二区问题未有解决，经常警觉。

以上是我县一月份工作简情。上已说过，因会议过多，未有相当成绩，恐有缺点不少存在，希即指示为盼。

专 此

敬 礼

县 长 杨玉亭

一月三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 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肖劲光 致宁夏省马主席电

——请制止伊盟鄂特旗武力
侵占边区地方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宁夏马主席绍云兄勋鉴：敝属接近贵壤，诸蒙关注，感荷实深。兹有愚者顷据定、盐两县政府及驻防部队报称：伊盟鄂特旗屡派蒙兵侵入盐池第二区，定边第一区地带，擅立公所，编组保甲，破坏团结，捣乱后方，屡经和平交涉无效，军民愤激，要求

派队驱逐，等情。窃查，蒙汉团结，乃能御侮。该旗多数人士，深明大义，历与敝属相安无事。乃有少数奸人从中破坏，竟敢侵入敝属，造作非法行为。如不加以制裁，势将危害抗战。惟以该旗素受吾兄领导，拟恳顾念邻谊，劝谕该旗，撤回蒙兵，恢复友好关系。吾兄坐镇边陲，功高望重，钦仰实深。鄂旗侵防之事，知必不与同情。倘能借重鼎言，纷争立息，则后方巩固，敌无可乘，皆出吾兄之赐。临电神驰，敬候示复！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叩感
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 肖劲光

附：

宁夏马鸿逵主席复林伯渠、肖劲光电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林主席、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肖主任勋鉴：感^①电敬悉。台端资深望重，久所钦仰。惟以不类晤面，时以为憾。承示制止鄂特克旗非法行动一节，凡力所及，自当遵嘱办理。不过军事方面由朱长官负责，政治一层该旗系归绥令管辖，为收效计，请兄分电朱长官^②及傅主席^③，以命令制止为盼。再宁边壤地相接，诸多关注。此后如有机缘，倘能彼此晤面，畅聆教益，尤所盼祷。弟马鸿逵叩。冬^④省秘。

① 即二十七日。

② 指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

③ 指绥远省主席傅作义。

④ 即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伊克昭盟 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政府的公函

(一九三九年二月)

径启者：顷据敝属三边分区行政专员公署呈报：“为呈报事：近日时有蒙兵侵入盐池县属第二区之二、四、五等乡与定边县属第一区之第八乡盐场堡等地，擅立公所，编练保甲，并对三段地之抗敌后援会，横加阻挠，破坏团结，捣乱后方。本署一再派员协商，迄无效果，军民愤慨，纷纷要求实力制止。除协同定、盐八路驻军，讨论应付办法外，究应采取何种实际行动，以固边陲，敬祈示复”等情。据此，查国难时期，贵在团结，敝属定边县第一区之盐场堡一带，在未改革以前，相沿数十年即为定边所辖，盐池县第二区之二、四、五等乡，于改革之始(即民国二十五年)即建立区乡行政组织，隶属于盐池县管辖。历史足证，事实甚明，不意贵方最近竟发生武力越境，及干涉行政民运事项，殊为遗憾。

陕甘宁边区政府一贯履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对于我蒙回民族，向即以互助合作共同抗日为主旨，是以在民国二十五年敝方到达定、盐时，首先将苟池归还。

贵旗管理数年来，敝方对于该池税收等事未曾过问，即在三段地一带，对于贵方之行政系统始终尊重，该地抗敌后援会之组织，实为抗战时期民众运动之合法组织，并已取得贵方之同意，不意近乎发生上述之事，引起军民愤激。倘因此发生冲突，敝方实难负责。为此函达贵政府，尚希顾全抗战大义，撤回侵入边区境内之武装，加以诫谕，勿令再有类似事件发生，今后更不得任意派队到边区境内干涉与阻止各项行政民运事宜，三段地之人民

抗日团体，应予以民主自由。倘在听信谰言，固执如故，一味武力侵占，因而引起严重事件，则责任应由贵方完全负之。

此致

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政府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底字第3号〕

（一九三九年三月四日）

令各级政府部队学校团体

为令飭遵照事：案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女参议员高敏玲〔珍〕等六人，为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之提案，共计八项。除二、三、四、六、七、八等项另行决定通令实施外，其关于第一项保证嗣后各级参议会应有百分之二十五女参议员，及各机关职员中应有百分之二十五妇女成份；第五项对妇女职员、学生应酌加津贴及优待职员产妇，发给婴儿三年奶费等提议。除优待产妇和婴儿早经规定实行在案，不再重新申令外，嗣后各级议会选举，应尽可能达到妇女参议员占百分之二十五之提议。同时各机关职员亦应尽可能吸收妇女参加。以资保证妇女参政的权利。至各机关、团体、学校之女职员和学生，从三月份起按月酌加津贴贰角。仰即遵照执行。

此 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战字第2号〕

——公布《陕甘宁边区民众锄奸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三月五日）

兹制定《陕甘宁边区民众锄奸委员会组织条例》公布之。二十六年十月颁布之《陕甘宁边区锄奸委员会组织条例》应予作废。

此 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民众锄奸委员会组织条例

甲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组织民众，实行肃清汉奸、敌探、土匪以及一切企图破坏抗战建国，破坏边区政权和人民利益之阴谋活动，而制定之。

第二条 确定民众锄奸委员会为人民自愿协助政府进行锄奸保卫工作之民众抗日团体。

乙 组 织

第三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以乡(市同)为单位组织之，直接受

乡政府之管辖(市同)。但工作上由保安处系统指挥之。

第四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以乡一级(市同)之工会、农会、妇女联合会、自卫军和少先队等团体，各推出代表一人组织之。

第五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在委员中公举主任一人，负责召集会议，准备提交会议讨论事项，经常接受上级指示和小组工作报告，并指导督促和检查小组工作，答复小组请示等；宣传干事一人，负责进行小组教育及对居民进行锄奸保卫之宣传事宜；组织干事一人，负责发展组织，编制小组，审查组员，统计组员等事宜。

第六条 凡边区人民未经递夺公权者，均有权自愿加入锄奸小组。

第七条 凡自愿加入，为锄奸组员者，得由民众锄奸委员会按其性别、年龄分别组成青年组、成年组、老年组、妇女组、儿童组等。每组以三人至十人为限，公推组长一人负责之（但人口稀少的村落，得不分年龄等，组织混合小组）。

第八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之委员，如有不称职者，得请该选出之团体撤回，另行选派之。

第九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如有共同违反法令，破坏抗战建国或损害人民利益等行为者，得由乡政府请示上级机关解散并究办之。

丙 权 限

第十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发现有下列阴谋活动及违法行为者，须立即报告保安处系统：

1. 进行汉奸、土匪活动者；
2. 为日寇刺探报告军事、政治、经济情形者；
3. 组织非法团体者；
4. 造谣、欺骗，破坏抗战建国者；
5. 破坏农、工、商各种生产消费事业者；
6. 泄漏抗日军事或政治上之秘密者；

7. 发放信号引导敌机轰炸者；
8. 破坏道路、桥梁、电线及其他抗战交通者；
9. 破坏抗日之机关、团体或武装部队者；
10. 进行反对政府之宣传活动者；
11. 贩卖或私藏军火者；
12. 窝藏或勾通土匪者；
13. 搞〔敲〕诈或盗窃财物者；
14. 贪赃枉法者；
15. 谋财害命者；
16. 聚众赌博者；
17. 横暴凌弱者；
18. 贩卖鸦片毒物者；
19. 拐骗妇女和儿童者；
20. 其他破坏政府法令者。

第十一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如发觉第十条所列各项之犯罪行为，有酿成叛乱或伤害人命，或企图避罪潜逃而不能追究者，得实行逮捕，送至军警或保安机关处置。

第十二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认为需要临时增加警戒，执行盘查或清查户口时，得报告乡政府，指挥当地自卫军或商同当地驻军执行之。

丁 附 则

第十三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及所属各组员均为义务职，不脱离生产，不支取生活费。但因特别事故，耗费较多之时间，甚至影响生活者，政府酌量津贴之。

第十四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所属之组员，因进行锄奸保卫工作，而至牺牲受伤害者，政府得以抗日军人优恤之。

第十五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及所属组员，对锄奸保卫有特殊功绩者，政府得在精神上或物质上奖励之。

第十六条 民众锄奸委员会之委员及所属组员，如有利用锄奸保卫工作做掩护〔护〕，阴行非法活动，应受严厉处罚。

第十七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边区保安处呈请边区政府随时修改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安县政府的训令

——解决部队生产之土地问题

〔持字第7号〕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顷准八路军后方留守处来函，略开：“绥德警备区派了四个连到青化砭生产，部队已到，请费神着延安县政府帮助解决其土地问题，及帮助采买粮食，以利生产和荷”等由。准此，除函复查照外，合函令仰该县长转饬该县蟠龙区政府，对于该部队之土地，可于青化砭附近之公地内，按其需要，拨给耕种。倘无公地，可帮助其在群众中租借之，但租谷应向群众解释，不应过重，妥为帮助，粮食应由供给部统筹拨发，以昭划一为要！

此 令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宁县一九三八年度 工作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16号〕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

令宁县县长郭进亭

呈一件，呈报一九三八年度工作情形请鉴核由。

呈悉。查该县的工作，在这一年之内，各方面均收到了很大的成绩，并表现了相当的进步。尚属可嘉。但对工作中现存的缺点，今后应该努力的去纠正。兹将尚应注意之点，指示如下：

（一）在领导方面，每一工作之执行，一定要有计划，而计划又要遵照上级所给的任务，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形，分别的具体决定，然后才能有步骤的去完成任务。该县在一年之内只做了两次计划，不但表现了计划之不够，而且此种计划亦恐变为空洞的形式，难于检查。今后应特别注意工作之有计划性。其次工作虽已有具体的计划，这才是工作之开始，要使任务完成，必须要依靠不断的督促与检查。该县检查工作之不深入，甚至到区乡去的同志还有不检查工作之现象，以致该县工作进度迟缓，这是主要之原因，在领导上今后特别抓紧这点。

（二）在财政统一方面，该县已收到很大成绩，但现在仍有自收自用、贪污等不良现象继续发生。为要今后彻底消灭此种现象，即须该县对下级的领导及检查工作特别抓紧，随时揭发之，按照情节之轻重，适当处理。并以此种材料去教育所有的干部。

（三）救国公粮尚未收集之数：对于富有者有意顽抗，应按条

例限期交纳，并给以处罚。对于被灾区域（如该县二区三乡两个行政村）之群众，经查明实系确无办法者，可以减免。其他个别群众现在无力交纳者，可着其于夏收后交纳之。至云一九三七年十月以前借群众之粮而尚未归还者，希即查明详报前来核办可也。

（四）该县合作社发现贪污，在群众中没有信仰。政府今后对合作社的领导应加强起来，经常检查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将合作社一切制度和组织健全起来。保证能够经常营业和按时开社员会分红利，这样才能使合作社的信仰在群众中建立起来。

以上各点，仰即遵照。

此 令

附：

宁县一九三八年工作报告

仅将一九三八年全年所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统战工作：职县周围多靠友区，故统战工作非常要紧。我和友区各方的关系在过去很不差，但现在的友区县长都是不大开明，而时刻瞅我们的弱点向我们进攻。如在去年七月间，正宁县长孙宗濂挑拨山河地主夏老四在边区收复土地，又派保安保甲队混合五十多人持枪戈进攻边区。经我们一个切〔有〕力的回答，采取自围〔卫〕的手段，并逮捕了地主夏老四。旧宁县长冷刚凤在去年八月间扬言要在我们的边区襄乐镇收税等，并不承认我们边区的现象。如在阳历年节时，我们就把六中全会的一些东西写成一个庆祝新年的公函，但他们的回信都是用私人的名誉〔义〕写（正宁、旧宁县同样），尤其最近友区谣言特别多，“消灭共产党，取消八路军、新四军，收复失地”等等谣言。如旧宁县平子镇训练员（由兰州专派来训练壮丁）在群众大会上公开地说：你们的负担很重，因为边区的存在，把边区群众的那些负担都放在你们的身

上。若要你们负担的轻，就要收复边区。企图造成友区群众对边区的仇视。再如旧宁县长公开说：要在边区收粮收税，并派人暗在我们的襄乐镇贴布告（人未抓住，布告已拿回县里保存）。这些我们都在群众面前把那些无耻的造谣揭破了。我们为了巩固与扩大民族统一战线，在某些必要的时候得采取自卫手段，坚决打击这些顽固分子。

二、领导方面：领导工作很有相当的进步。

1. 会议制度：如在二月至四月这时期会议是按时开的，同时每次会议非常的热烈。后来因动员工作，每次都编工作组，会议要差些。

2. 检查工作：每次工作到区，就把区的工作作以详细的检查。每次工作回来，也要一个整个的检查。平均每两月对各种检查一次。检查把下面的许多实际问题和各科的详细情形，都能有一个详细的了解。在检查工作过程中也教育了各个干部。

3. 报告：区对县的报告，虽然按时不能作报告，但每次的工作与各地发生的许多实际问题，也能按时用通信式的报告我们。而县对上级的报告也是不能按时的去做。但各科都能按直属上级及时的作报告，这是后半年来。

4. 巡视：这一工作确实我们是能按时的进行，各区平均每月至少要巡视一次，就是拿各乡来说每两月得到各乡去一次。虽然这些工作做到这样程度，而缺点仍然存在着许多：（1）工作计划不够，全年才做了两次计划；（2）检查工作不深入，只是皮毛的，甚至到区乡去的同志，还有不检查区的工作现象；（3）会议不按时开的，对各科的工作也很少具体的拿出讨论，各种不明白各科的工作现象还有；（4）更因为以上的原因，所以各科的工作联系上非常之差，而影响了整个的工作。

三、党政军的联系：在我未到宁县以前，政府和各机关关系不密切，并有对立的现像。现在已有大的进步，例如：

1. 和党委的关系：如政府有许多问题，大部分经过党委讨

论，有个别的事情和县委书记共同商讨。

2. 干部的分裂在前两月还存在着，后经过会议发扬〔表〕各人成〔意〕见，到现在可说完全没有了。

3. 工作的关系：如在这几月中工作组织的建立，在工作上有了大的帮助。

4. 保安队的工作关系：（1）对部队的帮助。如粮食的解决，部队未受影响；（2）对抗属的困难问题解决很多。同时对保安队的战士，有个别的提出问题都给以完满的答复；（3）保安队提出问题，有〔在〕可能范围内都给以相当的解决；（4）保安队对政府帮助，如政府过去有要事派保安队，一定要经过会议。现在不一定经过会议，而有要事即派人可去。

5. 政府各科和各科的关系：（1）工作上的联系，如冬学运动，除三科同志努力外，其他科同志也是同样动员；（2）取消过去工作中的本位主义，只顾个人不管别部的工作，这种现象是没有，而不是放弃本位工作，还是本部工作重要。

四、政府与群众关系：

一般的说是非常亲爱〔密〕，并没有什么隔阂，如政府每次工作群众都能执行，并且很热烈。救国公粮本来计划二百七十石，就很快完成了三百四十一石；婚姻有买卖等情，群众就来报告给政府；政府规定了装租额，大家很热烈执行。总之群众认为政府是他自己的政府，每次提出号召都有很好的回答，如剿匪锄奸工作等。但这样还是不够的，如买卖婚姻继续的发生；地主照旧装租子群众还有不说的现象；救国公粮至今还未交齐，尚差二十余石。这些都证明了政府与群众关系密切还不够，也是我〈们〉今后应注意的地方。

五、财政工作：

1. 财政统一：在去年七月份已经走〔作〕到统一，在会议上讨论，每次工作计划做出反贪污运动。如马清选贪污八元，樊老九贪污股金二十四元五角，韩修身贪污二十元，张建堂贪污八元，

张明义〈贪污〉十二元，都作了大的斗争与制裁，适当的处理了这些问题。并在会上纠正了经济观念不正确。但在这四、五个月来，尚未发现自收自用的现象，可说完全克服了。而最近不好的现象，工作中的缺点仍然存在：（1）以前的小的经济观念不正确，贪污现象未处理，如张建堂八元，孙入林四元；（2）有的乡长自收税，如一区四乡长张彦莪；（3）检查还抓不住，新贪污现象还继续发生。如一区合作社主任贪污四十一元，现已管押。

2. 罚款：如二区四乡因群众伐木问题，罚了十三元，随便开支三元，也未通知〔过〕县区批准。其他一切还好，再未发生此种现象。

3. 在目前四个月中，收税洋三百元，罚款没收洋一百三十一元，干土五十两，棒〔棒〕子九百一十个，这是在区几个月的收入情形，交分区四百零六元。

4. 公粮：全县完成三百四十一石二斗三升，计划二百七十石，现存仓库三百零一石八斗，尚差四十石一斗七升。但在目前所欠粮的大部分是没办法的。收不起的原因：（1）富有者有意顽抗；（2）确实是没办法的；（3）有些干部对这没信心；（4）有些地方在秋天受到天灾，如二区三乡两个行政村；（5）一九三七年十月以前借群众粮一百石，至今未还，群众想拿来顶了。

工资粮、去年救国公粮、优待粮：工资粮收到九十六石一斗七升，旧公粮收四石零一升五合，共收到一百石五斗九升三合。这三种现不知做〔收〕到多少，现在还短欠多少。因为各干〈部〉到乡村减粮未给县区乡留存根，所以弄的一塌糊涂。

六、经济建设工作：

1. 对农产发展：组织、加强各级建设组织。去年一年植树一万棵，活了八千棵。果树能占十分之二，以桃树为最多。修水地八亩，开荒十八顷，人民生活有相当的改善，收获量大大的增加了。但是，以上工作成绩是这样，而缺点也是很多：（1）虽然开了许多荒地，种植了许多树，这都是人民自动的来做，我们在

各组织作用很少，尤其是乡级；（2）收获量，人民生活改善的程度，都不能具体的说出来。这两月来已开始从各组织讨论，开始整理各级，春耕工作活跃，县级建立生产委员会，领导全县春耕。

2. 在去年九月间，二区合作社股金二百六十元，一区一百六十元。现在二区合作社股金共四百三十元，扩大了一百七十元；一区合作社不但没有扩大，而股金亏了四十一元。这是因为合作社主任的贪污，最近才把帐算清，共贪污了四十一元四角。现已管押，要他退还，并在群众中公布。二区合作社三人，一区一人，有管理委员五人，审查委员三人。两区同样组织，一区管、审各委员未负起责任，才有贪污的现象。群众对合作社，在一区简直说没有信仰，并要求抽股。但二区要比一区好，三〈个〉月能召开社员大会一次，群众对合作社的认识要好。货价在九月份以前都虽〔随〕市价涨落。自九月份以后，二区有了规定，对社员也优待，抗属同样。但一区始终未规定，抗属、社员的优待也没有，而合作社消耗没有。

七、优待工作：一区抗属十二家，工属十九家。二区十八家，工属四十家。现在一区抗属增加了三家，二区增加了七家；工属减少二家。一区抗属代耕了一家，二区代耕了五十九家。但缺点仍在：（1）没有彻底的严密的分工；（2）代耕大都是有名无实的；（3）对抗属的代耕不关心，致使抗属的耕种收获不能按时的做。后半年优待了灾民，抗工属优待了六十一石细粮。这半年开了一次抗属联欢会，全县共有公田二百二十七亩。

八、乡政府工作：各乡政府均已建立起来，只有一区一乡未建立。一区六乡有各种的制度，为全县最好一个。一区四乡最糟糕，一切工作都不能推动。调换了的乡长，因太消极，又因对富农豪绅妥协现象，有的调去住学，有的调在县上工作。一区四乡乡长张彦莪、五乡乡长韩修身、二区一乡长王重贤、二乡长黄加禄，阶级成份不好，工作消极。无法教育的村长调换的，一区四个，二区二个，直属乡四个。但现在有不少缺点存在着：（1）大部

分乡政府各种制度尚未建立起来；(2)工作还是被动的，没有自动工作性；(3)对于干部教育太差。

九、本县的婚姻，到现在还有偷卖女孩的现象发生。如二区五乡刘志诚、二乡赵老大。但对这些问题的处理，都经过乡级把婚姻款没收。鸦片在这县大部分是戒掉了，但还有许多抽烟的。时常也抓住偷卖烟的，如襄乐镇赵富荣等。

十、教育工作：在这一年内，不论数量与质量都有了相当的进步。

1. 小学数目、学生数量：在九月份，学校十八个，学生三百九十一名。至十月份，学生增加至四百九十二名。十二月份学生增加至五百四十二名，学校一个。在数量上是这样，而质量的进步：(1)学生课外与社会活动的活跃；(2)取消了所有不适合战时的课本，全用教厅课本；(3)建立了课程制度，每校都能按规安〔定〕课程进行；(4)学生缺席的减少；(5)群众对学校的认识，热烈的拥护与帮助学校，如小学经费全由群众负担。

2. 社会教育：我们也收到了很多成绩。提高群众对学习的兴趣，如在今年冬学〔天〕群众都很高兴的去上冬学，并对冬学很大的帮助，教员经费一切由群众负担。识字组、夜学群众也热烈的参加，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的文化政治水平。各种数目列表于下：

校 数	学 生 数				共 计
	青	成	儿	女	
15	134	195	74		402

(冬学)内有小学附设冬学八处

夜 校	人 数	识 字 组	人 数
17	243	49	323

(夜校识字组)

3. 成绩：做到了那些工作，而缺〈点〉亦存在：（1）群众虽在这个教育当中有了进步，但对教育的〈认〉识还差；（2）学生缺席的很多，学校课程缺少计划性；（3）今年的冬学开的不一齐，有开迟的，只有一半月就结束了。对教厅的计划，没有很好的完成；（4）识字组、夜学自动的进行，识字很差，大部分还是被动的。

十一、司法工作：

1. 刑事案件的处理：（1）四个月来共处理了二十七案，所处理的犯人鸦片〈案〉较多，其次盗贼、土匪破坏、贪污、汉奸捣乱等案件；（2）没有用肉刑审问，而是采用最和平式的谈话来问；（3）有部分的案件用公审在大会宣布；（4）重要案件有判决书，较轻的案子都有口供存根。

2. 民事案件：（1）四个月内共处理了八案，所处理的土地〈案〉较多，其次婚姻案件；（2）重要案件，经过相当的调查或物证、人证后才处理；（3）所处理了的案件，都执行了，没有上诉等情；（4）民事案件多数都是和解了。重要案件都有口供，较有关系的案件并有办〔判〕决书为执据；（5）和友区有关系案件（民刑事），给友区机关去信，他们人来或信来协同解决。

3. 犯人处理：（1）犯人的释放手续：①犯人放时给以相当的解释（期满了的）；②具保释放，保证放回后不发生任何非法情事；③假释内要觉悟到自己犯的错误，并警告其他人；（2）犯人一星期内给谈话两次；（3）犯人工作早饭后起至午饭为止；（4）犯人吃饭和工作人员同样。

4. 对司法工作的意见：（1）缺点：个别刑事案件处理过火，如黄有发收没烟土并罚苦役（现释放）；（2）没有犯人问犯人；（3）犯人教育、娱乐、上操方面还做的不够；（4）困难方面：①没有专门人去叫被告和调查情形，致一个案子不能很快的结束；②没有指定代书，致生〔使〕告状者不易找人写呈状，故告状者皆无呈状；③没有司法书，致生〔使〕一个案件没有标准去决定；④司法

工作人员没有受过司法工作训练，经验太少，故做司法工作有些困难；⑤培养宁县干部而受司法教育；⑥保安科和我们的关系很密切；⑦区乡政府以前随便罚人、打人，近来较少。

十二、保安队工作：

1. 干部问题与内部工作：（1）关系过去互相不甚密切，私人团结没有站在工作立场去团结干部。（2）领导战士向大队部请假允许，而经过分队长就不允许了。会议制度差，队部学习太差，派差的越级，没收东西不归公，对战士解释差，教育工作没计划，传达工作尚差。（3）十月份至今干部互相间很好，不过有些言语冲突。如万志宜学习很好，十二月份有议事日程，各种会议能按时召开。（4）干部分工领导，在十二月份已开始做。各种教材已有规定。政治测验平均三十五分，年半平均四十分（原文如此——编者）。（5）管理方面：在十月份还很放松，自十二月份以后，干部责任才严格起来，但对工作有冷热症。

2. 一般工作：（1）自十二月才把俱乐部组织健全起来，但工作还差。一月份才做出议事日程，但还空洞。近四月出了两次，经济手续已清楚，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四个月能余一百四十元。（2）卫生工作：灶房差不多每天打扫一次，有卫生坑，有检查制度。（3）部队的巩固工作：十月份至现在逃跑的要少，病者也少。自去年一月份给分区四十名住学，内警卫队十九名，共扩大约五十七名。扩大的办法，用政治解释要差，拉夫式要多。自十一月份再没有拉夫的，而是新战士扩大新干事。

3. 自卫军工作：（1）原有二千八百人，现有三千五百九十人，扩大七百七十人，武器二千七百五十个〔件〕。（2）教育：前半年要差，下半年进步。基本教育能作简单交〔变〕换部〔队〕形，盘查哨三十六处，政治教育也要进步。（3）二区游击队〈在〉二、四、五乡驻防，一区一、三乡也驻防，二区五乡剿了匪五次。自卫军对保卫边区土地这一工作没有让步。但有缺点，如送犯人私放，保坏人，自卫军有个别的不负责任，教育没有计划。

以上报告各项工作均系确切情形，并经过各经验检查，而有优缺点。并希有不适合者指示，以便纠改。谨报于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

关中分区新宁县长郭进亭

二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陕西省政府的复函

——光华商店并无发行一元、
五元、十元之代价券

〔到字第7号〕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七日）

案准十八集团军转来陕西省政府财字第02805号代电，内开：“西安第十八集团军驻陕办事处林代表伯渠先生勋鉴：案据财政厅厅长王德溥东^①代电称：旬邑县长张中堂代电，以上月二十三日，该县职田集上，特区发生光华商店代价券颇多，查有二角、一元至五元、十元多种，强行使用，转请查禁，等情；正核办间，复据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张明经呈同前情，并附贲二角代价券一张。据此，查延安光华商店发行代价券。前据甘泉县县长呈请核示到府，业经电请查明禁止在案。兹据前情，此项代价券现流通旬邑县境内行使，殊于地方金融有碍。除指令外，用特电请查明禁止，仍希见复为荷”等由；准此，查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之发行，因在边区内市面所流通之法币多系一元、五元、十元者，

^① 即一日。

角票、分票非常缺少，以致交易场所大感不便，而法币之流通亦受影响。该店为辅助法币之流通，与便利人民之交易起见，始发行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之代价券。并准备有保证金存于银行。且由边区内各合作社代办兑换，凡足一元之代价券者，即可随时随地兑换法币。业经呈请本府备案。查自该代价券发行以来，备受人民之信任，使市面交易极为便利，法币流通畅达无阻。奏效良深，尚无不合之处。至云发现一元、五元、十元之类代价券，显系传闻失实，或个别不良分子故事造谣，破坏团结。兹准前由，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陕西省政府

陕甘宁边区政府 对庆环专署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庆环分区专员马锡五

呈一件，三月九日呈报各节请鉴核由。

呈悉。所呈各节，除准予备查外，示复如后：

(一)前函及此次报告中所提出关于志丹县工作问题，本府已转饬该县分别办理。

(二)庆阳土豪王家彦侵犯群众利益一事，该专署会议之决定，尚属妥当。除该署议定数项外，并将其所收回之东西，限于释放之前，全数退还群众。并令其写悔过书及具保结存案，以免其事后反供。

(三)对土豪欠群众之债，如果系无力清偿者，可以缓收。债权必须保留。至边区人民所欠友区土豪之帐债，因我们政权之不

能达及，只有消极的办法，使群众避免到彼方去可也。

(四)该分区之防空费，凡该镇之党政军民之防空设备费，共不得超过一百元，准予由该专署决算报销之。

希即遵照此令。

附：

庆环专署的报告

高主席：

现有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二月二十三号来的指示信已收到了。正值曲子县召开区乡长联席会议，于是在该会议上按指示作了详细布置。另外我们照抄两份发到环、华，并写信督促按其布置之。

二、我由延起身，路经志丹县收集很多工作材料（前已有来函），不能一一详举。总括起来说，该县下层工作与庆环分区下层工作相似，虽然各组织都已健全，但工作从组织上推动进行就成问题。如志丹县的乡级干部连组织系统及性质都不清楚，乡长对乡的委员会不知有多少，是何名称。所以下层基础是十分薄弱。今后对此要特别抓紧，充实组织的内容，及教育干部的独立工作性。

三、有如下几个零星问题讨论：

① 友区(庆阳)的土豪王家彦在庆阳事变乘机进入我县之马岭区，向群众要地租及收回群众已得的利益，计收租九斗，强索牛、驴、羊、猪等。并在收租当中因群众反抗而侮辱殴打群众，捏造是非，挑拨我政府与群众的良好关系，污蔑我八路军之名誉，俱有事实昭彰，如该人的儿子王敏在我区域张贴标语说什么“取消抗后会”、“消灭共产党”，“打倒八路军”……等（标语上写的）；并公开在群众中说：“不久友军鲁师就要强占曲子，将八路

军一定要赶去”……等。后经该区及群众告称，我们立派人去将事实查清，逮捕送县，群众莫不痛快。并有群众纷纷告文，要求我们以重法处理之，万不要轻放等情。现已管押二十多天，在审讯当中，该人承认其过失，并能悔过自新。同时该人在庆阳位居首户，名声隆重。虽然如此，在前对我方之态度尚好，曾参加过反冯斗争，主要点(内中出力最大)救亡工作。此次之举，深查是实受陇东当局之唆示〔使〕。我们为了打击争取利用这些顽固份子，所以经会议有如下决定：

(甲)将所收回的东西限期全数退还群众，并在群众大会上承认其错误，及向群众道歉；

(乙)给打伤的群众赔养伤费；

(丙)在他自愿之下捐助救亡报费。

虽经如此决定，尚未宣布，特此报告，是否适当，请速指示。

② 在过去没收了土豪，当然一切债务已宣布废除。但是土豪所欠群众及商人的帐债，现他们向他索帐，而土豪被没收还不起，这样如何处理。因时有友区的土豪帐债，原放给我区的群众，因他家在友区住，未没收，而帐债在我区已宣布作废。但是今天我区之欠债人住到友区内，他们强逼要债，已有数家在土豪势力之下，已还部分。虽然我们宣传解释不给，但以后一定还要继续发生，请来一原则上的指示。

③ 生产运动的布置：

以上说过，该分区的下层基础薄弱，工作不很活跃。所以在今年生产当中我们为了真正要深入群众，充实组织内容，活跃其工作，使的参议会给了我们的任务彻底在群众中实现。在这个原则之下，进行我们的生产工作。重要办法，是将工作人员有系统的组织起来，具体的疏散在群众中与群众互相联系起来进行生产工作。这样会与群众真正打成一片，又能在生产工具下活跃进行我们的工作，推动群众的春耕运动的热烈。另一方面会减少我们生产中的许多困难，我们已按此原则而布置了，具体的情形不久

即可呈报。环、华已派人帮助布置，其情形待几日即告，如有不适当的请来指示。

④ 在原先为要避免敌机的轰炸，所以分区一级疏散在各农村，因这里的村庄稀少，所以每机关距离很远，而在领导上大为不便，工作常受到障碍，所以我们决定又返回曲子住。但是近来敌机时常有十余架在曲子往来，所以在曲子防空是特别重要。虽然我们竭力动员人力、物力、设备防空，但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请审委会批准我们一百元的防空费为荷！

此致

敬礼

专 员 马锡五

三月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令新正县府突击完成生产计划*

〔抗字第25号〕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新正县县长霍维德

三月十四日呈一件^①，为呈报本县生产运动开会与布置工作等情请鉴核由。

呈悉，查生产运动、春耕实属重要，如不能按时完成，播种既迟，秋收必然欠丰。中央经济部已提出播种突击期自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定要按时完成开荒与播种的初步计划。延安

① 原报告缺。

各机关、学校、团体已开始突击。为着完成伟大的生产运动计划，该县亦可采用突击，以便按时完成初步计划。除所呈准予备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政府 二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安定县县长薛兰斌

三月五日呈一件，为呈报安定县二月份工作报告由。

呈悉，查所呈报之第一项第三节，所破获之土匪四名，佛教会八名及不拿路条逃跑战士十数人，均怎样处理？应分别详细补报高等法院及保安处。第二项建设工作，关于生产运动，中央经济部已提出播种突击期，为了完成扩大生产运动初步计划，该县应实行开荒突击，以保证按时播种。对区乡各政府，不但要注意工作的指示，更要注意到工作的检查。这样才能深刻了解到下级工作进行到如何程度与遇到什么困难，再加以具体的帮助，才能使下级工作收到好的成绩，工作能力也能加强起来。除所呈准予备查外，仰即知照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安定县政府二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三、剿匪锄奸戒严工作：在这月内破获了匪窝一个，被捕匪首、匪员四人，手枪一个〔支〕，在边区之边界之匪已彻底肃清了。同时又破获了佛教会一窝，也已彻底瓦解了，共八人。同时在群众中揭破了佛会之首王贺有等之流之非法行为，使群众都能明白，一致的起来反对。其次戒严各哨站均能够担负起他们自己之责任，各哨站捉住了不少的开小差逃跑战士及不拿路条〈者〉，这月内共送来县十多人(如东区三乡)。

(二)建设工作：

一、各级生产委员会现已组织完善了，关于今年的生产运动中应准备之需件都预备够了。如南区买到了九条耕牛，西二区买到了五、六个，买到几个老镢头，群众的籽种当然是不成问题的，有好多年的基础。抗属种子、农具同样的解决，代耕地已适当的分配好了，每个二垧成为原则，各用件亦已解决(如南区给抗属借到貳石八斗九升豌豆籽)。各区同样，特别是各区乡，对抗属之困难的关心，砍下足够半年之燃〈料〉，尤其是南东〔区〕更为完善，计够七、八个月之用。特别是各乡对抗属旧历年之慰劳品，每抗属至少七斤菜蔬等，抗属联欢会上讲了话，抗属是很高兴的。

二、工作人员之生产，各级成立了生产委员会。县级有总会，以伙食单位成立了分会。农具、土地、耕牛、籽种均齐备了，决定赶古〈三〉月二十号一律开始动作。反正每个〈人〉要种一年之足够吃粮之土地。保安科买到耕牛一个洋一百元，政府一个洋七十元，大队部一个一百七十元，党委一个一百六十五元。土地已适当的分配了，保安科、大队部去南区，党委警备七连去东区，政府、抗大去中西一、二区，各个也准备完毕。乡的不成问

题，不过牛之价格过大，是短很多牛，洋这里不易解决，县级工作人员农具镢头抽二月份之津贴各一半。

三、扩大耕田面积：继续去年之开荒热忱来完成今年的开荒二万五千亩，保证不能荒芜一垧耕地，这样一来，耕田面积也就扩大增加起来了。同时要完成建厅植树计划，但现在各区乡群众准备了不许多树苗(如西二区，东区各千余个)。保证多种早粮瓜菜，谷糜多种。提出之条件各区一致拥护，同时竞赛运动的发起等(呈附竞赛表一份参看)。禁止砍伐树株，加紧畜牧事业等。其次合作社只有东区折家坪合作社及民合店营业工作很好的，各能长洋百八十元。西二区去冬成立店，生意不好，亏本三十多元(因过客不知)。一般的说来各社社员大会不能按期召开，业经几次纠正已稍转，只有西二区开过一次。

薛 兰 斌

三月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请转饬对华池县一、二月份工作报告
及三、四月份工作计划的指令*

〔抗字第32号〕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庆环分区行政专员马锡五

呈一件，华池县长李培福呈报该县一、二月份工作情形暨三、四月份工作计划请鉴核由。

呈悉，所呈各节、尚属可行，除准予备案外，该分区对于公

务人员之调动递补，应于事先填造表册，备文呈准民政厅备案，方为符合行政手续。着即汇报民厅，今后应特别注意。至〈于〉该县三、四两月份工作计划既有不具体之处，且一般化过于笼统，中心工作与一般工作不能分清，所有工作和盘托出，会使区乡不易执行，而工作亦抓不住中心。今后应特别纠正之。嗣后该分区所辖之各县所有之一切呈请、呈报事项，均须呈请专署，转呈前来，方为合格，不至紊乱行政系统，致使对一事项或发生本府与专署之指示分歧。仰该专员即便转飭遵照为要！

此令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动植树运动 及报告生产运动情况的通令*

〔底字第6号〕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为令飭遵办事：案查本府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常会决定各级政府应立即进行以下三项工作：

（一）植树时间已到，各级政府应立即广泛发动植树运动。首先各级机关工作人员应作模范，在机关附近广为种植，由政府负责组织。各机关均派出一、二人先到有树枝地方，砍好树枝，分配给各机关工作人员栽植。同时发动民众至少每人植树一株，并保证栽种很好，不发生枯死现象。

（二）各机关及民众中生产运动进行情形如何，望即将各机关人数多少，种地多少，已开到多少及民众中生产之成绩如何，详细报告来边府，并以后必须每五天报告一次。

（三）发来生产运动奖励条例两种，望广为在工作人员中、群

众中宣传，以资鼓励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代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劳动互助社 暂行组织规程

(一九三九年三月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程为调剂边区劳动力，养成农民群众互助劳动习惯，提高劳动热忱，增加农业生产而制定之。

第二条 劳动互助社，直接受乡政府之领导。

第二章 社员及组织

第三条 凡属边区农民，无论男女老少，只要赞成并能遵守本社一切规定者，均得加入本社为社员。

第四条 本社以乡为组织单位，每村或联合几村组织小组。

第五条 本社全体社员大会推选委员三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办理全社事务，执行委员会互推一人主任负责，每小组设组长一人，主持该组事务。

第六条 本社对于社员中之老年及儿童，得按其工作技能与速度单独编组。

第三章 劳动互助

第七条 本社社员需要其他社员帮助劳动时，须在五天以前

报告小组长，按照其需要设计帮助之。

第八条 本社社员，实行劳动互助后，须将其工数报告小组长登记，小组长在每半月应作工资结算一次。

第九条 组与组之间，或村与村之间，实行劳动互助后，由各小组长将该组所作之工数，报告本社执行委员会登记。

第四章 工 资

第十条 本社决定社员工资时，须根据下列三个原则：

(一)工资数目不得超于一般之工资。

(二)工资多少应随农忙和农闲而不同。

(三)对于不能担任主要劳动妇女及儿童，其工资可较低，但不得少于男社员或成人社员工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牛工可抵人工，每个牛工抵人工多少，应视牛力之大小而定，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个人工。

第十二条 本社结束工资，每半个月计算一次，每月终必须总结清楚。

第五章 优 待 抗 属

第十三条 本社应尽量吸收抗日军人家属加入本社为社员，并有享受互助之优先权。

第十四条 非抗属社员帮助抗属社员劳动时，工资作八折计算，但抗属社员帮助非抗属社员劳动时，则工资应照一般计算。

第十五条 抗属社员互相帮助劳动时，计算工资和工数与一般相同。

第六章 会 期

第十六条 本社会期分下列四种：

(一)社员大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若无重要问题讨论时可以停开。

(二)执行委员会十五日或二十日开会一次，由执行委员会自行决定。

(三)小组会每月开会一次。

(四)小组长联席会不定期。

执行委员会和小组会遇必要时，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七章 职员任务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半年改选一次，小组长三个月改选一次。

第八章 经费

第十八条 本社社员不缴纳社费，若社内需要笔墨纸张时，由执委会随时募捐之。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有不适宜处，由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条 本规程经由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颁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严防倭寇在我沦陷区内
推行伪钞问题*

〔持字第3号〕

(一九三九年三月)

案准八路军后方留守处照抄第二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代电内开：“案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四渝字第三〇八号训令内开：

‘据第一战区司令长官程潜微^①副法电称：近来沦陷区域内发现中、中、交、农^②伪钞极多，前豫北击落伪军〔机〕所携伪钞，一次竟达数十万之巨。查我国法币在沦陷区信用历久愈坚，倭伪为扰乱及推行伪币计，出此卑劣手段，毒辣无匹。而一般汉奸为虎作伥，情更可恨。除分别函令飭属严缉依法从重惩处外，谨电鉴核，伏乞通令全国部队及地方政府，严切注意查拿’等情。据此，查处分伪钞业经财政部妥拟办法，通令严缉在案。据电前情，除再通令查拿从重惩处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飭所属一体遵照。此令等因，除分电外，仰即遵照并飭属遵照军法”等由。准此，查倭寇在我沦陷区内推行伪钞，蒙蔽民众，破坏我财政金融，手段至为毒辣。如不严行防御，则我国财政金融，将受莫大影响，案据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该遵照，并飭所属切实遵照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
及《督导民众生产运动奖励条例》*

〔战字第4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兹制定《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及《督导民众生产运

① 即五日。

② 即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

动奖励条例》公布之。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

第一条 凡属陕甘宁边区人民对于生产运动具有特殊成绩者，均得以本条例呈请奖励之。

第二条 奖励分四种如下：

甲、劳动英雄奖章或奖状。

乙、农具或耕牛。

丙、日常用品。

丁、奖金。

第三条 各农户凡具有以下成绩之一者，即得奖励之：

甲、一年中增加耕地面积十二亩以上者。

乙、发展牛或驴两头以上者。

丙、发展羊十五头以上者。

丁、开辟水田十亩以上者。

戊、在原有耕地上增加收成至百分之二十者。

己、植树六十株以上者。

庚、对其它副业发展有特殊成绩者。

辛、参加合作社股金至二十元以上者。

第四条 得奖多寡，按其成绩大小由边区政府决定之，只要具有第三条各项之一者，即可享应得之奖励。其成绩特优者，由政府特别给奖。

第五条 请奖期间自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止。发奖期间十二月一日起发完为止。

第六条 请奖手续，由请奖者报告乡政府，按第三条所列成

绩审查确实登记后，由乡政府呈报区政府，区政府呈报县政府，县政府呈报边区政府。按级审核合格后，由边区政府分别等第奖励之。

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督导民众生产运动奖励条例

第一条 凡属各级政府、民众团体和其他参加领导民众生产运动之机关及其负责人，对于督导民众生产运动获有特殊成绩者，均得依本条例奖励之。

第二条 奖励分三种如下：

甲、奖状或奖旗。

乙、文化用品。

丙、现金。

第三条 奖励以乡为标准，凡在一乡之内具下列成绩之一者，即得呈请奖励之：

甲、比往年增加耕地面积百亩至三千亩者。

乙、发展水利百亩至五百亩者。

丙、植树六百株至两千株者。

丁、比原有牲畜数目发展五分之一至五分之四者。

戊、在原有耕地上增加收成百分之二十者。

己、建立五人以上之小手工业一处，而生产有成绩者。

庚、发展其他副业有成绩者。

第四条 凡在一区内，有三个乡以上，得到第三条之奖励或三个乡以下其所得成绩足与三个得奖乡之成绩相比者，该区即获得奖励。

第五条 凡在一县内，有三个区以上，得第四条之奖励或在三个区以下其所得成绩足与三个得奖区之成绩相比者，该县即获得奖励。

第六条 凡个人对于推动和领导民众生产运动起模范作用，有特殊成绩者，亦得呈请奖励之。

第七条 得奖多寡按其成绩大小由边区政府决定之。

第八条 审查及奖励得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从七月一日起到三十日；第二期从十一月一日起到三十日为请奖期间，以二期检查结果及收获之总和于十二月发奖。

第九条 呈请奖励之手续，由乡政府呈报区政府，区政府呈报县政府，县政府呈报边区政府，按级审核合格后，由边区政府奖励之。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

陕甘宁边区在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领导下，本着拥护团结、坚持抗战、争取最后战胜日寇的方针，本着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根据陕甘宁边区的环境与条件，特制定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作为边区一切工作之准绳。

(一)民族主义

一、坚持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全边区人民与党派，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收复一切失地而战。

二、高度的发扬边区人民的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反对一切悲观失望、妥协投降的倾向。

三、厉行锄奸工作，提高边区人民的警觉性，彻底消灭汉奸、敌探、土匪的活动，以巩固抗日后方。

四、实现蒙、回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与汉族的平等权利，依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联合蒙、回民族共同抗日。

五、尊重蒙、回民族之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并扶助其文化的发展。

六、在不损害边区主权的原則下，保护一切同情中国抗战国家的人民、工商业者、教民，在边区生产、经营与文化事业方面的活动。

(二)民权主义

七、发扬民主政治，采用直接、普遍、平等、不记名的选举制，健全民主集中制的政治机构，增强人民之自治能力。

八、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与通信之自由，扶助人民抗日团体与民众武装之发展，提高人民抗战的积极性。

九、充实抗日地方武装力量，发展与健全人民抗日自卫军、抗日少先队，加紧其政治、军事、文化上的教育与训练。

十、以政治工作与组织力量的配合，实行兵役与参战的动员。

十一、发扬艰苦作风，厉行廉洁政治，肃清贪污腐化，铲除鸦片赌博。

十二、实行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地位，实行自愿的婚姻制度，禁止买卖婚姻与童养媳。

十三、建立便利人民的司法制度，保障人民有检举与告发任何工作人员的罪行之自由。

十四、建立工作检查制度，发扬自我批评，以增进工作的效能。

十五、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以民族精神与生活知识教育儿童，造成中华民族的优秀后代。

十六、发展民众教育，消灭文盲，提高边区成年人民之民族

意识与政治文化水平。

十七、实行干部教育，培养抗战人材。

(三)民生主义

十八、确定私人财产所有权，保护边区人民由土地改革所得之利益。

十九、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改良耕种，增加农业生产，组织春耕秋收运动。

二十、发展手工业及其他可能开办之工业，奖励商人投资，提高工业生产。

二十一、实行统一累进税，废除苛捐杂税。

二十二、保护商人自由营业，发展边区商业。

二十三、厉行有效的开源节流办法，在各机关、学校、部队中，提倡生产运动与节约运动，增加收入，减少支出，以解决战时财政经济之困难。

二十四、确定八小时工作制度，改善劳动待遇，保护工人利益，同时提高劳动热忱，增加生产效能。

二十五、优待抗日军人与工作人员之家属，使抗战军人安心作战，工作人员安心工作。

二十六、废止高利贷，政府举办低利借贷，奖励合作社之发展。

二十七、保育儿童，禁止对于儿童的虐待。

二十八、抚恤老弱孤寡，救济难民灾民，不使流离〔离〕失所。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由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选举委员十三人，组织边区政府委员会，呈请国民政府加以委任。

陕甘宁边区政府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在边区政府委员中选举之。

第二条 边区政府设下列各厅部处：

- (一) 秘书处；
- (二) 民政厅；
- (三) 财政厅；
- (四) 教育厅；
- (五) 建设厅；
- (六) 保安司令部；
- (七) 保安处；
- (八) 审计处。

边区政府于必要时得增专管机关。

第三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受国民政府之管辖及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之监督。

第四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综理全边区政务。

第五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边区行政，得颁发命令，并得制定边区单行条例及规程。但关于增加人民负担，限制人民自由，确定行政区划，及重要行政设施，须得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之核准或追认。

第六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所属各机关所为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逾越权限，或其他不当情形时，得停止或

撤销之。

第七条 下列各项事务须依边区政府委员会之决议行之：

- (一)关于执行国民政府委托事项；
- (二)关于选举事项；
- (三)关于执行边区参议会议决案事项；
- (四)关于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事项；
- (五)关于预算决算事项；
- (六)关于所属行政人员任免事项；
- (七)关于调地方部队及督促所属军警绥靖地方事项；
- (八)关于边区行政设施或变更事项；
- (九)关于处分公产或筹划边区公营事业事项；
- (十)其他边区政府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之事项。

第八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之职权如下：

- (一)召集边区政府委员会，开会时为主席；
- (二)代表边区政府，执行边区政府委员会之议决案；
- (三)代表边区政府，监督全边区行政机关执行职务；
- (四)处理边区政府日常及紧急事务。

第九条 边区政府主席因公外出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第十条 秘书处掌理事务如下：

- (一)管理边区政府委员会会议之通知及记录；
- (二)撰拟保存及收发文件；
- (三)管理边区政府委员会之会计及杂务；
- (四)编制统计及报告；
- (五)登记边区政府各厅、部、处职员之进退；
- (六)典守印信；
- (七)不属于各厅、部、处之事务。

第十一条 民政厅掌理事务如下：

- (一)关于任免县市行政人员提出意见；

- (二)关于土地行政事项；
- (三)关于警察行政事项；
- (四)关于选举事项；
- (五)关于户口之调查统计事项；
- (六)关于卫生行政事项；
- (七)关于赈灾、抚恤、保育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
- (八)关于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事项；
- (九)关于劳资及佃业争议事项；
- (十)关于禁烟、禁毒事项；
- (十一)关于人民团体之登记事项。

第十二条 财政厅掌理事务如下：

- (一)关于税务公款及公债事项；
- (二)关于预算决算编制事项；
- (三)关于金库收支事项；
- (四)关于公产管理事项；
- (五)关于金融之监督调整及取缔事项；
- (六)其他有关边区财政之事项。

第十三条 教育厅掌理事务如下：

- (一)管理各级学校；
- (二)管理社会教育；
- (三)管理图书教材之编审；
- (四)关于教育文化及学术团体之指导；
- (五)关于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馆及公共体育娱乐场所之管理；
- (六)其他有关边区教育文化事项。

第十四条 建设厅掌理事务如下：

- (一)关于农、林、畜牧、工业、商业、矿业之计划、管理、监督、保护、奖进事项；
- (二)关于合作事业之指导与奖进；

(三)关于道路桥梁之建筑；
(四)关于防除动植物病虫、害虫，保护益鸟、益虫事项；
(五)关于农、林、畜牧、工、商、矿业出品之陈列及检查事
项；

(六)关于农、林、畜牧、工、商、矿业各团体之指导；
(七)关于度量衡之检查监督；
(八)关于移民及新村建设事项；
(九)关于不属土地行政之测丈事项；
(十)其他实业行政事项。

第十五条 保安司令部掌理事务如下：

(一)关于绥靖地方事项；
(二)关于协助保卫边区事项；
(三)关于边区人民抗日武装团体之调查、整理、训练事项；
(四)关于保安队职员任免事项；
(五)关于保安队之统率、编制、训练、奖惩、抚恤事项；
(六)关于保安队调遣分配事项；
(七)关于保安队军需事项；
(八)关于保安队医务卫生事项。

第十六条 保安处掌理事务如下：

(一)关于汉奸、敌探之侦查、捕缉、处治事项；
(二)关于人民锄奸组织之指导事项；
(三)其他有关边区锄奸工作之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掌理事务如下：

(一)关于审核全边区行政机关之预算决算事项；
(二)关于审查全边区行政机关之公有物事项；
(三)关于审核全边区征税、征粮及其他有关机关之收支证据
事项；
(四)关于审核金库收支事项；
(五)关于审核公产估价变卖事项；

(六)关于审核公营事业之收支事项；

(七)关于审核由政府补助民营事业之收支事项；

(八)关于贪污、舞弊及浪费事件之检举事项。

第十八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承边区政府主席之命，综理秘书处事务。

第十九条 各厅设厅长一人，保安司令部设保安司令一人，各处设处长一人，综理各该厅、部、处事务。

各厅、部、处于必要时，得设副厅长、副司令、副处长、佐理各该厅、部、处事务。

第二十条 各厅、部、处在边区政府委员会决议之范围内，对于主管事务，得颁发命令。

第二十一条 各厅、处各设秘书一人至数人，保安司令部设参谋长一人，承长官之命办理所属事务。

各厅、处视事务之繁简，分科办事，每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承长官之命，办理各科事务。各厅于必要时，得酌设技正、技士、技佐及视察员，其名额由各该厅长提出于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之。

第二十二条 边区政府巡视团，其名额及职权另定之。

第二十三条 各厅、部、处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公布之法院组织法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高等法院受中央最高法院之管辖，边区参议会之监督，边区政府之领导。

第三条 边区高等法院独立行使其司法职权。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高等法院设院长一人，由边区参议会选举，由边区政府呈请国民政府加委。

第五条 高等法院院长之职权如下：

- (一)管理边区之司法行政事宜；
- (二)监督及指挥本院一切诉讼案件之进行；
- (三)审核地方法院案件之处理；
- (四)没收及稽核赃物罚金；
- (五)对司法人员违法之惩戒；
- (六)司法教育事项；
- (七)犯人处理事项；
- (八)管理其他有关司法事宜。

第六条 高等法院管辖之事件如下：

- (一)关于重要之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
- (二)关于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而上诉之案件；
- (三)关于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关于非讼事件。

第七条 高等法院设置下列各部门：

- (一)检查处；
- (二)民事法庭；
- (三)刑事法庭；
- (四)书记室；
- (五)看守所；
- (六)总务科。

第八条 高等法院设秘书一人，承院长命令，处理司法行政之技术事宜。

第九条 高等法院之司法人员，由院长呈请边区政府任命之。

第十条 高等法院得设立巡回法庭，其组织及工作另定之。

第十一条 高等法院设立劳动感化院，其组织及工作另定之。

第三章 检 察 处

第十二条 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及检察员，独立行使其检察职权。

第十三条 检察长之职权如下：

- (一)执行检察任务；
- (二)指挥并监督检察员之工作；
- (三)处理检察员之一切事务；
- (四)分配并督促检察案件之进行；
- (五)决定案件之裁定或公诉。

第十四条 检察员之职权如下：

- (一)关于案件之侦查；
- (二)关于案件之裁定；
- (三)关于证据之搜集；

- (四)提起公诉，撰拟公诉书；
- (五)协助担当自诉；
- (六)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
- (七)监督判决之执行；
- (八)在执行职务时，如有必要，得咨请当地军警帮助。

第四章 法 庭

第十五条 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各设庭长及推事，独立行使其审判职权。

第十六条 庭长之职权如下：

- (一)执行审判事务；
- (二)指挥并监督本庭推事之工作；
- (三)分配并督促审判案件之进行；
- (四)公审案件之决定；
- (五)强制执行之决定；
- (六)审判之撤销或判决。

第十七条 推事之职权如下：

- (一)关于案件之审判事项；
- (二)关于案件之调查事项；
- (三)关于证人之传讯及证物之检查事项；
- (四)关于案件之批答事项；
- (五)关于案件之判决及撰拟判决书。

第五章 书 记 室

第十八条 高等法院书记室设书记长及书记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十九条 书记员于法院开庭审判时执行职务者，服从审判员之指挥。

第二十条 书记员随从检察处或法庭执行职务者，应服从检

察长或庭长之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书记室在书记长指挥监督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司法工作人员任免之登记；
- (二)案件之收发、登记、分配与保管；
- (三)撰拟缮写文稿；
- (四)编制报告及统计；
- (五)掌理记录；
- (六)典守印信；
- (七)保管证物；
- (八)管理图书。

第六章 看守所

第二十二条 高等法院看守所设所长及看守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高等法院看守所设武装警卫队。

第二十四条 看守所在所长指挥监督之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人犯之收押、检查、点验及看管；
- (二)登记及保管人犯之财物；
- (三)计划及实施人犯之教育；
- (四)组织及分配人犯之工作或劳动；
- (五)考查人犯之活动；
- (六)登记人犯之出入。

第二十五条 被处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羁押于看守所者，准用监狱法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看守所规则另定之。

第七章 总务科

第二十七条 高等法院总务科设科长及科员，服从法院院长

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总务科在科长指挥监督下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会计事项；
- (二)庶务事项；
- (三)生产事项；
- (四)其他不属于各部门之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三十条 本条例经过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民权主义之根本精神与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况而制定之。

第二条 男女婚姻照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

第三条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

第四条 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童养婚（俗名站年汉）。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男女结婚须双方自愿，及有二人之证婚。

第六条 婚姻年龄，男子以满二十岁，女子以满十八岁为原

则。

第七条 结婚之双方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结婚登记，发给结婚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结婚：

(一)直接血统关系者；

(二)患花柳病、麻风病、神经病、疯瘫病等不治之恶疾，经医生证明者。

第九条 有配偶者，未经离婚，不得重为结婚。

第三章 离 婚

第十条 男女双方愿意离婚者，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一条 男女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政府请求离婚。

(一)有重婚之行为者；

(二)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

(三)与他人通奸者；

(四)虐待他方者；

(五)以恶意遗弃他方者；

(六)图谋陷害他方者；

(七)不能人道者；

(八)患不治之恶疾者；

(九)生死不明过一年者，但在不能通信之地方以二年为期；

(十)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十二条 凡男女之一方，根据第十一条之理由请求离婚，经乡或市政府考查属实准予离婚者，应通知他方，他方接到通知后无异议表示，方得发给离婚证，他方有异议表示时，则由法院审查其异议，判定准予离婚与否。

第四章 婚姻与子女及财产关系

第十三条 男女离婚前所生之子女未满五岁者，由女方抚养。已满五岁者，随父或随母须尊重子女之意见，父母不得强迫。

第十四条 女方未再结婚，无力维持生活时，归女方抚养之子女生活费，由男方继续负担，至满十六岁为止。

第十五条 女方再婚时带去之子女，由新夫负责抚养教育。

第十六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经生母提出证据，证实其生父者，得强制其生父认领，与结婚所生之子女同。

第十七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得享受本条例所规定之一切权利，不得抛弃。

第十八条 结婚前男女双方原有之财产及债务得各自处理，结婚后男女双方共同经营，所得财产及所负债务得共同处理之。

第十九条 离婚后，女方未再结婚，因无职业、财产或缺乏劳动力，不能维持生活者，男方须给以帮助，至再婚时为止，但最多以三年为限。

第二十条 凡违犯本条例者，得由当事人向法院控告。或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给以应得之制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适应抗战建国之需要，根据国民政府颁布土地法之基本原则，与边区土地改革(注)之实际情形而制定之。

(附注)此地所称土地改革，指在苏维埃时期土地经过平均分配而言。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农地、林地、房地、荒地、山地、水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 确定土地私有制，人民经分配所得之土地，即为其私人所有。土地改革以前之旧有土地关系，一律作废。

第四条 凡在土地改革后分得土地之人民，须持有土地改革时期之分地证，或民国二十六年后边区政府之土地登记证，其未经没收或分配之土地，则须持有贯例管业证，经政府验明登记者，始为取得土地所有权。

第五条 关于土地所有权之证明，以持有边区政府颁发之土地所有权<证>为准。

第六条 凡边区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权者，有完全使用与支配其土地之权。

第七条 属于私有之土地及其定着物(可供工业用之矿产除外)，在合法手续下得将其所有权转移于他人(如出卖等)。

第八条 凡过去宣布没收而未经分配之土地，作为公地，其

支配权属于边区政府，由当地乡政府管理之。

第九条 家在边区境内而无土地之退伍抗日军人，得向县政府申请领取公地，经县政府允许，边区政府批准登记后，该退伍抗日军人即取得所领土地之所有权。

第十条 下列各种土地不为私人所有：

- 一、可通运输之水道；
- 二、公共需用之天然湖泽；
- 三、公共交通道路；
- 四、矿产地；
- 五、盐地；
-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
- 七、其他属于公共性质之土地。

第十一条 凡有卖国行为，经法院宣布撤销其本人土地所有权者，其本人土地即属公地，由当地乡政府管理之。

第三章 土地登记

第十二条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向县政府申请登记：

- 一、一切未经登记之土地；
- 二、土地所有权全部或一部转移于他人者；
- 三、土地有分合增减坍没或其他变更者；
- 四、土地分割为独立地段者；
- 五、土地全部或一部并于其他土地者。

第十三条 土地登记不合手续，政府得宣布作废，另行登记。

第十四条 土地登记时，如有意图隐瞒报呈不实，或侵占他人土地者，政府得酌情处罚之。

第四章 土地使用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以土地私有制及尊重各种合法之契约合同为根据。

第十六条 凡可使用之土地，需尽量使用之，无故任其荒芜废弃者，土地所有人，应受相当之制裁。

第十七条 土地出租时，业、佃双方须订合同，除保证业户利益外，须保证佃户使用土地之一定年限及租额之不至过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府得征收人民之土地：

- 一、交通道路所必经者；
- 二、军事上需要者；
- 三、公共之建筑。

第十九条 政府征收人民土地时，需按该人民之实际情形，兑换其他土地，或予以地价。

第五章 土地行政及裁判

第二十条 在乡政府内设立土地委员会，处理该乡土地问题。

第二十一条 凡因土地纠纷起诉者，其裁判权属于各级法院。

第二十二条 凡逃门绝户无人继承之土地，由乡政府土地委员会呈报县政府处理之。

第二十三条 土地纠纷未经解决之前，其土地管理权属于耕者所有，如有强行收租或阻止耕种者，酌情惩处之。

第二十四条 凡用欺骗威胁手段强占他人之土地者，一经查出，依法予以制裁。

第二十五条 凡不依法登记土地或私自转移土地所有权，经人告发查明属实者，由政府处罚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修改与解释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固临县政府的函

(便函字第14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建国县长：

据冯恩第同志报告，兹答复如下：

(一)阎司令长官^①令修河防工事，留守处已有通知，该县直峰区第三乡赵家窝一带，可协助其部队修筑。

(二)金盆区、临镇区二乡发现之土匪，如果侦得其行动时，除随时报告保安司令部外，该县须动员保安队配合自卫军，相机歼灭之。保安队四大队是否能在金盆区常驻，事关保安司令部军事计划，我们不能随便确定。可向群众解释，政府当尽力保护之，如果无不可解决之困难，劝其不必迁移。

(三)安泰区一乡桃子村群众查获之烟土，因与友军的统战工作有关，尚未决定没收，须向群众解释。

(四)警备五团欠群众的购粮款及向群众动员农具问题，已向留守处询问，候答复后当再转告。至于五团要动员群众牲口推磨运盐，在目前警卫部队经费困难之下，群众如有厌言，需向之解释。同时向驻防部队声明，如果做生意而动员牲口，对以后动员会发生困难，且妨碍生产。

(五)阎司令长官电边区，需要购买一百万斤草。定每元百斤，送宜川北池镇。该县各区草料市价希查明报告，以便决定。在未决定之前，如有阎司令长官所属来该县区购买草料时，可尽量予

^① 指阎锡山。

以协助。粮草价钱，按市价由他们发给。

此致

敬礼

边 府 林伯渠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机关、部队、学校人员
生产运动奖励条例》

〔战字第5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兹制定《机关、部队、学校人员生产运动奖励条例》公布之。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机关、部队、学校人员生产运动奖励条例

第一条 凡参加生产运动之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之生产单位，具有超过任务百分之五或个人对生产运动具有特殊成绩者，均得依本条例奖励之。

第二条 团体奖励分三种：

（一）奖旗。

（二）公共用具。

(三)奖金。

第三条 个人奖励分三种：

(一)奖章。

(二)日常用品。

(三)衣着。

第四条 团体奖励按该生产单位超过之数量多寡分别奖励之：

(一)超过任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为一等。

(二)超过任务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为二等。

(三)超过任务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为三等。

(四)超过任务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为四等。

(五)超过任务百分之十一至二十者为五等。

(六)超过任务百分之五至十者为六等。

第五条 个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得分别奖励之：

(一)参加劳动日与一般人员相同，而质量多于一般人员者。

(二)参加劳动日多于一般人员，因而劳动质量也多于一般人员者。

(三)使用耕牛得法，因而犁地多于一般人员者。

(四)有经验上的特殊贡献，而又与一般人同样参加生产者。

(五)对于管理耕牛、农具有特殊成绩者。

(六)体力劳动力不如常人，而劳动能赶上常人者。

(七)女同志努力参加劳动有成绩者。

(八)虽不参加耕种，但对其他为生产而作的务有特殊成绩者。

第六条 团 体 得奖可按第四条超过之百分比分为甲、乙、丙三等奖励之，其所得之奖励亦与所担负生产自给之百分比相同之：

甲等：担负生产自给全数者；

乙等：担负生产自给半数者；

丙等：担负生产自给三分之一者。

第七条 发奖期〔时〕间于秋收完毕后举行之。

第八条 用于奖励之经费，以该生产单位所超过之生产品五分之二左右。

第九条 呈请给奖时，先由该生产单位呈报超过之数量及个人请奖之姓名于总生产委员会，总生产委员会审核合格后，交由边区政府给奖。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林祖涵^①致孔院长电

——关于发行代价券等问题*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西安伍^②转孔院长尊鉴：

云密陷^③电敬悉，查陕甘宁边区政府辖境内法币信用甚高，流通亦饒，惟零星辅币万分缺乏，影响物价之提高，有碍小民生活。经当地商会、农会等向边区政府环请，准许光华商店发行二分、五分、一角之代价券。原系暂时权宜便民之计，而其流通范围只限陕甘宁边区。发行以来，因准备充足，深得人民信仰，并无武装部队强迫行使情事。尊座所得报告，完全与事实不符。此间各种抗战工作有进步。惟查绥德公署专员何绍南及新由陕西省派来之肤施县长马濯江等，在边区内仍在百端挑拨，进行其反共活动，其口号与日寇及其间谍如出一致〔轍〕，破坏政府与人民之团结。际此敌人威胁河防企图进攻西北之时，此种现象存在实属削

① 即林伯渠同志。

② 第十八集团军驻西安办事处主任伍云甫。

③ 即三十日

弱抗战力量，尚祈飭令制止，以利抗战。专此敬候崇安。林祖涵叩。阳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军事委员会委员长 天水行营主任程潜的呈文

——呈复延安光华商店发行代价券情形

〔呈文边字第2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呈为呈复事：案查钧行营行法陕字第四二零号代电开：案奉委座渝办四部②代电开：据财政部孔部长元③代电称：‘陕甘宁边区政府准许光华商店发行二分、五分、一角之代价券，并未报部，亦未依照设立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及领用或发行兑换券暂行办法咨准办理。陕甘等省边区如需辅币及辅币券，应通知中、中、交、农四行陕甘各地分支行运往发行。该光华商店已发角分各券，请令飭该边区政府限期飭其兑回。并查明有无已印未发角分各券，一并报请派员监同销毁，以重币政’等语。特电希据理取缔等因。查该光华商店妨害币政，极应严予取缔，除呈复外，即希遵照，切实办理，具报为要！’等因。奉此，查边区境内，法币信用甚高，流通亦鬯，惟于开始推行之期，流通市面之法币，多系五元、十元者，而零星辅币万分缺乏。以此影响物价之提高，有碍小民之生活与商业之繁荣。商人则因无辅币之找换，货物不易售出；农民则因需用品之不易购到，宁愿物物交换，不肯收受

① 即七日。

② 即二十日。

③ 即十三日。

法币。遂致法币失去信仰，流通大受障碍。尤以客岁六月以前，辅币之缺乏已成严重问题，主币比辅币之价格低落十分之一，而尤以十元、五元之法币为甚。当经托请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向中、中、交、农四行交涉，结果自民国二十六年一月起，直至二十七年六月，此一年半中，只由中央银行兑换辅币贰千元。杯水车薪，无济于事，而困难愈渐严重。各地商会、农会纷向本府环请，矧是之故，该光华商店为巩固法币流通，畅旺市场交易起见，业经呈请本府，准许发行二分、五分、一角之代价券。原系暂时权宜便民之计，而其流通范围只限于辅币缺乏之陕甘宁边区，并备有充足之保证金，且由各地合作社代办兑换，凡是一元之代价券，即可随时随地兑换法币。查自该代价券发行以来，深得人民之信仰，使法币流通畅达无阻，市面交易益臻繁荣。奏效良深，尚无不合处。兹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复，敬祈鉴核令遵。谨呈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天水行营主任程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八路军 后方留守处肖主任函*

〔便函字第17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

兹据延安县县长刘秉温七日报称：“接东二区报称，青化砭驻警备司令部所属部队，驻米家桥之七一八团三营十二连，强耕群众之土地，并将群众已经砍了树梢的土地也强迫开耕，引起群众大不满，每天纷纷向该区政府来要求制止”等语。相应函请贵处

速予转饬该部，交还群众之土地，以利春耕，并严加纠正。至部队所需土地，本府前曾令饬该县区乡协助解决，仍着该部队可向该地区乡政府商讨可也。

此致

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肖

边区政府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关于青化砭
驻警区部队耕种群众土地问题
给边区政府的复信*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三日)

高主席：

来信收到，勿念。

(一)在青化边〔砭〕的警区部队，强耕群众土地问题，是否确实，我们已去信调查，若系属实，当即饬令该部队将原土地归还群众。

(二)据说青化边〔砭〕那边的区乡政府对警区开荒部队的关系和帮助不很好，希望主席代为致那边区乡政府信，叫他们对于警区部队在物质上、精神上多方面帮助他们，使他们能够顺利地进行工作，以期完成生产任务，是所至盼。

此复

布礼

莫文骅

十三日

边区生产运动的初步检查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所号召的生产运动，其具体任务是要扩大耕地六十万亩，增加收成百分之二十；另方面各级机关、部队、学校人员，一律生产自给。这一号召，是为着保证长期抗战的供给，并改善人民的生活，达到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

中共这一号召，首先得到边区第一次参议会热烈的响应。参议会闭幕以后，边区政府委员会又加以讨论，作出了具体实行的计划。以后各县又召集了区、乡长的联席会议，经各县所承认开荒的数目，已达八十二万亩以上，植树数目已达百万株以上，发展牲畜的数目，已达六十万头以上。至于机关生产，除热烈的承认了自足自给外，并且有的机关每人承认种六垧或四垧以上，以图大量超过自给的任务。边区政府为着奖励干部和人民努力完成生产运动起见，颁发了《人民生产奖励条例》、《督导生产运动奖励条例》、《机关、部队、学校工作人员生产运动奖励条例》等。同时对于各县除了函电督促外，并派出了巡视员到一部分县区加以帮助，以期顺利的来完成今年的生产运动。

截至现在止，各县的初步动员工作，均已进行了，而且延安、安塞两县，已经完成了开荒任务百分之五十左右。已耕好的川地熟地，每区当在五千垧以上。种植树木，开发水利，发展牲畜等，亦正在热烈的进行着。至于在延安、安塞的机关、部队和学校的生产运动，许多已在四月初全部完成了开荒任务，完成得最早的要算中共中央和八路军后方各机关和学校，而且有的超过了任务至一、二倍的。边区一级机关，虽然还没有全部完成开荒任务，但是以每人耕地三垧，则最低的亦达到了百分之四十，最高的已

达百分之七十。延安县和延安市一级机关，亦达到了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在延安、安塞的各机关、部队、学校所担负之生产任务，是有了完全把握可以完成的。

现在的延安、安塞四周的荒地，已经完全变成了熟地。所有机关工作人员、学校学生、部队战士、乡村和城市的居民，均在热烈的生产着。一切报纸，一切晚会均为着生产运动而动员了；每个组织的会议，均把生产运动列为第一个议事日程。同志间的谈论，首先也是生产问题。拜客访友不遇，也是因为到田野间生产去了。由此可以说：延安、安塞的生产运动，已经成了真正的群众运动了。

虽然除了延安、安塞而外，还有许多区域亦在热烈的进行生产，并且获得了不少的业绩。然而要象延安、安塞一样的成为热烈的群众生产运动，则就还差得远。其原因不外是县一级党政领导还或多或少的存在着以下的缺点：

第一，有的县份还没有把生产运动看成为目前的中心任务。因而就未能以最大的力量去推动生产运动。这就是所谓没有工作中心，一遇到别的事件发生，就松懈了生产运动的中心任务，或这件也想做好，那件也想做好，结果均做不好。尤其是生产运动，农时一失，则任务就没有办法可以完成的。现在已经是生产紧迫时期，应当立即把生产运动作为中心任务，集中力量来督促检查各区乡的工作，以保证这一中心任务的完成。

第二，有的只忙于自己本身生产自给，因而忽视了对全县广大人民的生产运动的领导。其原因，一是因为县政府或县委没有注意到在生产自给时，应有计划的分配力量，来注意督促与检查各区乡的生产工作。而有的完全为本身而生产去了，因而就放弃了对各区乡的领导。一是因为县委或县政府担负耕种的土地太多——四至五垧，反之，劳动力强，在人数多的保安队，却比县委、县政府担负的任务还少些。这种分配任务，是不科学的，不能不使县委、县政府以全部力量来为本身生产，而放弃了对全县生产

运动的领导。此外还有（如志丹）区一级工作人员每人只耕地一垧，而乡主席又要耕十垧，这种分配任务的方法更是错误的，必然要使乡主席全部时间只能耕种自己负担的土地，没有时间去领导全乡的工作，而基本的政府无人负责领导生产，自然就无法造成群众生产运动。为要纠正上述错误，县委、县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人员和乡长，应当每人只种地三垧，县政府和县委在不违农时的条件下，经常只能以三分之一的力量去种地，三分之二的力量去经常督促和检查各区的工作，只有对各区工作布置好以后，为了迅速结束本身的开荒下种，以三分之二的力量去突击一星期或十天是可以的。但决不能将机关工作人员均去为机关而生产（如延安有一个时期），以至发生对各区的情形便不能了解的错误。区一级的工作人员，也应当不能超过半数的力量为自己生产，至于只耕一垧地也是错误的。乡长的生产，则可采取上午自己生产，下午和晚上检查各村工作，召集会议等。若此，则生产与行政工作两皆顾到。只注意本身生产，而忽视全县、全区、全乡的领导，或借口行政工作忙而放弃生产自给均是错误的。

第三，有的虽然注意了县对区、区对乡的督促，但是没有推动各种基本组织，因而也就不能很快的造成为群众的生产运动。因此，目前的任务，就是要使每个乡代表能推动二十个居民，每个农会能推动全体农民，每个支部能推动全体党员，党员能推动群众，互相用比赛竞争的方式，来完成生产任务，这样才会成为真正的群众生产运动。

第四，有的在领导方面，还很空洞。或是在计划上过于空洞，或是任务的规定过于大而不切实际，或是既没有很好的帮助下级，又未能及时的去了解下级的情况，报告上级。例如安定县三月份的工作报告说：“不可否认的得到了相当的成效……各地群众不停耕牛的积极下种，三五成群的开荒地，各农村均已开过不少的荒地……”等。这个报告上所说的话，任何一个经过安定的人都可以说的，但是对于安定全县应开之荒地二万四千方亩，究竟完成百

分之几，则就要靠县政府到各区、各乡去检查才知道。然而县政府的报告，却没有报告出来，这证明县政府对于各区的情形亦不了解，因而也就不能有具体的领导和对上级的具体报告。县对区要了解的东西，首先是要知道该区所担负的任务完成了多少和完成的办法及群众的情绪等等。自然如果能及时完成或超过任务的，必定是有好的方法可供其它区域学习的，而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必然是有什么缺点，必须立即纠正的。假使只是看到几个三五成群的在生产，或是某个人已经完成了任务，则就心满意足而不去了解全部任务的执行程度，那一定就会放松检查与督促的责任。

第五，有些县份，各组织对于生产运动的领导，还未取得一致的动员，甚至还有视为生产运动只是政府的责任，这种认识毫无问题是错误的。因为有组织的群众，如果没有各个组织自上而下的动员，是不会成为真正的群众运动。要把生产运动造成为真正的群众运动，就必须要求各个组织能自上而下的动员起来。

第六，有许多县份提出了创造劳动英雄，感觉到劳动英雄的作用，而另外有些县份却没有提到这点。根据延安的经验，是去年得了奖的劳动英雄和今年参加了农展而受到奖的，现在均起了生产战线上的先锋作用。边区政府现在已颁布了奖励条例，各级政府应当将奖励条例在群众中作广泛的解释，以使广大群众来争取奖励，并随时将已有得奖条件的农民在农村中公布出来，使其它农民亦来争取得奖条件。要在每个乡造成成千成万的得奖者，使今年奖励亦成为群众运动。

第七，有些县份虽然计划了开荒，但没有说明今年应扩大耕地面积，以及多施肥，多锄草，达到今年比去年的收成增加百分之二十。这点如果忽视了，则虽然开了荒地，而可能抛弃比荒地更多的熟地，那时不但未扩大耕地面积，反之会要缩小。虽然今天还没有发现这种倾向，然而有计划的多开荒地，不抛弃熟地是应当明显的提出来和有计划的去检查实行是必须的。

此外个别的县份，对于机关的生产，企图群众代耕部分，这

亦是错误的。机关工作人员的生产，应当是机关人员自己去完成，决不能要群众代耕，以增多农民劳动的负担，反之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尽可能抽出一些时间为抗属及十分缺乏劳动力的单身孤寡去代耕，尤其是帮助抗属代耕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现在清明已经过去，正是农忙时候，纠正领导上的缺点，加强对于生产运动的领导，使生产运动成为真正的群众运动，是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的先决条件。那一个县，那一个区，那一个乡首先完成了任务，而且完成得又好，这就证明了那里的政府，党和群众团体的领导是正确的、积极的，应当得到最光荣的奖励。

高 自 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 三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指令抗字第38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关中分区专员霍维德

四月二日交来之三月份工作报告，四月十日才收到。分别答复如下：

（一）该分区领导生产运动的任务，为目前的中心工作，集中力量保证机关、部队和学校生产自给的任务，同时县政府应会同县委及民众团体派出得力干部分别督促各县区完成民众生产运动，以达到本年应扩大之耕地面积和应增加之收成。报告中对于群众生产运动似少注意，因而各县的具体情况完全不知，应立即加以纠正。嗣后报告中，应将机关生产和群众生产所担负之各项任务（如开荒、植树、发展水利、牲畜等）完成之百分比，详细

列入，俾能了解各县生产运动的进度。

(二)群众在新〔青〕黄不接时，少数缺乏粮食者可酌量借贷，一俟小麦收割后即行归还。至需借出多寡，仰即造具预算及借出办法报告前来，以便核办。

(三)过去机关、部队所超过之粮食，已向群众供垫者，应将超过数目及超过原因分别造具追加预算，呈报财政厅审核办理。

(四)缠脚在原则上业经参议会通过禁止。如何禁止，各地可定出具体办法来试行。但此项工作主要依靠于政治动员，在群众要求罚金时，只能是个别的，有教育意义的才举行，决不能滥施罚金。且所得之罚金，立即应当用作文化公益之用。

(五)所缺干部，除已着民政厅设法调充外，希尽量在当地提拔之。

(六)土地登记一项，目前应暂缓举行登记，以免妨害生产运动的中心任务。

(七)前决定该分区各县应送政府之警卫员，至今未见送来，希即依照规定数目选送前来为要，此令。

附：

关中分区三月份各项工作报告

兹将边〈区〉参议会后三月份的各项工大略写述于下，至其详细，请看各县、各科给各厅的报告。

(一)参议会经过的情形，关中传达所获到的成绩：

1. 各县召开区乡长联席会议后，又由各组织上传达到广大群众中去，一般对参议会决定的东西明了，并热烈拥护执行。这不但我们区域如此，同时影响到友区群众。

2. 各学校都进行深入传达，热烈讨论，尤其鲁师、公校。

3. 正因深入传达到下层，同时影响到友区人民，给了顽固

分子莫大打击，如传达前彼等败类造谣生事特别厉害，传达后到现时风平浪静。

(二)建设工作

1. 生产运动：各县区乡对生产工作都根据边府计划及参议会讨论，按实际情形具体布置，有尺度检查，推动机关生产。惟开荒按计划做到够二份子〔分之〕一，其他还差。并检讨出具体分工不严，至群众的正在进行时期，具体情况不明。

2. 农业副业：畜牧等各县根据计划进行。

3. 群众生产中的困难：A.经济、粮食人民中解决一部分，其次拟公家接借，前已给电边府；B.运输、粮秣等动员牲口对生产有碍，前亦有呈文，请速指示。

4. 扩大股金：布置出去，现具体情形不清，以上生产工作中经验现未得到，后得到时再报告。

(三)教育工作

1. 学校大部分都开学，惟有个别的未开，因无相当教员。教员亦大部分审查过了。

2. 经费除完全小学校公家负一部分外，都是群众负担。

(四)财政工作

1. 收入没有另外增加，只是过去那几项。自收自用无。

2. 粮食保存开支等较前要好，惟过去各机关部队超过预算借下群众的甚多，如何解决请示知。

3. 近来代价券一般的能流通，人民很拥护。友方虽然有些阻止，但因光华分店的影响，群众先采用。

(五)民政工作

1. 抗工属难民等的调查及各种统计正在进行时期，惟优待抗属根据议会决定布置，如这乡抗属无土地，劳力过多，疏散他乡拨公田或租地，义〔务〕队代耕。缺粮者群众中借给，柴水亦靠群众解决。其余按决定正进行。

2. 土地登记已开始进行，发生问题前次电告未见复电。

3. 活跃乡府工作正在整理进〈行〉时期，对群众教育还差，干部责任不够，如与友区接壤处有个别群众到友区赌博，还有个别的群众阻止儿童上学，并有打动员的妇女干部。新正、新宁两县妇女缠脚者还很多，教育宣传已久，因恶习太深，不能很快的判除。可否处罚，请示知。如可时，并指示办法。

4. 干部：A、学习已开始，材料：（甲）责任实际工作；（乙）政治时事根据新中华报；（丙）认字。B、落后、脱离工作者，正在督促，能工作者分配工作；不能者介绍来延受训。C、干部缺者：淳耀县长，专署巡视员，宁、赤、淳三县裁判员，尤其此三县裁判工作真成问题，请最短时期设法派来。

（六）裁判工作：土地、婚姻问题较多，刑事问题较少。

（七）统战工作：在二月间，顽固分子造谣，颠倒是非，进攻较厉害。经打击后，本月份表面上没有什么，但是暗中还是准备。

最后有个问题即是：山河县现属享乐墟，过去是新正县第五区，划分区域时被占领。该区域过去我们划八个乡，有人口一万余，东西约三十里，南北六十里。四界东接新正县一区八乡，西靠新宁县坪子镇，南与友区正宁县接壤，北毗连山河县。距城五里，现拟设各种办法往回收复，不知可否，请速指示。

以上各种工作未有经验和实际材料，因本年工作刚开始，检查后再呈报。

关中分区专员霍维德

四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曲子、环县、华池县工作报告 及计划问题

〔抗字第40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庆环分区行政专员马锡五

呈四件，曲子县呈送四、五、六月份工作计划及二十八年度经济建设计划书；环县呈送二月份工作报告书及三月份工作计划与呈请补发生产费；华池县呈报机关生产运动准备及执行情形请鉴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分别存案备查。案查生产运动是为目前全边区各县政府之中心工作，尤以庆环各县，其所担负之生产任务已占全边区开荒、植树、发展水利、牲畜等数量上三分之一以上，更应特别加强对各县、各区、各乡之领导，俾能如期完成既定之计划。惟查各县来报：对于生产运动虽已有相当注意，然而以目前之中心任务来认识生产运动，并从各方面来保障完成此中心任务，则尚欠充分注意及此。兹值播种紧张时期，为使各机关生产自给，和民众生产运动得以顺利完成计划。着即分别会同该分区及各县党与民众团体除以部分力量完成机关生产自给外，其余应分派得力干部到区、乡加以检查和督促。并力求达到乡代表、乡农会、妇女会等团体能从组织上帮助群众，以造成生产运动成为真正之群众热烈之生产运动。机关生产每人平均种地四垧，可

予照准。惟县、区、乡政府工作人员决不能因生产自给而忽视对广大群众生产运动之领导。而应有计划的抽出必须之人员，顾到民众生产运动。

环县所呈机关生产费，因人数增加，请予补发一节，准予向建设厅具领可也。

复查救济春荒，解决贫民及被灾难民之困难，是为目前要务。该专员顾念及此，自属可嘉！所拟募捐救济，准予参酌实际情形办理可也。以上各节仰即转饬遵照执行为要！此令。（附件不全，只有环县政府二月份的工作报告，故略——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三月份 工作报告的指令

〔指令字第50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安定县县长薛兰斌

呈一件，呈报属县三月份工作情形请鉴核由。

呈悉。查来呈中建设工作报告太为空洞，而无具体的数目字与实际例子。至于生产费不足开支，尚欠缺一百五十元，准予向本府建设厅具领。关于该县所动员之警卫员，本府只收到一人，其余应速继续送来。至于买粮价值问题，本府已着财厅调查增加，但群众之不满，应由该县党政以及民众团体多加解释为要！

此令

附：

安定县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一、建设工作是：自上次在各区长联席会议上具体地讨论了生产工作，附一般的行政工作，并县〈给〉各区派员亲身帮助，在这二十多天的当儿不能否认收到了相当的成效。生产运动中各个困难业已解决(如种子、农具、劳力的调剂等)。将生产之重要已彻底地传达到了各个农〈民〉群众中了。同时用民主选出了群众爱戴的领导机关(各生产委员会)，并所有能够做劳动的一律组织好了。各地群众不停耕牛的积极下种，豌豆春麦大都均已现种完善(抗属在内)，三五集股成群的开荒地，各农村都已开过了不少的荒地(如南区五乡李家川代表主任耿海娃领导二十人上山开荒，每天平均四垧，同时提出公村有荒地七垧已开过了，准备今年交纳公粮及补救抗属之用。西一区七乡杨天盛开过了十一垧，杜世荣开过了十垧。各区乡同样的有这样的生产之热忱，并与怠工分子做了严格的斗争等事(如西二区七乡李守治，南区景迎娃等类)。其次各级工作人员之生产，都开过了一部分〈荒地〉，平均每个半垧之多，限这月播种完毕，现在突击着。工作人员的劳动是不成问题的，但是中间有不少的实际困难问题难〈以〉克服。主要农具困难，买下耕牛、农具，洋不能开支，但卖牛者铁匠数次讨要无法解决，不得已将二科之收入洋借用一百五十元开支了(短一百五十元，党委借了六十元，保安科及警卫排四十元，政府五十元)前有呈报在案。

四、财政工作：各团体及机〈关〉保证了财政发展顺利执行，没有自收自用的现象。在这月内没有什么收入，只有出口税洋四百三十四元九角及斗运〔佣〕洋十元零七角，裁判交来十元(没收土匪〈的〉)。

其次这次给抗大购买八百石小米之任务，在〔对〕群众进行了耐心详细解释工作，说明了买粮的重要性，现各区都已完成了这个伟大的任务。决定价洋每斗二元七毛，但现在每斗小米涨至四元多。但是群众大吹大擂呼称〔喊〕：“屡次这样买粮，我们也马上吃不开了，要到别处买粮来交此次之粮，但斗价过大心想要补上几元，可是手里无刀杀不下人”等语。

薛兰斌 谨启

四月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迅速查明甘泉县保安队强征壮丁事

〔持字第19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甘泉县县长王明远

顷准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转来陕西省民政厅函开：“甘泉县边区保安队强拉壮丁当兵，扩充实力，民众如有抵抗，均遭管押，并分其财产。查甘泉等十四县经中央指定为八路军募区，仅限募补，不准征拔，今边区保安队强拉壮丁，并规定兄弟二人必有一个当兵，形同征拔，殊有未合，当经转报军委会政治部鉴核并电飭，对其不法行为应严加纠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该县长，刻日将具体情形详细查明，具文呈报前来，以便据情转达，切勿延误为要！

此令

附：

甘泉县政府呈文

呈为呈复事：顷奉边区政府训令持字壹拾玖号内开：顷准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转来陕西省民政厅函开：“甘泉边区保安队强拉壮丁当兵，扩充实力，民众如有抵抗，遭管押，并分其财产。查甘泉等十四县，经中央指定为八路军募区，仅限募补，不准征拔，今边区保安队强拉壮丁，并规定兄弟二人必有一个当兵，形同征拔，殊有未合，当经转报军委会政治部鉴核并电飭，对其不法行为应严加纠正”等因。奉此，查职县保安队从来未有此事项之发生，纯系奸细假造伪报，有意破坏八路军之名义〔誉〕，殊属可恨，希转函陕西省民政厅，此事究属何人所报。特此呈复。

谨呈

高副主席

县长 王明远

四月二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底字第9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各分区专员各县县长暨市长

为通令事：案据本府第二次委员会关于公田、学田统一收支案曾议决：“凡各县所有之公田、学田统归各该县第二科统一管理，所收获之食粮概由仓库保管。遇有必要之开支，须由各该县政府呈请本府民政厅核准，转经财政厅批发粮食支票，始得开支”。为此合行令仰各该县长，于奉令之日迅即转飭所属，一律遵照办理

为要。切切！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高自立
财政厅厅长 张慕尧
副 厅 长 艾楚南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宁县政府的指令

——令知注意生产运动中的
民众生产工作

〔抗字第60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宁县县长郭进亭

四月七日报告一件，为呈报三月份工作报告由。

报告悉，除准予备查外，仰在实际工作中抓紧开荒工作，不但要注意各个机关，更要注意到民众开荒工作，使其保证完成边区垦荒计划与完成增加粮食百分之二十的任务。月终工作报告，须切实具体，不可过空洞，即呈关中专员公署，以便该署就近指示工作。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宁县政府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四、建设工作及开荒的情形：

(一)开荒的情形：在三月份现开的荒还未有确实的统计，只是看到之后，有个别的乡长所谈的，大约十多项。

(二)布置的情形：按各区乡的当地情形分配开多少地，在农村中按每家的劳动力分配。

(三)植树在各区才开始，他们把树木都准备（如二区四乡每家按人口数算，未有超过的很多），同时他们大部分着重榆树、椿树、松树、果树等较多，核桃树较少，因准备不来。其它杨柳树能占所种树的百分之六至七。这是从乡里回来的同志报告的，确实的数目字还未统计回来。

(四)合作事业在近来的进展：

1. 合作社的整理，二区的合作社分了一次利钱，一区合作社清算了账，并将主任调换（贪污了四十元），保安队合作社我们细清算了一次账，并准备在这几月内分红利。

2. 新合作社的成立。县各机关准备设一个木厂，现已收集起股金七十多元，大部分是干部的，还有拿出五十元。

3. 将各合作社所消费的货物说明一下，现在所卖的货物都是群众所迫切需要的，其它不适当的消费都是没有的。

五、机关的生产在这月的情形：

1. 共分四个单位作：政府一个，县委会和抗敌后援会一个，保安科一个，保安队一个。开地在两处，保安队在一区五乡桃树庄，其余各机关均在一区四乡龙池附近。

2. 各机关开荒的收获：保安队大约开了三百多亩，政府开了一百二十多亩，保安科开了一百六十亩，县委会和抗会共开了一百四十亩。两个区因工作忙才开始，据他们的报告一区四十多

亩，二区五十多亩，这是各机关开荒的情形。

3. 在生产的当中，有计划的去分工，各单位分组去换。换的日期各单位自定，保安队和保安科是一班一换，政府和县委会是十天换一次。政府分三组，县委会分两组。各机关除生产外，其余的人都出发工作，住机关只留我和秘书两人工作。

4. 在生产的过程中，还进行了很多的工作，除开荒外还作砍橡工作。但把学习也并没有放松。

5. 部队的战士，在生产的当中教育还是继续的进行（如保安队对战士的识字和从前在家是同样的进行）。

新宁县长郭进亨

四月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专署 马专员的便函*

——关于解决土地问题

〔后字第33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马专员锡五同志：

兹据环县县长杨玉亭四月一日所呈之该县三月份工作报告书，除已另有指令外，对于土地问题尚须特此告知。案查边区土地法令于边区参议会通过，已于解放报六十八期之《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特刊》中颁布。是以凡一切土地问题之处理，均应基本上依据这一法令为原则。因此关于该报告中所呈之问题应如此解决方为合法：

(一)荒地之登记：查土地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凡逃门绝户无人继承之土地，由乡政府土地委员会呈报县政府处理之。”据此，即无主之荒地政府有处理之权，自可由政府查明数目，登记为公田，以后根据需要再去处理。至该县呈内云有主之荒地亦拟由政府登记为公田，实与法令有违，政府不能无故取消人民之土地所有权。

(二)在改革前人民转移其土地所有权(即典当)与豪绅地主，而经分给其他人民所有者，或豪绅地主的土地所有权转移与人民者(即典当)，查土地法第二章第三条“确定土地私有制，人民经分配所得之土地，即为其私人所有，土地改革以前之旧有土地关系，一律作废。”据此，该所拟办法尚属妥当。

(三)一般典当土地之纠纷问题，除以上两项尚未包括者，在解决时政府应始终站在维护大多数基本农民利益之立场上，去按照实际情形，在不抵触土地法令下去灵活解决之。此点最为主要，应特为注意。

(四)该县前次报告中曾有调整阶级关系一项，述及解决豪绅地主土地问题中有“除由公地调剂外，尚由群众自愿分一些地给地主”。此点应特别注意，不然即可形成地主夺回土地之变象〔相〕办法，应即纠正之。凡豪绅地主无土地者，概由政府酌量分给，若无公地，可着其向群众租种之。

(五)土地登记：除已分配者完全登记外，暂不一般普遍的登记，人民要求登记时，可临时个别登记。

以上数项，仰即转饬该县遵照为要！

此致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庆环分区的指令

——令转饬对环县三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62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庆阳分区行政专员马锡五

呈一件，呈报环县三月份工作情形请鉴核由。

呈悉，查来呈所请补发该县生产费一节，业经本府以抗字第四十号指令批准，并转饬建设厅核发各在案，仰即遵照前令办理。惟该县对于人民之生产运动，未能抓紧领导与推动，而造成群众运动如报告中所云：“劳动组织还未整理起来”，“群众中之耕牛、农具、种子、食粮、土地等等困难大部尚未能适当解决与调剂”，开荒、植树等除仅一二区有些许不完之数目字外，大部分情形音信罕见，甚至洪德区一亩尚未耕种。似此忽视广大人民之生产运动，只注意了机关少数人之粮食自给，放弃了中心之中心。所幸该县气候寒冷，农时较迟，及早抓紧此一工作，分派干部前往各区乡督促检查，以保证任务之完成。至所呈该县发现牛瘟，但未陈明病状及症候。仰饬该县详报前来，以便着卫生机关研究防医办法。此外关于该县二科科长高汉杰，准予函令固临督促其前来。该县至定边之道路，准予令饬定边照办，仰该专员即便转饬该县遵照为要！

此令

附：

环县政府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为呈报事：案查本府三、四、五月工作计划前经呈送在案，现兹将本府三月份工作执行程度简述于下：

(甲)生产运动：

(一)县区乡各级工作人员与保安队及各学校的生产方面：

1. 土地问题：按此地气候及地质情况下，县级人员以三垧以上，环洪虎三区同样，车毛耿三区级每人以五垧，乡级普通以四垧，在车毛二区各乡〈每人〉以五垧，不然不得够用。按以上比例全部配备就绪。同时给分区保安队(五大队)在车毛区准备好九百亩，已开始耕种多日。不过所准备有公田(过去没收土豪未分的〈地〉及学田一部分)、有租田(是群众自愿租给的)、荒地为主要。同时因土地关系及领导各区工作起见，土地未能集中，如县政府各区有地二百亩，县委在车毛二区有地二十亩，县保安队在洪区有九百亩。

2. 耕牛、农具、籽种、草料大部是宣传动员下租借群众的，现尚短牛三头(亦有对象)。铧及锄镰镢铤是由定边西峰购回的，籽种县区借公粮换的，其他多是调剂借用群众的。我在边区开会回县，增加保安队及警卫队、犯人共四十六人，县级四匹马、驴子两头，未发来生产费，已有呈文在案，请查是否还补发请示。

3. 收到成绩情况：(1)在县政府已种春麦、豌豆一百九十亩，保安队种六十亩，保安科及警卫队种二十五亩，县委种了十余亩。其次各机关翻过地约有数百亩；(2)区乡级土地亦同样是公田、租田。而解决耕牛、籽种、农具除区级籽种外，完全是调剂群众的。现在已种了不少，如毛井区区级种春麦、豌豆一百七十二亩，车区一百三十亩，虎区五十亩，耿区十八亩，环区十五亩，洪区不清。乡长及教员的，在毛井区种了一百三十亩，车区

种了二十三亩，其他区未报来。

4. 工作人员在今年生产运动中感动了无数的群众，认识本年生产运动重要性，并调动群众对生产的积极性，尤其热烈的帮助了各级工作人员生产，如土地、耕牛、农具、籽种、草料问题大部由群众中解决，并无表示出对这工作的烦恼与不满，特别有一次县委书记犁地，群众自动合伙四、五对牛及农具，与县委书记在一天当中翻过十余亩地。总的来说，今年生产运动中更加亲密了群众与工作人员不可分离的关系，表现出经常互相互助热烈精神，更提高了各级政府的信仰。

5. 组织问题：以上主要成绩均由组织中推动力量而获得的，如县区级组织生产委员会五人，乡组织了七人的生产委员会，解决乡的生产问题及领导群众生产问题。此后接到分区总生产委员会的指令，使县为生产分会，区为支会，乡组织小组，行政村组织小股。乡级还组织春耕委员会，现正在进行中。

(二)群众生产方面：

1. 组织上整理〔顿〕了各级建设委员会推动与领导，同时乡由生产委员会领导各种劳动组织，现在各区整理〔顿〕与扩大数目字未能〔报〕详情。只有虎区整理〔顿〕了原有互助社小组，洗刷过七人(因年老有病不堪的)，成为一百七十四人。义务耕田队整理〔顿〕与扩大十八队，人数二百十一人，现仍继续扩大中；

2. 开荒植树：植树进行不少，现未统计清，主要天雨太缺，今年尚未落雨，开荒、植树非常不利；

3. 调剂与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在耿区现查清缺籽种二百五十家，缺劳动十八家，没耕牛的十三家，短土地二十三家，抗属无法生产的五家，均正在解决当中。毛井区调剂籽种八石三斗，其他区不清。其次耕种及翻过土地上籽与施肥数目现均不清，待后再报。

三月份工作经验及教训：

(甲)生产方面：

经过一、二月时间得到不少成绩，如土地、耕牛、农具、籽种大部得到解决，并种了不少。但经过检查，个别区还不热烈，如洪区未种一亩地，现已派人帮助及纠正这些观〔缺〕点。特别是群众生产，在这一时期放的很松，如劳动组织还未整理起来，调剂工作大部未得解决，现在开荒很少。当然天不下雨是一个主要原因，而且群众生产未能使与工作人员生产并驾齐驱的热烈的进行，是值得今后注意的。

今后工作：

(一)根据计划方针来执行，但要克服纠正以上弱点。

(二)对各区及时的指示，派各种干部下区检查督促与帮助。

(三)对各种工作争取按时检查，以便解决问题。

(四)要抓住中心工作，如生产运动，要将工作人员及群众要同时并进，解决春耕困难为主要。在耿洪毛三区的边界工作，时刻注意对赵匪决不放松消灭，以及土地问题于五月底解决完毕，特别教育干部在可能内多开流动训练班，使其了解政治及工作办法，也就是抓住各种组织而推动，以资达到计划的完成。

以上各等情，除令仰各该区按期完成外，理合根据实际情形备文呈报，恭候核夺，并祈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高

环县县长 杨玉亭

四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抗大、保安处、参谋部等机关的便函

——希查明纠正破坏群众利益等事

(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

抗大罗瑞卿、保安处周兴、参谋部滕代远、印刷厂祝厂长同志：

据延安市高市长报称：“近来延安部分机关、部队、学校发生了妨碍群众利益现象，致惹起群众很大的不满，兹实述如下：

(一)印刷厂在飞行〔机〕场大拆庙宇，并将拆得之木料卖钱。

(二)保安处保卫营在城内西山开荒，群众不同意，说自古以来西山不准开的，因为西山若开成熟地，在下雨时必将泥土冲到城内的街上来。

(三)有个别机关开荒时将民众坟墓挖掉，这引起民众大大的反对。

(四)抗大三大队在飞机场附近将民众去年种的菜挖掉，做为他们自己的菜园，经民众直接交涉仍未生效。

(五)抗大管理科杨某，因民众的猪跑到他的猪群里，民众向他交涉请他放回，他(杨)说是他买的。后来民众请他将所有猪放出来，民众的猪直跑到家里去，才解决了这问题。

(六)过去参谋部为警戒起见，虽出钱要求民众移开，但群众仍是不满。可见当时政治工作做的不够，多少带有勉强性质。抗大管理科不给房租，民众问时，反说已给三百元交市政府了。陕公租赁民众的房子拨给抗大住，民众要房租找不到负责人，彼此互推。借民众的东西也有这种现象。

(七)机关的牲口践踏民众的菜园及青苗，还有牲口把树吃坏的，所以今年市政府发动民众植树，“民众说植树是没用的，去年植的树，还不是被马吃掉了吗？”等情。准此，查市府所称各点，即希详细调查，如确属实在，则宜赶快纠正，否则不但破坏了我们的威信，且有碍以后工作之推行。

顺致

敬礼

林伯渠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复函

——关于延长县与宜川县划界等问题

〔后字第38号〕

(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

谭县长生彬：

五月一日的来信，已经收阅，兹分别答复于后：

第一，关于延长县二区与宜川交界之兰水坪、高山峁、吴家窑寨、庙梁、泥湾等村划界领导问题：在四月一日接到你的来信时，边府即行答复，是这样的：该五村原属肤施县管辖，在土地革命时期肤施县所辖村镇早已重新划分区域，统归延安县管辖。嗣因该五村距延安县过远，领导上不很便利，经该五村民众之要求，与延安、延长两县共同商定，乃划归延长县辖管。该五村以前既属肤施，无疑的当由边区领导，决无划归宜川之理由。宜川云岩联保处如再至该五村抽拔壮丁时，可逮捕其人员，解除其武装。但未至严重时期，宜仍以前述理由向该联保处和平交涉之，

详细解释说服，使其彻底了解，纠正其不正当行动，以利团结抗战。

第二，自卫军修飞机场干部津贴问题：此问题已转函建设厅，由建设厅直接向你们答复，并希接到答复后一方〈面〉先向自卫军干部详细解释，使其误会尽释，以巩固政府之威信；另方面再催建设厅详为答复。

第三，你县缺乏秘书问题，现本府无适当干部，可充斯职。至公文程式，可以多加研究，逐步改进。此复。

顺致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谭生彬县长来信

林高
俩主席：

第一，关于前呈报在案之属下二区与友区宜川云岩交界之五个村庄兰水坪、高山岭、吴家窑窠、庙梁、泥湾划属领导问题，至今还未得到上峰答复，究竟如何处理之。该五村原属肤施花插地，在革命以后根据以前指令交涉，延宜均不管辖领导。而到去年该云岩联保处派员去抄户口、强派差事。而该村群众甚为不满，选派代表来县府要求，愿属延长领导之，如不能的话，该五村群众只得逃外不住。因此我们讨论感觉有与宜川云岩联保处去信交涉的必要。在交涉之时，我们这样说：该五村在革命以后即属延长领导，贵联保处不该这样超过行政组织系统，乱派差事等。在那时一面去信交涉，一面将该村行政组织健全起来，该五村群众颇为热烈，一切动员工作积极参加之。以后他们再未来信，我们

以为就对了。不料在最近前几天，该联保处派员到该村一带抽拔壮丁七名，并说不许可我们属下区乡工作人员到该村工作等。此问题究竟如何解决之，请示。

第二，关于去年自卫军修飞机场发给干部津贴费问题，据过去刘厅长对我说，延长自卫军共发干部津贴费一百零四元，现在有许多连以下的干部提出意见，说他们未得分文。据我们考查尽是营以上之干部领去了。据那时延长自卫军负责领导工程的同志牛向忠说，工程处对他们说只限营以上的干部领取之，连以下的干部不发给。我们究不知如何，请转告建设厅询问那时的工程处，即来〈函〉详细说明，以便此问题妥为解决。

专此致以

革命敬礼

延长县长 谭生彬
五一纪念节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关中分区三、四两月份生产运动报告的指示

〔指字第81号〕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关中分区行政专员霍维德

呈一件，为呈报关中分区三、四两月份生产运动概况请鉴核由。

呈悉，除准予备案外，特再指示如下：

（一）查该县对机关和群众生产报告中数目仍差很远，希特别

注意机关生产耕地面积的完成，适时播种，多上粪土的周密，才能达到自给的任务。

(二)对群众生产保证要达到计划的完成，不要单纯急忙在机关生产，放松整个领导的工作，务要把生产和日常工作联系一起同时并进，深入检查推动，造成增〔争〕先恐后的热潮。

(三)关于植树的计划，不仅〈按〉数目完成任务，〈还〉要保证栽种的好，并保护树能活。

(四)据报告中检查，机关生产存在着靠群众生产的现象是不对的。只有在群众自愿原则下，或互助换工，或出工钱方可。

仰即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 边区保安处、边区高等法院关于 目前各县司法干部补救办法的意见*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县委转 同志：①

目前新区司法工作最感困难的，便是缺乏适当的干部，以至各县均一再要求边府解决，而边府一时也无适当人可派遣。可是在新区之司法工作，不但不能因此便置之不理，反之在新区更有其重要性，更其应当加强、注意。故不能不在没有找到适当干部以前，另图积极的补救办法。

① 原文如此。

依照国民政府的组织，县政府的司法工作是由县长兼理。有专设司法处的只是某些一等县，因此在新区没有专设司法处之前，司法工作亦可暂由县长兼理。不过我们的问题并不是兼与不兼的问题，而是县长或是因事忙，来不及兼顾，须得有专人负责；或是因司法常识与经验缺乏，恐弄出错误，这是今天新区需要司法干部的主要原因。现就此原因提供以下意见，作为各新县之参考。

(一)把新区的司法工作，暂分为三部分，一部分重要的刑事犯，如汉奸、土匪，阴谋破坏军队与政权，组织暗杀等等一类之刑事案件，应由军法处管理，如无军法处之县，则委用县长兼军法官名义受理之(县长忙时，由承审员或科长秘书代办)，一部分一般的刑事犯，如偷窃、斗殴、奸占等等，及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民事案件，即由县政府受理。一部分民事或轻微刑事的案件，如债权、婚姻、烟赌以及一般纠葛等等，即尽量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在乡政府(或保公所)组织诉讼调解委员会，由乡长或保长、其他群众团体代表、乡议长(代表主任)、自卫军连长、锄奸主任组织之，以乡长为调解主任。如果调解不成立，准由当事人起诉。

采用以上分工，既可解决问题，又可更便利镇压汉奸、土匪，又能与人民打成一片，因为军事法庭去对付汉奸、土匪与危害分子，其效力更大，用人民调解的方法去解决一般的民事纠纷及轻微的刑事案件，更能表示新政权的民主主义和与人民的关系。同时可以纠正过去有些区域用捆绑两造来打官司的倾向。

(二)在新区的司法工作，与保安科的工作更应有实际的配合，首先要注意的，即是保安科公开判决案件时，应分别由军法处、县政府或人民仲裁的形式去执行，以免统一战线政府对于保安科的工作发生某些怀疑(如果保安科有某些汉奸反动分子，不便当地判决的，即可交边区保安处处理)。

同时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应一律公开判决(即审判公开)，判决什么犯人可交政府委员会讨论，不使其他无党派的委员怀疑，如果在县政府委员会不能通过，即可呈报边区高等法院请示同，

时估计到被审判的犯人，如准备工作未达到可以公开判决之先应多作准备工作，以便公开判决时不致受到阻碍。

(三)判罪根据，尽量找国民政府的成文法为根据（如国民政府所公布施行的民法、刑法、海陆空军刑法、惩治汉奸条例、战时军律、禁烟禁毒条例等），若为国府成文法所无者，亦可根据边区的单行法令。在判决书上或布告上，应引用法律条文。案件判决之后，仍应报告高等法院备案与批准，然后再执行，以昭慎重。

高 岗
林 伯 渠
雷 经 天
周 兴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安定县政府的训令

——令严行查办李克仁捣乱地方一案

〔持字第68号〕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安定县长薛兰斌

案据该县民人呈称：“呈为呈报事：窃查安定玉家湾第三保民人李克仁旧任省政府保卫队执行科长，自去年回家后，在该联第三保为保书记。自接任后，在地方胡行，捣乱八路军，破坏八路军一切政治工作，近日与第二保杨廷栋秘密报告该联之联保主任黄延年，将良善之农民作为汉奸，管押在联保处，屈打成招，以汉奸、托匪者论罪。现时已经有十数余名，将来不知如何办理。

人心慌乱，农民不能安分守己，令人触目惊心。仰求钧座各位同志速派人暗查，将此等破坏统一战线、破坏八路军一切政治工作、弃旧求荣、害民殃人，此等罪人，速寻扫除。则国家幸甚，人民幸甚。祈钧座以法惩办是为至幸”等情。据此，合行令仰该县长即便转饬该县保安科查明，果系实情，即设法逮捕，送来边府保安处办理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政府

四、五月份工作的指令*

〔抗字第88号〕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靖边县县长王治邦

呈二件，呈报四月工作总结及五月份指示各区工作由。

呈悉，准予备案外，兹有如下指示：

（一）生产运动一般的说来成绩颇佳，但因耕种期将完，必须赶办，不敢因为天不下雨等待下雨而耽搁耕作。

（二）长城区贪污赈济款二十五元，同意归公，并呈报财政厅。

（三）对干部应很好的作一次审查，不让坏分子隐藏在机关中。

（四）优待抗工属工作，你们决定的原则尚无不可。但还应注意把教育鼓励与优待工作一齐并进的才好。

以上各点，仰即遵照执行。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一：

靖边县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将属县四月份工作总结报告于下：

一、机关生产

(一)县的生产运动已经开始数十天了，我们除过住守机关与出发各区外，其它干部一律上山生产播地。政府开荒与耕熟地共十五、六垧，县委共八垧，大队部共二十垧，保安科八、九垧。这是大概的情形。但是这一工作进行的很差，主要的原因是自去年到现在，天未有下雨，同时在统一战线过程中，有些干部为了应付统战工作而制死〔致使〕不能生产，总的说来天不下雨不能开荒。

(二)区的机关生产：有些区是收到很大的成效，镇罗区现种了麻子二十六垧，谷子八垧，清坪区种了谷子十垧，麦子一垧，新城区种了麻子、谷子二十垧，镇靖区种了麻子十五垧。这些区是收到相当的成绩。最不好的区是：青杨区开始播地，龙洲区播过一垧荒地，凤凰区种了两垧，长城区开始执行，这些区进行的很差。

(三)乡长与小校〔学〕教员之生产：最好〈的〉是龙洲区，每乡现在种了两垧地，其他区正在开始进行。

机关生产之缺点：

1. 总的说来天不下雨，制死〔致使〕机关不能开荒，就是群众生产只能种些农地，荒地除巡检、凤凰两区外，其他区天不下

雨完全不能开荒。另一方面靖边统一战线之磨擦很大，部分之干部下区做统战工作的侦查与严密组织、争取群众等工作。

2. 虽然天未有下雨，但在生产过程中有些干部突击精神不够，如在生产中不能很吃苦的来完成任务。

3. 对于区乡机关生产领导不够，同时一般干部犯了一个观念说迟几天亦能完成任务。结果在紧急时间完不成任务了，这证明对生产信心不高。

4. 有些区对这一工作抓的不紧，如青杨巡检、长城等区，在四月份上半月根本未有开始生产，证明工作计划亦空谈了（乡政府在内）。甚至于有些乡现在还未生产，县的保安队在四个地方驻防，因统战工作之重要不能生产。

5. 机关植树工作，在县一级共植树三百株，区乡干部每人一株，共植了二百株，这一工作已经完成任务了。

6. 关于属县之耕种时〈间〉，除青杨、龙洲区一、二、六乡，镇罗区一、二乡，凤凰巡检区外，其他区（长城、镇靖、清平、镇罗区三、四、五、六乡、新城区）地气不同，因为在春耕时间种的迟收的早，这几区在古历三月内只能种麻子，在三月下半月才能种谷子。主要的耕种时间，在古历四月才能大种糜子，在古历五日至十五以前是种荞麦的时间，古历十五日后停止耕种。县一级机关生产，党、政、保安科这三个生产单位之种地在盘龙山，与县政府距离二十五里路，保安队在蒙地耕种，与县城距离九十里路以上，因为属县机关生产有以上几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在区乡机关有保证能完成任务。

二、群众生产之情形

甲、优点：

（一）在春耕中，在各农村进行了一些动员工作，尤其是在组织上的动员工作，是能按期讨论（如在行政上及各区乡之代表中）。另一方面在自卫军中与党内，每一次会议皆要首一件讨论的是群众生产，如青杨区全区在四月内种了谷子一千一百余垧，种了麻

子二百一十三垧，豌豆八、九十垧，其他种了一百与〔余〕垧黄盖杂田等。这证明在政治与各组织动员工作能够推动。

(二)对于整理与扩大劳动组织，在全县九个区皆能将劳动互助社、义务队、杂务队、妇女学习生产组整理清楚(数目字有表报告)，这些组织特别是义务队，一般的能按期与抗干属帮工，进行的差不多。各乡的生产建设委员会大部分能自动进行讨论与领导生产中之劳动组织，如长城区一、三、四、五乡，镇罗区三、四、五、六乡，巡检区等，其他区亦有。妇女生产特别是长城区、巡检区好，能帮助男人放哨、牧羊、砍柴、送粪、犁地等，这主要的不是动员工作做的好，因为一方面政府之动员，另一方面有他的历史传统，向来妇女参加生产工作。

(三)群众中对春耕中困难问题之解决，根据各区报告与派人之检查，一般的是下边解决了。如耕牛之解决，清杨区合作了耕牛一百余头，发动群众向外买来牛十三头；镇靖区合作了五、六十头；龙洲区合作了七、八十头；其他区耕牛合作与向外买皆有。详细数目字由建设科有表详呈建设厅。另一方面有的人变工、有的驴变工等来解决。在农具方面大部分是当地合作〔解决〕，调来铁匠制造与合作社向外购买。如镇罗区统计群众共短犁地铧三十六页，他们合作社向延安买来四十页给群众卖，这证明对群众之困难能够完满的解决。在籽种方面今天说正个在群众中调剂了，只有镇罗区短豌豆籽二石二斗未解决。如龙洲区群众短麦籽、豌豆二石五斗六升，他们发动亲戚关系借贷，甚至有的地方向外买来驴子一部分耕地，如新城、镇罗等区。

(四)关于修水利工作只有清杨区新修水利四十八亩，清平区修了五十亩(将完成计划)，清杨区完成半数，长城区未有统计。另方面在属县之开荒工作，只有巡检区新开荒地三百六十亩。

(五)植树工作：现在统计了几个区了，镇罗区原计划一万五千株，完成一万六千四百二十株；清杨区原计划一万株，完成五千四百株；龙洲区原计划一万株，完成九千三百二十株；凤凰、

巡检两区原计划一万一千株将完成任务，总共五个区完成四万一千七百四十五株。其他区未有统计。总的说来，群众生产根据四月份总的检查是收到一些成绩，但按三、四、五三个月之工作计划说来，还存在不少的缺点。

三、财政工作：

甲、四月份总的收入：张家畔分局与各区六个查盐处共收到大洋三千七百二十四元四角（还有一个查盐处未结束了，因为赶我们总结时未报来）。各区政府之收入，四月份各区县府共收来大洋二百七十一元。

乙、对于财政工作之领导，在四月份各区能按期审查与报告，上边之数目是实收到的，各区之款洋大部分是买卖婚姻与赌博等来没收的，一部分是斗运〔佣〕洋。同时对于税局及各查盐处之领导，经常能检查与巡视，在四月内未有发生贪污之现象。只有长城区查出去年散赈济款，九里乡乡长、支部书记及自卫军营长共贪污赈济款二十五元。我们决定赈济款归公、在党内给以严格之批评。

七、干部教育与调动及审查方面：

（一）对于干部教育：在四月份是做的不够，而在县一级对于政治讨论还不能按期规定来讨论，不过在个别之学习稍有一部分，如干部看书、看报等。区乡干部学习很差，有个别的区政治讨论还能按期，如镇罗区七天讨论一次。最不好的巡检区，主要的是在生产当中他们以为只有生产而忘了学习。

（二）在四月份只调了四个乡长，皆是犯了贪污（此贪污都是去年旧的贪污），如长城区九里乡，长龙洲区一乡乡长曹满才，新城区三乡乡长赵玉喜，清平区乡长杨发春。

（三）干部审查：在四月份填干部表一次，从县的政务会议上（主席团）至乡长及区的干部表彻底审查，有许多表册填的不详细，还有个别的干部不忠实的填表，如经济状况大部分填的不确实，

还有些干部本来他是富农他填贫农，如镇靖区区长；其他区亦有这些现象，如镇靖区二乡乡长刘月亮，他过去负过国民政府之下的保长，他亦不填。这证明有个别的干部不忠实，另一方面只有县派干部到各区来检查干部，调查等方式在审查中是有成效的，如审查出镇靖区有两个乡长是过去国民政府之保长（二、三乡）。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高

靖边县县长 王治邦

五月五日

附二：

靖边县政府五月份工作指示

一、机关生产

（一）机关生产首先在五月份前半月用突击的办法来完成，每人每天挖地半亩，每犏牛每天开荒三亩（是双牛），在十五号除过住守机关及下区干部外，其他干部公务人员一律上山挖地。

（二）各区机关生产：新城、镇罗、镇靖应在五月份完成任务，清平、清杨、龙洲、长城、巡检、凤凰等区在一月半完成任务。

（三）各乡长之生产在五个月内一律完成任务。

（四）关于上项意见应在干部中彻底动员，保证未有一个不生产现象，各机关与部队中彻底加入生产，以便推动群众生产。

二、群众生产

（一）加强政治与组织动员来推动生产运动，特别在群众团体动员，加强有〔对〕不劳而食之游民尽量解释教育，〈使其〉来参加生产运动，另一方面加紧妇女生产之领导，保证妇女能帮助男子送饭、放哨、耕地等工作。

（二）加强区乡建设委员会之领导，保证乡建设委员会能按期开会，讨论群众生产。由乡建设委员会来加紧各劳动组织之领导，

如义务队、劳动互助社、杂务队，反对有名无实的空架子。

(三)天下雨后，各区乡应〈动员〉群众，用突击之办法，有计划的用竞赛的方式来完成开荒的计划。另一方面加强创造劳动英雄，用口头奖励的办法来推动一般群众生产。

(四)关于抗干属之包工制度，应在耕种时不能迟于一般群众的原则下，加强义务队之领导，保证按期进行，如有不做的与迟做的，应在组织给以制裁。

(五)对于抗日军公田，除清杨区决定种二十垧外，其他区在每自卫军班下种两垧公田，应在劳动互助社中特别注意领导与推动，保证按期完成。

(六)植树工作已过期，但还不能总结，在五月十五号前一律统计清楚报告县府，以便总结。其次在春耕中统计工作应按期进行。

三、统一战线工作

(一)在统一战线中应严密巩固各团体之组织，以防顽固分子混入边区捣乱。另一方面加强侦查工作，不让敌探汉奸混入边区。

(二)消灭〔除〕群众与干部对统战之恐惶，应加强其解释与教育，如顽固分子向边区讨租要债，发动人民斗争。尤其是顽固者来边区破坏捣乱，立即发动自卫军逮捕送县。

(三)今后对统一战线之谈判，应站在主动位置，我们的态度应强硬，反对在统一战线之中的投降主义，不让顽固者侵占寸土的原则下来解决。

四、领导方式、干部学习与教育

(一)在领导工作中尽量用民主集体方式推动一切工作；另一方面在区乡应建立各种制度(会议、检查、报告等)，应按期讨论，特别对于检查应深入、应彻底、应实际，反对应付式的检查。

(二)应建立严密分工制度，特别创造各区助理员与教科本身单独工作，反对区乡长包办工作；另一方面在工作中应有密切的联系，同时应建立区乡各委员会之关系(如区的助理员与乡的

建设委员会)。

(三)加强干部之学习，在县、区、乡应建立政治讨论会，除过讨论外，应每天抽出时间看书、报，尤其是生产干部应在休息时来学习。

(四)加强机关支部之工作，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自我批评来克服干部中不正确观念，并要在工作中加强干部教育。

五、政府日常工作，如卫生、合作社、教育以及群众团体锄奸等，根据三月的工作计划与四月份工作经验与教训来执行，应围绕在生产运动中来完成其他任务。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高

靖边县长 王治邦

五月六号

边府林主席、高副主席给八路军 后方留守兵团及保安部队干部的信

(一九三九年五月)

肖主任
莫主任 转出席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暨保安队干部会议诸同志：

抗战以来，诸位干部暨全体战士在朱、彭总副司令与留守处领导之下，英勇坚决的保卫了河防，阻止了敌人的进攻，拱卫了西北的重镇——西安。同时消灭了边区内和四周大小土匪四十余股，打击了日寇、汉奸武装进扰边区的阴谋，使边区能顺利的开展抗战建国一切动员工作，大大的增厚了抗战力量。不仅如此，而且你们继续并发扬了八路军一贯的忠实国家民族，军民一致、官兵一致的精神，努力实行了中共中央生产运动的号召，创造了

抗日部队生产自给坚持抗战的模范。边区政府正在号召全边区人民，努力执行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工作，达到每个抗日军人家属本年的农产收成，比去年增多百分之二十。同时正在建立模范村，使抗日军人家属和退伍的抗日残废战士和老年军人，能获得良好的优待。这种模范村，已在延安、曲子各县开始建立，不久的将来便要推广到全边区。对于死难战士的家属，边区政府已办有专门的学校，供给其子弟读书，可以工作的分配了工作，能生产的介绍到模范村，使之不发生任何困难。这就是边区人民回答你们为国家民族英勇牺牲奋斗的一点谢意，希转告全体战士，并请你们今后大大注意汉奸与顽固分子的阴谋破坏，不克服这种阴谋破坏，抗日是不能胜利的。并祝

胜 利

林伯渠

高自立

（见1939年5月30日《新中华报》）

附：

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致边府 林主席、高副主席的信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林主席
高副主席：

来示敬悉，奉读之余，无限欣慰！

我们到会干部，谨代表全体指战员，向二位主席及边区二百余万民众致崇高的敬礼！

陕甘宁边区在二位主席领导之下，真正的实行了三民主义

的建设，动员了全边区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协助军队参加抗战，厉行锄奸运动，消灭一切汉奸敌探，实行了广泛的民主政治，使人民能够选出自己最信任的政府，并获得了言论、集会、结社、出版、居住、信仰……等等自由权利，使政府与人民结成一体，人民抗战的积极性更大大的发扬；而对于地方文化建设、经济建设、优待抗日军人家属与残废年老退伍战士等等的推行，更不遗余力。尤其在今年伟大的生产运动中，毫无疑义的，全边区人民生活水准，将更大大的提高，使边区成为全国唯一的实行三民主义的模范区。

正因为边区真正的实行了三民主义的建设，在精神与物质各方面给了我们许多帮助，更加的兴奋了我们全体指战员，使我们无后顾之忧，坚决杀敌。

同时，因为边区真正的实行了三民主义的建设，成为西北抗战的堡垒，也就更加的引起了日寇的敌视，它——残暴的日本法西斯蒂，除了以武力的进攻，以飞机的轰炸之外，更加紧其政治阴谋，遣派敌探、奸细，混入边区进行各种破坏，利用汉奸亲日分子汪精卫之流，积极的反对边区，企图取消边区的组织，更利用某些顽固分子过去的成见，极力进行挑拨离间、制造磨擦，以削弱我边区抗战力量。我们全体指战员对于日寇汉奸对边区的进攻，阴谋，誓坚决的给以有力的打击；对于顽固分子的破坏，我们将以有效的办法以促其觉悟，以达到坚决保卫陕甘宁边区，保卫西北，来回答你们及边区民众爱护的挚意。

最后，我们以最高的热忱来爱护边区政府及民众，希多给我们以指示，并号召各级政府及民众与我们更亲密的联系，及帮助我们，配合我们，以完成我们的战斗任务。

并致

保卫边区保卫西北的敬礼！

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干部会议谨上

（见1939年6月2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 后方留守处布告

(一九三九年五月)

为布告事：照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之目的，在于将我国变成其殖民地，成为其独占的投资场所，原料产地和销售商品的市场。此种阴谋事实，既见于浪人之走私猖狂于前，复见于我被沦陷区之仇货充斥于后。且近来更以种种欺骗利诱之方法实行倾销，收买奸商，图使仇货畅销我国各地，以达到其用经济侵略来帮助军事侵略之目的。是以我国政府和最高统帅曾迭经严令禁买仇货，并对贩卖仇货之奸商以经济汉奸论罪；同时在国民精神总动员誓词中，并有不买仇货之庄严宣誓，此种昭示，显系为保证抗战胜利之要举，凡我军民均应竭力遵行，毋得玩忽。我边区军民具优良之革命传统，有热烈抗战之忠诚，对买卖仇货之举，素持反对态度。乃近据沿河各县及河防兵团迭次报告，竟有少数奸商，胆敢贩运仇货杂入本国或友邦之商品中，混入边区或经边区运往他处销售，以图渔利。此种惟利是图，不顾国家民族存亡，违反政府禁令之行为，殊堪痛恨，若不严厉制止，其危害抗战，危害国家，实非浅鲜。为此本府、本处特再布告全体军民，嗣后凡有贩卖仇货者，一经本府、本处各检查仇货机关发觉，除仇货没收外，并予该贩卖仇货者以严格惩处，言出法随，决不宽贷，勿谓言之不预也。切切此布。

主席 林伯渠

主任 肖劲光

(见1939年6月30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

对关中分区的指令

——据宁县呈报四月份工作情形
指令转饬遵照

〔抗字第101号〕

(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

令关中分区行政专员霍维德

呈一件，宁县县长郭进亭呈报四月份工作请鉴核由。

呈悉。除准予备案外，特作以下之指示：

(一)该县无饭吃之群众究有多少？还是抗干属或是群众？去年本系丰收之岁，为何没有饭吃？是否有不劳而食者，在借粮调剂时均应注意及之。切勿养成一些游惰分子在每年春荒时期，专门依靠政府吃饭。帮他们借粮，此项工作之进行，本应首先考查清楚，确实不能自给必须助济之人民，然后有计划地由当地政府就地发动有粮群众相互借贷。勿须由政府向群众借来，再转借给群众，收粮出粮，花费时间，斗量又容易不敷。这样麻烦，把区乡政府变为事务机关，会影响整个领导。且一县之内筹借二百余石粮食，亦非小事，应事先呈报民〈政〉厅批准方为适合手续。该县并未如此，今后应注意之。至已借之粮，应保证如期归还。

(二)该县报告中云：“从友区移来边区人民，政府已指定地点去开荒”。这些人民究从某处移来，现已移来者有多少？他们来此的真实原因？等等，须要切实了解，加以深刻考查清楚与注意内

中是否有顽固分子乘机派来小批以开荒为名混入边区进行其破坏工作者，该县特别要警惕。

(三)该县所呈人民砍椽者，须到所属机关登记，每月每把斧头应交登记费洋一元。此种办法实属不妥，事实形成捐税。易使顽固分子借口污蔑。此种森林若系公家所有，而群众须要砍伐者，除成材大树禁止砍伐外，可每月酌量由森林保护委员会收些树价(不是按斧头数)，如此既可保护森林，且可便利人民，较为妥当。如果收征时，可以取消之，较大的木材，由公家出卖，或禁止采伐。

(四)该县机关生产大部分是动员人民牲口开荒，并有牲口主家跟着，所以各机关开荒数字已完成了，如此何得谓机关生产？岂非失去机关生产的意义，况该县已领有生产费，此项经费，即为购备生产工具及耕牛之用，并经上次县长联席会议详细讨论在案。未知该县大部分依靠动员群众耕种，而将此项经费作何用途。即或因经费短少不足需要，只可向群众解释，于其同意之下，租借耕牛，最好采取以人工换群众之牛工等方法，才不致妨害群众生产与脱离群众。此种无代价的动员群众给机关种地的办法，是绝不能允许的，仰该专员迅予纠正。

以上四点，只是根据该县报告中所看到之点，有所指示，仰该专员再按实际情形，转饬该县遵照执行。并以此检查其他县份有无同样情形为要！

此令

附：

宁县四月份工作报告

甲、这月工作的效果

A、民政工作

1. 调剂粮食解决生活问题是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我们在三月份就开始工作直到现在才完成任务。我上月已有报告，说明主要的是借粮给没有什么吃的人，全县共借到粮二百八十石多。借的方式是：（一）首先把各村有粮的统计清楚；（二）用耐心的说服和在大会上宣传解释，因而有粮的都能自动拿出粮来，如二区一乡有王、高二姓，他们本来是中农，能自动的拿出三斗粮，不但他俩是这样，大多数被借者都是这样；（三）有个别坏分子不肯拿出，用群众会议向他借粮使得他不得不拿出粮来；（四）这粮是按各乡的实际情况来分配的，如二区一乡交的粮多，就向二、三乡移了一部分；（五）借的手续由乡长和互济会主任负责，向有粮家借出，再借给没有什么吃的人家。

2. 农具的调剂做的比较差些，只做到这样的程度：（一）集中的乡村收效较大，一区五乡按劳动力去分配农具，并不是把农具收集起才分配，而是按他们的劳力和农具多少而决定的；（二）由劳动互济社主任负责归还农主，村庄比较分散的乡，按地方情形去借用；（三）农具由组长负责借给未有的人使用，而把借用的意义给具主说明。

3. 优待抗工属工作：（一）各乡义务耕田队的加强领导及组织的健全，得到了这样的成绩：a. 将抗属的地已经耕了三分之二以上，现未耕的仍继续耕；b. 还有给抗属雇佣劳动专门给他做工，乡村长只督促和领导，而再不给他劳力；c. 有计划地分工，按队员的多少而决定给抗工属耕地多少；（二）不但优待抗属，而且还教育了他们，使得他不专靠公家生活，个人劳动维持生活，有些是这样进行的：a. 一村或二村为单位，召开抗属联欢会，这有个别的乡是这样做的；b. 下层干部利用耕地办法向他们谈话，使得抗属都能进行劳动。

4. 土地的调剂：（一）本县有一部分土地是分了的，有一部分未分过，所以地的问题较少，大部分农民都有地种。过去没有地种的，我们已给他解决，现在的人民都有地种；（二）土地在永

租原则下保障人民种地，而地主不能无故收回土地；(三)从友区迁移到边区住的人，政府给他指定地点去开荒，并给他现种的地；(四)有个别地主在此青黄不接之时，想收回土地和加租子。政府为了保护人民的永租权，特严令禁止。现在这里很少发生这现象。

5. 放脚工作：(一)该县过去是非常落后的地区，妇女十分之十是小脚，走起路来真是困难极了。自边〈区〉政府建立后，为了解除妇女的痛苦，才开始实行放脚。但这一工作虽然做了好久，只将木底鞋取消，而裹带仍然存在；(二)开始放足的办法是：a. 学生组织宣传队到农村宣传缠足的害处及放足的好处，这时给她们指定放足的时间，干部按时下去检查，如看到不放足的妇女，就亲自下手把她裹带解下；b. 这月的效果，在农村除了县上收到裹带外，而区收到的裹带有二十余双，还有自动的放了不知多少未统计清楚。

B、财政工作

1. 在财政统一的原则下，自收自用的现象很少，大都经过批准才用的。

2. 贪污现象是没有的，乡级虽有些小的贪污还未证〔查〕明，现正在审查中，待查明后再另写报告。

3. 财政的收入近有大的进步，上次已报告过森林的保管有森林委员会领导。

4. 本县人民过去非常穷苦，现在还未走上自给自足地位，所以大部分人民的生活还维持不住，有许多人民以砍椽谋生。我们为了增加边区财政的收入及改善民生计，所以决定凡砍椽者须得到所属机关登记，同时每月每把斧头应交登记费洋一元。

5. 集市的收入，主要的是牲口买卖税，连这月人民砍椽登记费洋，共收入四百余元。

6. 关于以上工作和收入，我们审查会特别注意，每月总要召开几次会审查，这个月召开了两次。

7. 代价券的流通，宁县只有两个集市，都是去年新成立的，只有一个较好。商业也比较繁荣，对代价券使用还很顺利，因该县大部临友区，因而集上友区商人较多，所以在友区也能使用。

8. 该县靠近正宁两县，近来宁县代价券因受顽固分子的阻挡，不大好用。但是因为我们代价券信用广大，故群众不管他们如何阻挡，总是要使用。正宁所属之平子镇及宁县之武汉镇，代价券仍然通行。

现在这里金库法币缺乏，对于代价券兑换上稍有影响，现急需兑来一大批法币，以便兑换。

C、教育工作

1 学校教育：（一）在质量方面：现在是更进了一步，学生缺席的减少，平均每校每日缺席学生有十分之一。各校都能按教厅规定的课程表去进行，查各校都能按规定进行。学生的课外活动也能确实进行，如生产每校平均都能种五亩以上的地，至少每校也能领导一个识字组或夜校进行工作。当然在〈这〉些成绩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如在管理上还不能很好的发动学生自己来管理自己，教员包办领导识字组，还有个别的学校还未做或做的相当差；（二）在数量方面：按教厅给我们的数目完成了五分之四，按分区给我们分配的数目超过一倍，全县高初级共有二十二处，平均每校都有三四个以上的学生。兹把具体的数目列表于下：

区 名	校 数	原 有		新 增 加		共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区	9	157		60		217	
二 区	11	280	23	26	64	306	87
直 属 乡	2	80	2	34	27	114	29
共 计	22	517	25	120	91	637	116

（三）全县共有二十四个教员，一般说来都能吃苦努力工作，如今年

教厅至今未来课本，各校缺书数目甚大，但他们都能很吃苦耐劳的去给学生订纸本来抄，以克服无书的困难。但还有些因文化程度太差，教学真有些无办法，群众学生均不乐意。

2. 社教工作：（一）虽然现在正是农忙时候，但我们对社教工作并没有放松，在不妨害农忙的原则下，正在开办着社教工作，大部分的识字组、夜校的生活已走向正规化，如襄乐的夜校他们每晚打钟，号召大家都能很迅速的来校，同时象过去应差的现象也渐渐消失了。（今晚是他父亲，明晚是他哥哥，再一晚又是他弟）。（二）识字的多少，究竟消灭了多少文盲，这样还是不能具体的写出来，因为没有课本，识字的多少是难调查的。同时也是不能否认的对这一工作做的差，没有很好地去调查；（三）现在识字组、夜校的数目：一区夜校共有九处，人数一百七十五名，识字组四十个，二百六十八人；二区夜校十二处，共二百三十四人，识字组四十九个，共二百八十七人，妇女识字组十二个，共八十人；直属乡夜校三处，共四十二人，识字组五个，共二十九人，妇女识字组六个，共二十六人。全县共有夜校二十四处，四百零一人；识字组一百一十二个，六百八十人。

D、生产工作

1. 机关生产做的不大好，只收到一部分成绩：（一）人力开荒很少，大部分是动员老百姓牲口开的。而这动员不免要妨碍群众生产，这我们也是估计到的。所以动员群众牲口是在群众正在锄麦〈地〉草时，这时他们的牲口都是闲着，群众也乐意叫用，而且大部分牲口都有主家跟着；（二）这地是荒了四、五年的二荒地，人力不好挖，同时因机关在生产当中一部分人要工作，一部分人去挖荒地，这样才不至于互相妨害；（三）牲口及农具价格过高，如镢头每把三元，三十元买不到一条能用的牛，加之生产费有限，所以买不到牲口及多的农具，因而不得不动员群众牲口开荒，这样人开荒就少了；（四）各机关开荒数字已完成。上面说过是动员群众牲口开的，人力只挖了一小部分。

2. 群众生产：(一)开荒地六千余亩，还未确实统计清楚；(二)群众开荒的自信心非常好，特别是挖药格外努力。现在他们没有吃的，向政府要求给他解决生活问题，所以我们将保存之十余石芋麦〔玉米〕未通知专署就借给群众，以解决群众目前生活问题(这是五月初才开始的)；(三)群众开荒少的原因：群众每人每天能挖值二、三元的药材，开荒虽能生产粮食，但一天所开荒地有限，也不能卖钱解决目前生活问题，所以群众开荒很少，大部分时间用到挖药上。上面说到开的荒地，就是一面挖药，一面开荒而来的；(四)组织推动的不够，没有把生活运动在群众中造成一个热潮。

E、保安队工作

1. 部队的教育工作在这月做的很差，因生产忽略教育工作，只是做些文化教育，政治课进行的很少。如城防队在近来因环境的关系，未上过政治课；

2. 部队的情绪很好，未发生什么不好的现象。

3. 自卫军工作：这时因生产对自卫军教育也有放松，可是把自卫军整理了一次，有成分不好的负责的人换了。

4. 游击队的情形较自卫军好，近因环境紧张，集中在边境，利用这时间以《新中华报》上登载顽固分子制造磨擦的事实做材料，把他们训练了几天。

F、保安科工作

1. 一般的锄奸工作：边区内布置了侦探网员十余名，友区内也布置了数名，进行工〈作〉也很好。

2. 边区内的工作在近来有进步，一般吹牛皮的和企图破坏边区的分子都能侦察出来。

3. 盘查哨的建立虽然有，然而未有这月的严密，因为这月友区顽固分子企图破坏边区，我们为了保障边区的安全，不得不对盘查哨加强领导。

4. 以上的这些，都是领导的正确，检查的深入而得来。如

他们的会议建立。

G、这月的领导和会议制度

1. 领导的方式不是呆板一成不变的，如动员学生，不但干部去动员，而学生也下去动员，才收到前面的成绩。特别是女生难动员，但是利用一村或两村比较集中的地方开会动员，影响其他的村。男生比较好动员，但是有一少部分顽皮分子不让孩子上学，我们又利用学生玩耍的方式，结果得到了很大的效果。

2. 会议制度：县级的政务会原则上决定三天开一次，因种种原因不能按时开会，结果两次会还是只开了一次。若临时有问题，就召开临时会去讨论。

3. 区级的会议，也是因为干部出外工作，不集中，不能按时召开，如区政府在总结本月工作时，三次、两次，区政府只留一人，或区长，或秘书。

4. 乡级的会议很多，除过乡政务会外，别的会议总是合在一起开，讨论各部门的工作。

H、司法工作

1. 边区人民对法律的认识：（一）人民对法律有高度的了解，如地主要收回农民已分过的土地，人民就知道政府法律规定地主不能收回；（二）婚姻自由该县人民还不大了解，到现在还有少数买卖婚姻；（三）裁判委员会对婚姻法律曾在人民面前公布和说明，因为婚姻自由是经过民主制定载在法律上的，这月因干部努力向人民宣传解释，所以这月未有买卖现象发生；（四）下层干部未发生乱用职权，过去下边有乱绑人和处罚人的现象，现在是没有的，就是有绑人罚人，也是经过裁判会决定后才处理；（五）过去宁县时常发生贪污现象，这月因用了法律制裁贪污之事实去教育，未发生贪污现象。（六）过去每月没收鸦片棒子很多，都是盘查哨在吸烟人身上搜出的，这月可说是完全消灭，根本没有一个带鸦片棒子的人。

2. 民事案件过去在县府解决的很多，这月除过案件外，其

余在区乡就处理了。

3. 县裁判委员会建立后，凡是要押的犯人，一律经过会议才可处理。

4. 对犯人的教育由保安科负责，他们以《新中华报》做教材，或个别谈话，如已判徒刑的李邦有，在近来就有很大的转变。

1. 干部情形

1. 干部的学习很好，县级有县委会领导的政治研究组，专门讨论理论问题，政府及科长、科员对于讨论都有很大热情，区级也有讨论会，材料与县级不同。

2. 干部的调动：重要干部是没有调动的，但乡村有不好的干部就调换了，如二区二乡一个村长不工作调换了。

乙、缺点

一、民政工作：虽然用借粮办法给一部分群众解决了生活问题，但没有很快给群众，一直到现在才给。

二、学生动员虽然很多，但有一部分孩子仍在农村闲着不上学。

三、开荒还未完成已规定的数目字，只完成一部分。

四、组织上推动的不够，如□区二、五乡根本没有从组织上去推动，只有做些宣传工作。

五、调剂工作做的太差，互济会的工作只是有名无实，全县只有二区六乡较好。

六、扩大保安队工作特别做的不够。

七、布置工作不周密，所以工作不能完成。

八、领导不够，使得下层干部不了解工作。

九、下层干部把开荒工作看成是政府的，他们仅只站在帮助地位，如二区区委宣传科长在五乡工作负全盘责任，但在检查工作时，对这工作一点也不了解。同时一区区委给支部的工作指示，根本未提这工作。

十、保安队因生产忘记了教育，只是上着文化课。

谨报

边区政府主席林

县长郭进亭

五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 禁止仇货取缔伪币条例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条 凡陕甘宁边区所辖境内各地禁止仇货取缔伪币，均依照本条例办理之。

第二条 凡敌国出产之一切商品，无论其以敌国商标或冒充友邦及中国商标者，不得买卖之。

第三条 凡非仇货，但贴有敌国或伪政府之印花及标记，或夹带反宣传之文字者，亦不得买卖之。

第四条 凡属敌国或伪政府之货币，不得使用之。

第五条 边区人民不得以任何物质供资敌人暨伪政府，并不得以硬币或法币向敌人或伪政府作一切交换。

第六条 凡在边区之边界地方，得由各县政府与当地地方部队合组检查站，进行检查仇货工作，其他机关或部队，非经检查站不得擅行检查，检查站之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七条 其检查出认为应没收之仇货，须报告边区财政厅批准，所有没收之仇货，全部缴交财政厅处理之。

第八条 凡违犯本条例第二条及第三条者，那〔得〕将其货物全部没收，并得按情节之轻重，给以有期徒刑之处分或科以罚

金。

第九条 凡违犯本条例第四条及第五条者，得按情节之轻重处以有期徒刑或死刑或科以罚金。

第十条 凡隐藏暗地运人之仇货而经检举者，除运货人得受第八条之处罚外，其隐藏货物者，亦受同等之处罚。

第十一条 凡有私人而假冒检查机关名义私行检查借故苛索者，或检查机关人员营私舞弊私自放行者；一经查觉，均得分别以法惩治之。

第十二条 凡地方人民或在职公务人员缉获〈仇〉货解送检查站者，或事先报告检查机关因而缉获者，均得酌量奖励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神府县政府的便函*

——对所呈三个月的工作报告
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指示

〔后字第67号〕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

乔钟灵同志：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报告一件，已阅悉。三个月中获得之成绩，殊堪嘉许。本府同意该县今后工作意见。在日寇积极进攻西北，河防紧张的今天，神府应特别加紧战争动员工作，防止汉奸、托派的破坏捣乱，把本身机构务使灵活机动。审查教育干部，严密制度，不留任何间隙为敌人所称〔乘〕等，均须切实注意

执行。至防旱救济问题待另函答复。

此致

敬礼

高自立

附：

神府县政府工作报告

统线〔战〕工作与生产工作上次已报告过了，兹将这三个月内一般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传达边区参议会决议及布置春耕暨检查各级政府工作的经过：(1)三月一日开了区长联席会议。(2)检查工作首先成立了检〔查〕委员会；第二做了检查工作的计划，专召集会议讨论一次；第三各区工作检查完后，又将县政府各科的工作，都一一检查，并用了集体会〔汇〕报的办法。(3)专门派人去各区布置工作与进行检查，时间约半个月。

(二)参战动员工作——(1)共动员牲口五千八百零三头，有做一天的，有做三、四天的，不等，共合计牲口工一万一千九百八十九个；共合计跟牲口人工八千一百一十六个；(2)共动员担架人数五千二百七十八名，合计人工一万零三百四十一个；(3)给贺家川一二〇师卫生所动员担水人数五百四十人，合担水人工六百三十个。

(三)司法工作——(1)共刑事三十一件，民事五件，共三十六件；(2)司法工作的优点：甲、废除肉刑；乙、用感化教育的办法；丙、各种案件都有存根，并填有详细的表纸七种；丁、按期给高等法院报告工作；(3)缺点：甲、各区不按期报告工作，调查事情不迅速；乙、县政府对侦察事件很缺乏；丙、有个别的村庄还乱用法权；丁、对犯人的教育不够；戊、各级政府对法令

执行的不严；己、各区有时解〈决〉问题不迅速，不彻底；庚、教育人民了解法令不够。

(四)国防教育工作——(1)二月间总结了冬学的工作，共〈办〉冬学一百一十二处，共学员一千九百一十名；(2)学校教育：共开学二十九处；(3)各区教育工作的比较：四区搞教育工作的同志很负责，三区较好，一、二区不好。

(五)财政工作——(1)税收方面：三个月共收到洋一百七十六点八元；(2)盐税查验处：在县政府、四区政府、沙峁镇合作社、盘塘合作社、彩林合作社、沙峁镇学校、二区政府等地设立；(3)个别干部发生了贪污现象：四区四乡乡长杜子红私用土地证洋二十三点七八元，事前未发觉，此人于二月间已派至山西工作，待走后才检查出。王桑塌军粮代办所赶结束粮台工作时，滥下洋六十余元，令伊坐禁闭二个月。

(六)建设工作——(1)合作社的工作：三区第二期分红利每元分洋四角二分五厘，二区每元股金分红利二角五分，六区二期每元股金分红利洋八角七分；(2)工厂的工作上次已报告一次故不赘。

(七)各区工作的比较——三、四区好，五、六区较好，一、二区次之。

(八)优缺点：

(甲)优点：

(1)抓紧了生产工作，县级学习、工作好些；(2)耐心的克服了干部不受调动的现象(个别的还有)；(3)传达了边区参议会决议与专门派人布置了春耕工作；(4)每次派出巡视的人，务要深入下层到农村中去，实行了会〔汇〕报检查及总结工作；(5)注意了干部的培养教育及忙闲的问题(各科都注意)；(6)今年的群众生产，从县到乡都订〔开展〕了竞赛；(7)注意了抗属、残废的招待。

(乙)缺点：

(1)紧急动员，不能迅速完成任务；(2)司法工作，有个别案件的处理不迅速，有时事实不彻底了解即逮捕；(3)个别干部还有不受调动现象；(4)政府人员对统一战线工作差一些；(5)报告制度没有按时建立起来；(6)对警卫队及杂务人员的教育差。

(九)今后的工作意见：

(甲)一般的工作：

(一)要教育各级干部提高责任心：(1)服从命令；(2)要服从调动；(3)要坚决执行上级的指示；(4)每一任务首先要想出完成任务的办法，最后要做总结；(5)凡[凡]关经济的事项，要慎重的处理清楚，以免发生不良现象；(6)提高学习情绪。

(二)要遵守纪律：(1)参加会议时要按时到会，不迟到，不早退；(2)要遵守三大劳动纪律；(3)各级干部回家务要请假，并要按时销假，不准故意延迟时间；(4)建立严格批评教育说服的工作。

(三)各级政府要建意[立]及时复信制度，过去县区乡政府不按期报告工作，不按时复信。

(四)注意发挥各同志的能力，注意忙闲的问题，克服过去领导方面的缺点。

(五)建立各区每月工作总结制度及报告工作，建立各区按月计划工作制度，县政府各科建立每月总结工作制度。

(六)分工要严密起来，谁管那一区的工作、来的信、报告及计划意见等，都要一一答复。如自己不能决定时，可提出讨论决定。

(七)加强教育杂务人员，使他们逐渐的进步，以帮助抗战工作，加强抗战力量。

(八)各种工作，争取主动。

(乙)四月份的工作，未做计划即继续完成上次未完成的工作。

以上各项工作，不对的地方，请指示。

谨呈

边区政府林主席、高主席

职乔钟灵

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的指令

——希转饬对赤水县政府四月份
工作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102号〕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关中分区专员霍维德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赤水县府呈报四月份工作报告一件。

呈悉。除备案外特有下列指示，希该专员转饬该县遵照：

一、群众虽在自愿之下，牵牛携犁帮助机关生产，但究竟是否与群众互相调剂采取换工办法，报告中并未说明。否则只是动员群众，必致妨碍群众的生产时间。前宁县报告中亦是如此。此种现象在该分区已成严重问题，该专员迅即予以严格纠正，以免造成群众对政府之不满，给顽固分子造谣中伤之机会。

二、关于四区秘书牛林祥放弃工作，私自潜往西安转至河南灵宝等地，究系何因，至今已有多少时间，是否有何背景，均须详细考查。今后更应注意对干部之审查及警惕性之提高，今后关于干部问题应报告于民政厅审核备案可也。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赤水县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甲、生产工作的检讨

一、成绩方面：

(二)机关生产与在群众生产工作的组织与统计中扩大了影响，焕发起广大群众的生产热忱，同时也提高了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

(2) 机关人员开荒的艰苦奋斗的精神，博得广大群众的称赞与自愿的帮助，牵牛携犁竞来帮助种地（虽然政府不愿多劳动群众）；更由于机关人员分工招待他们吃饭，让自己的被褥给他们盖，并在种地知识的研究中给他们热情诚恳的谈话，向他们虚心领教；使他们真正感到工作人员与他们的亲切。

乙、民政工作

缺点方面：

(1) 近来民政工作的第一个缺点是上层工作多，好书面具文，不深入。

(2) 优待工作未尽具体，特别是代耕。

(3) 春耕中调剂工作非常放松。

(4) 干部组织观念薄弱，不能严守纪律，如焦茂林未请假私自回家多日；四区政府秘书牛林祥在区县请假均未允许，竟私自潜往西安转至河南灵宝，至今未返。

(5) 乡政府工作之无主动性与乡长包办制仍未完全转变。

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行政院的呈文

——呈报实施赈济概况请准予备案事

〔三字第12号〕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为报告实施赈济概况敬祈鉴核备案事：案查二十七年七月蒙钧院批准，由赈济委员会拨给陕甘宁边区赈款十万元。并派职及中赈会曹仲植、董承荫、郝瑞珍等三员前往陕北会同散发，并宣传中央政府德意。职即与该员等会商，依据实际情形决定：以五万元作为开办难民毛织、棉布、硝皮、农具等四工厂基金，以二万元作为移殖难民垦荒及兴修水利经费，以三万元作为急赈款项之用。当经拟具详细计划书呈报钧院在案。查现在各工厂先后成立，急赈业已散发完毕，移垦及兴修水利均在积极进行中，理合将办理经过情形造具实施赈济概况报告书一份，备文呈请鉴核备案。除咨赈济委员会查照备案外，谨呈
行政院院长孔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实施赈济概况报告书

案查本府于二十七年八月奉到赈济委员会转来赈款十万元，作为抚恤边区内贫民、难民之用。谨将实施情形分为：（一）各难民工厂部分；（二）开垦荒地、兴修水利部分；（三）急赈部分。约略报告如后：

（一）各难民工厂部分

查难民工厂依照原定计划，分为毛织、棉布、硝皮和农具等四厂，共资金五万元，以为吸收难民和贫民参加生产，借以赈济难民和贫民与发展边区手工业双方之效。是项难民工厂之管理，其有关赈济方面归民政厅，其生产经营各方面归建设厅。开始筹备于去年九月中旬，当时最感困难者，厥为边区内缺乏技术人才，一切仰给边区以外，各种技术工人，全由各处物色。同时机器和原料，由于战争影响，均非一处可以购置齐全。纵然购妥于西安或武汉各处，又因交通运输之困难，一时无法运回。且各种技术工人经在武汉长沙约定者，亦因武汉失守而未能来延。是以延至现在，虽各厂均已先后开工，但因上述各原因，致未能完成原定计划。又以毛织、棉织均属纺织，且工人学徒又非一次足以招齐，是以合并办理较为便利，故将两厂合并为一，并改名为难民纺织工厂。连同硝皮、农具两厂，共计三厂，兹分别略陈之：

（甲）难民纺织工厂

厂址设于延安县属之西川口，于二十七年十月开工，以至今日陆续扩大，现时该厂情况可分五部分报告于后：

子、机器产量方面

名 称	织布机	织袜机	面巾机	毛衣机	纺 纱 机	弹 花 机	备 . 考
计 划 应 数	32	20		10	104	4	因纺纱工人技术尚差,产量不能达应有强度
已 购 台 数	40	12	3	2	104	7	
尚 欠 数		8		8			
超 过 数	8		3			3	
已 开 工 数	18	6	3	2	20	4	
每 台 日 产 量	40码	3件	3件	3件	棉纱十两 毛纱一斤	棉花20斤 羊毛10斤	
每 月 共 产 量	18,000码	450打	225打	150件	纺毛12台 300斤 纺棉 8 台 125斤	弹花 2 台 500斤 弹花 2 台 110斤	

以上产量是根据四月份之统计,同时每月除星期日放假外,平均只能生产二十五日。

丑、组织方面

厂长吴生秀,副厂长李忠,技师朱次复。厂长之下分工务、总务两处,工务处长朱次复兼,设助理员一人,以辅助处长工作。处下分设机织、针织、纺线、浸染各科,每科均设科长兼事生产。科下设股。总务处长霍学衡,处下设采销、保管、会计、庶务各科,科设科长,按事务之繁简酌设科员。依照原定计划,全厂应有工人学徒和职员二百五十八人,现已有工人四十五名,在厂学徒六十名,在厂外学习之学徒六十人,职员十二名,什务人员六名,共一百八十三人。现有之工人学徒和职员,其成分,外来难民占百分之五十,残废军人占百分之三十,边区内之贫民占百分之二十。

寅、开工以来,到四月止,共计生产有以下各成品:

棉布 64,000码
 哔叽 8,000码(附呈棉毛织品样本一份)
 毛袜 600打
 线袜 1,200打

面巾

900打

是项成品在品质方面，虽不及市面上优等品质，但亦不低于一般品质，而其成本因目前棉纱均系在外购买，价目且高，再加生产量低，管理费大，故略高于市面一般价格水平。

卯、会计方面

该厂依照原定计划，应投资三万零三百零三元，现在虽然应购置之工具尚未购全，但投入之资金已达四万八千五百二十元，其原因为原料费之增加。自开工以来，因为工人学徒均系陆续招人，又因技术不熟练等，使产量不大，开支又多，以致亏折达二千余元。此项亏折，拟由政府另行弥补，以免动用基金。一俟生产量增加，技术熟练，品质进步，成本费减低而有盈余时，再行拨还此项弥补金。

辰、保障完成计划方面

关于工人除陆续在各方面招收外，并已开办纺织训练班，以培养纺织工人，一俟技术程度可以生产时，即转入工厂。以第一步完成应有之工人数量，至尚不足之机器，除设法购足外，如果工人招足而机器不足时，则采日夜班解决之。为减低成本费起见，已发动农民增种棉花和发展畜牧，增加纺织原料。并号召农妇纺纱，以作为织布之纬纱，是项土纱代替洋纱之办法，业以采用，并有很好的成绩，现正扩大采用中。此外并正在研究改变动力，或以蒸汽或用水力发动，以使成品品质改善与生产量提高，减低成本费等，此为纺织厂之概况。

(乙)硝皮工厂

厂址设于保安城，于二十七年十一月开工，该厂情形计：

子、开办以来，已有之成品及其品质

该厂原计划主要任务为硝皮，借作制缝军用皮大衣之用，故开工时便全部硝皮已出产军用皮大衣五百余件，皮手套一千余双。但此项皮衣、手套，只能在冬季应用，季候一过，非停工不可，于是本年又改为制革。现因正在试验期间，只以小规模的前

行生产，已出产有皮包、皮衣、皮带等成品。此项成品与市面一般成品〈相比〉，并无逊色，惟因开创期间，成本不能不略高于市面之一般水平。但此为暂时现象，不久即可改变。

丑、组织方面

厂长惠彦祥，技师张秀珍，现时已有工人、学徒、职员共三十人，暂分制革、皮件和附业三部。惟因尚在试验期间，须俟成品获有销路方可扩大之。

寅、会计方面

该厂原定投资七千八百八十四元，现已投入资金八千六百七十四元。超过的原因主要是成货有积与化学药品价高之关系。该厂因规模尚小，故尚无盈亏可言。

(丙)农具工厂

厂址设于延安县属之高桥川，本年四月开工，该厂情形计：

子、已有之成品及其品质

该厂因翻砂工人及技师久未招到，以致延到本年四月始开工，现已小规模开始生产。所产之成品为铧、锅……等，此项成品品质与市面一般成品〈比〉，不仅不逊色，且优于一般市面之成品。至成本费用则尚较市面高，因试验期间之关系，将来定可低于市面成品之价格，且销路亦不虞。

丑、组织方面

厂长靳希道，技师吴崇陵，现有工人学徒和职员三十五名。暂时尚未分门，因主要之技师人才与学徒尚未招齐，以致影响其他部门亦不能成立，现正在各方面招收中。

寅、会计方面

该厂原定投资一万一千八百元，应购置之机器和工具依照计划尚未购全者，计有柴油机一部与钳工铁工用具，业已投资五百三十元，因为开工未久，尚无盈余亏折可言。

卯、保证完成计划方面

该厂主要部门，不仅可以制造农具和炊具，且可替其他各厂

修理机器和翻砂，故有两用之效，是以完成该厂原定计划，并逐步扩大是为必要。故除一面在各地物色工人外，并设法购全应有之工具和原料，至于动力计划，改用蒸汽发动，现已设法购买锅炉中。

(丁)关于工厂工人学徒的生活及待遇问题，各厂工人均建立了政治生活，组织有工会与工人俱乐部。除每日生产八小时与每周休假一日外，剩余时间进行政治问题的讨论、文化教育以及娱乐工作。至于物质的待遇方面，工资按工人技术熟练的程度分成四等，规定最高者每月十八元，最低者十二元(伙食衣服在内)。学徒每月津贴一元五角，年发冬夏两季衣服各一套。卫生方面，就近设有医院兼顾，现正准备单独成立卫生所。女工之小孩，现已进行设立托儿所，本月份可成立。厂内工人情绪一般还很积极，且自动提出每日多生产一小时，以帮助抗战。

总括以上三厂，其所投入之资金已达六万二千七百二十四元，超过原定之数一万二千七百多元(此项超过之资金，暂时移用未支出之其他赈款部分)，并且在边区技术基础之条件下，又兼抗战期间，材料购置既不容易，交通运输尤更困难，尚能在较短时期中，部分开工，且已生产部分成品，帮助了抗战之供给(例如本年抗大之夏衣及八路军后方之纱布，便是难民纺织工厂出品)和人民之需要(如本边区发展农业生产，农具需要之增加，农具工厂便供应了部分的要求)。同时是项工厂所收容之难民，残废和贫民已达二百以上，实现了以工代赈之目的，且自各难民工厂开办以后，又推动了全边区各地手工业生产之发展。是以难民工厂之开办，其对于抗战建国，安定民生，是实大有裨益，亦证明我中央政府用意之至善。但因各厂应设置之机器，应有之工人尚未招足(已派员在河南、西安各地招收)，以及成品品质之提高，产量之增加和成本费之降低，还未能达到应有之要求。同时在管理方面，尚乏应有之经验，以至还存有或多或少之缺点。是以今后努力之方向，必须首先求得完成计划，从各方面设法购置

各部门之机器，招足各部门之工人，加强工厂管理，提高工人和学徒之技术，实行按件给资制，改善成品品质，增加产量，以期获得成本之降低，进而依靠各厂基础加以发展之。此为各难民工厂部分之情形。

(二)垦荒、兴修水利部分

依照原定计划，用于此项赈款为二万元，作为移殖在边区之难民或贷给农民，雇用难民垦荒或兴修水利之用。借作吸收难民或以工代赈之效。惟边区本年对于垦荒和兴修水利已有全盘计划，由人民开荒为六十万亩；机关学校和部队之人员开荒二十万亩，兴修水利一万亩。是项计划，垦荒现已超过任务，水利亦可完成。至所投入之资金，已达二十万元左右。由于大量垦荒的结果，所有能生产之难民，多为农户所雇用，是以用于垦荒、兴修水利之二万元赈款，不能不对原计划略为变通。谨将实施情形，分别略陈于后：

(甲)已经支出者

子、延安县四千元，作为该县之南区移殖难民垦荒与补助贫苦农民垦荒之用。兹据该县报告，业已移在该区之难民计四十余户，每户贷款四十五元，又经贷款补助贫苦农民，购置耕牛者八十五户，每户补助洋二十至三十元。

丑、曲子县二千元，此款支出以后，据该县首次报告，已经择定曲子区为移殖难民垦荒区域，并已收容难民十余户，经呈请补助购置耕牛垦荒之贫苦农民已达四十余户，业经贷款多寡尚未得详细报告，现正催促报告中。

寅、补助神府县三千元，作为开办难民纺织工厂之用。现据该县报告，于本年四月底，已收容难民四十余名在厂，现继续在增加中。

卯、安塞县一千元，作为该县四、六区白家圪、杨桥、高桥三处兴修水地之用。又保安八百元，作为该县一区麻地坪兴修水利之用。以上两县工程告竣后，可发展水利一千五百亩左右。

辰、盐池县二千五百元，作为贷款给该县贫民难民打盐坎之用，每户贷款二十元，共可贷一百二十五户，足供每户打一盐坎工食费之半数，每一盐坎约产盐二百驮，可得收入八十元。

(乙)已经分配款数，因工程尚在开始或正在筹备中，因而未全部支出者。

子、安塞四区之周〔真〕武洞开渠工程费一千元，该渠修成可以灌溉五百亩，现正筹备进行中。

丑、保安金汤区新庄科，开渠工程费一千余元，该渠修成可灌地一千亩，现已在雇工兴修中。

寅、靖边杨桥畔建闸开渠工程费二千元，该渠完成可灌地二千余亩。惟该渠工程浩大，恐建成后无切实保障，故正在派员再回测勘中，如无充分把握，即放弃之。

卯、华池县一区李杨堡筑地开渠工程费一千元，现已正在兴修中。

以上甲乙两项，共计一万八千三百元，下余一千七百元。现有延川西川枣园，拟建闸开渠，正在勘测中，如能兴修成功，可灌溉地一千亩，工程费约一千余元左右。又甘泉县、定边县、新正县等均在呈请拨款中，如经查勘可行，即以此款分配之。

以上兴修水利之建闸开渠工程，概由本府建设厅工程科设计与监造。其动员工人和管理方面，或则组织委员会，或则由当地政府负责之。此项水利工程，纯系本府择定当地农户无力兴修者，其能由当地农户自行兴修者，则尽量发动群众兴修之。此为垦荒、兴修水利部分之情形。

(三)急赈部分

依照本府与赈济委员会共同决定，用于急赈之款为三万元，其中以一万元留作善后，余二万元当即分配靖边县三千元，定边和盐池两县七千元，神府县七千元，延川县三千元，并由赈济委员会委员董承荫偕随员韩天耀亲往靖边、定边、盐池三县，由李荣廷亲往神府县，分别会同各该县政府，一面宣传中央政府德

意，一面监督放赈。该员到后，除由当地政府召集民众大会予以宣传外，复经详细调查难民和贫民，分别甲乙丙等第，予以登记，然后按照登记等第散发，于十一月上旬，始先后散放完毕，经赈济者，共计有四千九百四十七户，人口为一万八千八百零三名，均有收据备查。至所分配延川之三千元，因赈济委员会来员不敷分配，故未派员亲往监放，且当时已届秋收，稍可从缓，故推至本年春耕时，始由本府民政厅派员前往该县，依照客岁在靖边等县之等第，分别调查散放，现正在由该县办理结束报告，此为已经分配之二万元实施情形。其留作善后之一万元，因延安市九次遭受敌机轰炸，市民生命财产损失甚巨，致使部分贫苦市民无法生活，是以本府于旧历年关，曾于善后金内提出一千元，救济是项贫苦市民，总计经救济者有二百七十户，均各有收据备查。此外客岁遭受早寒和冰雹之区域计有华池、曲子、延长、固临、甘泉等县，部分地区现在正纷纷呈请拨款救济，除由本府采取互助办法解决部分外，拟在青黄不接时，将尚存之九千元善后金，再行分配灾情较重之区域，俾是项灾民得以度到秋收，究应如何分配，当俟本府派员调查详情后再行决定之。此为急赈部分之情形。

上述三部分，是为本府报告施行赈济之概况。

谨呈

行政院院长孔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中央赈济委员会的咨文

——向中央赈济委员会报告实施赈济
概况请查照备案

〔实字第4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

案查二十七年七月准贵会笺函乙字七二九号开：转奉行政院批准由贵会拨给陕甘宁边区赈款十万元，作为抚恤该区域内贫民、难民之用。并派曹仲植、董承荫、郝瑞珍等三员前往陕北会同散发，且宣传中央政府德意。本府即与曹仲植等会商，依据实际情形决定：以五万元作为开办难民毛织、棉布、硝皮、农具工厂基金，以二万元作为移殖难民垦荒及兴修水利经费，以三万元作为急赈款项之用，当经拟具各种详细计划书呈报行政院在案。查现在各种工厂先后成立，急赈业已散发完毕，移垦及兴修水利均在积极进行中，所有办理经过情形造具实施赈济概况报告书，除呈请行政院备案外，相应咨请查照备案为荷。此咨
赈济委员会

附：实施赈济概况报告书一份（略——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賑濟委員會快郵代電

第3204号

肤施林祖涵先生勋鉴：案准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实字第四号大咨，并附实施賑濟概况报告一份均敬悉。除存案备查外，特代电复，敬希查照。賑濟委员会庚渝□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交通部的咨呈

——咨陈咸榆公路富延段工程进行情形并附送计划书

〔行字第1号〕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

接准第十八集团军驻陕办事处转来交通部公路总管理处公函内开：“查本部担任咸榆公路工程费十六万元早经拨发在案。兹据本部驻陕督察路工人员报告，该路碯延段工程现仅完成百分之七等情。工程进行未免迟缓，函请转催边区政府积极赶办，早日完成，并希见复”等由。准此，案查本府于奉到此项修路经费之后，即饬由建设厅派遣工程师暨技士等，分赴咸榆公路之富(县)延(川)段详细测量勘察，根据实际需要与夫工程之大小，拟定分期进行之具体计划，于去年十月起即着手各种材料之准备工作，

自本年二月起当即募集工人按照原定计划兴工修筑，至五月底止，该项工程进行之情况分述于下：

甲、桥梁涵洞以及改线整理路基工程进行情形：

一、桥梁工程——由延安至富县段原计划建筑桥梁一十六处，现修竣大小石礮桥六座，石墩木面桥二座，共计八座，内有三座系因临时路基之改线及变化而建筑者，原未在计划之内。延安至延川段，原计划新建筑及修补之桥梁共二十处，现已修竣之石礮桥四座，石墩木面桥一座，共计五座。两段共计一十三座。

二、涵洞水管——由延安至富县段，原计划建筑涵洞及水管大小一百七十五道，现已修竣大小涵洞二十道。正在建造中者二十道。由延安至延川段，原计划建筑之大小涵洞水管一百七十五道，现已修竣者大小十七道，正在建筑中者一十五道。至尚未竣工而应建筑之桥梁涵洞之所需材料，均已完全准备就绪，此后只须建造，当可依期完成也。

三、路基之改线削平及整理——由延安至富县段，已全部完成之工程：有延安南门外至三十里铺之改线工程，高坡至三十里铺之削平路基工程，斜沟至九焰山之加宽整理路基及改正变道削平坡度工程，九焰山以南之改正弯道及削平坡度工程。苏家河至窑〔姚〕店子整理路基工程等，而尤以九焰山过去曾发现数次翻车，今后则再无此种危险矣。现正在兴修中之工程：则有九焰山坡度之削平工程，现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正在进行修筑中者：则有窑〔姚〕店子六里峁之削平坡度工程。由延安至延川段，已完成全部工程者：则有蟠龙山东坡之改线及削平官道工程，除完成原定计划外，又增挖土方二万五千五百余公〔立〕方尺，及蟠龙山下以东之路基加宽提高及整理工程，使过去翻车之危险今后不复再有，贺家峁子改线及官道之加宽工程等。现正修筑，不日即可完成之工程：则有白家崖之加高路基工程，朱家河之改线工程，与175K之改坡改弯工程等。古红沟新筑公路一段，约长一公里半，共计土方一万零七十三公立方尺，回车场一处。

乙、经费方面——改善工程以保证此段公路经常通车，节省燃料，减少机件之消耗为原则，完成全部工程共需法币洋十七万七千四百六十三点一六元。除已领到之十六万元外，尚不敷之数为一万七千四百六十三点一六元。又去年十月以前业经本府垫付法币洋二万八千元，连同上项不敷之数，共计洋四万五千有奇。且此十六万元之内，购备材料及工程等费，已支出达七万有奇，现每日进行修工之工人二千有余，继续支出，尚须巨款，是项不敷之经费，请予发给，以利进行。

查此项工程，正当纠集数千工人进行赶修之际，适因河防吃紧，敌军有积极渡河侵袭边区之企图。且以迭奉第二战区司令长官命令，准备破坏公路，诚恐万一寇志得逞，则此公路将反成为抗战之障碍，是以此项工程曾经暂予停止。兹者敌情稍缓，本府遂令飭建设厅刻日复工兴修，以期根据原定计划，于本年雨季之前，全部工程得以告竣，现已兴工多日矣。至于今后该项工程之进行情形，自当随时报告，并请派员检查。兹准前因，相应附资咸榆公路富延段改善工程计划及概算书一份，咨呈查照备案。并请即于拨发不敷之经费，实为公便。

咨呈

交通部部长张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附：富县至延川段公路改善工程计划及概算书

窃查咸榆公路富县至清涧段，为边区境内之交通干道，长度达二百余公里，是为目前唯一接济华北抗战部队军需运输必经要道，其对于抗战之重要，自不待言。然该段公路自富县至肤施，前系兵工修筑，未经测勘，所有路线，大半就原有小路，听凭车轮之走轧而形成，故多坑凹曲折，其纵面坡度与平面曲线，自难合乎公路之标准，更兼桥涵水沟，多未兴筑，殊于经常通车，无所保证，自肤施至清涧，原非公路，未经行车，全线均需新修。

是以于二十六年十月上旬，始由陕西省府建设厅先后拨款八万元，交由本府进行修筑，经四月之经营，始于二十七年二月全线草率告成，嗣后又加以全段之修补，始维持经常通车之便利。惟因该段公路大部依山傍水，道路崎岖，且以桥涵繁多，而经费又甚低微，以致许多应建设石桥者，不得不改为便桥，应另行改线者，不得不迁就原线。因而经过去年雨季，便桥即被冲毁，路基多为水洗，势非重新建筑不可，且全段之山坡，当时亦因经费限制，以及急于通车等原因，未能削减至应有之程度，若非再次减低，不仅损坏机件，多耗原料，且危险万状。惟因本府财力有限，且二十六年起至二十七年二月止，经由本府支出之经费十万八千余元，而由陕西省政府建设厅拨还者仅八万元，两抵尚差二万八千余元，至今此款尚无着落，因而许多桥涵被冲毁后，随时可以补修者，又不得不为经费所限制而付绌如。今幸蒙交通部于二十七年□月发给经费十六万元，使该段公路之工程经费得以解决。缘以抗战期间，维持与发展军运，自属刻不容缓，而节省公帑，减少政府战时支出，亦为势所必须。故本府于奉到是项经费以后，即本斯旨着手拟定改善工程之计划，期获维持经常通车，减少机件损坏，燃料消耗，并使此项经费能维持至二十九年夏季之用，此项计划以及路段之长，维持时间之久，经费自属短缺，然以各方面之节俭，与乎义务养路队之帮助，尚觉勉强可以维持。兹将工程进行和工程标准约略报告于后：

一、工程之进行

(一)在维持全段经常保证通车之原则下，从二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作成工程概算，按照工程需要之急缓，分期逐步实行之。

(二)工程进行期限与步骤：共分为四期，从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为第一期；从二十八年三月至九月，为第二期；从十月至二十九年二月，为第三期；从二十九年三月至六月止，为第四期。在第一期之任务，为主要桥涵路基之建筑，到已

结冰时，则准备第二期之工程材料；第二期仍以路基桥涵为主，辅之以修整路基；第三期完成次要之桥涵，与路基之修整，及准备第四期必须之工程材料；第四期为全段之修整。

二、工程标准及原则

(一)桥梁涵洞最小宽度为五公尺，最低荷重量为八公吨，其构造力求坚固，不图外表之美观。

(二)边山道路最狭不能小于四公尺，其长度超过一百公尺者，则添设错车场。

(三)边山道路除边沟外，须添设过路水沟或水簸箕，每公里最少二道，以免路基被水难行。

(四)路基过低者加以提高，最少须提高至最高洪水位以上，以免路基被洪水淹没而阻碍行车。

(五)路线过于曲折，路基过于松软不堪修理者，均应另行改线。

(六)平面曲线半径小于十五公尺者，加以修改，坡度大于百分之十二者，加以削平。

(七)河水较深河道过宽之河流，筑桥工程巨大而费时日者，均造渡船，以维交通。

三、工程概算(略——编者)

附：

中央交通部给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咨文

〔公工字14557号〕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日)

案准贵府本年六月三十日咨以转拨本部公路总管理处，函请将咸榆公路赶办完成咨复该路富延段工程进行情形，嘱将不敷经

费早日拨发等由，附富延段改善工程计划及概算书一份，准此。查所送概算除工程数量因未附图表无从审核外，所有单价部分核尚可行，至嘱补发不敷工款一万七千四百余元及上年垫款二万八千元一节，本年度公路经费业已支配无余，歉难挹注，请由贵府自筹，仍请按十六万元之概算编造送部凭转为荷。此咨

陕甘宁边区政府

部长 张嘉璈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第二战区兵站 总监部的公函

——函复永坪延川及黑虎山、盘龙山等段
公路早经兴工赶修已可通车

〔到字第27号〕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四日）

案准贵部七月五日交运字第三四五五号公函内开：“顷据查报永坪至延川段及延安南北黑虎山、盘龙山等处公路损坏甚巨，行车极感困难等情。查值兹军运频繁，公路好坏关系至大，相应函请查照，迅即征工赶修，以免贻误，并希见复为荷”等由。准此，查永坪至延川段及延安南北黑虎山、盘龙山之各段公路，早经兴工赶修，已可通车，刻仍在继续兴修中，绝无有碍运输之情事。兹准前由，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第二战区兵站总监部

高自立在边区政府一级机关工作人员 总结开荒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八日)^①

同志们：刚才刘厅长已经很好的报告了开荒运动的总结，我只补充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已经胜利的超过了开荒任务。中国共产党和我们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的生产运动号召，是要我们每人种三垧地以自给，要不失农时的来完成任务，现在根据这一指示来总结我们的生产运动第一步任务的时候，则我们已经顺利的完成与超过了。因为：

甲、各机关最低的(如边府秘书处)每人已达到三垧半以上，最高的已达到六垧多(如法院)，保卫营在勤务很多与土地很远的条件下，已达到每人五垧，各机关平均起来每人已达到四垧半，即是说超过了任务百分之五十。

乙、原来我们估计恐怕要到七月半才能完成开荒与下种，但实际在六月上旬便超过了任务，这样不仅未失农时，且已提早完成。

丙、中共中央叫我们一方面生产自给，一方面不放松行政工作。这一指示，我们也顺利的完成了，因为不仅生产了，且帮助与领导了全边区人民的生产运动。在这一时期还建设了新市场，进行了学习运动，财政工作、教育工作也都发展了。所以不仅未放松行政工作，反之更提高了劳动纪律。由此观之，已经顺利的

^① 此系见报时间。——编者

完成与超过了生产运动的第一步任务。

第二，为什么要进行这样一个生产运动？

本来发展生产并不是今年才作，而是中共一向的主张，不过今年更有其重要性，这就是中共所指出的：中国抗战是长期的，取得长期抗战的胜利，要依靠自力更生，外援虽然必需，但只能是副而不能是主，同时要坚持抗战，就要使广大人民参加，要使人民真正参加抗战，就必需增加人民的收益，使人民才有可能为抗战出钱，为抗战出力，使人民能在有吃有穿之下团结起来，在这个意义上，生产运动就成为：

甲、保障长期抗战供给上的需要。

乙、增加人民收益，使人民能团结一致，并有可能从各方面参加抗战，正因为有这样重大的意义，所以我们就大家一致努力的参加了生产运动，同时也正是实行了“抗战建国”的号召。

第三，为什么会得到很大的成功？

甲、首先边区有广大的荒地可以开发。据我们调查十九个县中，有四千万亩可耕地，但已经耕种的只有九百万亩，还有三千一百万亩，因为人口少技术低而荒芜着，就是说四分之三以上的耕地富源还没有开发，还没有为抗战所利用，尤其在今天许多区域暂时被沦陷，耕地面积减少之下，而有未被利用而可能利用之耕地，又不去利用，那是多么大的损失呵。正因为有这样多的土地，又有充分的需要，所以就成为成功的第一个条件。

乙、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因为光是看出有土地还不够，还须下决心动员去利用它。过去也有人知道边区有许多未开发的耕地，但他们知道以后，并不去利用，中共就有其特异之处，它不仅了解现实，并且有决心改造现实，没有这一点，则我们所开垦的一万几千亩土地，依然还是荒芜在那里。

丙、有全体工作人员对于中共号召的忠实努力，不管这些工作人员是老年或幼年，男的或女的，工农出身或知识分子，连一个手的残废同志也无例外的，不要任何强制的均热烈参加了。从

前认为不积极的，甚至认为做不成什么的个别女同志，一到了参加生产却变成劳动英雄。年幼和体弱的同志，惟恐自己落后，不顾一切的与年壮和力强的同志竞赛，象边府林主席这样年高有德的老同志，他在延安时也无例外的拿起锄头去掘地。正因为这样齐心协力，所以除了全体积极参加外，还发现了成千的劳动英雄，这批英雄在自己家中为个人生产时，从没有表现出这样高度的劳动热忱，这是值得特别奖励与表扬的，也就是保障成功的先决条件。

丁、这次号召是以生产运动的口号相号召的，换句话说，不能只是直接参加生产的人的事情，而是要从各方面推动生产，造成为一种群众的运动，这点我们已经作到了，一切舆论闲谈，一切文化娱乐，一切组织生活，均向着了生产方面，因而造成了热烈的群众的生产运动，没有这一点，任务的完成也是不可能的。

戊、边区农民的援助，这表现在农民借农具给机关，借熟地或川地给机关种菜，选优良种籽卖给机关，有的便经常供给我们以农作上的经验，尤其在边府农场附近的农民，还帮助我们开荒，帮助看牛等等，没有这个条件，则任务亦不会如此顺利完成。

第四，外边人对边区生产运动的态度。

甲、广大人民与每个先进分子，他们都认为边区的生产运动是伟大的，实际执行抗战建国任务的。因此他们从各方面来鼓励我们，帮助我们，这是值得感谢的。

乙、少数人认为边区的生产运动，简直是“危害国家民族”、“强占农民土地”的造反行为。于是尽情的来破坏生产运动，或则通电呼吁，或则派兵弹压等等，可惜他们这种煞费苦心，只能破坏一部分，由于大部分的超过，使我们的任务，超过了百分之五十，这不能不使他们羞惭无地，更增加人民对他们的讨厌而已。

丙、还有一部分人，这或许是关心八路军的人，他们认为八路军“吃不开”（的确有些），上级发饷很少，没有饭吃，不能不去

生产，这话只说了问题的一方面，实际上，生产运动的意义还不止于此，因为中共主张抗战时发展生产，不抗战时也发展生产，饷发足固然可以不须生产自给，但发足了饷更有可能去帮助农民发展生产，使广大农民富足，国家也就会富足起来。

第五，怎样保证生产运动得到结果？

刘厅长已经指出，以后要加紧锄草，锄草是保障丰收的先决条件。草不锄，则庄稼会被草吃掉，那时开荒所费的气力，所投入之资本就会白花了，自给的任务就没有保障了，所以锄草是件大事。据说锄草并不比开荒轻快，因此必须发挥第一期开荒的精神，以完成第二步任务，至于说到与学习任务联系起来也是重要的。

现在我要补充一点，而且是最主要的一点，就是要保证生产的东西，不会被日寇抢夺去的问题。要达到这点，就必须实行中共中央所指出的：在政治上克服目前一部分人投降日本帝国主义的危险。因为在抗战阵营中有些人在响应汪精卫的投降主张，准备投降，这种准备工作表现在反共、反八路军、新四军和反边区的活动上。这一部分人要准备投降的原因，一是日本的诱降政策，日本三个月灭亡中国的计划延长到了两年未实现，且再延长下去也不会实现的，所以必须主要用诱降的办法，以不战而灭亡中国。二是有些国家的对法西斯侵略者投降的分子想压迫中国投降“讲和”。他们起先也稍微帮助了中国抗战，但不是为的帮助中国战胜日寇，而是使中国打一打，消耗消耗日本一些力量，现在已打了两年，日本成了骑虎不能下背，中国也沦陷了许多区域，已经是他们坐山观虎斗的政策“成功”了，应当趁机出来“讲和”，以收渔人之利，以免中国继续抗战下去而完全驱逐了日寇出中国。三是抗战营垒中一部分人对继续抗战争取胜利失掉了信心，因而对抗战动摇，这是最主要的。他们看见许多大城市和乡村失掉了，洋楼住不成，汽车坐不成，地租收不成，而抗战又是长期的，与其靠抗战从敌人手中夺回来，倒不如去当个顺民以苟延残喘，

这就是他们准备投降的主要原因。但是要去投降不能不拿出一套“理由”来，这种“理由”找不出的话，就得自己制造，例如最近各方面用各种方法，造各种谣言来进行反对边区，象煞有介事的说：“边区是不合法的”等等，就是他们“最好”破坏团结以利投降的口实。最近边区四周发生了不少的所谓磨擦，直至武装进攻边区的行动，这些事件的发生完全是顽固分子的挑拨所引起的。

我们怎样克服投降的危险呢？中共中央指出：只有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国共合作和三民主义。因为整个抗日战争都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纵然不幸有一部分人投降，但有一部分人，而且将是最大多数人，必然要坚持抗战到底。因此，不管汪派分子或投降派怎样破坏统一战线、国共合作、三民主义，但我们一定要坚持的，一定要取得最后的胜利，这就是保障生产运动得到结果的必须方针。

（见1939年7月18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赈济问题 给安定县政府的指令

〔抗字第132号〕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安定县县长 薛兰斌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为呈报该县天久不雨，田禾萎枯，粮价上涨，民心惶惶，请核示由。

呈悉。查该县灾情，果系事实，本府已于七月二十三日拨给赈款一千元，交由该县第一科科长史纪全具领携回，作为该县赈

济之用。并希将赈济经过详情随时具报本府为要。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安定县政府呈文

呈为呈报天灾民慌饥生事：窃查属县今春曾落约二寸之薄雨二次后，迄今已值夏熟之一年过半时期，再未有普降甘霖透雨，致使夏田不仅不保有籽种所望，而秋禾竟变色将黄，就野草亦均贴地未如常年叶茂。今不但人民生活有所危险，则牲口亦难得百草饲养。所致各种粮价日益大涨，今据即日之每斗小米价格已涨至五元二、三亦不能至此为定。据情人心惶惶，四方哀声，群起而祀神祈雨者行步皆闻。但迷信何佑故难？免月来，有不少之乞丐发生（多为统战区之抗工属），乃边区虽尚未有讨饭者行流，但亦因内战时的连年摧残致使粮食无存，则拟有南移逃生之情。特具以上灾情，民生理应具呈主席体念抗（？）难，仅可设想良法，行以补救，是所恭盼。

薛兰斌 谨上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赈济问题 给靖边县政府的指令

〔抗字第134号〕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靖边县县长 王治邦

七月二日呈一件，为呈为亢旱成灾，居民外移，请设法救济由。

呈悉。已于七月二十三日发款两仟元，由该县第一科长贾树科具领带回，作为救济难民之用。并希将办理情形具报。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靖边县政府呈文

呈为亢旱成灾，居民外移，请求设法救济，以活民命事：窃查属县地近蒙边，气候干燥，每于春天狂风怒号，飞沙走石，雨量稍有不均，则禾苗难以出土。不意今岁自春迄今未落饱雨，每天炎日烈烈，如火之焚，田禾望之无有，山川已成赤色。人无食粮，畜无寸草，每日呼号痛哭，流离外移者络绎不绝。及有从榆

林、绥德之难民移居属县日渐增多，致使当地米价高涨，人民饥饿，纷纷向当地政府讨论〔要求〕外移他方，以求生计。值此耕之已晚，收之已无，而夏秋两田毫无盼望之时，遂〔虽〕驻区乡人员详加解释，终不能安住人民之恐惶，而现时向属县政府讨论〔要求〕外移就食他方者逐渐增多，职无法答复，只有呈报钧府鉴核示遵。谨呈陕甘宁边区主席林高

靖边县县长 王治邦

七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延安西区区政府的便函

——为函知协助抗大解决耕种荒地

〔后字第86号〕

（一九三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和涛同志：

抗大在三十里铺、二十里铺、鹿儿寺等地之土地解决办法，本应在延安各有关机关开会议决后再行解决，奈此问题不能再延。兹将解决办法原则提供于下，希按照与抗大在该地负责人先行讨论，具体解决，再行与民众解释和宣布办法，以便得到顺利之进行。

解决办法：

一、外来人民已经锄过的地即归该民收获，但该部分民众应具有以下条件：（1）此部外来人民应参加当地组织，并受当地政府领导；（2）寻妥保，如无妥保，抗大再不能负责时，即不得耕种此项土地。已锄之地，应折合工资，由抗大支付。

二、未锄过的地，统由区乡政府发动当地民众锄草与收获(详细办法应由当地区乡政府按照当地实际情形分给民众下种或由区乡政府整个担负而处理之)。

三、不论外来人民或当地民众，或由区乡政府担负耕种是项土地，均应双方订立合同，以为后日之凭证。

四、优待抗属应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在秋收时提出部分食粮发给抗属，以示对抗属之关心。但议妥办法后，亦应在合同上说明之，数目不必过多。

以上办法已由本府与抗大负责人谈过，希即于抗大负责人到达时，协同乡政府进行讨论与解决之。并希在解决后详细向民众解释，务使该部外来人民与当地人民溶成一起，以利团结，而进行扩大生产为荷！

此致

敬礼

林伯渠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庆环、关中专署的便函(密)

——指示检查仇货之详细办法

〔后字第92号〕

(一九三九年八月七日)

马锡武〔五〕、强晓初同志：

关于查禁仇货、禁止资敌问题，自经实行检查以后，已获有

很多成绩，应广为宣传。惟据各县报告，尚发生有以下诸疑问，兹逐一答复于后：

(一)边区并未与敌人占领的区域相连，故一切从边区出口之土产，或经过边区向外运出之土产品，均可不禁止。但在发货清单上，或税收机关之税票上，不得填载向敌占区域（如包头、太原……等敌人占领区）运出之字样，以免奸商说我们允许了他们出口到敌占区。如果商人从友区买来之土产，经过边区时，其发货清单上或友区税收票上载有运往敌占区字样者，应将其税票或发单没收，以便向上控告，其货物可于遵章纳税后放行。

(二)入口货，并非仇货，或难于辨别是否仇货者，应不没收。再则，虽非仇货，但粘有伪政府印花，查出后经商人将其印花撕掉了，亦不必没收。再则，在非仇货中，夹有仇货而照章应没收者，除没收应没收之仇货外，其非仇货则不没收。再则，虽是仇货而商标已去掉，又是棉布或纸张……等必需品，而不是奢侈品（如化妆品、陈设品、玩具……）或消耗品（如纸烟、洋菜(?)（又名洋粉）、日本生产之海菜……等），暂时可不必没收。

(三)商人第一次贩运仇货，或事前尚不知查禁而贩运来者，经有三家以上商民证明，经查禁仇货委员会查实，可不必没收。再犯者应否罚款或没收，由当地县政府决定之。小商人第一次贩卖仇货，或事前不知查禁者，不没收。第二次重犯得警告之，第三次再犯得酌量罚金或部分没收之。再则，商人贩卖仇货照章应没收者，将货物没收后，其商人得出具札结，承认不再重犯时即可放行，不予扣押。再则，以作敌探为目的，而贩卖仇货为掩护者，除没收全部货物外，并将其人及货物一并送锄奸机关处理之。

(四)前述三点，对外不必宣布，只在实际上照前述办法作。

(五)检查站所需武装协助，已由保安司令部令知各部队派遣，检查站之任事人员尽量兼职。如必须个别人专门负责时，其预算由县政府造具之。

(六)商家原来所存仇货，准予登记出售，不加禁止。但不得私自运出边区以外销售，否则予以没收。

林 伯 渠
高 自 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关中分区的指令

——指令转饬新宁县长彻查 粮食问题具报

〔抗字第122号〕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关中分区行政专员霍维德

呈一件，为呈报一九三九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半年来工作总结由。

呈悉。查一九三八年之救国公粮，既不易收，可免缴纳，或延至秋收时再行收集。该县府所欠民众之食粮，宜彻查清楚，究欠民众若干？在可能范围内，从速还给。否则亦可待至秋收后发还，仰该专员督饬办理具报。该县来文号码及日期均未填写，殊碍以后查考。并宜令饬该县注意，除来文准予备查外，仰即转饬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新宁县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六月 半年工作总结(节录)

甲、民政工作

一、解决民生问题

1. 粮食的调剂：在该县春荒时期，大多数人民食所不足，我们在各方面解释，鼓动向富有之家借粮数十石解决民困，并由乡互济会负责夏收后保证归还借主。

2. 该县仓库所存芋麦。借给群众接口十七石余，夏收后每斗折还麦子七升。

3. 上述工作办法：所借富有者粮，由乡互济会名义借，政府只是领导，仓库粮由乡长负责打条并有花名单。

4. 土地调剂：(一)在一、二两月当中土地问题。有许多地主要收回地(如二区一乡)，但政府保证农民有永租权，结果地主计划流产；(二)没有地种的(如一区三乡很多)，乡政府给他设法找地种；(三)保证了在土地革命时代的贫民土地所有权，因过去分过的土地，地主将地收回者很多，而今年群众向地主要地，政府同时保证归还分主；(四)开荒调剂：本县荒地大部分均为公有，发动民众尽量去开荒，同时政府布告明白，任何人阻止民众开荒无疑以法律制裁，而此开荒当中并未发生什么现象，已顺利的完成。

丁、财政工作

一、财政统一在本县是执行了，没有自收自用现象(如有数次的罚款在裁判会议有人提给保安队并没通过，而归二科收入)。

1. 税收比较要好，而集市很少，全县只有两处，每集买卖约二十余条牲口；2. 在二、三、四月当中，森林的收入较好，每人

每月进山砍椽一元，如偷砍者以没收为原则；3. 审查委员会开过数次，同时在会议当中得到了很大成绩（如一区合作社主任贪污，都是会议搞清的，各机关帐都是算过一至二次）；4. 对区乡的帐也算过数次（如一区四乡乡长张彦羲私收牲〈口〉税不向公家报告，也是在这当中算出的）。

二、粮食工作：1. 宁县粮食工作特别马虎，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的夏季粮完全无帐，现时无法可收，同时也不知群众欠多少；2. 在今年春季收了一部分，在收粮当中，群众对我们不满意，因为不是收粮时期。县级干部不主张收，而分区的干部王金海同志一定要收，群众就以多交少，我们也无处考查，因不清；3. 去年的救国公粮群众还欠数十石，但这不久就可以收起，而没有上级的明确指示，究竟怎样？4. 公家过去一九三七年所借群众之粮，而分区数次的来信将群众所拿的借条收起，经上级批准后就还粮。而县区的干部用了很大的努力，同时给群众说收条后还粮。将借条收起送分区又不还了，特别是赵维强同志在宁县也收些粮条，现又批评县仓库主任说没有公章。那他去年不该收借条而使宁县政府在群众中失掉信仰。

新宁县长 郭进亭

一九三九年七月

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 筹措暂行办法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边区政府公布）

一、各县筹措之教育经费来源，仅限于以下四种：

1. 该县原已确定为教产（包括土地、房屋、林、营业、牲畜在内）及教育基金（指现金）之常年花利收益。

2. 买卖婚姻、赌博、缠足之没收款及罚款。

3. 学校自行生产之收益。

4. 在自愿原则下，向人民劝募之学款。

二、各该县原已确定为教产及原已确定为教育基金之现金，均作为教育基金，不得动用。以该项基金之常年花利作为常年教育经费。

三、各该县原无教产者，得以下列办法建立之：

1. 原由各该县县政府所管有之公田，拨归教产。

2. 尚未分配之荒地或熟地，全部或部分拨归教产。

3. 原属神庙产，人民自愿拨归教产。

4. 一姓或数姓所有之社坟地，在一姓或数姓同意下，归为学田。

四、根据边区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决定所没收之买卖婚姻款或经县政府判决没收之赌博款或罚金，以及经县政府判决之缠足罚金，均全部作为教育经费之收入。

五、各学校自行生产之收益，均作为教育经费之收入。

六、各该县教育经费，由第一项之1、2、3三种常年收入尚不敷常年支出者，得向各该县人民在自愿原则下劝募之。其劝募办法如下：

1. 各县应劝募总数，以不超过常年支出所短之数为限。

2. 每年以劝募一次为限。

3. 应劝募款数由各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提出，经由县政府审查、呈请教育厅批准后募集之。

4. 凡抗属贫苦之户、受灾户，均应免募(自愿者听之)。

七、各县筹措之教育经费，如开始时因特殊情形，一时不能筹措齐全，不足该县开支者，得由该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提出，经由县政府审查，呈请教育厅批准后酌量补发。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三县以上之提议，经边区政

府议决通过后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边区政府公布)

一、各县依照“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筹措暂行办法”所得之教育经费，概照本办法保管支配之。

二、各县教育经费，由各该县政府第二科保管，第三科支配，由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核，教育厅批准。

三、各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以五人组织之，该县县长、县政府第二科科长，第三科科长，县委宣传部长及群众团体代表一人为委员，以县长为主任，第三科科长为副主任。

四、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1. 规定应募教育经费之数量。
2. 计划与推动筹募教育经费事宜。
3. 计划改善教产保管及扩充教产。
4. 审核全县教育经费之支配。

五、每年向群众劝募教育经费时，管理委员会得临时组织教育经费劝募委员会，进行募集事宜。

六、各县根据“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筹措暂行办法”所得之教育经费，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七、各县根据“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筹措暂行办法”所得之教育经费，应归各该县使用，不得转移他县。

八、各县教育经费，由经费管理委员会经收，除该会委托代收外，各机关、学校不得经收款项。其前已经收者，应交于教育

经费管理委员会。

九、各县开支教育经费，不论经常费或临时费，必须由县政府第三科编制预算，经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呈请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动用。

十、各县开支教育经费已经预算批准后，如有增加，应事先编制追加预算附具说明，经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呈请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动用。

十一、各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须依照教育厅批准之预算，按时发给经费。

十二、各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征收经费，须制备三联收据（一联给出款者，一联存管理委员会，一联报教育厅）。

十三、各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须将每月收支情形，按月造表连同单据呈报教育厅审核。

十四、各县经费管理委员会应按月造报之表件如下：

1. 四柱清单(旧管、新收、开支、实存)。
2. 单据粘存簿。

十五、凡未列入预算又未备案呈请之开支，概不准报销。

十六、各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须备下列各簿随时登记。

1. 现金出纳簿。
2. 暂时金簿。
3. 收入分类簿。
4. 支出分类簿。
5. 基金收支分类簿。
6. 其他。

十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三县以上之提议，经边区政府议决通过后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 关于乡村级党和政府及民众团体 组织问题的决定(草案)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

过去乡政府下的各种组织与乡级各种群众团体，虽是吸收与发动了乡村中的群众来参加政府及群众团体的许多工作，而且有些组织(如代耕队、互济会、文化促进会、锄奸委员会等)均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一年来的经验同样的证明：乡级的组织形式过于复杂，领导上因而发生了某些不一致及欠灵便的地方，特别是有些组织是重复的或不需要的，不适合于地广人稀与战争环境的要求，致使这些组织事实上只是形式上的、名称上的，而没有什么工作。为了纠正此种现象，增强乡级各种组织的工作效能及便于领导起见，边委特提出如下决定草案，并责成各级党部直至支部为止，均应召集适当的干部会议共同研究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寄交边委，以便边委搜集各方面的意见，再作正式决定。在未正式决定前，乡级现有的各种组织均照旧不变动。

一、乡级行政组织

(一)乡级参议会，仍照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决定组织之，其任务为帮助督促及检查乡政府对乡议会议决案之执行等事项。

(二)乡政府依照边区参议会的选举条例产生之，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乡行政委员会，内除乡长一人外，其他各委员则分别兼任抗后会的主任、自卫军连长、锄奸主任、生产委员会主任、优抗互助会主任、文化教育促进会主任等工作。各委员得按其所负工作

的需要组织各种委员会，其任务为更多的反映群众意见，其性质只是属于研究和建议方面的，其任务是在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来参加学习政府工作及社会服务。因此，此种委员会的组织及人数均可按工作需要设立或撤销、增多或减少之。此种委员会的名单可由各该委员提出交乡行政委员会批准之。根据已有经验认为乡政府分下列几种委员会的组织是需要设立的。

甲、文化教育促进会——按乡之大小由三人至七人组织之，以帮助与推广乡村学校教育与社会文化教育工作的进行（如小学、夜校、半日校、识字组、俱乐部的工作，以及乡村中的清洁卫生、破除迷信、戒烟、放足等问题的讨论与宣传）。如遇该乡的小学教师系共产党员，则应尽可能吸收他参加乡政府委员会及支干会，以便他兼任文化教育促进会主任职。

乙、生产建设委员会——按乡大小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其任务为发动乡村群众参加与学习农、林、畜牧、工商、合作事业及乡村中其他建设工作（政府下原有之春耕委员会、生产学习小组等即不另组织，但群众自动组织的生产学习小组不在此限）。

丙、锄奸委员会——乡级三人至五人组织之，村设锄奸小组，内设组长一人，在政府锄奸主任及保安科之领导下，讨论与发动广大人民进行锄奸工作。乡长及支书均为锄奸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之一。

丁、优抗互济委员会——乡级由三人组织之，为协助政府讨论与推广乡村中的优待抗工属工作与互济问题（如组织代耕队、救济难民等）。

以上各委员会均设主任一人，其余为委员。各委员的工作任务应很简单具体，由各该委员会主任临时指定或委托之，如委托某某优抗互济委员去调查或了解某家抗属或难民的具体情形，负责在干部会或群众大会上提出解决。各委员会之主任，一般的应由该乡行政委员会委员之一兼任之，在特殊情形下可由乡行政委员会委任专人负责，各村村代表及行政村代表主任制仍旧。

二、乡村群众团体的组织

(一)乡抗敌后援会为乡级统一的民运组织，内设主任一人，常务委员四人至六人，分任组织、宣传、职工、青年、农民、妇女、武装、锄奸等职务（各级抗后会主任应有专人负责，他是各级党委委员之一，其在群众团体中有信仰及工作经验与能力均相当。其他如宣传、组织可由乡青救委员、妇女委员兼任。锄奸委员由政府锄奸会主任兼，武装委员由自卫军连长兼〈其任务为协助政府及军队进行动员民众的参战工作，至于自卫军的指挥领导仍属政府的军事系统，不属抗后会〉，农会委员由有信仰的农民干部充任）。

(二)乡级抗敌后援会下原有之群众团体，如乡工会、青救会、妇联会、农民会等组织均宣布取消。其工作则由乡抗敌后援会负全责进行，规定定期的工作计划与检查制度，并分别责成抗后会联工委、青年委员、妇女委员直接指挥与督促农村中的工人小组、青年小组及妇女小组的工作。

(三)为便于领导及完成任务起见，抗后会之职工、青年、妇女等委员均得于必要时召集其所属之工会干部或青年妇女干部开会讨论关于工人、青年、妇女的特殊问题。如乡青救会在名义上虽取消了，但抗后会青年委员得于需要时随时召集少先队队长、儿童团长及附近的青年小组长开会讨论工作。

(四)村抗敌后援会的组织，在人口多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可按妇女、青年、工人、农民等分别组织工人、青年、妇女的各种小组。在人口少的地方，而就近合并组织又称不便时，可混合成立抗敌小组，设组长一人。

三、关于支部的组织与工作问题

(一)边区是我党直接领导下的模范抗日根据地，这里的支部范围较大，党员数量亦较多，支部委员会（支干会）通常由七人

组织之，内分书记、组织、宣传、军事委员(自卫军连长)、政府委员(乡长)、民运委员(抗后会主任)等。为了处理日常工作的便利，可以成立支部委员会的常委，通常由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三人组织之。不满五个党员的支部只设支部书记或加一副书记。

(二)边区支部工作的特点，陈云同志在他关于支部问题的论文(解放七三期)中很明确的指出过，他说：“我们党领导的政权下的地方支部(如陕甘宁边区)，应该是乡村政权机关的领导者，地方武装的领导者，党在群众中的核心。党政军民的工作都是支部所必须管理的工作。党政军民的工作都是为着一个目的——建立和巩固模范的抗日根据地。”

(三)支部委员会应定期召集会议，计划与检讨党政军民的各种工作(包括党员群众的学习与教育问题)，支部的决定，应经过政府党团及民运委员会去讨论执行，不可包办或代替一切。在进行各种动员工作时，应防止个别的强迫摊派方式及损害群众利益的事情(如乡级干部下乡时有些在群众家里吃饭不给钱的现象)，必须经常注意到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及动员工作中的民主问题。关于这点，陈云同志在上述论文中亦已指出：“支部动员民众的工作，在党内必须首先在党员中详细讨论，经过党员在政权机关中与民众团体中进行各种解释，经过政权机关的号召，经过民众民主的讨论，使各个民众团体了解党与政权机关所提出的号召，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动员他们自己的团体，响应和完成这个号召。共产党员应该在群众响应这个号召中起模范作用，并且要善于团结各个团体中男女老幼的积极分子，采取竞赛鼓励的办法来完成这个动员。”

四、一些应该注意的问题

(一)乡级各种组织(党、政、民)的工作，必须不仅每次开会讲动员，而且要去注意群众中日常发生的一切问题和群众的困

难，并经常解决这些问题，如此则信仰会提高，群众会活跃，群众工作会深入。这就是说我们不仅向群众要，而且也必须替群众解决问题，也只有在为群众解决问题中才能提高其积极性，达到我们扩兵、粮食动员等等的目的。

(二)现在乡村中的会议规定得太多，以致有些不能召集或召集不拢，重要的会议也有因缺乏准备使群众不感兴趣的。今后必须由支部、乡政府、抗后会协商计划每月应召集的会议。一切不必要的会议不要开，可以合并的会议应合并开；凡属一般的性质的问题均应在乡的群众大会（或村民大会）上讨论解决，此种会议有事则开，男女老少一齐到会，各团体有什么问题要自己会员注意的就在大会上提出。

乡级其他的会议一般的可照如下规定：

第一，（1）乡参议会每月一次。（2）抗后会常委会半月一次。（3）乡政府下的各种委员会，均在十天或半月开会一次，乡抗后会的小组一般的不需开会，组长任务为负责带往参加乡群众大会或在大会上代表组员发表意见。（4）自卫军、少先队训练教育的会议，以连为单位每月一次，排为单位半月一次，班为单位十天一次。（5）如遇特别事故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上述各种会议应尽量利用民众闲暇及选择方便时间与适当地点召开。如在农忙时可酌量减少或前后移动，而且每次会议，必须事先有充分准备，时间以节省为原则。

第三，一般的同一性质的会议（如传达政治形势及抗战动员工作等）应统一召集，由支部及乡政府按会议性质共同决定归谁统一召集此种会议。但有关各组织特殊工作的会议仍须单独召开。

(三)乡级干部积极分子的工作应适当分配，要估计到每个同志的工作、学习、参加生产的实际情形来决定，一般的每个干部只能担任一种主要负责工作。

(四)各群众团体会员凡有生产力的均应交纳一种会费，如同时参加两种组织，则只交纳一个组织的会费，而且交纳会费时

使会员了解交纳会费的意义，能自动按月交纳，纠正过去某些强迫性的方式，目前各群众团体应普遍进行关于缴纳会费的教育工作。

以上决定，对于进一步的开展边区民运，发挥群众组织的力量，有着极实际的意义。各级党的负责同志接到此决定草案后，应立即召集党政民负责同志研究讨论这一草案，并限于一月内将讨论结果报告边委。

附注：区级以上的党政军民的各种组织仍照旧不变动。

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

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政府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留守处 关于禁止买卖仇货的通知*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六日)

查禁止买卖仇货，早经本府、本处布告实施在案。乃近查仍有少数商民甚或机关部队间有买用仇货，违犯政府法令。为此除再严令禁止外，特此通知，今后凡各机关、部队、学校、人民绝对禁止买用仇货。各营业机关须将现有存货彻底清查一次，按照本府颁发条例切实执行。本府、本处将随时派员检查，如仍有上项情事发生，除当事人给以应得之裁制外，其机关、部队、学校之负责人必要时亦应受检查不力之处分。希即转饬所属一律遵照为要！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中国农业促进会的咨呈

——咨呈“陕甘宁边区纺织业概况
报告书”及“垦荒生产运动第
二次报告书”请查照备案

〔行字第2号〕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九日）

为咨呈事：谨将陕甘宁边区纺织业发展状况及垦荒生产运动情形缮具报告书各一份备文咨呈。查照核示，实为公便。

附赉送“陕甘宁边区纺织业概况报告书”及“垦荒生产运动第二次报告书”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陕甘宁边区纺织业概况报告书

陕甘宁边区向以牧畜为农民主要副业，毛绒出产，年以数百万斤计，棉花也可广泛种植。往昔农民纯以家庭纺织自给，自从洋布输入农村，落后的家庭手工业，便遭价廉物美之外货所破坏无余。随后牧畜事业，棉花出产，又因连年内战以及苛捐杂税和强种鸦片等，致大受摧残，毛棉出产亦就日落千丈。自抗战军兴，国内和平实现以来，边区政府即努力加以提倡，实行禁种鸦片，

奖励发展牧畜与植棉，及组织纺织工业，于是棉毛出产日渐增加。后又蒙中央赈济委员会之帮助，因此纺织事业已获初步的发展。惟苦于纺织事业毫无基础，既感技术之缺乏，又受财力不及之阻碍，因而还不能达到应有之成绩。对于抗战供给与人民之需要尚不能满足；使外货甚至仇货之侵入尚不能免除，此不能不是国家之重大损失。兹将边区纺织状况分为：（一）政府所经营之纺织厂部分；（二）各县人民纺织合作事业部分；（三）边区家庭纺织工业部分；（四）边区纺织业前途。约略报告于后：

（一）政府经营之纺织厂部分

甲、纺织工厂经由政府经营者，计有陕甘宁边区难民纺织工厂、神府难民纺织工厂、庆阳纺织工厂等三厂。边区难民纺织工厂经由中央赈济委员会拨与边区之赈款部分所组成，原定资金三万零三百零三元，于二十七年九月开始筹备，同年十月开始部分开工，厂址最初设于延安县属之西川口，本年六月因受敌机威胁及河防影响，又改移于保安县。神府难民纺织工厂，成立于去岁十一月。庆阳纺织工厂成立于去岁十二月。

乙、各纺织工厂之资金，因边区交通运输不便，加之购买工具和原料均感困难。若非预先购储原料，则时有中断之虞，是以流动资金占有较大金额。现投入边区难民工厂之资金，已超过五万元，神府和庆环两厂资金各为三千元，该两厂资金尚感流转不周，势非增加不可。

附：各厂已购回之机器及已开工之机器表

1. 边区难民纺织工厂

机器名称	已购置之机件	已开工之机件	备 考
织毛毯机	2架	1架	
织布铁机	40架	18架	
织袜机	20部	6部	
织毛巾木机	3架	3架	
织毛衣机	2部	2部	
弹花马力机	7部	4部	
七七铁纺线机	104架	20架	
手纺车	10架	10架	

2. 神府难民纺织工厂

机器名称	已购置机件	已开工机件	备 考
铁织机	1架	1架	
手拉木织机	10架	5架	
铁纺线机	1架	1架	
手纺车	40架	10架	
织袜机	1部	1部	

3. 庆环分区纺织工厂

机器名称	已购置机件	已开工机件	备 考
织布手拉木机	10架	5架	
手纺车	10架	10架	
织袜机	2架	1架	
织毛巾机	2架	1架	
织腿带机	2架	1架	

各厂之机器尚缺少部分，因武汉失守以后，无处购买。其已购回而未开工者，则因熟练工人缺乏，前此经在武汉、长沙雇定者，后因交通中断，工人不愿绕道而来；而边区又无此熟练工人，正在训练之学徒一时又不能使用机器。基于上述原因，故一部分机器延至现在尚未开工。目下除加紧训练学徒外，并继续在各地雇请熟练工人，以期将全部机器均开工，俾生产量增加，成本费亦可得而减低之。

丙、各厂自开工以来，其所出产之棉布和纱布，曾供给了各机关、学校之夏衣和各医院纱布之需要，对于抗战供给，不无相当贡献。但因工人和学徒均系陆续增加而来，技术高低不一，因而影响产量，品质也不一致。更因现时产量尚小，而管理费用则大，致使成品价格略高于市面，以致影响销售。但毛织品因原料全出自边区，成本费又较低于市面一般价格，因此销售也较容易，是以毛织的发展，当较易推进之。

附：各厂现有工人、每日产量表、成品标本各一：

1. 各厂现有工人、工作人员及学徒数目

职别	边区难民纺织工厂	神府难民纺织工厂	庆环分区纺织工厂	合计	备 考
工 人	45	6	5	56	
学 徒	70	16	15	101	
工作人员	12	2	2	16	
什务人员	6	1	1	8	

2. 每日产量(各厂各种机件平均产量)

项 别	熟练工人每日每机产量	学徒每日每机产量
织 布	40—45码	20—30码
织毛巾	3—3.5打	1.5—2打
织 袜	2—3.5打	1—1.5打
织毛衣	3—3.5件	1—1.5件
织毛毯	2—3件	
织毛喇叭	40—45码	20—35码
用铁机纺毛线	2.5—3斤	1—1.5斤
木手纺车纺毛线	1—1.5斤	5—10两
马力弹机弹毛	30—30斤	
马力弹机弹棉花	10—15斤	
用铁机纺棉线	10—15两	5—10两
木手纺车纺棉线	5—8两	2—3两
说 明	毛毯每件长7尺宽4尺5寸	

丁、目前各厂应行改进者，绝为解决动力及经纱问题，现正从事研究改进中，若动力能解决，产量便可增加，经纱能自纺，则可不受外来经纱价昂与运输困难之损失。惟此两事之改进，均非必要之资金不可，但以边区政府财力支绌，甚感心有余而力不足焉。此为各纺织工厂之大概情形。

(二)各县人民纺织合作事业部分

甲、边区纺织合作事业，始于去岁，经由边区政府之倡导，才有人民纺织生产合作社出现，直至现在业已组成一百一十社。同时本年春季，经由全国工业协会延安办事处组织有纺织工业合作社四社。

附：各县人民纺织生产合作社与纺织工业合作社统计表二：

1. 各县群众纺织生产合作社统计表

县 别	社 数	生产种类	社 员 数	股 金 数	备 考
延 长	27	纺织	1,300人	700元	
延 川	50	纺织	5,885人	2,625元	
安 塞	9	纺织	455人	300元	
固 临	19	纺织	1,297人	2,230元	
安 定	5	纺织	610人	323元	
合 计	110		9,547人	6,178元	

2. 纺织工业合作社统计表

社 名	社 址	社员	股金	机器或工具	工人	产品种类及数量	借款数	备 考
延安纺织生产合作社	安塞三家河	21	1,100	弹花柜 1 纺纱大车 5 七七纺纱机 1	5	棉纱毛线	1,500	尚未全部开工
延长纺织生产合作社	延长三区槐李坪	40	3,350	弹花柜 1 织布机 4 纺纱大车 12 引线口线经纱机 1	17	日出纱 8 斤, 洋布 2 匹, 土布 4 丈	2,000	
固临纺织生产合作社	安河区	35	2,000	弹花柜 1 纺纱大车 6 铁布机 1	11		1,000	现在积极准备开工
安塞纺织生产合作社	安塞一区枣湾	27	1,154	手摇纺纱车 6 木织布机 6 倒纱机 6	6	每日纺纱四斤并制毡	500	尚未全部开工, 制毡暂停
合 计		123	8,604		39		5,000	

乙、上述人民纺织合作社，系就家庭妇女在不脱离家庭职业的原则下进行纺织，其所需用之纺线车与织布机，或则自己购置，

或则由合作社购置发给之。其原料则由合作社购置，分交各社员，各社员纺织成的纱线或布，则缴合作社，由合作社照规定发给其工资。合作社所获红利，则照章支配之。此类合作社已为农村妇女所拥护，可以利用每一空闲时间而生产之，既不须脱离原来家庭职务；又无须离开家庭花费往来时间，更无须拿出一宗购置工具和原料之资本，便可生产。而且已纺成的纱线，皆由合作社派人到各社员家中收集之，这对于农村妇女是有莫大之方便，因而发展之前途，亦就未可限量也。惟各合作社目前股金尚微，故尚须借用资金始可周转。“人民纺织生产合作社简章”附后（此简章缺——编者）。

丙、以上人民纺织生产合作社，均已先后开工，本年五月，边区所组织的工业品展览会，便有十余社将其成品参加了展览，获得了优等奖牌。但因领导上还欠经验，不无相当缺痕。同时棉花和经纱的来源，以及交通运输的不方便，亦不无影响。至于纺织工业合作社因成立较迟，以至尚有部分未全开工，该办事处现正设法使之全部开工与继续扩大中。此为纺织合作部分之大概情形。

（三）边区家庭纺织工业部分

甲、边区以延长、固临、延川、神府、淳耀、新正等县为产棉区域，往昔家庭妇女多以纺织自给。迨后因洋布侵入，家庭纺织业便遭摧毁，而为洋布所代替。自抗战军兴以来，本府即查禁仇货入口，又兼国产品缺乏，以至布匹来源日益困难，使人民更感发展纺织的需要。加以本府努力之提倡，因此不到一年之光景，家庭妇女纺织便大为发展。据七月一日在区长联席会议上调查，已有三万妇女纺织（包括加入人民纺织生产合作社者），每日每人可纺纱线四两至六两；在延长、固临两县，土布已可自给，且本年上半年度每月还供给了边区难民纺织工厂土纱二万多斤，以作纬纱之用。故此项目家庭纺织工业，对于抗战供给与人民需要，均已起了相当作用。

丁^①、惟家庭妇女纺织业，大抵皆是旧的落后的纺织方法，还未及加以改良，故生产效率尚极低微。而政府用财力上去帮助，亦力所弗及，苟能以相当经费，帮助改良技术，采用二十四根纱之纺线车，以及采用织布铁机等，则出产量当大大增加。若此则不仅自给无虞，而且将可能供给他处之需要。现边区政府拟将边区难民纺织厂之纺纱机，拨出部分发给家庭妇女学习使用，其纺成之纱线，则供给边区难民纺织工厂，这样既可解决工厂纱线之不足；又可以推动家庭妇女改良生产方法，实可获两有裨益之效果。此为家庭妇女纺织业之大概情形。

(四)边区纺织业之前途

甲、总观以上情形，纺织业的发展，不仅为抗战建国所需，并且已有一切可能发展之条件。即以原料而论，边区现产之棉花已足供现时应用尚有余，欲继续发展纺织，则棉花之产量亦可随之增加。因为边区各地均可种植，随时可号召农民栽种，交通运输也可解决。至于毛绒产量则很丰富，虽然经过破坏后，尚未全部恢复；但已在逐年增加中，而且每年出口已达一百万斤以上。近年因天津、包头沦陷，出口停止，毛绒供给不仅不会困难，且只有自己制成成品，才可找到销路。故边区政府现正筹设一较大规模之毛织厂，业已着手进行。资本方面，已由八路军将去年领到赈济委员会所拨之十万元为基础，将来建立成功，则以织毛毯为主，以供抗战部队之军需。

乙、工人方面：边区已设有工人学校，且难民纺织工厂亦可增收学徒，以培养纺织工人。至于技师方面，亦可向各地物色技师中。

丙、关于改用动力与纺经纱(即细纱及紧线)紧纱问题，是目前发展边区纺织业有决定意义的，现已正在研究进行中。

丁、对于人民纺织合作与发展家庭纺织业，是保证人民自给

^① 在此部分，甲之后即是丁，无乙、丙，原件如此。——编者

的良好方法，今后更应当进一步加以提倡。并力求改良生产方法，以增加产量，与改善成品品质，惟改良生产方法必须给人民以相当财力上之帮助。前此对于纺织合作以及家庭纺织事业，本府还只能尽到组织上与方法上的帮助，财力上之帮助还无可能，以至还未能发展到应有之程度，苟能以十余万元或二十万元投入各人民纺织合作社及部分家庭纺织业者，在这些合作社与家庭纺织业中，创造出的一部分模范，以影响与推动其他合作社和家庭纺织业者，则边区之纺织事业，当有一日千里之发展希望。

垦荒生产运动第二次报告

查陕甘宁边区本年垦荒生产运动经于四月二十八日首次报告在案。现届垦荒下种完毕，特再分：（一）垦荒植树与兴修水利部分；（二）发展牧畜部分；（三）边区农业学校与农事试验场部分；（四）经费及其他部分。约略报告于后：

（一）垦荒植树与兴修水利部分

按照本年原定计划，全边区应开荒地六十万亩，其中分配政府各机关、后方留守部队、保安部队、民众团体以及各学校等，共开荒三十万亩，又各县农民共开荒三十万亩。此项应开之数目，延至本年四月中旬即已完成，并超过五万余亩。但边区下种期间却可延续到六月底，故本府于原定计划完成后，又加以继续推动，以期尽量超过原定数目。截至七月一日止，经由全边区区长联席会议之检查，总共开垦荒地已达 百零五万五千八百三十四亩半。其中属于机关部队开垦者为三十万亩，总共超过原定数四十五万五千八百三十四亩。植树一百三十九万二千一百一十六株，修水利五千四百九十三亩，照原定计划不足四千五百零七亩。

附：垦荒植树兴修水利统计表

二十八年度垦荒植树兴修水利成绩统计表

名 称	原 定 数	完 成 数	
垦 荒	600,000亩	1,055,854.5亩	民众占919,086亩 机关占136,748.5亩
植 树	600,000株	1,392,110株	
水 利	10,000亩	5,493.2亩	

上列各机关、部队与学校，原已开垦之荒地，后因河防吃紧，部队调动，以及学校部分迁移前方与保安部队受边界磨擦之影响，使已开垦之荒地，约计十六万亩左右，无法经营，不能不转让给当地农民管理，故现在由各机关、部队、学校经管者只有十三万六千余亩，因此在总数一百余万亩中，农民占九十余万亩。以上本年新垦荒地，连同以前既耕之地，截止七月上旬止，已全部下种完毕，至所下种之农作物，除洋芋及大小麻较之上年约增加一倍外，其余仍以糜子、谷子为大宗，次则为玉米、豆类，现下除关中、神府、延川、三边等地雨量不足与雨水过迟，势必影响秋收减成外，其余各地雨量似觉不缺，如再下雨二、三次，则可望丰收。

至本年所种植之树木，以移植白杨和插柳占半数，除因受雨水迟，以及路旁牲口咬噬的影响，故成活不多外，其在乡村种的果树及移植的柳树、白杨等，至少当可望百分之五十以上成活。惟水利部分，尚未完成计划，原因系边区农民素来对兴修水利缺乏兴趣，又加以政府财力上不能更多的帮助农民，而农民又乐于垦荒，不愿以人力去兴修水利，是以未能完成原定计划。现正是耕种锄草完毕，农民闲暇之际，继续以宣传教育去推动完成任务，预计原定之数目当可达到。此为垦荒、植树、兴修水利之大概情形。

(二)发展牧畜部分

边区牧畜事业为农民主要副业，对于肥料、冬衣均所是赖。

但因经过已往数年内战之影响，以及捐税征发之繁多，致使牧畜事业大遭破坏，农民收益、肥料、冬衣之来源均受损失。边区政府有鉴及此，年来特努力提倡，牧畜事业始获日渐恢复。迄至去岁止，已有统计之牲畜数至百万头，其中羊占七十六万头以上，毛驴、黄牛占二十万左右。

本年度为着更大发展牲畜起见，曾就原有基础上提出增加三分之一的任务。根据七月一日区长联席会议之检查，计已发展羊二十五万余头，牛三万四千余头，毛驴二万六千余头，且将有继续增加之可能。是以发展牲畜方面，不仅已完成原定计划，且有超过计划之可能。但本身所增加之牲畜主要还是自然繁殖者占绝对多数，其向外购买增加者甚少，原因是缺乏资金与乎产羊区域被沦陷，无处购买所致。此外对于保护牲畜方面，除禁止宰杀母羊，挖肚羔及母羊出口外，对于牲畜的管理方面，亦曾予以改善。惟防疫工作尚未建立，原因缺乏防疫人才，且农民对于防疫尚未具信心，是以推行较为困难。现边区政府仍在向各方物色防疫人才，并宣传民众提倡防疫，俾资保护牲畜。此为发展牧畜部分之大概情形。

附：发展牲畜统计表

二十八年度上半年发展牲畜统计表

种类	原定数	完成数	附注
牛	1/3	34,478头	原有统计的102,501头
羊	1/3	251,186头	原已有统计的761,464头
驴	1/3	26,432头	原已有统计的70,810头

(三)农业学校与农事试验场部分

边区农业一向落后，既乏科学常识，又未改良技术，且旧的经验亦未能搜集以供给农民普遍采用，是以墨守成法，不加改良，成为普遍倾向。因此培养农业科学人才，加强农业指导，以改良

农作法，提高农业技术，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前提。职是之故，边区政府遂决定设立边区农业学校，以培养各县农业指导人才。并在农业学校内附设农事试验场，期收教育与试验之两效。并蒙贵会予以经费上之协助，遂使该校及附设之农事试验场得于本年六月建设就绪，并于七月一日正式开学，奠下了边区培养农业人才，改良农业的基础。

该农业学校校址设于延安县属之三十里埠〔铺〕，定名为边区农业学校，学生额定一百名，现已招足六十名。学期定一年，学生由各县政府选送之第四科科员及区之助理员为主，次则从边区中学与鲁迅师范考取之。校长由建设厅农牧科科长朱开铨兼任，教务主任为方粹农，系浙江农专毕业；教员李世俊，系北大农学院毕业；教员姚作农，系浙江农专毕业；教员吴力永系武功农专毕业。该校开办费除牲畜、田亩、部分校舍不计外，原定一万五千元，但因化验器械、标本图说、参考书籍均未办齐，故尚未全部支出，且此项器械、仪器、参考书籍均难办到，尚在置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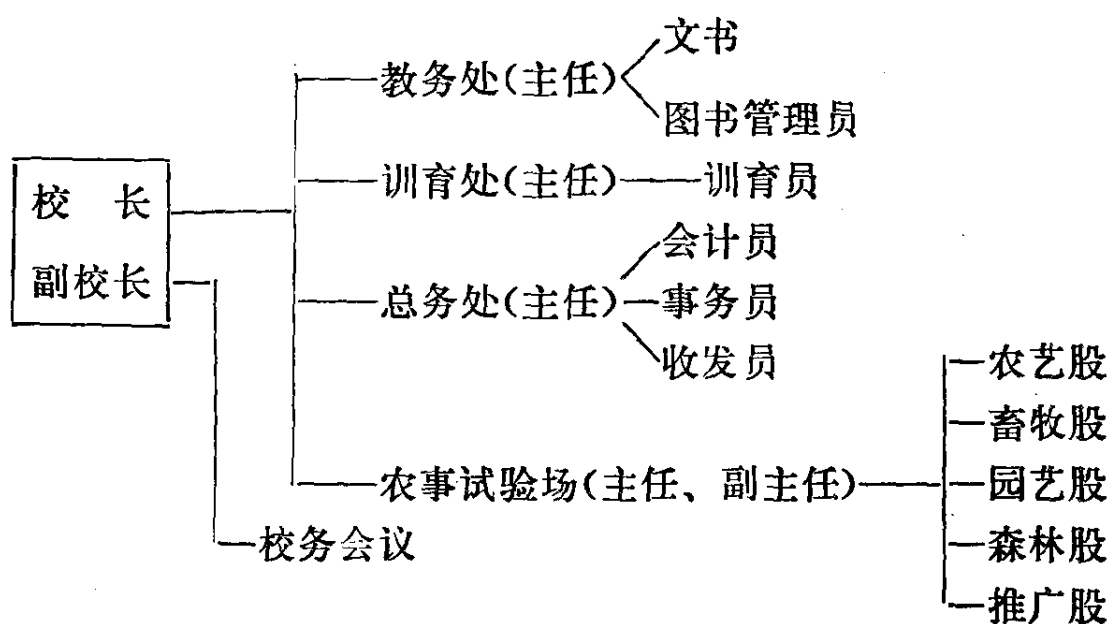
兹将学校的办法和教育计划分述如下：

一、定名：本校定名为陕甘宁边区农业学校，简称“边区农校”。

二、宗旨：本校为〔以〕培养农业技术干部为宗旨。

三、组织：本校设校长副校长各一人，由建设厅呈请边区政府任命，总理全校行政事宜。下设教务、训育、总务三处及农事试验场一所。各设主任一人，农事试验场并设副主任一人，均由正副校长呈请建设厅转呈边区政府委派，秉承正副校长之命，处理各该处或场一切事宜。另设医务所一处，办理全校及附近农民医药卫生事宜。各处、场视事业繁简，酌设技术人员及事务人员若干人，技术人员由各该主任提请正副校长转呈建设厅委派，工作人员由校长聘任之。

该校组织系统于下：



四、学生：本校学生名额暂定一百名，视实际情形得随时增加之，学生由各县保荐第四科科员及区助理员，不敷则由学校招考之，其资格如下：

1. 年龄在十六岁以上三十岁以下，身体健全，无不良嗜好。
2. 不限性别，具有相当农业经验及学习基础者。

五、待遇：本校学生在学习期间衣服、膳食、住宿、文具、讲义等概由校供给，每月并发给津贴洋壹元，毕业后得由校呈报建设厅，以农业技术干部任用之。

六、课程：本校课程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1. 国语及史地常识 14%
2. 植物学大意 3%
3. 农业概论 14%
4. 畜牧学 12%
5. 政治常识 10%
6. 动物学大意 3%
7. 作物学 12%
8. 园艺学 10%
9. 农业调查及统计 3%

10. 农田水利 3%
11. 造林大意 3%
12. 农业行政及法令 3%
13. 边区经济建设问题 5%
14. 农业经济及合作 5%
15. 农场实习

七、编制：本校组织暂不分科，分设学习小组，互推组长一人，并视实际需要及学生学习兴趣，酌设农艺、畜牧、兽医、园艺、森林等研究组。

八、教学：本校教材，由各科教员斟酌实际需要及学生程度编印讲义教授之。学生对课堂上教员所增补的大意须随时作笔记，如遇教员缺席时应按时补足。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查，除上课时教员随时问答及下课后小组讨论会上发言是否踊跃外，每月由教务处会同各该科教员测验一次，各科结束时举行总测验一次。授课时间，每周上课三十小时，自习十二小时。

九、实习：本校学生实习时数，每日规定下午二小时，实习场所为本校农事试验场各试验区、试验室、附近农村，必要时并派至各县作农业调查及种子采集或推广等。实习工作、实习规程另定之。

附：边区农校略图一、二(略)

关于农<事>试验场场址即附设于农业学校，主任宜瑞珍，副主任兼技正陈凌风，技师朱明恺，均系岭南大学农学院毕业。该场计分农艺、园艺、森林、牧畜、推广等五股，共有土地约二百亩，计已在试验之农艺共有三十种；园艺共有五十余种；森林除划定农场附近山岭为造林区外，并辟有苗圃，已预备选择种子五十万株，现正进行收集中；牧畜计有羊一百二十头，牛二十头，马驴十头，其余猪及家禽均备。此外羊圈、马厩、猪栏等均已建设就绪。为着推进农业改良起见，拟出版小报一种，以介绍农业科学常识等。再全体学生职员尚开垦荒地一百二十亩，已种有粮

食和蔬菜，以为自给之用，并经下种完毕。

现该农场已经试种之农艺、园艺有如下各种类：

1. 大豆品种比较试验：试验品种为武功黄豆、延安青豆、延川黄豆、甘泉黄豆、浙江黄豆、固临青豆、赭豆、黄豆、延川黑豆、志丹黑豆、安塞黑豆、曲子黄豆、安塞青豆、张蹄豆等十四种。除浙江黄豆及武功黄豆因外来品种，且又是前年留种，发芽不甚良好外，其余生长情形均告良好。试验方法，采用小区制随机排列法，行长十丈，行距二尺，每区共种三行，每区重复四次，共五组集。

2. 粟品种比较试验：试验品种为西大农院CK、延安黄谷、延安刀把青、甘泉红谷、黄谷、白谷，生长以西大农学院及甘泉白谷最为良好。

3. 美棉试种试验：品种计有斯字及脱字二种，生长尚称良好，现已开始开花。

4. 水稻试种试验：附近素无水稻的栽培，本年仅向边区固临、甘泉两县栽培水稻地区采集籼稻品种两种，进行试种，生长甚迅，分蘖亦多，现已开始抽穗开花。

5. 水陆栽试验：现生长亦称良好，并已开始孕穗。

6. 玉米品种观察：计品种为马齿种、硬粒矮性种、硬粒种、白玉米(以上为西北联大农学院种)、甘泉黄色种、白色种、华池白色种、曲子黄色种、红色种等。生长以马齿种、硬粒种、华池白色种为最好，惟较迟熟，现进行纯系分离工作。

7. 高粱品种观察：计品种为中穗种、紧穗种(为西北联大农院)、曲子红及曲子白四种，生长以紧穗种最好。

8. 燕麦品种观察及迟播试验：计品种为定边及甘泉二种，生长以定边种较好，且成熟期早，抗病力强，现已抽穗，下种日期为六月二日。

瓜果类：黄瓜三种，越瓜一种，南瓜五种，瓠子一种，西瓜四种，丝瓜三种，香瓜一种。

茄果类：茄子两种，番茄七种。

荚实类：菜豆十一种，豇豆三种，蚕豆一种，豌豆两种，小扁豆一种，鸡儿豆一种，白扁豆一种。

根菜类：萝卜两种，胡萝卜一种，芜青一种，牛蒡一种，甜菜一种，马铃薯两种，球茎甘兰一种。

叶菜类：青菜一种，甘兰一种，菠菜一种，茼蒿一种，茺萎两种，韭菜一种，小茴香一种，结球白菜一种，葱一种。

鳞茎类：洋葱头一种。

嫩茎类：莴苣。

杂类：玉蜀黍四种。

果树方面有苹果。

花卉方面有花十六种。

以上种类，以本地种为多，外来的则有四川二白皮黄瓜、武功黄瓜、南瓜(三种)、四川南瓜、丝瓜、广东丝瓜、武功十角丝瓜、外国番茄四种、四川番茄三种、武功园茄子、牛蒡、茼蒿、茺萎、小茴香、洋葱头、外国甜玉蜀黍二种及武功菜花种子六种等。

该校及农事试验场除开办费外，每月常费约二千七百元以上，此项经费原决定在贵会所允拨之五万三千元内，以三万元作为该校之经费，但只能补助维持一期之用，此后续经费即成问题，且化验器械、仪器图表、参考书籍困难购置，对于教育试验均受其影响。此为农业学校与农事试验场部分之大概情形。

附：农校及农事试验场开办费及经常费预算表各一份

经费预算开办费

1. 校舍建筑费

(1) 试验室、陈列室、大礼堂、图书室、仓库储藏室各1；

(2) 牛、羊、马、鸡、鸭、猪宿舍各1，饲料室2；

(3) 学生职员宿舍23间；

(4) 温床、冷床各15个；

- (5) 肥料坑 5 个;
- (6) 打井 2 个;
- (7) 运动场、晒场各 1 个, 以上估计 \$ 9,000.00。

2. 购添牲畜费

(1) 牛 10; (2) 马 3; (3) 羊 80; (4) 驴骡 20 以上, 估计 \$ 4,400.00。

3. 各种参考实用书籍 1,500.00,
4. 各种实用化器 3,000.00,
5. 用具设备 500.00,
6. 农具费 500.00,
7. 医药费 1,000.00,
8. 特别费 400.00, 共计 14,300.00。

经常费

1. 伙食 1,350.00(教职员 25 人, 学生 100 人, 什务 15 人, 长工 10 人, 共计 150 人, 每人每月 9 元计);
2. 办公费 40.00(报纸、杂志、文具、纸张);
3. 教育费 100.00(学生纸笔、文具、书籍、讲义等);
4. 消耗费 80.00(灯油火柴);
5. 研究试验费 200.00;
6. 肥料费 20.00;
7. 饲养费 100.00(牛、猪、鸭、鸡等);
8. 马干费 270.00(马、驴、骡);
9. 什支费 20.00;
10. 学生津贴 100.00;
11. 长工工资 70.00(每人每月 7 元, 预计 10 人);
12. 什务人员津贴 15.00;
13. 教职员津贴 234.00 (其中 7 人每月 30 元, 8 人每月 3 元);

14. 添置费 40.00;

15. 医药费 100.00, 共计2,739.00。

(四) 垦荒经费及其他部分

查本年度垦荒经费依照原定计划，用于机关、部队、学校者应支出一百三十万元有零，嗣以边区政府经费极端支绌，难于足此巨大之数，故不能不另筹补救办法。首先由各机关自行租借耕牛与农具一部分；无从租借者，即以人力开挖；人力还不足者，才酌量购买。籽种或借用，或节省食粮调换之。在执行上项办法下，经支出之经费为十八万三千余元。同时原决定以五万元作为补助贫苦农民垦荒之用，因本年雨水较迟，贫苦农民不仅需要经费购添农具，且因食粮涨价部分需要买添食粮者，亦须帮助。是以该五万元虽全部支出，但分配尚不敷，于是又采取农民中的相互调剂，至此才勉强解决了垦荒中的经费，垦荒任务始告顺利完成与超过。此外兴修水利之经费则由赈济委员会所发给之款项开支二万元，作为发展水利、移殖难民、垦荒之用，故本年发展水利所支出之经费，则完全归该款拨出。惟开垦荒地所支出之二十三万余元，除八路军帮助五万元外，其余极大部分系借自边区银行商人存款，预定秋收后陆续归还，苟天年丰收，自可不虞。另一部分即系从教育经费与保安费中暂时借垫，此款现正急需归还，但目下尚无着落，故拟请求贵会将已蒙批准补助之五万三千元全部发下外，尚能再予以补助，则不胜感激之至。此为经费部分之大概情形。

此外关于生产运动之详细经过情形，正在起草详细报告书，一俟拟成，再行补报，合并声明。谨此报告。

全国农产促进会主任委员穆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中央交通部的咨呈

——咨呈修公路进度及经费开支情形*

〔行字第3号〕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案查咸榆公路富(县)清(涧)段工程计划及进行情形，业经本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一号咨呈查照在案。兹将该段六、七两月份工程进度及经费开支情形分别陈述于下：

甲、工程进行情况：

一、桥梁工程：

南段(由富县至延安)于六、七两月份内，计修竣木盖桥一座，石台木面桥一座，石碓桥一座。此外，马铺滩河以东之桥头加以补修计二点五方。

北段(由延安至清涧南十里铺)修竣石碓桥三座。

全段共计修竣桥梁六座，并补修桥头二点五方。

二、水管及涵洞：

南段由延安至富县共计修竣大小水管十六个，涵洞四个。

北段由延安至清涧共修竣大小水管十二个，涵洞四个。

共计修竣大小水管二十八个，涵洞八个。

三、路基之改线、削平及整理：

南段由富县至延安完成之工程计有林沟铺之削平路基工程，九焰山中腰之加宽路基与削平坡度工程，现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小西沟及西马家沟之加宽路基工程，碾盘沟提高路基工程，甄家湾之改线工程，小新牌之加宽路基工程，不日也可完竣。

北段由延安至清涧完成之工程计有：白王塬从东至西约长二公里半之路基加宽与提高工程，延安至林坪路基补修工程，蟠龙山东坡加宽路基及填湾工程，延安至林坪路基补修工程，王家屯改线工程现已完成三分之一以上。

四、其他工程：

南段之白家阳及铺家沟，因整理路基挖水沟等发现石块，开凿工程一百五十余方。

乙、经费开支情形：

一、六、七两月份共支出工程费法币洋二万二千三百零九点七五元。

二、六、七两月份共支出工程管理费(材料工具在内)法币洋三千一百零四点五三元。

以上两宗共计支出法币洋二万五千四百一十四点二八元，连同五月份以前所支出之七万有奇，现共支出之款已达十万余元。

查此项工程自兴修以来，虽适值农忙之际，加以入夏之初天气亢旱，粮价高涨，以致工资昂贵，觅找工人极感困难，然经本府各方动员，而工程之进行未稍迟缓。惟以此段公路全部系依山傍水，蜿蜒于山谷之中，且于夏秋之际，阴雨过多，致河水潮涨，山洪暴发，路面桥涵时被冲毁。职是之故，上述桥梁多为原计划中所未列入者，或以发现破坏而须补修，或因改线而必增筑，如贺家岭附近蟠龙山以南甄家湾以及延安北门外等处，石桥之修筑及古红沟土洞之开凿，工程且均浩大，开支因以超过计划。兹为便利战时军运，完成原定计划，现仍纠集二千余人，继续加紧赶修。此外沿路各段之养路队，对于公路之保护及补修，亦能随时进行，如此次大雨之后，路面被山洪冲毁，各该养路队均及时修复，以保证车运之通行。而尤以九焰山及蟠龙山，因坡度过高，过去曾发现翻车之险，此次大加削平与加宽之后，通车已无任何障碍，其便利于抗战运输也实非浅鲜。所有以上情形，相应备文

咨呈查照备案，至勿公谊。

咨呈

中央交通部部长张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边区政府各机关生产运动 的初步总结

(一九三九年八月①)

边区政府各部门和边区高等法院之生产运动，从三月上旬开始用人力挖地起，截至八月九号止已经获得了下列的成绩：

机 关	担负种地 垧 数	已 开 荒 垧 数	完成任 务 百 分 比	已 下 种 之 垧 数	经常参加 生产人数	全 部 下 种 完 毕 日 期
法 院	900	320	35	20	75	七 月
保 卫 营	1,100	400	36	140	152	六月中
保 安 处	1,050	340	34	10	80	七 月
公 安 局	500	160	32	40	50	六月中
秘 书 处	480	113	23	50	43	七 月
民 政 厅	120	60	50	20	12	六 月
财 政 厅	180	80	44		23(半天)	六月底
教 育 厅	90	30	33			
建 设 厅	350	144	41	8	25	六月底
市 府 委	120	60	50	21	20(半天)	六月中

① 系考证的时间。——编者

根据上表看来，其已经获得的成绩超过了三分之一，并且一致认为有充分把握完成既定的任务。因为：

第一，一致下了决心要完成中共中央生产自给的号召，同时全体工作人员都愿意超过任务。例如法院人数连犯人一起在内，只有一百五十人左右，经常能生产的只有半数，但担负的任务为九百垧，即是一个人要生产两个人吃一年的粮食，虽说现在只完成百分之三十五，但以每人三垧计，则已完成了百分之七十了。又如建设厅连公路局的人员共总为九十名，而能整个生产的人只有二十个，半天生产的只有十个，但每人担负的任务为四垧，其所耕的地又离机关三十余里，但现在亦完成了任务百分之四十一，如果以每人三垧计，则已完成了百分之五十三以上。边府秘书处虽然只达到百分之二十三，但因为农场距机关四十里，而又每人担负了四垧半，因农具、住房未完全准备好，故上月之突击运动推迟到四月清明才奉行。根据现在已完成的百分比，则完成任务是完全有把握的。

第二，劳动强度高于普通农民，例如边区政府秘书处，原来计算每十二人一天只能开荒一垧，但结果十四人做四点钟工就开了两垧地，而且质量很好。又如秘书处有四个女同志，过去工作并不怎样积极，但这次她们四人却在农场担负弄四十三人的伙食。将来会成为劳动英雄，而要得到奖励的。

第三，农场工作与机关工作有了配合，使生产和行政工作双方兼顾。因为政府机关不能停止一时期工作而全部去生产，反之在生产运动中有些机关工作却更加多了，并且不能搁延下去的，因此在有些机关参加生产的人员便不能超出三分之一，即是为了突击一星期，也只能去三分之二的力量，其余要顾及机关的日常紧要工作的。这点我们是已经做到了。

正因为有了上述三个原因，所以不仅生产任务已达到了三分之一的任务，并且行政工作亦顾到了。但是不能否认的，还有某些弱点的存在，如还有个别的不愿参加生产，或参加了而是敷衍

塞责，以及在农场上的政治文化工作欠缺，致不能更高度的增强劳动速度。卫生工作还注意不够，以致发生不少病员等。因而也就未能达到更可能多的成绩。

现在正是下种时期，不仅还有三分之二的荒地要开成熟地，并且同时又要下种，这样以来，开荒的人数更要减少，而劳动强度就更要增高，然后才有完成任务的把握。因此今后必须：

(一)加强田野间的政治文化工作，发动普遍的竞赛，以提高劳动强度。同时要发扬每个劳动英雄的经验，以便在每分钟内能多挖几锄，多犁几步，要用政治工作使落后的不积极的人员赶上先进的。

(二)要选择有经验的人员去负责下种，保证全部下种是正确的。

(三)加强卫生工作，保证在农场耕作的人员不生病。

(四)要好好的管理与使用耕牛。现在正是耕牛出力的时候，要发挥耕牛的效能，做到一犍牛每日能耕一垧地。

时候到了，要以极高的热忱和极大的劳动速度来完成我们既定的任务。我们的任务不仅是自给，而且担负了帮助不能自给的，完成了我们的任务，就是我们的光荣，就是我们执行党底号召的忠诚，是我们坚持持久抗战到争取最后胜利的决心。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中央赈济委员会的咨文*

——咨送陕甘宁边区赈济工作报告书

〔实字第5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

案查陕甘宁边区实施赈济概况，业经本府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实字第四号咨请查照，当蒙以第3204号代电咨复备查各在案，兹将本府五、六、七等三月份赈济工作进行概况拟具“五、六、七等三月份赈济工作报告书”一份，相应咨请查照备查为荷！

此 咨

中央赈济委员会

附：“五、六、七等三月份赈济工作报告书”一份。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五、六、七等三月份赈济工作报告书

（一）各难民工厂部分

甲、难民纺织工厂

子、该厂厂址，原设于延安县属之西川口，各项设置，均已初具规模，生产成绩亦略有可观。但至本年六月间，因日寇西侵

情势严重，并因靠近延安，时受敌机威胁，影响工厂之安全。为避免此项顾虑起见，经本府决定将厂址迁移于保安县属之永宁山。因该处不近公路，又离敌人可能进攻之路线较远，而对工厂之原料供给与成品分销，均不困难，是以即于六月十九日开始迁移。因运输全仗驮载，故费时近月，始搬迁完毕。而厂房之建筑，则于七月底始告就绪，生产亦于斯时始告恢复。

丑、该厂因年来均在草创期间，对于厂内行政各方面，均尚未臻完善。故乘迁移期间，由本府聘任工业专门家及会计家、有经验之人才组织整理委员会，对该厂加以整理，是以会计、生产、业务、组织、管理等，近均得已健全与改进。是项整理工作，经一月之努力，在各方面均发现不少缺点，并提出了改善之具体意见，对于工厂的巩固及发展，此不能不是良好成绩，现正根据整理委员会之意见着手改进，以期使该厂日增上进，作为今后发展边区手工业生产之借镜。惟据整理委员会意见，该厂棉毛两部，似应分别设厂为宜，且应着重毛织。以原料供给而言，边区为产毛区域，毛织自属合理，但以边区人民需要来说，棉织则较广于毛织，两厂分开办理，均有裨益。故拟根据该提议，另择华池建设毛织工厂，以期完成原定设立四厂之计划。

寅、近三月来，该厂工人虽增数人，且每月平均产量亦略提高。但因转移厂址，停止生产近月，故影响生产减少。兹将五、六、七等三月份新增工人和学徒及已开工之机器与已生产之成品，列表于后：

	四 月 份	现 在
工 人 数 目	45	48
学 徒 数 目	120	131

五、六、七月份成品产量表

月 份	成 品 名 称	数 量	备 考
五 月 份	粗细洋布	420匹	} 40码匹
	斜纹布	25匹	
	帆 布	30匹	} 20码匹
	哗 叭	20匹	
	毛 呢	15匹	
	毛 巾	230打	
	线袜子	350打	
	毛袜子	53打	
	袜 头	410打	
	毛衣毛裤	100件	
毛背心	60件		
六 月 份	粗洋布	104匹	本月份因迁厂关系 故 只 做十六日工作
	细洋布	30匹	
	毛 呢	8匹	
	毛 巾	102打	
	线袜子	270打	
	袜 头	180打	
	毛 袜	21打	
七 月 份	粗洋布	63匹	本月份至二十三日 始部 分复工
	人字呢	3匹	
	里子布	14匹	
	毛袜子	25打	
三 个 月 、 总 产 量	粗细洋布	617匹	
	斜纹布	25匹	
	帆 布	30匹	
	哗 叭	20匹	
	毛 呢	62匹	
	毛 巾	332打	
	线袜子	620打	
	毛袜子	99打	
	袜 头	590打	
	毛衣毛裤	100件	
	毛背心	60件	
	内 布	14件	

名 称	弹 花	织布机	织袜机	毛衣机	毛巾机	纺纱机	备 考
四月份已 购 台 数	7	40	12	2	3	104	纺织机系脚 踏式
四月后已 购 数		1				5	纺纱机系手 摇式
七月份复 工 台 数	4	20	7	2	2	21	各种机器，亦 陆续装置中， 因厂屋正在 修理。
每 台 日 产 量	棉25斤 毛20斤	40码	35打	3 件	4 打	棉 纱 1.5 斤 毛 织 2 斤	

以上各种机器，每日成品产量，均以八小时为准，每月工作，以二十五日计。

卯、该厂成品除尚存有棉毛袜、毛衣、面巾、毛哔叽、毛呢等成品约置一万七千余元，因季候关系，或因品质不佳，未能销售外，棉布、纱布则随时出产后，随时则销售无存。至于会计方面，因两次建设厂址，以及工人陆续增加，技术尚欠熟练等等，因而自开办以来，不仅未盈余，且已亏洋三千元左右。此项亏折，业经由本府另行弥补，以免该厂因资金之减少，而妨害营业。于改用动力方面，因机器购买困难，尚未实现，现在正设法进行中，所短少之工人，除加紧训练学徒外，并继续不断在各方雇请中。

乙、难民硝皮工厂

该厂自经改为制革以来，经数月试验之结果，成绩已有可观。但因边区制革原料，以山羊皮为主，牛皮次之，故现时主要是制造轻革，出品有之轻革，已制成有皮衣、皮包、子弹带……等。其从革皮上判下之毛，则制成口袋或驮包，以及装载粮食、盐斤之用。皮渣则制成冰胶等。但该厂之熟练制革工人难于物色，因工人少，生产量亦就不多，而成本也随之较高。该厂现有工人五名，学徒二十八名，五、六月产各种山羊面皮五百张，七月产山羊面皮四百张。

该厂出品，因其品质尚佳，而产量又不大，故销路尚不感困难。现冬季将届，如军用皮大衣能获销路，则拟于秋起，改为主要硝皮，以便硝皮与制革并兼，销路则更不虞，而工厂之扩大，亦易为之。惟制革化学材料多系外洋而来，因战争之影响，来源极感困难，又加以工人难于物色，不无障碍工厂之发展，现正从事研究化学材料，期能自给，并改用机器制革，俾产量得以增加之。

丙、农具工厂

该厂因技师和工人，均在四月间始雇到，因之当时还是开始试验。直至现在，工人和学徒，虽未增加，但组织上已较前进步，现分为翻砂、机器、铁工等三部门。近又由西安购回汽油发动机一部（因无汽油，故准备改用燃煤），重式六尺车床一架，轻式六尺车床一架，钻床一架，手摇钻床一架。此批机器，因厂房尚未建妥，及动力亦未装置，故未能全部开工。是以目前仅有翻砂部门设备齐全，其余正在改造与装置中。

该厂产量，每月可生产铍二千页，锅五百口，品质冠于市面，销售亦易。该厂会计方面，暂时亦无盈亏可言。

以上三厂，目前须继续完成计划者，厥为工人之增加，动力之采用，成品之改进，产量之增高等。惟解决上述各项，除有专人在外雇请熟练工人外，并聘有工业专门人才与会计，组织有整理委员会，从事研究各厂之改进，以期各厂日增健全与扩展，致各厂所投入资金，因纺织厂与硝皮厂之成品积存约置二万八千余元，故已达九万元以上，此为各难民工厂之大概情形。

(二)开荒垦地与修水利部分

甲、前次支与延安之四千元，曲子之二千元。现据延安县报告，经由此款移来之难民共有四十七户，每户贷款四十五元，计支出二千一百一十五元；又贷于贫苦农民购置耕牛者八十五户，共支出洋一千八百八十五元，合共为四千元。又曲子县经此款贷与移在该区之难民二十八户，每户贷款四十元，计支出一千一百

二十元；又贷于贫苦农户购买耕牛、农具者三十七户，每户二十元、二十五元、三十元不等，共计为八百八十元，合共为二千元。此项贷款，均经各难民及贫民具有收据备查。

乙、至所支出给安塞县与修水利之二千元、保安县之一千八百元、靖边县之二千元、华池县之一千元，均已全部付出，各项工程，亦告完竣，总计可灌地六千亩左右。

丙、又贷与盐池贫民、难民打盐坎之二千五百元，计贷一百二十五户，在此款帮助下，业经将该县久已若废之莲花池重新恢复了，并已打成盐坎三百以上。对于本年盐产，尚可大量增加之，对于抗战不无帮助也。至补助神府开办难民工厂之三千元，现该厂报告，尚未寄到，容后续报。

丁、此外原剩下之一千三百元，因本年各地大量开荒，部分贫民均要求补助耕牛、农具费用，是以将此款全部付给延川县，计贷给贫民五十户。

以上各项共计支出为二万元，其救济之难民、贫民，除神府难民纺织厂不计外，共有三百七十二户，并恢复盐池一，又发展水利近六千亩，对于救济难民、贫民，发展战时经济实获有力之帮助。使边区之人民同蒙雨露，对中央之德意感激莫名。

(三) 急赈部分

是项赈款除延川三千元，前次报告时正在散发外，所余之九千元，因陕北今年旱灾，边区所属之神府、安定、定边、延川、盐池、靖边等县，均受影响，尤以难民不断从绥米各县流入安定、延川、安塞等县。为救济起见，故将所有之款，再分配神府三千元、靖边二千元、安定二千元、延长一千元、安塞一千元，现此款已经支出，各县正在散放中。其详细实施情形，俟各该县呈报后，再行报告。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分区的指令

——请报被灾区域详情

〔抗字第169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

令庆环分区专员马锡五

顷据环县县长杨玉亭八月二十日函一件称：“为呈报旱灾情形由”。

呈悉。查庆环一带，均有旱灾现象，但详情本府无由而知。仰该专员即将该分区之被灾区域的详情，彻查汇报，以凭核办。并仰转饬环县县长杨玉亭，以后重要事件均应以呈文具报，俾便归档存案。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环县县长杨玉亭来函

高主席鉴：

兹将环县在近一、二月中缺欠天雨情形简报如下：

(1) 在七月半耿湾区所辖第一乡川里一带，忽起大雨半天，发水四、五点钟，将该乡川地之秋苗淹没甚多，该地群众甚感痛

苦。经过政府解释后，多种了一些荞麦。特别四、五、六各乡今年无下好雨，所准备之荞麦地，约有三分之一未种完。

(2) 我返县时据各区报称及实际观察，天旱甚烈，前雨后到现在足一月天气，未落一点雨，将早种庄稼未长成，无有很好结果。迟种庄稼如荞麦出地面之两片嫩甲，现大都被晒死。糜子被晒而不出穗，成为黄色。群众甚为惊慌。今年庄稼以现而论，即落好雨，要比去年减少收成三分之一，或者再迟几天下雨，恐遭受大旱灾。

(3) 麦地给各区布置准备达到增加三分之一的数量，翻过二次至三次，但同样被天旱所致，不能顺利，恐数量之增加亦要受到障碍，现将原有麦地已翻过一次。

以上各情，请来详示，是为至禱。

专致

敬礼

环县县长 杨玉亭

八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派员查勘灾情事 给志丹县政府的指令*

〔抗字第195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六日)

令志丹县县长赵耀先

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为呈报该县三伏未落普雨旱灾已成，请派员视察由。

呈悉。查该县灾情严重，人心恐慌，更有少数外来难民脚户抬高粮价，其中难免奸人匿迹。为此，本府除准予派员查勘以凭核夺外，仰即知照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志丹县政府呈文

呈为呈报三伏未落普雨，旱灾已成，请派员视察事。顷接各区许多报告和来人谈，各区旱灾情形分述于下：一区一两乡旱的较差，八乡旱的最甚，二、三、四、五、七等乡，亦未落雨。二区五、六、七乡，均有一半旱的最厉害，三乡不旱，二乡全旱，四乡两个庄子下了。三区二、五乡各下了一个行政村，六乡最早，四乡辛家要岭雹雨打了一个行政村。四区六乡不旱，其他乡都没落雨。五区各乡都旱，六区最早的四、五乡，荞麦未种，三乡也旱，其他乡没落普雨。七区一、二、五乡下了雨的一部分，其他乡也旱。八区四乡偏了雨，庄稼较好，其他乡未落雨。总计全县落雨之乡和村庄，不足全县十分之一。下了雨的村庄，也不及往年。没落雨的村庄，群众每天起来抬楼子，请神祈雨。三区群众请孤〔狐〕仙求雨，人心慌慌。禾苗起初很好，近来数月之涸旱，玉麦晒死，糜谷不能出穗。六区两三次来报告，群众有些要去他处逃荒，上边下来难民很多，要在六区住，当地没吃的群众要求政府救济。其他各区乡旱灾已成，即使现在有雨，亦无济于事，俗语说：秋晒如刀割，实在不虚。现在分配干部，到各区乡实际巡查，再想彻底解决办法。横山等处来的难民脚户，尽量抬高粮价，使没有吃的群众，更加恐慌。望即派专人观察，设法解

决，以安民心，实为公便。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高

志丹县县长 赵耀先

八月三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救济晋察冀边区难民及
慰劳八路军、新四军事*

〔持字63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七日）

令陕甘宁边区各级党委、政府

为令飭遵办事：案准十八集团军政治部函称：“晋察冀边区各县河堤为日寇所掘毁、以致该区平原地带，尽成泽国，人民房屋财产多被淹没，本年农作物之损失，更难胜计。查该区为我在敌后方之抗日根据地，关系全国抗战至巨，若不设法救济，其对抗战之损失至非浅鲜。素悉陕甘宁边区人民，对于抗战工作，不遗余力，爰特备函声请贵政府发起募捐，借资救济，以利抗战”等由。准此，查日寇为要达到灭亡中国之目的，其手段之毒辣，已无所不用其极，此种惨〔残〕酷野蛮行为，实为人类历史上所未有。唯有我全民族更加精诚团结，誓死坚持抗战，以期驱逐日寇于鸭绿江东，争取抗战之彻底胜利。晋察冀边区与陕甘宁边区，同为国民政府组成部分，尤以晋察冀边区为敌后方之抗日根据地，该区人民之损失，直接影响抗战前途，是以募捐救济该区灾

民，即为增强抗战实力。又查自抗战以来，我八路军、新四军全体指战员为救国救民，转战于冀、鲁、晋、豫、热、察等省及大江南北各地，战斗历数千次，杀敌逾数万人，建立起敌后方之广大抗日根据地，牵制敌人在华兵力三分之一以上，保持华北、华中、西北大块领土不为日寇所蹂躏，坚持抗战至两年有余，使敌人速战速决、灭亡中国之企图遭受惨败。此种伟大胜利，实系我八路军、新四军全体将士之英勇牺牲，视死如归，备尝艰苦，团结一致大无畏之精神而获得。陕甘宁边区曾经敌寇数度企图侵入，又加大小土匪四十余股之四出扰乱，均赖我前方将士、后方留守兵团之官兵暨保安部队之配合夹击与痛剿，始获转危为安，边区得以不遭敌寇之蹂躏，股匪得全部肃清，后方秩序安谧，人民得以安居乐业，丰功伟业莫与比拟。兹者冬令将届，敌寇之大举扫荡，仍在继续进行，我英勇将士，又将临到冰天雪地之艰苦斗争环境中，加以晋察冀边区经日寇破坏河堤之暴行后，使广大地区尽成泽国，非但人民流离痛苦，且影响前方将士生活之加倍艰辛至所必然。为使我八路军、新四军两年来在英勇奋斗中所获得之伟大成绩为边区人民所周知，借资深入抗战动员，坚持抗战，争取最后胜利，并向我八路军、新四军前后方抗战将士表示热烈慰问起见，应予进行诚挚之慰劳。

综上所述意义，本委员会、政府及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共同发起全边区募捐运动，借资救济被灾难民及慰劳为国家民族之生存而百折不挠、英勇奋斗之八路军、新四军及陕甘宁边区地方部队，以示我中华民族之友爱团结，而表对抗日将士尊崇敬爱之精神。在此募捐运动中，必须将归队工作、优待抗属工作联系进行，达到抗战热忱，更见提高抗日部队，益加巩固，庶使抗战胜利之早日获得。兹经本委员会、政府协同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共同制出“救济晋察冀边区被灾难民暨慰劳八路军、新四军陕甘宁边区地方部队募捐决定”，随令颁发，仰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切实讨论并指导各级抗敌后援会于令到之日起，一个月

内按照决定切实遵照执行，如期完成任务，毋稍违误，切切此令。

书 记 高 岗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救济晋察冀边区被灾难民暨慰劳 八路军、新四军、陕甘宁边区 地方部队募捐决定

一、本决定为募捐救济晋察冀边区被灾难民暨慰劳八路军、新四军及陕甘宁边区地方部队而制定之。

二、本决定之执行，依靠全边区广大人民之热烈赞助，由边区抗敌后援会及其下级机关负责主持，各级政府切实协助之。

三、募捐之进行以宣传鼓动，使捐输之机关团体或个人自愿为原则，愿否捐输或捐输多少，悉听自便，不得有强制行为。

四、为支配寄汇，便利募捐，两〔分〕为两类：

甲、救济晋察冀边区被灾难民者，限于输捐现金。

乙、慰劳八路军、新四军及陕甘宁边区地方部队者，限于以下物品：

(一)袜子、鞋子、手帕、毛巾、手套、衬衣、毛衣、肥皂等。

(二)鸡、鸭、鸡蛋、猪、羊、面粉等。

(三)现金。

五、捐输之机关、团体或个人，对其捐输之现金、物品，应指明属于救济或慰劳各多少，以便分别登记之。

六、募捐得按各县区不同情形，分配不同数目，区乡两级亦得按此原则分配于所属区域。

七、边区各县募捐数目分配如下：

庆环9,500元、关中9,500元、三边6,000元、神府300元、延安4,000元、固林3,000元、延长3,500元、延川3,500元、安塞4,000元、志丹3,000元、靖边500元、甘泉1,200元、安定500元、延安市2,000元(包括当地机关团体)，共计50,500元。

八、衣物食品按当地市价折合作数(晋察冀救济捐款除外)。

九、为了胜利完成任务，除第二项规定外，各级抗敌后援会必须组织宣传队，根据宣传大纲(另印发)广泛宣传。

十、本决定执行期间，在接到募捐训令及本办法之日起，各县均以一个月为限。

十一、各县在募捐期间，除将进行情形随时报告边区抗敌后援会外，其全部完成之日，须即汇集整个募捐工作，报告边区抗敌后援会。边区抗敌后援会再汇集全边区募捐工作，报告边区政府，并刊载于新中华报，以照共信。

十二、募捐财物收集手续：

凡捐输之钱财或物品，由人民自行送交乡级抗敌后援会(县区级之机关、团体即送交县区级抗敌后援会)，乡抗敌后援会接收后，应给捐输人以收据，并应说明属于救济或慰劳，捐输人姓名、品名、数量，逐一登记清楚。在全乡收齐之日，一方面要在乡村群众中公布，同时须造具清册，连同捐输财物，一并送交县抗敌后援会，并取得收据。县抗敌后援会集全后，造具清册，送交边区抗敌后援会，并取得收据。边区抗敌后援会收齐后，缮具清册备文呈送边区政府，并在《新中华报》公布之(本条各种收据，均由边区抗敌后援会制发之)。

十三、捐输财物之分配，属于救济晋察冀边区难民者，由边区抗敌后援会汇集交付陕甘宁边区银行汇寄晋察冀边区政府，并将汇寄数目、日期随时公布。属于慰劳八路军、新四军、陕甘宁边区地方部队者，现金及衣物用品，由边区抗敌后援会汇交八路军后方政治部分配之，食品(如猪羊等)由边区抗敌后援会决定送

给当地医院或部队。

十四、全边区慰劳品收集后，各县得选派当地有声望之代表一至二人，到边区抗敌后援会集合，分别前往各兵团或医院慰问（时间另通知）。

十五、各县机关团体得代表所属准备慰问晋察冀边区被灾难民之文电、交边区抗敌后援会转寄之。

十六、捐输之物品，运送至上级机关或指定部队时，其必需之运费，由各级政府预算支付之。

十七、各县机关、团体、人民对募捐运动奉行得力者，得由边区抗敌后援会呈请边区政府奖励之。其奉行不力或从中舞弊者，得呈请处罚之。

十八、本决定自接到之日起须即日实行。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

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政府

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抗敌后援会

陕甘宁边区政府高自立副主席 关于仇货处理问题给三边 专署强晓初专员的复函*

〔后字第110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八日）

晓初同志：

八月十八日来信收到，关于仇货处理问题，除已电复外，兹再函复如次：

一、一般原则，即按前发之秘密原函处理。没收仇货条例及

其实施办法，其可公布者，应向商人详为解释，应尽量减少其困难，勿引起他们的恐慌，致影响定边商业。

二、商人现存仇货，应登记后以卖完为止，不许再新买仇货，勿强制在十天内卖完。

三、已经宣布没收的，又确实是仇货者，即应没收，不再发还，以尊重政令及政府的威信。此复。并致敬礼

高 自 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川、延长 固临等县政府的训令

〔持字第67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日）

延川县县长常德义
令延长县县长谭生彬
固临县县长赵建国

案准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转来榆林邓总司令歌未^①参总电：“兹据何军长柱国漾酉^②电称：‘敝军奉令南开，虽系分批开拔，但按该军人数计算，一日即需米面万余斤，草五万六千斤，料三千斤，除派本部上校联络员张乃谦、张云程等前往各县接洽采办外，请飭沿途各县预为准备，以备应用’等情。特电复并分电外，

① 歌是五日，未代时辰，即十三时至十五时。

② 漾是二十三日，酉代时辰，即十七时至十九时。

希即转饬经过各县预为准备，并对该员张乃谦等予以协助为要”等由。即正电复拟办间，复准何军长八月二十八日函请令知沿途各县对于过境军队给养，随时尽力帮助等由前来。准此，查骑兵第二军此次奉令转入第一战区，取道边区之延川、延长、固临等县，对于该军之给养问题，极应予以协助。为此，本府特派巡视员罗家镐、刘景瑞协同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参谋处科长李长伟等三员，前赴该县帮助办理，并与该军之上校联络员张乃谦等到县后，妥为接洽。所需军粮数目及采办方法，会商进行，保证按市给价。且于该军过境时，应组织沿途人民欢送，以强军民应有之关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县长遵照办理为要。

此令

陕甘宁边区政府高自立副主席 给边府巡视团刘景瑞同志的复函

〔后字第118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八日）

刘景瑞同志：

九月十三日来函已悉。兹复如下：

（一）骑二军过境延川县拟予以招待事属可行，应予照准。但于此国难时期，菜饭宜力求简单，最好以当地之土产制做，不得过于奢侈。

（二）至该军过境所需时日之多寡，可就近与该联络人员谈之可也。

此复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刘景瑞同志的信

高主席：

我于本月十三号下午二点钟到达延川县政府，随即由该县县长常德义同志召集了县级党政军的扩大干部会议。据常县长与我谈，他们未接边府令以前，就和骑二军司令部联络员已商议过一次，现在我在这个会议又具体讨论与布置。关于布置办法如下：

(1) 延川县临时设立一个总站，两个分站，名叫骑二军军粮代办所，总站设立在马家沟，两分站设立在总站的左右距离四、五十里之村庄。粮数目规定大约总站米二万斤，花料一万斤，草五万斤，分站约按总站的半数。

(2) 要延川县级党政军保证这次骑二军过延川地区不会发生粮食、草料的困难。

(3) 总站与分站的临时组织，总站以五人组织，分站以三人组织。他们为军粮代办所的办事人。

(4) 慰劳友骑二军的问题，我们想发动当地群众慰劳他们，但恐不能靠定，听说他们骑二军军部及师部这次经过延川，要在城内住一晚，同时他们地方亦号下，他们的中校联络员说，军部、师部的主要负责人来咱们县政府慰问。因此，我同县级干部预备三两桌饭菜酒请他们，大约总得数十元钱，要求边府将来批准。

其次，听说他们这次过延川、延长得十四、五天，是否的确，据边府来的友军联络员说四、五天即能过完，不知究竟多少时候才能过完。以上这即是延川筹备军粮的办法是如此。

我将延川县办粮的详情已与留守处去延长的李常维同志去

信了。

并祝

敬礼

巡视团 刘景瑞

九月十三日下午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靖边县政府的指令

——对区乡长联席会检查工作 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219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靖边县长王治邦

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报区乡长联席会议检查工作报告由。

呈悉。查靖边地接友方，磨擦特多，且友军家属在边区亦多，应特别加强干部的教育，团结与考查，以防阴谋分子之收买〔买〕引诱。除原报告备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靖边政府半年来工作报告(节录)

缘属县开区乡长联席会议，检查了半年来的工作呈述于下：

甲、靖边县的环境：

一、在这半年来之环境处在复杂的地位，尤其是靖边靠近绥远，接近蒙古。而在地区方面来说，是地广人稀，交通不便，文化落后，一般人民对于封建迷信特别浓厚；另一方面靠近友区，顽固分子很多，如宁条梁、小桥畔、横山威武、柳家桥、石湾等。特别是在属县境内中心地区有顽固分子的据地(阎家寨则)，在这情形下便利顽固分子与汉奸之活动。

二、在属县境内人民之复杂，如有些地方的群众过去加入哥老会的很多，特别是镇靖、龙洲、新城、镇罗、巡检、凤凰等区；另一方面属县在友军内边当兵的很多，军官方面至连长以上旅长以下在国民党负责的有百余名，如十一旅、八十六师、蒙族独立旅等，这些人的家庭现在大部都住属县，如十一旅长刘保堂、谷连芳、高石秀。十一旅一团现驻宁条梁，团长及三个营长与连排长等家庭都驻属县，他们经常来属县行动；另一方面在镇靖、新城、镇罗过去大部分的人民加入天主教堂。由于人民这样复杂，更加顽固分子的磨擦与友方保安队内的豪绅地主不满革命，因此半年来之环境非常恶劣。

三、在蒙古方面，更加顽固分子挑拨，和属县之关系有些不好，如今年春季在巴兔湾蒙人种鸦片，结果被属县拒绝。在以上这样情形下，属县与顽固分子武装冲突数次，如龙洲乡史羊湾事件等，我们对统一战线是收到相当之成效。

乙、半年来统一战线工作：

一、统一战线之收获：

1. 在统一战线当中，我们坚持了我们的立场与保证人民在革命斗争中所得到的土地利益，如在磨擦中虽然顽固分子用各种方式与武装威胁，未占去我们的寸土。另一方面在半年史羊湾与龙洲堡乡发生数次武装斗争，未占去一寸土地。另一方面在半年来有许多豪绅地主在属县翻案土地，讨租讨债，我们能够给其严格之打击，如阎家寨则联保主任陶继侃在镇靖区一乡抢去民粮五石，我们教他归大洋八十元付还群众，其次清平、新城两区发生好多〈磨擦〉，我们能阻止与正确的处理。

2. 在统一战线磨擦中，我们对于谈判时对友方正确的提出抗议，如在龙洲与蒙人事件与巴兔湾拒绝了蒙人在边区种植鸦片，龙洲事件友方已经承认他们之错误不算，反而赔了打死战士高生礼之埋葬费等，这表现在谈判中收到的成效。

3. 在统一战线当中，对于武装冲突，除六月十三号打仗外，一般的武装斗争，能在机动与灵活的战术下而给了顽固部队很大之打击，如在史羊湾四月二十四、五号与四月十九号之打仗，能将顽固部队驱出边区。

4. 一般说，我们揭破了顽固分子造谣与活动，特别是顽固分子在我们地区内秘密的打进来好组织，如镇靖区五乡有我们的小校教员王振华，名义上是我们的的小校教员，实际上是顽固分子的党务指导员，给顽固分子做破坏边区的工作，结果被我们逮捕管押警备室内，被哨兵枪失火打死后报告边区保安处。另一方面在龙洲乡调查出顽固分子的秘密保长六人，我们在会议上决〈定〉将最坏的逮捕，现在已扣留二名，这样证明对于侦察收到一些成效。

5. 关于统一战线当中之锄奸工作同样收到一些成效，如镇靖区破坏〔获〕汉奸马岐山是顽固分子派来瓦解我们的部队与刺杀我们的干部，结果属县将其逮捕后报告高等法院批准处死刑，我们在大会上公审后已执行枪决。在小的问题，如土地、贪污等破坏〔获〕了好多，这样证明锄奸工作是收到一些收获。

6. 在锄奸组织方面，半年来是扩大了一部，但在工作方面有些区乡能按期进行与开会，如镇靖、龙洲等区乡。而在戒严方面，大部分能按期在交通大道上来盘查，如骑兵团有一个开小差的战士走了二十里路被自卫军扣留送县，这是有了相当之进步。

二、在统一战线的弱点：

1. 在磨擦中我们对于争取群众工作不够，而不能发动群众来打击顽固分子，同时在上下层对统一战线吸收材料不能一致，如镇靖区六乡之干部对磨擦材料不能具体，他们完全依靠县解决统战问题。另一方面对群众之教育不够而使得群众恐慌。

2. 在磨擦中，干部与群众提高政治警觉性不够，如镇靖区五乡乡长被顽固分子刺杀，其次六月十三号在史羊湾打仗，受了顽固部队之引诱，而且我们受了很大之损失。其次顽固分子在我们地区之捣乱与活动，个别来一、二人，我们发动群众打击。

3. 我们在谈判统一战线中准备工作做的不够，如七月十三号在镇靖区六乡良家峁则谈判，对方拿的地图与民国二十六年的事件与我们之谈判，我们只注意一月份到现在的材料，而且谈判中我们之态度和好，不能强硬的谈判，我们只注意史羊湾之事件，不注意其他的地区之问题，这证明我们之准备工作尚做的不够。

4. 我们在统一战线中对锄奸工作尚做的不够，如顽固分子派来秘密的人在边区活动造谣，我们的锄奸组织不能具体考查清楚与瓦解。另一方面我们对于侦察工作同样做的不够，如顽固分子对边区之进攻计划，我们不能清楚，特别是我们对于向外之侦察与发展锄奸组织不够。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高

靖边县县长 王治邦

八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高自立、曹力如 给朱开铨同志的复信

〔后字第124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朱开铨同志：

十八、九两日的两封报告信均已收到，内情尽悉。关于动员工作的布置均甚妥当，给友方一个很好的影响是非常必要的，一则可以鼓励他们上前线杀敌的勇气，二则使他们对边区有个良好的印象。惟物质发价低于一般市价，使群众吃亏，虽不会当时发生动员工作受阻(这是因为我们的群众素来就好)，但多少会使群众不满意，所以最好与该军办粮人员协商，争取相等于市价，毋使群众吃亏才对。至于干部对该军有所怀疑一节，似可不必，对其部下一个别人员之不好活动却应注意。

此复

敬礼

高 自 立
曹 力 如

附：

朱开铨同志的两封信

高 主 席
曹 秘 书 长

兹将东分区三县的动员工作报告如下：

(一)延川县分为三个站：

1. 马家沟大站，距延川城十五里，设备粮食，小米三十八担(即三十斤斗)，于十六日集中二十担以上。又马料六十担(以三十斤斗)，同时集中四十石。又马草五万六千斤，同时集中三万五千斤。

2. 营田分站，在清延区设备小米十六担，马料四十石，马草二万四千斤，在十六日送集一半以上。

3. 老庄河分站，设小米十四担，马料三十六担，马草二万斤，于十六日才开始集中。以上这三个站所规定数目都能很顺利很迅速集中齐，因为群众很踊跃送来，同时干部继续在下层动员，未完成任务就不能回来。据我估计在十九号前可以完成，对完成这任务是不成问题。

4. 不过延川群众对物价上要吃点亏，本来市价每斤小米需洋一角四、五分，但因该军要求减低，只接受他作为每斤小米一角二分洋计算(即每三十斤斗六元六角)，马料以二元一斗是差不多，马草每百斤一元，柴每百斤七角，蔬菜每角五斤至六斤。这是延川的地方物价，与延长、固临不同，对延长、固临是不太要吃亏，当地物价更低，但所定之价格仍与延川相同。

(二)延长县设两个站：

1. 在延长城大站二万五千斤，草五万斤，马料一万斤，除马草料少数未送完，粮食已超过。柴、蔬菜已送完足用。

2. 除动员友军之外，还帮助五团及保安部队动员粮食三万斤，亦将完成，大多数是面。

3. 官子口一区五乡，距城三十里，小站设小米一万三千斤，马料五千斤，马草二万五千斤，均已完成。除此外还多计划了一个小站，在交口，已集中了粮一万三千斤，马料五千斤，马草二万五千斤，这些粮草该军不需要了。

(三)固临只设临镇一大站，据他来信将要完成，对柴火是不用钱，发动群众慰劳他。

在动员工作上没有发生什么不良方式，未听到不好现象。友方的人员在口头上表示边区组织动员很好，尤其延川物价很高，采纳了他的要求，他感觉到很敬佩，边府在民众面前信仰高。

(四)这里干部方面对该○○发生怀疑，同时有些根据，前天清涧县长给延长○○先生们的信，由我们查出，内说前头部队走延川、延长不通，后部队直走延安来，同时先头部队一到延长时是一种战争的形态，因此我们的自卫准备也很充分的。

对此地动员工作，在二十号能结束，但据他谈要十几天才能过完，已过只有一个团。

以上情形略报。此致

敬礼

开 铨

十八日

高 主 席
曹秘书长：

自前昨今三天已到延长，经过两个骑兵团即第七、九二团，在精神上一般是还好，纪律也可以，并将这几天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好的方面：

1. 上层第七团李团长，他说边区的人民这样热烈，送好给养与他便利极了，没有什么报答，只有在前线多打死几个日本鬼子。又说政府这样有组织的号召民众集中这么多给养帮助他的便利，实在不敢当，感到很惭愧的，这是昨天。

2. 下层战士们说我未到边区之前，有许多说边区八路军怎样的不好，怎样的坏，可是我一到边区看来并不那样，粮草、给养、住房都很便利，又慰劳果子，蔬菜、柴火都便宜。这样的事我在榆林、神府许多县都没有边区这样好。在外面常等草料到天黑还等不到，甚至到睡觉时还无草料，边区一到半个钟头就什么也有。

(二)1.今天第九团何团长他说边区工作确系与别的地方不同，动员工作做得很到，给他们这样便利，实在感谢。2.张处长说边区毛先生、肖主任、高代主席很甘心，他们动员这样多给养，这外面是做不到的，真是破天荒，他要报告何军长在全国都能这样做的话，抗战是好极了。3.延川联络主任张，他说厅长、县长、人民好，但不说边区。

(三)不好方面：

1. 据说在延川禹居区拿了一个青年主任走，对这个问题延川县来信，不知以后如何。

2. 有一个军需态度很不好，有打人的行为，但他到第二天又来承认他不对。

3. 有两个兵找洋烟吃，另有一个兵找妇女，受妇女批评后才走。

4. 有一个说边区八路军不好，被群众反驳，使他想打人。

5. 有一个当官的人专说我们工作人员钱少生活苦等语。

(四)这里对动员一切给养没有问题，能完成他们的需要，请释念。不过恐怕要赔些本，主要是新的玉麦、曼小豆等集中之后还嫌少，另外面亦干涉，因此可能赔本，我们想只有这样干，要赔些本仍然一定<按>这样的方针干。以上情形是略报。此致

敬礼

朱 开 铨

九月十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同意延川县关于骑二军 过境情况的报告

〔抗字第228号〕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延川县县长常德义

九月十八日呈一件，为呈报骑二军过境情形及粮秣布置情形请鉴核由。

呈悉。该项工作之布置尚属妥当准予备案存查。惟该呈文格式不合，实属了草。本府曾一再详细函示，且过去该县所呈之文并非若此。仰该县长严格转饬秘书嗣后特加注意，细心研讨，慎重从事，不得了草塞责为要！此令。

附：

延川县政府呈文

呈为呈报骑兵第二军经过边区所属之延川境内，军纪很好，公买公卖，粮米草料照规定价目给发，不欠分文。兹将友军过境我们所进行供给粮秣柴草等详情报告于下：

(一)我们所布置的情形：

1. 延川县共设立三个粮站，一个总站(地址马家沟)，两个分站(均距离总站左右四、五十里之遥，两分站地址一个在营田

村，一个在老庄河)。

2. 总站与分站临时组织，负责人数（总站七人，两分站均五人），都已按分工制度进行工作。

3. 县一级党政军各部门亦分工进行督催各区粮草等问题。

(二)粮草料的数目与分配：

1. 全县共数目字：共小米一万七千四百斤(五十八石)，花料二万五千斤(合整一百石，以二十五斤计算)草七万五千多斤，柴一万一千余斤，盐三斗。

2. 各区分配数目字：永平、永远二区各小米十四石，花料二十石，干草各二万斤。永胜区小米十四石，花料二十石，干草一万斤。中区小米八石，花料十六石，草一万二千斤，柴三千斤。东阳区花料八石，草四千斤，清延区小米四石，花料十六石，草八千斤。禹居区柴八千斤，菜二千斤，小米四石。

3. 总站与分站分送粮的数目：总站小米一万斤，花料二万斤，草五万斤，两分站以总站半数分配。

(三)报告制度：

关于这次完粮工作的报告，区与县每天要报告，分站与总站每天收集的粮数目要报告，由总站汇总各站收集多少，向县府报告。

(四)各粮站人员临时组织条例：

1. 粮站设主任一人，管帐员与收条员各一人，出入收发草柴员二人，米料出入收发员二名(马家沟总站是如此组织)。

2. 每天晚粮站人员办公一毕，开临时检讨会议，检讨整个一天工作优缺点。

(五)各站现在收到粮的数目：

总站、两分站，共这两天收到小米八千斤，花料七千斤，草二万九千余斤，其他数目不清楚，正在催送中。

(六)自边府派来刘景瑞来县开了党政军扩大的干部会议，具体布置与催送，继由朱厅长开铨同志重又指示一切，所以各同志

负起责任去进行这次粮秣工作。同时有刘景瑞同志直接下区检查与督催马家沟总站的粮草等问题。

骑二军现过两个团的样子(十八号以前), 据说还有十个团, 总得本月底才能过完。

呈请

边府主席高

秘书长曹

县长 常德义
边府巡视团 刘景瑞 同呈

九月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曲子县八月份 工作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242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三日)

令庆环分区专员兼曲子县县长马锡五

九月十五日呈一件, 为呈报曲子县八月份工作报告请鉴核由。呈悉。查该县所呈拟之工作计划尚属可行, 乡政府及行政村组织之改进亦无不合处, 应予照准备案, 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曲子县八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高主席钧鉴：

八月份的工作，因边区政府的区长联席会议刚完返回，多的时间放在了传达边区政府区长联席会决议这一方面，因之一般工作在执行这一方面太不紧张，实际工作材料也就了解的很少，一般工作与七月份没有什么大的区别，现兹将传达决议经过情形及下半年本县施政方针、中心任务摘要述明如下：

第一，传达决议经过情形：

一、乡长联席会在八月十九号召开，各乡长都一一到会，各区助理员亦出席了这个联席会。会议进行程序有：专员公署送来大会记录纲要可作参考，现要说明几点：

(1) 为要反映下层工作意见，了解实际工作情形，在未开会以前组织了检查工作组，〈以〉乡为单位检查了一次工作。主要启发乡长对工作提出意见，及如何克服工作中的困难，随时检查，随时解答所提出问题，并提到大会民主讨论解答。在这一方面对乡长今后的工作方法上予以了有效的帮助。

(2) 政治报告是分区党委书记马文瑞同志作的，政府工作按各科为单位，由科长作本部门工作报告。

(3) 每天上午报告，下午分组讨论，到最后一天进行了一次集体讨论，会议时间共十天。没有发生什么问题，都很高兴胜利的完成了这个会议。

(4) 在乡长联席会议上，总的传达了边区政府区长联席会议经过及所给予我们的任务。讨论定出了本县下半年政府工作施政方针。

二、各区在县为单位召开的以前(八月十号)同样召开了乡长

联席会议，对边区政府区长联席会议经过情形作了一次传达，一般的传达都很条文，对结合实际情形这一方面还很差。

第二，下半年政府施政方针的中心任务：

一、加强乡政府与行政村的工作效率：

(1) 整理乡政府各种委员会：根据过去的经验，乡政府各种委员会莫有明确制定，致使下层常常弄不清楚，甚至委员会的名字都叫的不统一，因之乡政府放松对各种委员会的领导，各种委员会虽已组织起，但大部分属于形式。这次我们根据边委制定乡政府组织草案，根据各乡长民主讨论，乡政府须要组织如下三种委员会暂时进行工作，呈边区政府批示后再正式决定生产、教育、锄奸三委会。

1. 原来的春耕委员会，因领导范围太小，现改为三人至五人的生产委员会，农业、牧畜业、合作事业、建筑事业均属委员会领导，并领导优待抗属工作。劳动互助社取消不要，劳动互助小组改为劳动队，专门吸收不劳而食的流氓分子参加，不需要象过去一般群众都参加。

2. 教育委员会三人组织之，领导小学校及社会教育。

3. 锄奸委员会由三人组织。

(2) 明确规定乡政府建立五人的政务委员〈会〉，参加者：乡长、自卫军连长、以上三个委员会的主任。乡政府的党团组织取消。

(3) 乡政府在党的领导原则之下，建立独立自主工作能力，出头露面执行行政一切工作，但在必要时须得党的同意，改进工作关系。

(4) 武装与锄奸组织，规定属于政府下面之组织，原则确定属于政府领导。

(5) 彻底执行下级服从上级的指示，但上级须注意采纳下级的正确意〈见〉。

(6) 村会长取名不叫，改名为行政村村长，组织五人的村务

会，由村长、自卫军排连〈长〉、锄奸小组长、村代表等参加。该组织确定为领导行政村一切工作之机构。

兼县长 马锡五

九月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秋收问题之决定

(一九三九年十月六日)

一、各机关秋收问题

(一)各级党委、各级政府暨保安部队与民众团体，立即动员举行秋收，以完成本年生产自给之任务。在动员秋收中首先应适时的举行收割及扬晒，不使浪费颗粒食粮。同时应注意秋收与行政工作和学习之配合，不要因秋收而放松行政工作或荒废学习，更不能因机关收割而忽视对农民秋收秋耕的领导与动员。

(二)粮食一律统一保管与统一支配之，其方法：

甲、边区一级党、政、军、民、学所生产之粮食，均统一缴交边区粮食局。

乙、县一级党、政、军、民各机关、部队组织一自给仓库，将县级各机关生产之粮食，一律缴交县级所设立之自给仓库。

丙、区一级党、政、军、民工作人员组织一自给仓库，将所生产之粮食，一律缴交区自给仓库。

丁、乡长及小学教员所生产之自给粮食，各自保存与食用，但须按收获实数报告区存案。

戊、县区所设立之自给仓库，只限于保管县区各机关和部队人员之自给粮食，不得与边区政府粮食局所设之仓库混合。

己、应统一之粮食，包括糜子、谷子、玉米、荞麦、各种豆子、大小麻子在内。

庚、应统一之粮食由各级党、政、军、民主要负责同志及党的支部动员保证悉数交清，不得隐瞒不交和打埋伏。

(三)奖励

1. 凡已负有生产任务之机关，除得有边区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七日所颁布之奖励条例规定之奖励外，另有规定如下团体奖励办法：

甲、凡该机关或部队、学校如完成任务者，将就其完成任务之粮食数予以百分之五奖励之。

乙、凡超过完成任务之部分则按其超过数量累进奖励之，如超过百分之十，则奖励百分之六，如超过百分之二十，则奖励百分之七，如超过百分之三十，则奖励百分之八，如超过百分之四十，则奖励百分之九，如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则奖励百分之十。

丙、凡因客观原因，而开荒锄草均确实完成任务，但收获未完成者，其奖励办法则按完成百分之九十者，即奖励百分之四，完成百分之八十者，奖励百分之三，完成百分之七十者，奖励百分之二，完成百分之六十者，奖励百分之一。

丁、所谓完成任务，概以本年春季开荒时所指定之生产任务，如边区政府民政厅、建设厅、财政厅及秘书处、保安处、边区高等法院、保卫营、公安局、各县区乡政府、各级党委、各级民众团体、各保安队系生产自给，则应以达到每人收获细粮四百五十斤为完成任务，其超过每人四百五十斤者，为超过之数。又如教育厅生产任务为完成三分之二，则每人应生产细粮三百斤，其超过三百斤者，即为超过任务之部分。

戊、各机关达到或超过任务多寡，视交到仓库之粮食多寡为标准。

2. 各机关、部队、学校参加生产之劳动英雄，以自开荒、锄草及收割整个过程均合乎为劳动英雄，经该机关公举者，得造

具名单，详细说明理由，经过负责人之审查报告边区政府，按照边区政府本年四月七日颁布之奖励条例给奖之。此项劳动英雄，无论该机关全部任务已否完成，均将选举与得奖之。

(四)秋收中应选择保存明年所用之种子，并选择优良农作物以为参加边区第二届农展会之用。

(五)秋收后应大量翻地，如本年尚未开足荒者，今年秋冬即应补足之。

二、民众秋收问题：

(一)各县、区、乡应即广泛宣传动员民众适时进行秋收，不使因迟延而受损失，其收获之粮食，务宜晒干，以便保存。

(二)各县必须将本年之收获，予以调查统计，以便知道本年之收获程度，并应切实，不得有以丰报歉，以歉报丰之倾向。

(三)广泛宣传民众进行选择优良农作物，参加边区第二届农展会。

(四)依照边区政府本年四月一日颁布之民众生产运动奖励条例，举行劳动英雄之登记，按级报告边区政府，以便实行给奖之。

(五)秋收后立即广泛组织群众翻地及开荒，以便明年深耕与扩大耕地。

以上决定，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应于接到后立即讨论执行。并分别报告边区党委与边区政府为要。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国民政府主席、 蒋委员长、孔院长、中央赈委会的电

——为呈报陕甘宁边区旱灾情况
恳祈拨款赈济由

(一九三九年十月七日)

重庆八路军办事处林伯渠同志转中央政府赈济委员会钧鉴：

敬呈者：陕北旱灾，兼及甘边，职区所辖除肤施一带秋收较好外，其保安、靖边、定边、盐池、环县一带，灾情甚重，民众维艰。钧会恻隐在抱，去年春荒曾蒙拨款救济，铭感无尽，现值旱灾，嗷嗷待哺合无，仰恳钧会立沛甘霖，拨款救济，灾黎幸甚，抗战幸甚！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高自立代阳^①叩。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晋察冀边区 政务委员会的信

——慰问晋察冀边区受灾地区
并汇款万元

(一九三九年十月七日)

晋察冀边区政务委员会宋胡主席^② 并请转边区全体同胞钧鉴：

① 即七日。

② 即宋劭文、胡仁奎。

晋察冀边区为敌后方坚强之抗日根据地，其屡次粉碎敌人进攻之英勇战绩，素为全国人士所钦佩。其一切进步之设施，尤堪称全国之楷模。其存在与发展不但予日寇以莫大之打击与威胁，且更足以坚定全国抗战之决心与信心，使一切民族败类之分裂团结阴谋与妥协投降之企图，遭受有力之挫折与回击。故晋察冀边区之存亡，实与抗战前途有最密切之关系。兹悉冀中各地遭受水灾，陕甘宁边区党政军各界暨二百万民众闻讯之余，曷胜驰念，除表示无限慰问与今后互相努力坚持抗战到底外，特发动广泛之募捐运动，聊为救济之助。兹由边区银行汇上国币壹万元，敬乞查收！并致慰问之意！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叩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安县、延安市 甘泉县政府的训令

——令飭协助骑兵二军购买给养

〔持字第90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七日）

令延安县县长刘秉温（延安市市长高朗亭）

甘泉县县长王明远

查骑兵二军转赴前线，大部均已过境，尚有士兵三百名，骡牛四百头，须经过延安等地，约七日内即可到达青化砭、七里铺、大劳山，并在该地宿营一日。每日需米五百五十斤，草六千斤，料一千斤。此项给养，均责由该政府负责动员代购。该军因受经

费限制，除粮价外，未能按照市价发足，倘稍受损失，宜尽量向民众解释。如损失过大，草料可由政府负责，向民众暂借，俟秋收后，再设法归还。并将此项给养指定专人负责集中上列指定宿营地点，以便该军来时取用。

该军到达时可组织欢迎与欢送，以扩大友军对边区之良好印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县长即便遵照，从速派员，协助当地乡政府预定购买集中，勿误。

切切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查出之仇货可暂扣留

〔抗字第251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八日）

令延安市市长高朗亭

十月三日呈一件，为呈报仇货检查站查出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运送仇货应如何办理，仰鉴核示遵由。

呈悉，仇货暂行扣留，俟第二战区或兵站来有正式函件时，再处理之，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延安市政府呈文

呈为呈报事：窃查职会检查站，于本月一日查得由延川运延之仇货一批，内计誊写掘井油印机二十架，誊写油墨二百数十盒。据脚户报称：该仇货系由延川军运代办所转运肤施军运代办所，据说该货是运往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复经职会派员往肤施军运代办所调查，据该所报称：“本所于本月二十一日奉到第二战区兵站总监部交车字第五一一三号代电内称：‘据张分监申虞^①交军电称：司令长官部在绥新购公用物品共重八千余斤，已遵电交由军代所雇脚分两批于齐^②佳^③两日由绥起运，除电高友部迳与清涧军代所洽办外，请转飭沿运各军代所递运牛武镇等情’，本所已将第一批运来之报纸、毛边纸、洋烛五千余斤已递运甘泉军代所，其第二批运来之公用文具，虽系仇货亦应遵照递运”等语。据查上情，该货虽系二战区司令长官部公开物品，但无押运人员，又未书明物件名称，职会难辨真假，未便放行，故暂时扣留。该货究应如何处理之，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亦遵。谨呈

主 席 林

副主席高

延 安 市 市 长 高朗亭

延安市查禁仇货委员会主任 高增福

十月三日

① 即七日。

② 即八日。

③ 即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固临县政府的指令

〔抗字第254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八日)

令固临县县长赵建国

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为呈报何军过境给养布置及动员情形仰鉴核由。

呈悉。准予备查。友军强住民房应向其上级交涉制止，群众怀疑，可尽量解释，使其无碍于动员工作，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固临县政府呈文

呈为呈报事，案奉钧府训令持字第六十七号内开：“准八路军留守处转来邓总司令电：以骑二军何军长部过境，请飭各县准备粮秣，仰该县长即行准备。”奉令前因，职于本月十二日讨论，于十三日县派去金临两区干部六个，组织军用代办所。兹将布置动员情形报告于下：

一、粮草料动员情形。这次动员供给该骑兵的给养，皆布置在金临两区动员，因前奉指示中该军于十五、六号即要经过，所以恐在其他区动员赶不及需用。共布置草七万五千斤，米六十五石，料八十石(三十斤斗)。以设大小站各一处计，同时与该军李

联络员商定需用之数量，于十七号动员送站，米十石，料十石，草七千余斤，亦继续的运送。虽近数天未接到报告，但我们估计能赶上需用。因职亲身去布置了一次，粮草料已如数买到，同时该两区干部每乡派一、二人，指示乡级干部直接到每个农村督促，并且限定于十八号皆要送到粮站(恐于十八号送不齐，因米碾不及之故)，总之可能供足需用。

二、设立粮站及军用代办所人员配比问题，军用代办所我县设立大小各一处，大站在曲里村，小站在金盆湾，此外西村、麻头川村皆设有收发粮处，因该军驻宿多系此村，为发粮便利。至于人员配比，县派去干部六人(县委巡视员二人，政府第二科长，其余科员)，该两区少数干部参加(每区一、二人)专门负责，大部分干部在曲里，军粮代办所住金盆湾，西村、麻头川皆系一、二人负责收发。关于发粮手续由曲里军粮代办所发支粮证，其余收发粮处只是照支粮证及领条发给。

三、住宿地址问题：在付家湾上川住宿(此村距临镇十里)令区政府专派人员去区找就房屋，某村可住多少，给伊通知。在住宿发生问题，于十九号来一连，二十号来一个团，该军将找下的房子不住，便要住群众未腾房屋，群众不给，而该军强住，此问题因才发现，尚未交涉。

四、慰劳问题：已给群众进行了解释工作，如该军来时给烧开水，该区柴水较广，已动员群众慰劳而不收价钱。同时动员群众在自愿条件下，可以菜蔬集中的慰送，以村为单位的送该军所部。至于标语张贴，欢迎以县政府及金临两区政府抗后会名义写的，由临镇至金盆湾道路、村庄皆有张贴，此外临镇驻四营亦张贴标语。

五、警觉性问题：给金、临两区干部及县上派去干部已经指出，估计该军经过当无问题发生，不过不得不提高革命的警觉性。因该军开赴前线，应防止个别问题发生，同时应防止顽固分子来破坏与捣乱边区，所以着由保安科系统之下布置收集材料，是否

有顽固分子的活动，特别是该军所宿营村庄已有布置下人员收集该军行动、言论、表现，作为每日汇报一次。现在该军才开始经过，尚未接到该区报告，据说也没发生大的问题，所发现的就是十八号该军六个骑兵在临镇川转查路线一次，已向宜川县去了，有何用意还不能清楚。另外群众发生恐慌，因该军在住房子时强住民房，同时群众看见第四营以前修筑工事，恐要打仗。此问题已给群众在修筑工事时已有解释，现在动员粮食中，同样布置给解释之。不过群众总有如此之怀疑。其次，凡队伍经过路线的村庄，青年妇女已移住偏僻村庄。

以上各节，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高

固临县县长 赵建国

九月二十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神府县政府的指令

——为答复具体问题及指示今后工作

〔抗字第255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九日）

令神府县县长乔钟灵

第五号工作报告一件，呈报六月至八月三个月工作及九月至十一月三个月工作计划由，报告及计划阅悉。摘要答复于下：

（一）杨拴仁违背谈判决定，不归还群众土地，仰仍向神木县政府再次交涉，以求归还。

(二)乡政府三种委员会之组织，系在一般情况下之规定，神府现处于战时环境下，武装动员委员会，已有繁重工作，勿须机械并入生产委员会，仍可让其继续存在。

(三)王定民、贾怀周二同志，俟与保安处商洽后，另行由保安处答复。

(四)冬学费用俟与教育厅商决后，先由教育厅答复。

(五)一二〇师已移动一部分，困难当可解决。

(六)冬衣问题当商洽财政厅照发。须要多少务希查明报告，核定数目向财政厅具领。

(七)九月份粮价已着粮食局酌量增加。

(八)赈款分配后，应即将灾民领款单据妥为整理具报。以便转呈中央核销。

在三个月工作计划中，未见灾情调查及冬耕运动的布置。

(一)今年据报该县亢旱，各区收获如何？须在秋收时详为统计，现在仍要着手调查应予救济之抗工属，及无法维持之群众，以便计划发动调剂。

(二)依据今年灾象，据老农估计，明年有灾荒可能，要加强冬耕之动员，以准备播种春麦或其他杂粮。

(三)行政人员应有计划的训练一次，材料尚请政府训练班之讲授材料印好时，可提供一份，以供参考。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神府县政府工作报告(第五号)

一、统一战线工作：

(1) 神木县政府为了强占五区，突于六月二十四、五间，集中全县义勇队四、五百名，开至五区黄草塬、胡教子塬、王家塬、薛家畔、房峁等村，企图武装冲突。同时二十里墩黄马保民团逮捕了五区第二乡乡长王福元同志。为了避免磨擦，求得和平解决，杨司令员与钟灵前往神木城和友方交涉，结果规定：(一)撤兵；(二)双方释放逮捕的人；(三)已分配之土地不能翻案；(四)商谈划定地界。经七月一日谈判结束后，神木县政府释放五区二乡乡长王福元，我们放归要土地的杨拴仁，结果该杨返回后，违背了谈判的决定，始终未给群众归还土地。至于决定撤兵，我们留一排人在那里生产，他们的民团在胡教子塬驻十七、八名，在黄草塬驻六、七名，抗议数次，迄今未撤回。其次地界问题，没有解决，神木县政府侵占五区的企图，始终没有放松。(2) 骑六师在二区马真驻扎，给养非常困难，在山西粮食未禁止出境时，他们向山西采买，至山西禁止粮食出境后，由这里供给了一部，和我们的关系亦很好，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八月八日与该军队官长士兵开了一次联欢会，着重于坚持抗战到底和反对妥协投降。

二、参战动员工作：

(1) “七七”纪念，各区均以乡开了群众会，“八一”纪念时，县政府所在地和各区均召开群众大会，指出了妥协投降的危险和坚持抗战、坚持统一战线、坚持国共合作的意义；(2) 担架运输工作(六、七两月的)共动员牲口一千六百零二头，合工二千六百八十三个，跟牲口的人一千五百四十三人，合工二千三百四十八个，共动员担架队六百六十三人，合工一千二百二十五个；

(3)给贺家川卫生所担水(六、七、八三个月的)共动员人四百八十名,合工四百八十个。

三、国防教育:

(1)七月十几间放暑假后,即召开了小学教员训练班,共出席教员二十五名,训练一个月。将从前不好的意识克服了许多,并提高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工作的方法和理论方面交〔较〕提高了一些。这次训练是很有意义的;(2)下半年又计划成立小学一处。

四、经济建设:

(1)春耕和夏耕工作:(一)原计划种麻四百亩,完成七百四十五亩;(二)原计划修水地一千五百亩,完成四百五十亩;(三)群众夏田一万四千九百八十一垧半,共收获五百二十六石七斗。抗属夏田二千四百零六垧,共收获九一石五斗五升;(四)群众秋田八万四千八百三十七垧(二区在外),抗属秋田一万二千四百四十六垧,共九万七千三百一十九垧,秋夏共计十一万四千七百零七垧;(2)纺织工厂比前进步一些,如八月份能出布一百余匹;(3)春前天旱,落雨甚迟,自落雨后始出来些很小的苗子,詎料现在又是秋季天旱,如最近不落雨,秋禾也很危险,群众生活即成了问题;(4)因为山西票洋跌价,各合作社挣钱很少,尤其是总社赔洋七百余元,政府和保安科的合作社亦在县总社内,共赔洋二百六十元。因此将县总社于八月初即解散,各区股金归了各区合作社,县政府和保安科各成立合作社一处,派了得力同志去领导。

五、民政工作:

(1)第一科经常忙于动员工作,因接近前线,紧急动员工作很多;(2)填表并审查了各级干部一次;(3)八月二十五日派两人住行政人员训练班。

六、财政收入:六、七两月共收入法币洋二百五十八点五五元,苏票^①六十一.二五元。

^① 即苏维埃纸票,一九三一一—一九三六年发行,流通于陕北苏区。

七、机关生产与学习：

(甲)机关生产：种谷子二百九十二垧，种糜子二百七十五垧半，种荞麦三十九垧半，豆子八垧，种黑豆二十五垧，种山药一垧，共计六百四十一垧。园地种菜十七亩四分；(乙)学习方面：各区都有讨论会，并注意了识字工作，县政府除参加党委讨论会外，又于七月间正式成立了学习小组：(一)单独研究；(二)讨论已经报告过的东西，以推动政府各同志的学习。

八、召集了区、乡长联席会议，传达了边府联席会的决议：

(1)共出席人数：区、乡长三十六人，县级十四人；(2)时间八月二十三至三十一号，共开了九天；(3)集体汇报一天，其余讨论政治形势、巩固统一战线与保卫边区、秘书处的工作、三个月工作计划、训练区乡级干部的简单材料、各科的工作和司法工作；(4)关于乡政府的组织：按照“边府保卫边区的报告提纲，政府工作任务，乡政府按三个委员会的组织”，这里亦按此组织执行。此次经区、乡长联席会议讨论，因紧急动员工作很多，过去即由武装动员委员会的系统动员，如现在马上取消此组织，对紧急动员工作有碍。所以将武装动委会合并入生产委员会兼任，以取得组织上的统一。不知对否。(5)此次会议的成绩：(一)检讨了工作中的成绩与缺点；(二)指出了过去工作的散漫现象及会后克服的办法；(三)热烈地讨论了保卫边区与紧急动员工作及参战动员的各种办法；(四)鼓励了工作积极的同志，纠正了工作中犯了错误的同志；(五)特别是提高了各同志工作的积极性；(六)专门讨论了锄奸工作，并指出区乡政府过去对锄奸工作的不注意。

九、三个月工作的成绩与缺点：(甲)成绩：(1)一个月的小学教师训练班已起了作用，如规定下半年的开学时间，都按期到校开学，提高了他们的责任心；(2)此次区、乡长联席会议注意了转变领导方式，对下半年的工作有了很大的帮助，并指出了妥协投降的危险，提高了他们的警觉性；(3)与三五八旅卫生所的关系比以前进步了，旅部首长派人面谈一次，指出了他们过去的

缺点及建立今后的良好关系；(4)机关部队生产种地完成六百四十余垧；(乙)缺点：(1)各科的科务会议和总结工作会议开的少；(2)学习还不很热烈；(3)除四、六区外，各区还不能按月报告工作；(4)这三个月内没有写出具体的工作计划；(5)农村中和下级工作的自动性和积极性很差，工作一般的不能争取主动；(6)个别的干部不受调动。

十、建议：

(1)这里担任锄奸工作的同志技术很差，不能推动工作，请与保安处商谈，将王定民、贾怀周二同志派回，以便加强神府的锄奸工作；(2)神府今年是个大年馑，人民生活很苦，冬学费这里已动〈员〉出去了，下半年长学费，这里很难动员，请由教育厅发给，以资发展国防教育；(3)自山西禁止粮食出境后，六营、三营及一二〇师卫生所和骑六师等食粮，均要当地供给采买，每月共用一百八十余石，这里粮食困难，难以购买，非跟组织即买不到粮食，群众很恐怕，请向山西交涉，河东军队食粮由山西采买，以解决此困难，否则实在难以维持；(4)棉衣问题，下级同志纷纷请求，问如何解决。这里今年因营业不好，不能解决，请发给；(5)神府天旱，粮价大涨，每斗米价洋五元余，粮食局给这里每人发洋五元，即无法维生，所以只好向民众中动员采买，不能按市价发给。如长此以往，定要引起民众的反感，现在即发生极大之困难。因此请九月份每人以七元五角发给，以照市价发给民众。

十一、关于二千七百五十元赈款的分配：(1)按抗干属多寡及实际情况分配如下：一区三百五十元，二区一百八十元，三区二百五十元，四区一百八十元，五区一百元，六区一百元。此外给统战区抗干属分配三百五十元。第一科存五百八十元，以备临时救济三营、六营，共给赈款五百元，给六营上半年招待抗属洋一百六十元；(2)决定每家多至五元，少至二元；(3)各区首先开会，并切实写出名单，审查后按名册发款；(4)县政府亦派人

去各区帮助完成此任务。以上各节并希令示为盼。谨呈

林主席

高主席

职 乔钟灵

魏希文

八月三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靖边县政府的训令

〔持字第91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

令靖边县县长王治邦

接准八路军后方总留守处函开：“顷准榆林专员公署忠字第二一三六号代电开：‘密据靖边常县长删^①电称：第六救济区散赈委员白鸣英及本县联保主任于元^②日赴龙州散赈，行经张家畔被边区扣押，经交涉始将委员释放，贾主任仍在扣押中，等情。请即转饬释放’等由相应函请斟酌办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该县长即便查明详报，以凭核复为要。

此 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① 即十五日。

② 即十三日。

附：

靖边县政府的呈文

呈为呈复事：顷奉钧府持字九十一号训令内开：按准八路军总留守处函开：“顷准榆林专员公署忠字二一三六号代电开：密据靖边常县长删电称第六救济区散赈委员白鸣英及本县联保主任于元日赴龙州散赈，行经张家畔被边区扣押，经交涉始将委员释放，贾主任仍在扣押中等情。”奉此，查属县在九月十三号扣留贾丕贤，而并未扣留委员白鸣英，只是白委员与贾丕贤协同一处，属县将白委员款待护送而去。至于扣留贾丕贤有如下之事实：

一、贾丕贤在名义上是友方野当湾之联保主任，但实际上是假任镇靖全堡之联保主任。查镇靖堡除野当湾外其他地方向属县管辖，而友方常县长却无理指示贾丕贤负镇靖联保主任，是一种非法妄为，有侵占我边区地界之企图；

二、贾丕贤协同第六救济区委员白鸣英去龙州散赈，查龙州乡久为属县管辖，人民安堵，行政完备，而贾丕贤受常县长指示，竟到该处散赈，并带属县龙州乡之花名册，而且并不通知属县，是捣乱边区，私买民心，企图取消边区之阴谋；

三、贾丕贤并带属县地图一张，并将属县地方化为友方管辖，借口属县侵占友方之地区，由此该贾丕贤拿此假造地图，以作为将来取消边区之证据；

四、属县青杨区合作社主任袁进岐在去年夏季去宁条梁购货，却遇该贾丕贤与冯有禄诬告袁进岐假公为匪得财伤主等，而友方政府即将袁进岐扣留在案，管押月余，共费大洋一万零七、八十元，经交涉才得放回。

以上事实确系实情。因职等将贾丕贤扣留管押后，该贾某在警备室内活动属县警卫队战士朱俊英与他一同逃跑到宁条梁当

兵，当时给了朱某大洋三元，衫子一件，鞋一双，并要朱某持枪到他方当兵即给朱某安家大洋一百元，当时被该朱某告发于保安科长。而该贾丕贤又在看守室内活动犯人李士恭等奉行逃跑，结果亦被发觉。以上为属县扣留贾丕贤之事实，除十月十八号呈报钧府外，理合具文复呈钧府鉴核示遵。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高

靖边县县长王治邦呈

十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密令

〔机字第4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各专员各县市长

查本年入春以来，各地雨水甚不均匀，致使边区各地年成丰歉不一。虽经各县先后报告在案，但一般均过于简单，无从作出正确统计，殊于调剂民食，征收公粮多所未便。为着彻底明了各县确实丰歉情况起见，除经边区党委与本府关于秋收秋耕发出联合决定，仰切实依照执行外，并须立即进行以下数事，于接到本密令后十日内报告本府，以凭备案。

计开

（一）将本年各该县之各区乡之丰歉情形，概据人民之实际收获，作一正确估计，不得以丰报歉或以歉报丰，致碍正确统计。估计办法，以去年收成为比例，分全县与去年比较之区分比，各该区与去年收成之区分比。此项估计，不仅顾到今年比去年之歉

收，同时要顾到今年比去年之丰收。并说明某些粮食之丰歉出入。

(二)估计各该县今年可收公粮之数量，此项估计应包括到丰歉程度和本年增加之耕地收入及人民其他收入增加在内，不得图少纳公粮，而故意作出不正确之估计，估计时只限于在县政府或县委委员会，不得提到区乡政府或民众团体与人民中去讨论，以免发生不良倾向。

(三)在本府禁止粮食出口之布告未颁发前，各县可经过民众团体及各种组织，向民众宣传，没有急需之用，不得将粮食出卖。以免粮食空虚，妨害保卫边区及民食。因为敌人进攻边区时，抗战部队需要食粮，同时本年部分区域歉收，粮食需要调剂。方可保障边区人民明年食粮。仰即遵照执行为要！

此 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高自立
财政厅 长 曹菊如

陕甘宁边区政府 给安定县政府的指令

〔抗字第267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安定县县长薛兰斌

十月十一日呈一件，为呈报天灾，货物昂贵，民不聊生，仰鉴核赈济由。

呈悉。着即一面详细调查受灾人口及损失实数报告来府，以

便汇集核办；一面应宣传民众，禁止粮食出口，以免粮食更增缺乏之虞，仰即知照。

此 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安定县政府呈文

为呈报连遭天灾，物价大昂而致民生荒聊事：职查属县西二区六、七等乡，不幸于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许，忽凝妖〔乌〕色朵云，霹雷降雹，状如杏大，约刻之余，则将临熟之农作物——田禾，受有四分之一以上收成之损失，每垧约收四斗者即损斗余，此实与该等乡居民之供食有莫大之不足危险。无料适又于本月三日，查据属境各方日数不计之哀报：“山腰平川较次缺熟之谷子、荞麦（因本年天一贯旱不长），概遭冻死”。故在这屡减收成之天灾情况下，民心慌慌，哀声遍起。唯受所限代耕之抗工属，尤啼哭顾虑待日之饥生。奈尤加当地百般货物日益无限大涨，每尺市布六毛之余。实值此屡灾少收，物价大昂，而寒冷不避之严冬将临，赤体单披，何以渡过，此实碍民生之改善也。

查据上项等情，理应具文呈报，恭请鉴核，恩赐设置，实当为巩固后方，而利抗战，以求最后胜利之所关也。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高

安定县长薛兰斌谨上

十月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规定禁止粮食出口与调剂民食办法*

〔持字第94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

查日本帝国主义叠次炮击宋家川，虽遭我痛击，迄未得逞；但边区为西北之门户，民主的抗日根据地。敌人进攻边区之企图，并未取消。为着保卫西北，保卫边区，必须屯集相当之粮食。而今年收成不佳，一部分县区遭受霜冻，又一部分县区则受旱灾，边区内粮食如仍继续出口，影响抗战前途及民食甚巨。为保证坚持长期抗战中之粮食供给起见，特规定禁止出口与调剂民食办法如下：

(一)边区内粮食，除送邻区之赈粮一万元，购粮二万元外，一律禁止运出口，尤不得运往敌区。

(二)在边区内相互调剂之粮食，凡购买运输，须取得当地乡政府之介绍，出售粮食地区之区乡政府之证明。

(三)凡偷运出口之粮食，一经查获，当地政府得予以扣留，报告县政府处罚。

(四)为避免浪费粮食，应动员人民，不准蒸酒熬糖。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禁止粮食出口与浪费事

〔竖字第51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

伟大民族抗战，时间必定很长。
争取胜利之道，给养是第一桩。
敌我隔河相望，秋收又告歉荒。
若不预先筹划，何以保障军粮。
民食也宜兼顾，才能巩固后方。
迭据人民呈请，禁止外间运粮。
本府迫不得已，同意这种主张。
为此布告远近，实行约法三章。
第一禁粮出口，不准偷运远方。
第二禁止浪费，不准蒸酒熬糖。
第三禁止操纵，否则就是奸商。
其在边区境内，流通不得阻挡。
自卫少先各队，责成盘诘周详。
至于邻区灾旱，本府念切身尝。
业已酌筹赈济，为之量力输将。
此次颁布禁令，实为避免粮荒。
事关抗日大计，其各遵守勿忘。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各县 查禁仇货委员会组织规程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禁止仇货取缔伪币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各县得组织查禁仇货委员会定名为“某某县查禁仇货委员会”。

第三条 委员会以五人组成之，由各县政府第二科、保安科、保安大队部、后援会及商会或商民等各选派一人为委员，以第二科科长为主任委员。

第四条 委员会得依据“禁止仇货取缔伪币条例”之规定，在各县政府领导之下推动禁止仇货运动。

第五条 为检查仇货便利计，各县政府得按照当地情形于各重要市镇重要地点派遣检查员一人至二人设立检查站，专门执行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检查站有需要武装协助时，得由保安大队酌量派出之。如保安队不敷派遣时，得由县政府咨请驻防当地之警备兵团派遣之。

第七条 凡经检查站检举或经人民及机关团体告发之仇货，经委员会之审查属实后得扣留或封存，并即呈请县政府转呈财政厅批准后，即行正式没收之。

第八条 经没收之仇货，得由查禁仇货委员会评价拍卖之，其所得之价金，除查禁仇货委员会暨检查站与奖励所开支外，一律充作抗日常费。

第九条 对检查仇货出力人员及告发之人民与机关团体得酌予奖励，由委员会讨论将应奖人员及办法呈请县政府批准奖励之。

第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各县县长的训令

——令飭各县对于放足工作严加注意
并按期具报民政厅查核

〔持字第97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各县县长

案据民政厅本年十月十二日呈称略谓：“窃查 职厅自八月一日发给各县、区、乡训令，令飭严行放足运动，限六个月内完成全边区妇女放足任务，并随令颁发禁止妇女缠足条例及按月报告比较统计表各在案。职厅自来视此项工作为重要工作，并作为检查与考核各县政绩之一，迄今已逾两月，中间迭经督促，并曾经两次令催及每次月终报告，指令中均加以指示，然现在仅收到志丹、延市两县市单独报告，华池、新正、延长、延川、延安、甘泉、安塞等七县月终报告中简单原则之附带报告，以及延市两次延长一次之每月报告比较统计表三份，其他各县均毫未提及，甚至根本不来报告。今距限定时间已超过三分之一，原定任务似难完成显然可见”等情。据此，合行令仰各该县对于此项放足工作，务须严加注意，厉行督导，以期按时完成任务，切勿疏忽。并须

将该项工作进行情形及报告统计表按月编造，呈报民政厅为要。

此令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骑二军过境工作 给延川县政府的指令

〔抗字第281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延川县县长常德义

本年十月十日呈一件，为呈报骑二军过境经过情形请鉴核由。

呈悉，查该县对于办理骑二军过境给养，供给工作成绩尚佳，实堪嘉许。现此项工作已告结束，对于秋收工作应特别抓紧进行，至该县长及秘书之病应善于调养，以期早日痊愈并可斟酌支休养费数元，准予报销。

此令

附：

延川县府呈文

呈为呈报九月份工作与骑二军经过情形事：

（一）这次过军动员的情形：首先在县级开会，专讨论这次友军经过应准备粮草等工作，次又边府专派刘同志前来协助，重又讨论保证友军经过给养上不发生困难，并各部分工负责，速派专人下区动员粮草，按期完成。

(二)各区应分配各样数目：

1. 永坪区：米十五石五斗，料二十石，草二万斤；
2. 永胜区：米十五石五斗，料二十石，草一万六千斤；
3. 永远区：米十六石，料二十石，草二万六千斤；
4. 清延区：米四石，料十六石，草八千斤，柴三千斤，菜二千五百斤；
5. 禹居区：米十六石，料三十六石，草二万三千斤，柴一万一千斤；
6. 中区：米九石五斗，料十六石，草一万六千斤，柴四千斤，菜一千斤；
7. 东阳区：米(缺——编者)，料八石，草四千斤；
8. 城市区：米一石五斗。

(三)群众运输情绪：一般广大群众对友军经过边区与运粮输草特为热忱及迅速，在短期间昼夜不停，接二连三均皆转运指定粮站，同时对友军经过边区有相当认识，而影响友军在政治上有极大的意义。

(四)骑二军与本府关系及沿途群众关〈系〉：九月十六号骑二军开始过上，对本府关系很好，例如张联络员对每一问题速行商谈解决，并在中秋节前联络员送给政府蔬、果、肉等，但我亦便备蔬菜，座谈部队沿途及各站住宿情形。又如骑炮兵营向政府要驴八十头，需紧急动员，在行军中经过联络员给他们讲话：边区抗战动员工作特为紧张，但时间短促，事实干不及，结果没要，并在各粮站关系甚好，对领米、料、柴、草均有秩序，都按双方规定价格发给。其他没有什么不良现象，沿途群众及一般小商人互相关系均为和好，对商人首先通知城市区务须召开商务会议，说明这次友军经过，我们是要公卖公买，不得高抬市价。所以这次友军经过，对互相关系公卖公买及对群众蔬菜亦是公卖公买，没有其他不规行为与特殊问题发生。例如在沿途经过村庄，连群众一颗枣儿没有吃，除公买而外，也没有亲自收拾，尤其是

骑兵军纪最好，例如：老庄河群众小孩被马踢伤，发给休养费数元，但步兵较骑兵有个别言语态度不好的现象，其他没有什么。

(五)这次过军的优缺点：

A. 优点：

1. 准备及计划的周密；
2. 干部及群众的努力；
3. 群众运输情绪迅速；
4. 动员工作的迅速；
5. 各机关出了许多标语；
6. 群众没有受到什么损失；
7. 双方关系的建立。

B. 缺点：

1. 没有发动群众慰劳；
2. 布置动员不统一；
3. 准备粮站工作不好；
4. 党政军联系不够(如中区二委不动员)；
5. 粮站与当地群众关系不密切；
6. 没有严格各站。

政府一般工作概况：

(一)政府各科工作暂时互相帮助代理，县长、秘书均已有病，各方工作顾及不到，只有其他科代理。

(二)是因秘书有病到医院休养，其他人代理对工作报告生疏。

(三)第一科长受训及科调换，四科科员有病，裁判员受训未回，书记员调军运代办所，现均未健全。

甲、抗战动员工作：

1. 军运代办所转运军衣物品，共动员九百六十余头；
2. 给第二战区受训动员八、九十头，民夫四十余名；
3. 给医院动员牲口十二头，民夫八十余名；

4. 给军运代办所动员民夫四十余名。

乙、统战工作：属县周围没有什么，只有骑二军过境。该军联络员〈从〉双方关系及在各方谈及边区政府对敌军经过于给养上实为关心。例如，各站及区均能负责任，更能吃苦，而证明边区对国家很关心出力，并钦佩动员工作均有系统及各站附近群众帮忙都能干一部〈分〉工作，及临行仍来政府道歉，这次政府对敌军经过于给养上均极关心，没发生困难，实为钦佩。

丙、另一方面，一、四科及裁判处干部均不健全，同时县长、秘书有病，其他人代理均对工作有些生疏，故对工作有上述等情，于报告。更不能按时与详细，特呈简略报告。

陕甘宁边区政府高主席

县长 常德义

十月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专署的指令

〔抗字第290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庆环分区行政专员马锡五

十月四日环县呈一件，为呈请指明仇货分类以便遵照由。

呈悉。查仇货目录已印发，凡由敌占区运来之奢侈品，应一律禁止入境。布匹如辨别不清，可不没收，但不得运出边区销售。凡运土产出境，不必深究，因边区不直接毗连敌占区域，故也仰即转饬该县知照。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环县县政府呈文

为呈请事：案查本县自奉钧府五月份禁止仇货布告及财厅禁止仇货条例与表册后，随即组织检查站数处及布置各哨站尽力遵行，已有多次查获，收效颇大。但本县西方紧靠友区（同心县、固原县），北方紧靠定边，而仇货多由此两方时常混进，特别由定边起程经过本县境内，尤其冥国纸票较多，亦不出售，而是运往固原平凉等地，被查出者极多。同时所载货物多是天津、北平制造，经过包头来此，货物牌头大部新换，如根据财厅发来表册检查，多无日货，辨认殊感困难。

复查有不少商人将药材（如当归等）由陇南起程，同样经过本县运输包头出售，此项物品是否禁止出境尚未奉示。

上述各情，理合备文具报，并请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高

环县县长 杨玉亭

十月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迎葬刘志丹同志 灵柩事给志丹县政府的指令*

〔抗字第292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志丹县县长赵耀先

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为呈请资助迎葬刘志丹灵柩请鉴核示遵由。

呈悉。查迎葬先烈刘志丹同志灵柩一节应予照准。本府已责成教、建两厅设计办理矣。仰即转饬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志丹县政府的呈文

呈为呈请迎葬刘志丹同志灵柩于保安，政府给以资助事：据志丹县群众刘景儒(志丹胞弟)声称：“我前去安定望瑶堡，拜谒家兄陵墓，不料今年风雨过大，坟墓竟被雨水冲开，无人照管，使人目睹心伤。但是欲回迎葬，限于经济，现在请求政府给以帮助”等情。据此，查刘志丹同志，在革命中牺牲奋斗，已十余年，百折不回，精神百倍，凡我边区父老兄弟，言之莫不钦佩。尤其

保安人民，近闻刘景儒言，志丹陵墓被水冲毁，猛感悲痛，有愿捐资资助者。我们为了团结我边区人民，提高边区人民牺牲奋斗精神，学习刘志丹刚毅不拔，百折不回之勇气，亦需对于刘志丹灵柩给以安全之葬地，使边区干部更加积极努力于工作。但以经济限制，仰祈政府给以帮助，或从人民中发动募捐，以完成迎葬之计划。俾死〈者〉得以安，生者得以慰，于公于私，均有裨益。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仰祈批示祇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高

志丹县县长 赵耀先

十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救灾问题 给安塞县政府的指令*

〔抗字第295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三十日）

令安塞县县长石子珍

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为呈复本县七区二乡受灾情形仰鉴核赈济由。

呈悉，准予备案。所有灾情较重区域，即由该县长酌量情形给以救济。救济办法先行呈报来府，以凭核夺。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安塞县政府呈文

呈为呈复本县七区二乡旱灾事：案查前奉钧府二十八年
月 日 字第 号^①指令，以调查本县七区二乡下瓦梁等
十一村旱灾情况一案(免录全文)等因。奉此，遵经即派本县第四
科科长王印玺专查该区二乡，附近靖横边境年来雨量缺乏，自阴
〈历〉二月间落好雨后，数月内再无好雨，造成极大的灾馑，如玉
米、荞麦、洋芋、瓜菜等类一无可收，籽种无回，只能收获些高
粱、糜谷，每垧一、二斗的收获而已(每垧五亩，每斗以小斗计)。
尤其该地区处于高山峻岭，当阴〈历〉八月间落雨后，遂于初八日
稍冻，一些渠条湾塌较好的庄稼均已冻死，又在阴〈历〉八月十三
日严霜满地，将庄稼全数冻死，更受损失有如十七年之灾情甚也
等。十一村之户数七十八家，人口三百二十一名，人心甚为恐
惶，饥饿难忍，几有饿毙之景，哀声遍地，乞望赈济，实属真
情。理合将遵办情形具文呈明，敬祈鉴核示遵。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高

安塞县县长 石子珍

十月二十一日

^① 月、日、字号原文无。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令转飭赤水县具报募捐教育经费事

〔抗字第296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关中专员霍维德

据赤水县报告书一件，报告各项工作呈请核夺备查由。

报告悉。关于赤水县募捐教育经费一万一千元一项，应依照本府战字十三号命令及“教育经费筹措暂行办法”办理。该报告只有募捐一项，对教育经费来源之1、2、3三项未见提及，募捐数目是否过大，对征收救国公粮有无妨碍，能否顺利完成，及募捐方式均应很好研究，按照实际需要与客观条件作出正确估计和计划，以免落空或不能完成。希该专员转飭该县长具报，以备查核，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赤水县各项工作报告(节录)

甲、传达的方式与方法

(一)成绩方面：

7. 教育劝募费工作：

一、全县共计划教育劝募费一万一千，计划粮食二百石，现已完成劝募费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其它正在收集中，粮食及劝募费后面有表说明。

乙、教育工作

(一)行政工作：

凡属全县之教育行政都由三科直接领导。如：

1. 会议方面除科务会议按月举行外，各完小校长及区秘书两月在县上开一次联席会议，应召集本区秘书参加藉以协办学校事宜。

2. 教育科之建立，现在在一、三、四区已成立了区教育科，科长文林负责，三区由一完校教员王振华负责、四区由第三完小校长王极周兼理，其主要职责是每月巡视学校一次并作报告，各区原有秘书仍负教育重责。

3. 国防教育会之成立：区级及第一、第二两完小已分别成立分会，县级生产过忙，改至本月二十五号成立。

4. 教育经费，本学期对经费遵照厅令已实行了统筹统支的办法，计划每年全县应支数元一万三千多、粮二百五十多石，实际劝募数元一万一千、粮二百石，相差数决定由没收之婚姻等款或其他罚款及各校生产的粮食添补，各区数目字如下表(略)。

(二)学校教育：

本学期在二区恢复了一处小学(上学期合并的)，四区崔家河因旬邑事件的影响现在还不能成立学校，至于本学期新增加学生四百七十五名，有女生一百七十六名，完小的名称本学期起，已加上了第一、第二、第三等字样，将过去的名称已一律取消了。

(三)社会教育：

本县每处小学都设有夜校、妇女半日班。认字组因经验的教训，设立很少，大都是妇半班，至于上课情形因种麦收秋的关系流动现象普遍的有，兹将本县所有的学校数列表如下：

区 别	学 校	学 生			夜 校	妇 半 班	识 字 组			完	小	注
		一 年 级	二	三			人 数	人 数	处 数			
一	24	501	150	25	535	445	18	29	188	4	5	82处学校内有2处完小
二	15	318	254	16	390	405	3	8	45	8	1	
三	25	527	170	31	550	469				9	2	
四	18	211	110	32	376	385					5	
合 计	82	1557	684	79	1851	1704	21	37	233	21	13	

高自立副主席对安塞县 关于地主阶级活动情况报告的复函*

〔后字第145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日）

子珍、宝贤同志：

二十五日的报告已收到。看了这一报告之后，知道已被打倒过之地主豪绅，又在企图抬头，想恢复他们的地位。因之一方面混进政府机关，利用在政府的地位，或是混在党内作党员，或是混在民众团体，以实行压迫工农，收回已被没收之土地及房窑或其他财产。另一方面，即假冒贫农、中农甚至工人，混在群众中，实行用压迫、欺骗各方式，以图收回土地房窑及一切已经没收过之财产。这显然是地主阶级甚至老富农想恢复其剥削压迫地位的，是想窃取政权、恢复保甲制度的行为，若不严格镇压下去，

对于抗战国法，对于革命是最严重的危险。因此，必须：

(一)凡是混在政府中或民众团体中、党内的地主豪绅富农，如果已经发现有前述行为者，除开除工作外，重的（如车尚文、鲍立道等）应经过公审，取得群众同意枪决之。并且要防止新发财的富农分子，藏在机关、实行压迫剥削工农的行为，这些分子主要是教育，不准以后再这样干。

(二)冒充贫农工人隐藏在群众中，曾收回土地或废债的亦应严办。

(三)其他与地主豪绅勾结的工作人员或党员也应严办。

(四)扎实把安塞全县弄个彻底，以好利用该县经验再到别县去开展这一工作，因为这个问题已不只安塞一县。望将工作情形随时报告为要。

抗礼

高 自 立

十一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新来之难民 应予分配给土地给靖边县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靖边县长王治邦

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为呈报移来难民及土地登记时未经分予土地者可否分配土地仰鉴核示遵由。

呈悉。新移来之难民，如查无其他用意，确系难民，应予分配给土地，原未经分配土地之农民，应予补分。谷金章回籍，如无其他坏用意，亦准分配土地，以上各难民及未分配土地之农

民，着选〔造〕具表册具报备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靖边县府呈文

呈为呈请事：缘属县最近各区之报呈，从外边移来之灾难民及有些群众在登记土地时未有登记下土地，共五、六十家现无地耕种。现在向政府要求给他们补登记一部分土地。另外有谷连芳弟谷金章在土地斗争中全家逃跑了，现在他们又要回来居住，无有土地，亦已要求政府给他登记一些土地，因为他们之土地在分配土地时，全数划分群众了，但是在下边已查出豪绅地主隐藏下之土地及以多报少的一部分土地收为公地了，职准备将没收下之公地给他们补登记一部分，但不知是否适当，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钧府令遵示行。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高

靖边县县长 王治邦

十月二十四日

高自立副主席对延川县东阳区 锄奸剿匪工作的复函

〔密字第146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四日）

德义、景瑞同志：

二十九日信收到。东阳区汉奸、土匪之猖狂，应予以严厉之镇压，否则不能巩固河防，保卫边区。这次县级党政机关组织工作团到该区进行锄奸剿匪工作，肃清该区汉奸土匪之活动，有非常重要意义，务必切实进行到底，以便利用该区之工作经验教训来开展到全县去，尤其是清延区更加重要。该区问题严重之原因，不外：

（一）最基本的原因，是该区的地主豪绅、土匪、叛徒、反动富农之势力，原来就没有完全打倒，而以前我们又没有严重注意制止其活动，使他们还能假冒贫农、中农隐藏在群众中，或甚至混到政府与群众团体，借着友区反共分子之帮助，以进行恢复他们势力之阴谋。现在当日寇向边区进攻的时候，汉奸投降派便乘机来勾结这些地主豪绅、土匪、叛徒等等，来实行暴动捣乱，以配合日寇之进攻。

（二）其次就是有些干部工作方式上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对于动员归队，不用宣传说服，而用包围村庄、捆绑等强迫方法，致引起群众反抗，使这些受了强迫的逃兵为汉奸投降派所利用。假使工作方式上不犯这种错误，则地主豪绅、土匪、叛徒也不容易欺骗群众。因此，应当：

1. 暂时停止该区归队运动（其他区域如果因动员方式不好，

亦引起了逃兵上山的，也应暂时停止，再改变方式，经过宣传说服，使不至有上山之倾向后才动员归队)。使工作团能集中力量进行该区之锄奸剿匪工作。对于进行汉奸活动，扰乱边〈区〉活动等分子，应将那些主要犯，组织群众公审，宣布这些分子是乘着日寇进攻，实行组织暴动，响应日寇进攻的，以提起群众的警惕。经过宣传，取得群众同意后，枪决几个主要分子，以教育群众。

2. 将混入在政府或民众团体中，进行破坏边区、组织哥老会、组织逃兵上山、打探政府消息或实行收回土地的地主豪绅、土匪、反动富农分子，将其彻底肃清出去，并予以严厉之惩办，以健全组织。

3. 工作团力量不够时，应商同县一级机关再派得力干部加强之。景瑞同志应亲自到该区帮助，将工作进行情形每七天向边府报告一次。如果附近有我们军队，应请求协助之。务要做到完全肃清该区之汉奸、土匪、地主豪绅、叛徒、反动富农及一切反共分子之活动。你们的决心如何，就看这次在东阳区之成绩来鉴定。

再者，永坪区七乡九十八岁的老人马玉岗，应将他住在群众较多的村子去，由政府出粮食和菜钱，请老百姓轮流煮好送给他吃，不使他去讨饭。如果没有衣服，可发一套老羊皮袄和棉裤，这笔钱以后报销，总之不要让这样一个老人饿死、冻死，以免遗〈留〉不良影响。我曾早几个月就连写过两次信，但一直经景瑞同志再次追究始报告上来，这证明办事不迅速与注意了，以后应纠正之。

高 自 立

附：

延川县府呈文

呈为呈报事：属县东阳区北接统一战线区清涧，东临黄河，与山西隔河相望，地区甚为复杂。又因该区地瘠民贫，谋生艰困，政治动摇之徒遂为汉奸顽固分子利用，进行捣乱破坏边区。近来同善社肆行活跃，散发传单，扰乱地方治安，哥老会大量发展组织，散发传单污蔑共产党，区一级开会时夜晚偷听消息。匪首白东拴，白铁壶，白山羊等纠合七人渡河至山西一带抢劫，致该区工作日益落后，干部发生问题。最近归队动员工作，因干部说服解释不够，致使逃跑战士结伙成群，手持镰刀企图伤害工作人员，违抗政令，群众畏祸，发生逃避放哨盘查，甚至不敢参加自卫军。因有以上情节，属县党政军组织工作团七人，由团长冯绪伍、副团长赵万国率领，赴该区进行剿匪锄奸，整顿加强一般工作，理合具文呈报，尚祈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高

巡视员 刘景瑞

县长 常德义

十月二十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专署 九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306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霍维德

呈一件(附工作报告一件)，呈贲九月份施政情形仰祈鉴核备查由。

呈悉，该分区九月份工作据报告所述尚有进展，除准予备案外须注意：

一、赤水报告中募捐教费一万一千元，专署报告系六千九百二十六元，数目相差太大。据专署报告中称，大部分平均摊派，赤水有一家出二十元者，有出十元者。有无交纳不起，以及强迫等事实。

二、在彻底完成归队任务中，务须注意避免捆绑捉拿等现象，因为这种现象，可使群众害怕逃避山谷或边区之外，容易被顽固分子所利用，延川已有这样情形，仰预为顾及上两项，仰即遵照办理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关中分区九月份工作报告书

高主席：

关于我们九月份工作的总结已在本月十五、十六两日，召集各县县长联席会议上总结了这一月的工作，及讨论了十月份应做的工作等情况报告于后：

甲、政治形势及统战工作的传达：

一、根据我们九月份工作计划，在基本上算完成了。如政治形势在各县、区、乡大部分进行了传达，不论在干部中群众中都有了对目前的时局的一个认识及概念。

二、在传达的方式与方法上，都是首先从干部中传达讨论后，分工到农村召集群众会议进行传达。但有些地方大部分是利用“九·一八”纪念会上进行传达及讲演的。另外有个别地方在自卫军会议上召集自卫军进行传达及讨论（如淳耀县二区召集了全区的自卫军传达及讨论已两天），及各种群众团体中的进行传达及讨论（如新正的三区八乡在各种群众团体中都进行过详细的讨论）。

三、九月份工作计划上及下层各种工作的传达上，特别提到在今天投降妥协危险之下，并加一些顽固分子的阴谋破坏捣乱等等，每个干部应加以深入的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使每个群众有百分之百的了解。这一工作今天总结认为完成了一定的任务，提高了人民的警戒，更加在群众中揭穿了顽固分子的这一些无耻的行动及仇视（如宁县的自卫军经常能担任它的戒严、放哨、盘查等工作，新正县一区自卫军捉押了友区的豪绅地主的收租讨帐，淳耀县四区自卫军自动的捕送收租的地主，宁县人民的捕获卖鸦片犯等），这无疑义的证明了群众的警戒性的提高。

乙、九月份各种具体工作的程度：

A. 民政工作：

一、放足运动：

1. 从八月县区乡长联席会议上根据边区政府所颁布的放足条例和训令，在干部中作过详细讨论。每个干部对这一项工作比较在九月份算抓的很紧，各级政府不论在哪一县内都建立了放足组织，机关组织了宣传队，在群众中进行了很深入的宣传（如新正县三区八乡以及四区、宁县的一区、赤水的直属乡、淳耀的直属乡等，都张贴了放足的标语），即今天在关中各县做到了十八岁以下的妇女的脚都一律放开，没有缠带的现象。其中最好的新正三区八乡共有妇女四百三十一人，现已放开的有二百八十七人（未放者多系十八岁以上者）。

2. 在放足运动中，各县的造成广泛的群众运动，据我的检查，各县十八岁以下妇女们全放开了，总计放开足者有百分之八十。

3. 在放足工作中，干部起了他们应有的模范作用，能以自动将他们的家属放开，并积极的来检查群众（如新正一区妇女主任、七乡的支宣干事、五乡的小学教员、二区区长、秘书、三乡的赵教员、一乡的青年主任等，都积极的对群众、高小学生进行按时的检查。如宁县在一月内没收回妇女的脚带：一区六百余副，直属区一乡八十余副），其外还有个别的落后顽固的群众妇女，经再三宣传始终不愿意放开。经严格的处分者，宁县有十二，但其中一个罚了袜子拾贰双，其余十一人是苦役。新正县各区送专署受法者共有五名，赤水县受罚者有一个被区级在群众大会上戴了一个纸帽子游街。总共关中四个县为放足而处分者有十八名，打击了顽固保守不放足的观念及破坏放足的分子。

二、优待抗属工作：

1. 在九月份内各县的脱离生产工作者的家属不能自给者，在种麦时大部义务耕田队都按时的分工给以种妥，并在这秋收中都表现了军人及脱离生产的工属家中的田禾提早收割，现全部收

回。这些人家中的柴水困难，亦有些地方相当的给以解决。如新正三区八乡义务耕田队集体的砍回四大车柴分给抗属，赤水县还有七、八家工作人员家属没有彻底解决，她们的生活养成她们对政府〈的〉依赖性。

2. 全关中九月计划收互济粮四百二十石。宁县七十石、赤水一百二十石、新正一百三十石、淳耀一百石，这一劝收工作，九月份已将此数全部完成。现还未收集保存。

三、婚姻问题

婚姻问题，虽经八月份联席会议上详细的讨论指出以后，对婚姻问题应在群众中详细解释，干部中应具体的讨论出正确的执行方法。但干部在九月份内对这一项工作没有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在这些干部中，始终存在认为婚姻自由是可以的，但财产绝对不能让其自由，财礼洋还应继续没收等倾向。

四、干部配备

1. 在九月份送延安住学校者总共十名，新正区长一名，助理员一名，科员三名；赤水科长一名，区长一名；宁县科长一名；淳耀县科长一名，区长一名。总计九月内送延者十名。

2. 九月份提拔新的及落伍的干部，新正县府科员提拔任区长的有一名，其他各县照□，九月内发生逃跑回家的有一个（新正县一区助理员王见清开小差），落伍的新正县一区原区长马国仁调下来赴延住学，但现在调不来。

B. 财政收入及借粮工作：

一、财政收入：九月份内，财政工作上没有发生乱行开支的现象，并保持了按月预决算制度。收入上也完成了财政每月收入的计划，如新正县计划在三个月内要收两千元，现在九月份一月内完成收洋七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没收烟棒子一百四十九个，其他各县还未统计清楚。

二、借粮工作，原先关中计划四个县内共借两千石。淳耀县四百石、赤水县六百石、宁县四百石、新正六百石，总计四个县

均已完成原计划，新正县除完成计划外，超过十九石二斗，正式收集仓库者均在三分之二，下余的正在收集中，新正借到的粮食已开支有三百零六石之多，能在九月份内完成两千石借粮计划，主要原因由于：

1. 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在群众中进行了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及组织上的动员。

2. 今年的借粮是统一的由政府借到拨给各机关部队吃，没自借自用的现象。

C. 教育工作状况：

一、学校方面：

关中四个县，总共有学校二百二十八处，学生六千七百六十九名。赤水有学校八十二处，学生二千三百一十五名，内有一年级的一千五百五十七名、二年级的六百八十四名、三年级的七十四名。赤水八十二处学校内有完小三处。

宁县有学校二十二处，学生八百八十七名，内有完校一处（上半年总计）。

淳耀有学校四十七处，学生一千二百七十六名，内有完校两处（同上）。

新正有学校七十七处，学（生）二千二百九十一名，内有完校三处。

二、社教工作方面：

1. 九月份社教工作有大的开展，收到了很大成绩，完成了计划；如新正县原计划成立夜校五十处，每处平均要有二十五人，现已在总结完成六十三处，学员已完成一千七百六十九人，平均每处有二十八人。

淳耀、宁县夜校未规定数目，由各县根据情形建立，现未（报）来完成之实数。赤水县原计划夜校八十二处，完成八十二处。

2. 除夜校外，各处都建立了妇女半日班及识字组，亦收了

大批的不识字的妇女，参加了妇女半日班或妇女识字组。如新正县已建立了妇女半日班十九处，学生四百五十八名，识字组二十七组，组员一百九十七人(识字全是妇女)，总计收到识字组织这一方面有六百五十五名。全新正人口内妇女占了百分之四，其他各县数目未确，并的确建立了。社教中的组织工作，如夜校中妇女半日班都有了。他们的负责人校长是由全体学员选举的，下边又有组长，因之在推动工作上也有了头绪。在学习上也有了初步规律——夜校、妇女半日班他们在上课时都规定了讯号(打锣、打鼓或摇铃等)集合全体学员，订立了功课表，另外校址的单独设立，有他的桌凳黑板，但还有地方是附设学校内的(如淳耀)。

3. 教育经费：

(1) 教育经费人民负担已成为事实。由一九三九年下半年起至一九四〇年上半年，这一学年四个县共计划统筹教育经费二万零四百七十九点一元。粮食七百一十三石。

新正县六千六百八十九元，粮二百五十点四石。

赤水县经费六千九百二十六元，粮二百四十八点四石。

淳耀县经费三千三百九十七元，粮一百零八点八石。

宁县经费三千四百六十七点一元，粮十点五四石。

现四县的实数全部完成，但收到教育费保管委员会有三分之一，其他尚未集中。

(2) 虽完成该项数目，但在下边方式大部分犯了平均摊派，全关中出的最多者有赤水县的二十元的一家，其他十元为最高数，最少的有三毛至二毛的，不过是很少人，三元以上五元以下者为最多数。

D. 建设工作：

一、合作社方面：

1. 九月份内大部分改选完了，但有些地方因合作社主任来延开会还未改选完毕。

2. 信用合作社，关中四个县计划一万二千元，现在还未完

成。

3. 禁止粮食、牲口出境，在近来各县都有布告禁止在案，出运在明方面是比较少些，但其少部分偷运者仍有。

二、秋收运动：

各县秋收工作，不论在机关、群众都现收毕了，收获一般的不同，新正、赤水今年秋收不大好，比去年还差。淳耀县、宁县比去年要增加百分之二十。

丙、行政工作制度及干部学习情形：

A. 办公制度：

1. 在县级方面都比以前要进步，建立办公室，每天建立了办公制度。

2. 归存档案也有了进步的制度，但只是在专员公署本身，如淳耀、赤水还差。

B. 学习方面：

学习这一大的工作，在各地组织是有，实际上做的怎样，今天还成绩很小。

丁、九月份工作中的缺点：

我们说九月份的传达工作，虽然今天干部中、群众中有了一个认识及概念，但是没有造成广泛的群众运动，这主要的：

(一)县级缺少详细的讨论，从各种组织上来进行传达，使它造成广泛的群众运动。

(二)因为传达后县级干部中没有详细的讨论，推动各种组织上的进行，所以在检查工作上缺深入。

(三)在九月份虽然完成了一些工作，有它的成绩。但是在整个效率上还赶不上时局的需要，我们的工作速度还不够。

(四)在九月份工作中，除新正外，其他各县主要的毛病，工作是自流现象，没有明确的工作计划，缺少检查制〈度〉、报告制度，所以在劝收教育经费中用了一些平均摊派。

戊、根据九月份工作状况，十月份应做的几件工作：

- (一)继续完成前月计划十月份应做的工作。
- (二)彻底进行归队运动,要将所逃在家的战士一律归到部队。
- (三)准备征收救国公粮工作。

霍 维 德

辛 兰 亭

十月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延安县征收救国公粮事

〔抗字第348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延安县长刘秉温

十一月四日呈一件,呈报征收救国公粮工作情形由。

呈悉。查该县这次征收公粮工作动员尚属得法,布置亦甚适当,发动群众自动交纳,踊跃输将,如期完成,超过计划颇堪嘉许。惟对不愿交纳者,应发动群众给以斗争,以作教育此种落后分子。但仍须注意斗争方式,除原报告准予备查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延 安 县 政 府 报 告

案据属县中区政府区长胡起林同志，于十一月三号下午三时来属县政府报称，该中区征收救国〈公粮〉工作，在六天内业于〔已〕完成征收任务。该件工作报告呈述于下：

一、各组织的加强动员，自十月二十八号在县开会后，二十九号在区召开了活动分子会议后，仍编成工作组分头下乡，同样召集了乡干事会议及活动分子会议，各个乡均召集了三十名左右之干部参加会议，到农村首先召集了党的小组会议，以正确的估计了各群众收获粮食之多寡及应征收之数目字。

二、宣传动员，各个农村均有四、五名干部，在三十号下午一律开始宣传，各个农村均召集了群众大会，以彻底地宣传了今年征收公粮之重要意义。而各乡一般群众都很了解，特别大部分群众说，日机经常来轰炸延安，这样惨无人道，我们甘心出救国公粮以使前线打日本。一般情绪很好，特别各个小学校学生调换农村宣传及张贴标语，如六乡学生除教员讲话外，他们亦讲话。

三、征收公粮，自宣传后，在三十一号各农村均召集群众大会并推选了报粮员开始征收。特别党员起了极大模范推动作用，影响一般群众自动提出征收数目字。据检查，各乡均很顺利完成征收计划，而且有些超过并未发生问题。而征收数上至二石，下至五升。而从外县今年来的种地居民，尚有自觉的提出征收了一些。在抗属方面除给代耕不征收外，而不代耕抗属尚自动提出缴了一部分，如六乡曹家沟李姓抗属来了个儿子自动很热烈的提出缴了五升，三乡川口李金禄抗属自动提出八斗。

四、好的模范例子，如四乡暖水沟农会长高生贵自动出了一石五斗。南岸农会长张拐子六十多岁，去年征收了几升，今年自动

提出缴二斗。田家圪塆乡妇联刘桂花去年出了二斗，今年自动出了五斗。六乡泥沟史上荣过去很贫，现在好了，今年能收三十石，他自动提出一石四斗后又提出了七升。白坪杨玉旺老婆老汉无儿，老婆是党员，均有五十多岁，自动提出二斗，该老婆并向其他人作了好多宣传。老申六十岁，党员，无儿，自动提出了二斗。李家沟张美英自动出了二斗八升。三乡川口陈生贵自动出了一石。陈士章自动出了一石。陈李世自动出了一石，陈万银九斗五升。

五、不好例子，如四乡刘聚旺是党员，不肯出，经过克〔说〕服出了二斗五升。三乡川口王小瑞斗争着不出，结果终未出，强迎保也不愿出，经过斗争只出了五升。其余再未发生问题。

六、完成时间，一般的乡皆在十一月一号晚完成。全区原计划征收数三百五十石，结果完成了三百五十七点五石。

又在本月四号上午八时许，案据属县东一区政府报告，及属县府巡视员李生彪同志回县报称：“该东一区征收救国公粮工作亦在昨晚（三号晚）已作总结，而征收方式，据看过简单报告，一般的不差，并未发生问题，而且顺利的完成了任务。该区原计划规定征收三百六十石，完成了三百七十三石多”。关于其他各区等，据来报告也在这两日可能完成。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高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十一月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政府 关于征收救国公粮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351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安塞县县长石子珍

十一月四日呈一件，为呈报征收救国公粮初步成绩仰鉴核由。呈悉，准予备查。曹士花、曹怀高、陈廷祥等自动缴纳救国公粮，在群众中起了推动作用，应予以适当之鼓励，以促进任务早日完成。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安塞县为征收救国公粮的报告

呈为呈报事：

(一)布置情形，县级于十月二十七号召开县级干部会布置完善，区级于二十九号至十一月一号，乡级一号至二号布置完善，开始进行宣传征收之。

(二)完成的数目，一、三、四等区已收到如下的成效。如一区原计划三百七十石，现完成三百石。三区原计划二百一十石，

现完成二百石。四区原计划四百二十石，现完成三百二十石。上列等区赶本月六号即可全数完成任务，其他各区正在进行之中，据查赶本月十号前即可全数完成任务。

(三)所发生问题及好坏情形，据各区报告，一般群众及干部对这一工作非常热烈，他们都争先的交纳救国公粮，如三区曹士花自愿提出交纳一石二斗、五乡曹怀高自动交纳五斗、四行政村代表主任陈廷祥自动交纳五斗等模范作用推动提高了一般群众对这一工作的认识与信心，此外，再未发生什么其别〔它〕问题等情。据此理合具文，仰祈鉴核示遵。

谨呈

边府主席林、高

安塞县县长 石子珍

十一月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府 关于征收救国公粮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354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安塞县县长石子珍

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为呈报征收救国公粮完成数目及经过情形仰鉴核由。

呈悉。该县能于最短期间完成征收救国公粮之任务，殊堪嘉许，民众自动缴纳，已起推动作用者，宜用书面奖励并在民众中

广泛宣传，以教育落后分子。以利粮食集中，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安塞县府征收救国公粮的报告

呈为呈报事，属县救国公粮应征收之数已于本月九号检查，十号已总结。关于布置情形及征收的办法前已作来报告，故不再赘。今将进行所收到成绩与缺点报告于下：

一、完成的数目——全县原计应征收一千八百石，完成一千八百零七石九斗一升，超过七石九斗一升。如原计一区三百七十石，完成三百七十五石五斗五升。二区原计四百石，完成四百石零三斗二升。三区原计二百一十石，完成二百一十一石五斗九升。四区原计四百二十石，完成四百二十石。五区原计一百六十石，完成一百六十石零二斗。六区原计一百八十石，完成一百八十石。七区原计六十石，完成六十石零二斗。

二、进行中好坏的情形：（1）好的例子，总的来讲一般干部与群众对征收救国公粮信心与认识非常高涨，如有许多干部与群众及抗工属老头子等自愿提出缴纳救国公粮，推动与影响一般群众的争先恐后缴纳之，如一区二乡群众刘凤旗自愿提出缴纳二石一斗。一乡副连长窦关发大会报告他缴纳八斗。二区六乡宣传干事郭治旺自动交纳七石。一乡三行政村王生奎，他今年给人雇工，自愿提出缴纳五升。五乡范家砭抗属魏兰英在大会报名交纳三斗。三区一乡常得成，雇农，他家很贫，自愿提出交纳一斗二升。三乡高凤喜，贫农，自动交纳五斗。四区六乡杜升堂，是个六十岁

的老头子，他儿子在抗日前线牺牲，但他讲我儿虽死，我也为了抗日救国，自愿交纳三斗二升。五区三乡三行政村尚进常，抗属，自愿交纳一斗五升。七区一乡抗属李银旺，贫农，自愿提出缴纳二斗。一乡四行政村牛仲其，自动缴纳二斗七升等模范例子很多。(2)缺点：1.因时间的短，未完满的召开区乡长联席会，使有些区乡干部对今年征收公粮之数目的分配有些言论。2.宣传教育工作有些差，使有一些个别的群众对征收公粮的重要意义不能深刻的了解。我们为了纠正与克服以上缺点，这次检查后仍指示各区及县派的干部直接下各区乡，一方面进行宣传解释工作，另一方面督促已征收公粮之集中等情。据此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林、高

安塞县县长 石子珍

十一月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曲子县 政府九、十两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367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庆环分区专员兼曲子县县长马锡五

十一月二日呈一件为呈送九、十两月份工作报告仰鉴核备查由。

呈件均悉。在今后工作中仰注意如下几点：

(一)审查政府干部，以巩固各级组织。

(二)在总结秋收运动之经验中，布置扶助中农（即过去土地改革时之贫农）个体生产与集体消费之工作。

(三)在冬学运动中，要有确切消灭文盲之计划与检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曲子县府九、十月份工作报告

高主席钧鉴：

关于本县九、十两月份工作情形，各科分别有报告，特别是第四科，关于全年生产工作都呈上请参考，这里仅将一般工作执行概况，述明于后：

子、一般工作执行情形：

一、生产运动：

1. 夏耕与秋耕总结的时期：

关于夏耕总结因种种原因，县府曾于九月二十二号，召集了各区区长及区委书记以及抗敌后援会主任联席会议总结。

关于秋耕工作在十月二十五号进行了总结，同时总结了全年的生产工作，所召集各区的出席人同上。

2. 生产工作执行情形：

甲、在政府动员与群众自发之下，生产工作得到相当的成绩，表现在：

(1) 秋粮都能按时收割完毕，在秋收时期中一并进行了翻秋地运动，当然这是群众会自发知道做的，但是政府及各组织的推动也起了它的相当作用，如机关提前秋收给了群众以事实上的影

响，从多方面加〈强〉了更进一步的动员，使群众按时完成了秋收之任务。

(2) 克服了群众及干部对修水地莫信心的现象，马岭曲子两区在该月份内修水地一百五十二亩(均为麦田)。他们的方式很好，组织了修水地委员会，适当的动员了群众工程。

(3) 种冬麦完成了百分之二十的计划，如去年种冬麦两万亩，今年种冬麦两万六千亩。

(4) 各区乡工作人员除都按时完成秋收外，并在秋收中每人都种了三亩至五亩冬麦，今年生产获量，他们现在的估计，每人可得三斗至五斗粗粮(县府在内)，各学校还不及这样获量。

乙、合作事业：

(1) 曲子区所属之木钵合作社，则因该社干部薄弱，有碍营业事务发展，特决定将该社合并县联社。

(2) 扩大股金数四科有表，不过各区大部分都已完成了我们的原来计划，我们决定已经完成的区不再进行扩大，免去群众讨压〔厌〕，未完成者不在此例。

(3) 生产社：木钵建立油房社一处，有股本一百八十一元，马岭建立起粉房一处，有股本三百零三元，土桥建立起客店柴场各一处，有股本一百五十六元，以上社均在开始营业，其他区共扩大到四百八十九元生产股金，但因莫一适当事业做，曾拟定将此股本集于县府，做一集体什么营业事务。

(4) 振兴市场，扩大私人营业，由四科的号召，动员了曲子街的商人将街道修理粉饰了一次，另外在阴历九月十三，本市举行骡马大会，借机建立三、六、九集市，木钵成立二、五、八集市，马岭街亦动员兴修街道。

丙、动员群众压桑条，现已完成两千零四十条，对春季植的树保养很差，如土桥区前期植的树只活了一半。

丁、〈种〉棉花大部分遭于失败，这正是反映了我们在种时工作做的特别不够，莫有加以深刻的对培养上向群众动员，但另一

方面也给了群众一些好的影响，打就了来年种棉的基础，如在个别地方培养较好棉花还开了些花，事实给了群众说不开花不对的教育。

戊、关于农展会的动员，县区都有了计划，动员其各种物品，可照得建设厅规定之时期送到不误。

二、民政工作：

1. 放足工作：

县府在布置时，对该工作提的较为强调一些，并从曲子附近周围由专署及县府组织了工作组，进行了几次深临每家清查，以此推动了各区对放足工作热烈的讨论与执行，确实提高了各干部对放足工作的信心。各区与学校组织了突击组，进行了放足的突击，十八岁以下之小女，缠足布多被缠掉了，在这影响之下，一般的妇女不仅穿平底鞋，缠足布也特为减少一半。当然这个办法我们认为太过于左，指明各区以后且须注意。

2. 干部问题：

甲、对于干部的教育，在实际工作中表现特别差。个别干部的落后观念，仍然保守未退，特别是区乡村级的干部，不愿学习，对工作散缓甚至赌博，乱用行政职权，自行逮捕群众等等现象。这都是暴露了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对干部的教育不够。

乙、曲子马岭两区的助理员，现已提拔下了，曲子区因区长受训，暂提一人代理助理员，原来助理员暂任区长。马岭区原来助理员因对工作的散漫，经再三教育不过〈已〉洗刷，现该助理员为正式充任的。三科长已经按边府指令执行调换。

3. 灾荒问题，各区已经作了调查，除马岭外，其他区均有灾荒，较严重的属天子合道八珠，主要原因就是秋粮薄收，至于数目的字因这项统计的不大精确得不出来，不过各区都做了预防灾荒的工作，如禁止粮食出口，提倡节省运动发动群众营业等。

4. 关于代耕及婚姻赌博各工作，请参考一科工作报告。

三、教育工作：

自下〔本〕学期开学后，教育工作仍能保持原状，特别在学校教育上有了相当收获。

1. 小学校工作：

甲、数目字扩大，曲子街新成立女校一处，到校学生四十三名，该校是曲子高校附属学校，其他各区扩大学生一百五十六名，内有女生四十五名。

乙、各区大部分的学校，还修理了，如曲子的高校，特别是八珠曲子，能利用赌博犯修理，开支上只有部分，这一方式很好，群众特别拥护。

丙、教育经费问题，因忽动员忽停止的原因，故使各级对该项工作布置的很迟，现正在动员中，收到一千二百六十四元五毛。

2. 社教工作：

识字组夜校在这一时期比较活跃些，个别地方克服了过去的停动〔顿〕现象，同时有些区八珠天子、土桥，在十月份还以乡为单位召开了识字组长联席会议，检查与布置了识字组的工作。关于冬学训练班曾于十月二十号开课了，到校教员二十一名，拟于十一月二日结束，冬学生校址，各区已作了动员与准备，保证每乡设一处冬学校。

3. 干部学习：

一般的说：该项工作是我们经常中心工作之一，尤其毛主席今年对干部学习有严明的号召，但我们也极力求得响应这个伟大号召，在各级(县、区、乡)都组织了学习组织、识字组、研究组等，但因生产问题加重，致使各级的学习生活，还没有具体建立，有一时还讨论许多问题，个别干部识会些字，可是还欠缺经常性，特别是区、乡级干部，总感觉到学习非常困难，看不懂问题，讨论时不发言，因之一般干部，表示着对学习没信念，不观重的样子，当然这一点落后意识，我们极力求其克服。

四、财政工作：

1. 税收工作加强了一步，马岭、曲子、土桥、三岔等区各

设检查员一名。因组织的建强而克服了偷漏与以多报少的现象，而另一方面，加强了宣传解释工作，使一般群众及客商对税收有了相当的认识，揭破了坏分子的造谣。

2. 各区的食粮每月都有预算，各仓库现存粮石（原文缺——编者），土桥因保管问题湿坏石余粮。关于今年的征收救国公粮，据这次各区长按当地实际情形估计，大约全县可能征收六百石公粮，如再多时可能妨害群众的生活。

五、归队运动及扩大警卫营：

各区乡对该工作都进行了布置与动员，但与一般工作来说，各级对该项工作做的特别差，尤其是政治动员不够，个别地方不但动员不来，并发生闻风偷跑。

扩大警卫营工作与各组织的联系不够，下层只注意扩大保安队，甚至把扩大的警卫营战士，也送交充保安队，以致现完成二名。

丑、工作的优弱点：

一、优点方面：

1. 各级领导上比较很好，各科对下层的不同工作布置，虽在生产突击中，还没有失去时间性。各区能够自动进行工作，在这一时期县府对下层派干部帮助很少，但在九、十月份中，他们对一般工作，比较上月还要执行的好些，能抓着中心工作按时报告，每月最低限度他们开一次乡长联席会，总结与布置每月工作，在工作上也表现了一种有规模化。

2. 把政府工作能放在各种力量上去推动，如放足与总结生产，在各组织上的进行。

3. 干部学习更推进了一步，区乡主要干部有初步的学习，模范领导作用也就是〔奠〕定了今后学习的胜利基础。

4. 各种工作能按计划完成，如上述各种数目字（学生股金）。

二、弱点方面：

1. 扩大警卫营与归队运动注意的不够，把扩大下的警卫营

充了保安队。

2. 对群众利益注意不够，各机关乱砍群众成材之树，如土桥就是。

3. 干部学习没有造成热烈运动，下层干部认为自我学习是附设事情。

4. 有些工作方式差，如放足的过左。

寅、今后工作：关于今后工作，一般工作不提，只提到下月几个中心工作如下：

1. 冬学运动：

(1) 开学在阳历十一月十号前。

(2) 动员学生设计大的力量，保证每校有十五名以上的学生。

(3) 教育经费在十一月十五号总结，注意到方式问题检讨。

2. 干部学习：

(1) 严格建立学习生活，与办公生产时间分开。

(2) 方式注意经常性的识字与研究会。

(3) 在干部中重〔更〕加深刻的动员。

3. 动员打粮统计收获量，完成百分之百的翻地。

此致

敬礼

兼县长 马锡五

十一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各分区行政专员 各县县长的训令

——为调查古物、文献及古迹事

〔持字第105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分区行政专员、各县县长

查我国西北一带，原系祖先发祥之地，而边区又为西北之要地，历代所遗文物胜迹之多，自不待言。此项古物古迹，或已被发现而尚无适当保管，或保存未尽妥善，或有经发现即为私人收存，未被社会所晓，更有埋没未经发现者，当不在少数。而历代古物、文献与古迹实为研究过去社会历史与文化之发展的必需参考材料。我边区既有丰富之历代文物胜迹，乃过去未加注意，任其弃置散失或深藏，不惟足以抱憾，实亦文化上之损失。本政府现在决定对边区内所有古物、文献及古迹加以整理发扬，并妥予保存。为达到此任务，先在各县进行调查，兹制定古物、文献、名胜古迹调查表三种，印发各县，仰该专员、县长转发所属各区、乡政府机关，着手调查，依表填记，统限于本年底查填完竣，汇集呈送教育厅。

调查方法可参照下列办法：

- (一)各县、区、乡政府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 (二)广泛的访问民众，
- (三)向老学者访问，

(四)县、区、乡负责人亲自调查，

(五)其他办法。

调查所得之古物、文献及古迹暂由各该区、乡政府或县政府设法保管，群众自愿将所收存之古物、文献送政府或出卖于政府保管者酌予奖励。而各级政府人员在进行调查中办事出力或发现出重大价值之古物、文献、古迹者，亦当酌予奖励。所有各该奖励办法及将来保存古物、文献、古迹之具体办法，另再规定。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高自立
教育厅长 周 扬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家在统战区的抗工属来延安县
种地所收粮食运回问题

〔抗字第364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呈请本县家在统战区的抗工属来延安县种地所收粮食要驮运回去以资养家由。

呈悉。据呈办法尚属可行，但须：

(1) 要切实查明如确系该项抗工属之粮食，则按在统战区家内人口数共需粮多少，经县政府批准后，始准运回。勿使奸人借

口抗工属运回粮食养家而偷运粮食出口，作违法贩粮生意。

(2) 要该留在边区居住之抗工属留足明年之口粮。勿使全部运走后而明年再找公家救济。

(3) 运粮回去，乡政府需要登记，以防其无限制的运出。仰即遵办。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延 安 县 府 呈 文

为呈请事：案据本府四科长傅丕滋报称：“各区有一些抗工属及群众，家系在统战区住，他们来人在延安种地，所收获粮食现要驮运回去，以资全家食用。但本县前奉钧府禁止粮食出口布告、发散区乡村张贴，现在各哨站阻挡，颗粒不能出口。而有些抗工属及群众，前来本府讨论，如果不让运回，则全家饥饿难以解决。”等情。据此，查该科长所称一节确属实情。而本县意见，凡抗工属及群众，家确在统战区，来人在延安种地，收获之粮食要经过县、区、乡深查确实后，由县给予正式手续者，可允许其运回。如果不然，全家饥饿问题则难解决。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高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十一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为军委政治部民众组训视察组
到达时应予便利事

〔持字第107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甘泉县县长王明远、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延长县县长谭生彬、延川县县长常德义

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转来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务
字第1080号代电内开：

“奉天水行营皓^①行战卫代电开：准政治部陈部长申有治交
渝代电开：本部民众组训视察组，现分江南、北两路进行视察工
作，江北方面由设计委员许宝驹、科长王康奇率领出发，去程由
长安至肤施、山西、绥德、榆林，归来时由榆林至长安、凤翔、兰
州等处分别视察。兹将江北区视察日程表一份随电送达，敬烦对
于沿途交通予以便利并祈惠赐指导、无任感禱等由。除分电外，
希飭沿途军政机关妥为维护并予以协助等因，除复并分电外，希
即飭属予以协助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县
知照。于该视察组到达时酌予方便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① 即十九日。

高自立、曹力如同志关于东阳区 剿匪问题给延川县县长常德义 及刘景瑞的复函*

〔后字第165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德义、景瑞同志：

十号、二十一号两信均悉，东阳区剿匪布置一般同意。党内哥老会分子的处理，应报告边委批准。不好干部可调动，须报告民政厅备查，既捕获之土匪须送法院严办，该区工作仍须抓紧，列为延川经常重要工作之一。土匪与清涧顽固分子勾结等，希将详细材料和证据查清报告来。此复。

致以

敬礼

高 自 立
曹 力 如

十一月三十日

附一：

延川县县长常德义、巡视员刘景瑞的来函

高主席钧鉴：

前寄之芜音，谅已收阅。

(一)现关于延川东阳区这次锄奸剿匪工作在这十天以内进行的<情况>报告如下:

1. 将东阳区中河村及蔡少村党内的哥老会审查清洗(比如据云,此两村有三十四名党员,内没参加哥老会只有一男一女,除此而外完全是哥老会)。我们开会讨论清洗该区党内的哥老会办法,是未入党以前参加了哥老会的分子现在如果不进行哥老会的工作,注重教育不清洗出党,如果参加了我们的党以后未经组织许可决定<清>洗出党,并且在十天以内即如此执行。

2. 这些党员并不是真正是共产党,主要是哥老会大爷指示破坏党,例如白姓(土匪首)指示我们东阳区党员刘彩仁在党内活动等情,同时刘是参加党以后才加入哥老会,所以已清洗。

3. 该区同善社、励勤会等组织,今天未见报告来,我们已指示工作团严厉清除,决不让他们在该区活动。

4. 在这十天以内捉获得土匪白候儿等六名,还在剿匪中枪击死二名(叫白海祥、黄拴,此均系匪首),同时在争取土匪中,有土匪以内自己打死一名,叫白山羊,打死白山羊土匪的人,现已自动来县,未处理。

5. 这十天以内整顿了该区下层党政军的干部组织,并清洗了些不好的干部,其他东阳区的情形待十三号工作团回来检讨以后详报。

(二)清延区土匪抢劫的情形,与我们近来对该区锄奸剿匪工作:

1. 该区上下十里铺及荣田、贺家湾、向家涧等抢案,还有禹居区的马家沟抢劫案。这些土匪均是清涧艾县长保安队特务队王恩荣、白有胜、高甲得、惠长义等七八人组织起抢的。

2. 因为被抢的地区均系延川属管,所以我们发动被抢的人呈状向绥德专员公署报告,并且有捉到的土匪说,他们抢人艾县长知道(这是三团二营给我口供单看到)。

3. 我们对于该区工作,距县府很近,所以经常党政军派得

力干部帮助与指示。

4. 据我们考察，组织哥老会，是以励勤大队为名义来开辟村庄做工作，进行破坏共产党和边区及八路军。还有黑军政府，内中负主要责任者是哥老会分子，同时开设哥老会码头的人，又是黑军政府主要分子（这些组织均在东阳区及清廷区边境界，可是距离不远）。

（三）县政府定于十三号检讨工作团锄奸剿匪工作，十五号总结今年生产运动工作，我预备这次检讨以后，亲去东阳区帮助工作团进行剿匪工作。

并希对于延川剿匪锄奸工作多加指示，特修草字达知。

并致以

敬礼

县长 常德义

巡视员 刘景瑞

十一月十号

附二：

刘景瑞给高自立、曹立如同志的来函

高主席、曹秘书长两同志钧鉴：

谨将东阳区工作团此次出发锄奸剿匪工作的结束〔果〕呈报于下：

（一）工作团锄奸剿匪的方法：

1. 工作团前月二十八号到达东阳区，首先召集区上主要干部传达了锄奸剿匪重要意义，并且根据县常委会议上决定方针去进行该区剿匪工作。

2. 分发干部，工作团干部配合了该区一级干部，首先集中力量，一组到七乡、二组到四乡、三组到三乡，因为这三个乡土

匪活动与哥老会最多，于二十九号均抵各乡与农村，并且派乡上最好的干部先进行侦查，随侦查清以后，即进行剿捕。

(二)工作团剿匪成绩：

1. 侦查清以后，逮捕了土匪白生儿、何青山等七人（内有行剿中逃跑被击死二人，白海祥、黄拴，同时在争取中土匪自己击死一名）。

2. 工作团回府逮捕土匪一名仁存何，共连逮捕回府及打死是八名。

3. 党内哥老会问题。该区全区党内有六十四名哥老会，群众参加哥老会五十一名，共全区一百一十五名。

4. 该区哥老会，有我们党员入党以后参加哥老会三十五名，现在党内公开〈开〉除了十一名，个别〈开除〉了十二名，秘〔密〕开除了五名，该区党内还存三十六名。

5. 该区佛教问题。六乡二名，五乡五名，七乡四名，三乡三名，共有十四名佛教〈人〉员。

6. 全区共有基督教十五名，内有我们党员参加十名。有国民党党员四名，名叫刘登荣、白正春、红存玉、红存仁。这均是顽固家伙，该区的复杂情形可想而知。

(三)东阳区干部问题：

1. 五乡锄奸主任调换到县上，该乡新建立了锄奸主任，青年主任调换。三乡乡长不好，不积极工作，不深入群众，已纠正了一次。五乡工会主任，永不参加会议，已调换了。五乡支书不好好工作，和群众妇女打“游击”，所以在该乡群众中影响很坏，因此在本乡干事会议严格指出纠正之。

2. 该区区一级干部问题。区委书记王顶雄，工作不好，好打“游击”，尤其使得群众讨厌，他自己给我们工作团团长说，如果他能和前庄那个女人打一次“游击”，死了也不后悔。如果上级说我不好，他们甚至将我调换了，我正不愿在这个倒霉区工作。这证明了该区党的工作要跨台。该区助理员不好，工作是应付主

义。还有该区七乡乡长和三乡乡长亦不好好工作，他俩人工作完全用的旧社会一套，怎样能抵抗住上级，或动员工作。如果他不做以后，他又向群众说，这次不是我用抵抗的办法，差事又来了，这样以便他在群众中提高他的假威信。现在我这是去那里准备调换该两乡长。

3. 收到渡河红洞三十五个，以便使的该区土匪以后随便不能偷渡山西去。

(四) 东阳区现由工作团同区一级干部商讨组织成立七个锄奸剿匪游击小组，以十人至十五人组织法。大部分挑选全区的自卫军人员组织在内。同时在东阳区，在党内与群众大量的进行宣传了一次汉奸土匪之害处，又在工作团这一月进行锄奸剿匪中在区上召集了各部门的干部联席会议，传达了今后应注意的剿匪锄奸工作。

(五) 据考察东阳区有哥老会土匪捣乱的因由，是与清涧县豪绅惠花亭有关系的，听说每一个哥老会，老腰每月赚钱十元，大爷三十五元。他们都有后台老板给钱的。

(六) 我对东阳区工作中的意见，区域复杂的原因。

1. 该区近靠统战区域又依黄河，容易发生土匪。
2. 县委、政府距离该区很远，以前未有抓紧这个区的工作。
3. 该区党的干部不十分强硬，没有将全区党的工作推动起来。
4. 该区党政军以至于党员，某同志有些错误与缺点不敢纠正，他们说，如纠正了，他就不工作了。所以，一般的同志，形成自由主义。

(七) 我们对于东阳区工作今后的指示：

1. 要抓紧宣传教育工作，深入的检查下层的工作，特别抓紧干部的教育，党的生活加强。
2. 锄奸保卫工作抓紧（特别注意哥老会活动）。

3. 巩固组织，审查组织。
4. 各部门工作制度加强起来，报告制度建立。

(八)工作团于本月十九号将这次出发东阳区锄奸剿匪工作已结束了。

我准备二十二号又去东阳区检查一次工作，看他们是否积极进行这次我们所指示的工作。同时我这次是县委常委会议大家的意见，还是我去一次好了，所以我还是要去的。县政府定于本月终开一次区长联席会议，因此并希我们这次工作中有不妥处来指示为盼。谨呈。

并祝

抗礼

刘 景 瑞

二十一号晚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长县府的指令

——禁止以粮食造糖酿酒问题

〔抗字第376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延长县长谭生斌

呈一件，呈请准将禁止烧酒布告收到以前已经磨碎之粮食用完由。

呈悉。查禁止粮食出口办法，业经本府以持字第94号训令颁布在案，兹为补充说明该训令第四项实施办法，希按以下办法施行：

(一)凡在该训令未颁布前，酒糖制造商户，已将粮食碾碎，不堪食用者，由政府派员登记，准其将已制之原料造糖酿酒，至用完为止。

(二)在该训令颁布后，仍有人民明知故犯者，经政府查明后，视情节之较〔轻〕重，课以罚金，其已制之原料，仍行登记，准其用完。

(三)避免粮食浪费，主要应由政治上动员人民自觉的实行，总以全体人民，均能明了其意义，不犯法令，为至善。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便函

——令新正县在征粮中对地、富活动
应严加注意*

〔后字第171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日)

关中分区专员转新正县：

十一月二十八日征收救国公粮报告阅悉，有如下意见：

一、乡级个别干部偏袒富农，是严重问题，今后应加强教育之。六区三乡乡长须给以处分。对豪绅地主、富农之活动，应严加注意，有组织的对付政府者，当给制裁。

二、狡猾的富农，不肯出粮者，用群众力量斗争之，按条例百分之七切实执行。

三、现在关于公粮的中心工作，是集中保管，望讨论进行之。

副主席 高自立

秘书长 曹力如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整理土地工作 给安塞县府的指令

〔抗字第385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安塞县县长石子珍

十二月二号报告一件，为报告整理土地工作情形由。

呈报悉。仰注意如下三点：

（一）凡收回之土地及窑洞器具等，收回群众者归还群众，收回公家者仍归还公家，在职干部犯以上之错误者，应予以严格之教育，必要时给以适当之处分。

（二）外来难民，如调查实无其他情形，可按其劳动力分给公有之土地。

（三）延安、志丹民众收回该县之土地，本府已转饬该二县查报，俟呈复前来时，再行核复，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安塞县府的报告(节录)

高主席：

将安塞县二十天（十一月十二号至十二月二号）的整理土地工作报告如下：

一、干部收回土地及其他问题：

乔生昌，六区二乡，过去当过民团，成份富农，党员，现负四区仓库主任，登回战士沈正约地二十垧，据调查未组织，自己写登记证，又登回地九垧，总共登记地二十九垧，现够一百五十余垧，未解决。

张伯勋，五区三乡人，成份豪绅，现负七区合作社主任，有公地八垧，群众种了四垧，被他收回四垧，现决定归公，人批评一次。

二、豪绅地主、富农收回土地及其他的问题：

二区三乡高桥郭久才，豪绅，开始革命，逃跑延安，“双一二”事变后回来，群众宋树义送川地四垧，田世来，过去副区长，送公地一垧，郭殿选送川地二垧，宋海朝送川地四垧。

二区六乡袁克江，富农，收回曹增云窑一孔、地两垧，对群众态度最坏，强收回。如说：“现在没有红军了，不同过去你们斗争”等话。现决定逮捕管押。

七、建议的问题：

1. 本县四区六乡吊儿沟有公地一百二十垧，被延安北一区梢嘴沟村住乡土地主任柴有保去年向四区六乡乡长杨占高交〔叫〕给他们拨二十垧地，因群众不够种，柴有保他给本村薛元才豪绅补充了，原地是薛豪绅的地。

2. 本县六区二乡杨山岭有公地八十垧，被保安县二区李家

渠白存秀登回去了，请你们可给延安、保安二县去信，地要原归安塞。

3. 本县现来统战区的群众很多，他〈们〉向政府要求补充土地，现在我们原则上答复，是否可以补充？

此致

敬礼

石 子 珍

王 宝 贤

十二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华池县征收救国公粮问题

〔抗字第387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庆环分区专员马锡五

十一月十七日华池呈一件，为呈报该县征收救国公粮布置概况请鉴核示遵由。

呈悉。查该县征收救国公粮布置尚属可行，准予备查。至征粮期间之办公费用，仰该县长具体呈报财政厅可酌予增补。收粮证已转饬财厅分发矣。仰即转饬华池县长李丕福知照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华池县政府征收救国公粮布置概况报告

查今岁征收救国粮工作迫切临期，未奉钧府明令决定示遵，曾于十一月二日分区召开总结各县全年生产会议时，提出该项工作具体讨论。根据各县区今岁年成收获丰歉不均匀的实际情况，曾经拟定各县应征收公粮数字分配，以便预期布置及期完成。本县拟定征收公粮五百石，业经布置，准备经过情形分述如下：

A. 讨论与配备数目：

于十一月四日，由政务扩大会议到会党政军群众团体三十余人，以去年与今年收获量的实际比较，详细讨论后，又于十三日召开区长、仓库主任联席会议复加讨论决议。按各个区乡年成收获丰歉之不同均匀和各方之配合，分配各区数：悦乐七百五十石，温台七百二十石，柔远六十石，元城九十石，白马六十石，水泛六十石。吴其区因灾害严重，一般免收。在个别较富有者争取欢迎七十五石。

B. 进行步骤：

(甲)征收公粮组织方面：各级党、政、军、群众团体组成征收公粮委员会，在县区级五——七人，乡级三——五人，并由各级干部配合学生组织宣传队。

(乙)传达布置与准备开征时期：

(1) 区在十一月二十日开区级活动分子会议，讨论布置两天。乡在二十八日开支干会议。在三十日开各村村民大会传达。

(2) 由十二月一日——五日作为县、区、乡各干部配合学校进行宣传。统计与折算期到九日完成统计、折算（原文如此——编者），明确决定每个群众家应缴的粮数折算清楚。

(3) 于十二月十二日起开收，至十九日完成，全县应收数一

律缴到仓库。

(丙)清查与结束时期：

乡于十二月十九日清算结束报区，区于二十二日清算结束全区报县，县于十二月二十五日总结全县工作，予以评判实行奖励。

C. 仓库方面：

(甲)仓库人员在征收公粮开收时期，由区负责动员体力强壮、忠诚可靠的群众或党员四人，予以教育训练，临时帮助仓库盘斗、记帐、发收据，以公粮收完止，但这些人不给津贴。

(乙)仓库修补和另选择适当地址：旧仓库破坏的动员群众修补妥当，否能用的另选择适当地点。仓窑坚固，门户俱全，以保障粮不受潮径〔湿〕，不被鼠吃，并且不怕飞机为适当原则。

D. 关于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甲)遵照去年边府颁布条例：按每人收获量在三百五十斤——五百斤收百分之一，逐渐累进至每人收获一千三百斤——一千五百斤收百分之七……的决定，不满三百斤之收获者免收。但在今年人民收获量的比较一般相差太远，按照条例与收获数的比例征收，势难完成如上计划。主要采争取自动，例外欢迎。

(乙)征收粮食的种类标准：以麦子、黄米、谷米为目标，纯收细粮。

(丙)统计粗粮的折扣：以糜、谷为标准。荞麦、高粱，每斗五〔升〕作一斗，玉米斗三升准一斗，麻子、黑、黄豆八升准一斗，麦子五升准一斗(以二十四桶公斗)①。

(丁)粮食斤秤折合：糜、谷每斗作四十斤，荞麦、高粱、玉米等每斗作二十六斤，麦子每斗作八十斤。

其他：关于征收救国公粮进行统计表册、帐簿等需繁多，各级办公费不敷应支，恳祈酌夺增补，以恤下情为艰。同时征收救国公粮收粮证预期掷发，不胜盼切。

① 二十四桶斗每斗合四十五斤。

以上报告是实，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报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正副主席林高

华池县县长 李丕福

十一月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友区民众要求 受边区领导事给甘泉县府的复函

〔后字第186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王明远县长：

十二月二日呈一件，为呈报友区群众反对友方之苛捐杂税及联保主任之压迫，自己选举代表，组织民主政权及一切团体，并请求边区领导由。希依照如下指示办理：

(一)不宜在目前改为民主政权。民众自动要改，我们不反对。但必须承认富县历来是属边区的。

(二)顶好仍用保甲制度名义，友方收税时，可向其要求少缴，如过于苛索，则应拒绝缴纳。友方逮捕民众时，我方军队可站在调解与干涉立场，用婉和的方式不使其逮捕去。

(三)如果立即改为民选政权，拒绝友方捐税，则可能引起更大的磨擦。所以，只要做到实际归边区领导，而不在名义上或表面上是民主政权也。

专复，希即遵照办理为要。

此致

敬礼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甘泉县府的呈文

呈为呈请事：据本县大申号区长武占财十一月三十号呈报称：“富县（友区）近来各联保人民起来抵抗友方的苛捐杂税，并说他们原来就是边区的人民，现在仍要归边区领导等语。同时曲儿的联保十一月二十号，由联保主任召集群众开会，威迫群众不要归边区。但联保主任的话还未说完时，群众便将该联保主任拉下讲话台，并说我们在一九三五年就已成了边区，是你们侵占去的，我们现在不受你们的领导了，一定要到边区去。说毕，由群众自己选举起乡政府，及组织其他群众团体的组织，并派代表到大申号区政府，请求要边区派人领导他们”等。除派得力干部前去考察实际情况外，并呈请边府示一明确的方针，以便遵照执行。仰祈鉴核批示祇遵。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高

甘泉县县长 王明远
十二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禁粮出境具体办法

〔抗字第396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固临县县长赵建国

十二月八日呈一件，“呈为恳祈施行禁止食粮出境具体办法由”。

呈悉。关于禁粮出境之具体办法，兹根据该县情形，分述如下：

(一)加强禁粮法令之宣传，使人民均能明了禁粮出境之意义。发动群众热烈参加检查出口工作，反对奸商私贩粮食出口。

(二)加强边界自卫军盘查工作，除政治动员以外，凡查获或因其报告而查获私贩食粮者，得呈报边区政府，在其所获之食粮中，予以相当奖励。

(三)凡有奸商私运粮食出口经查获者，除将私运之食粮全部没收外，并应呈报本府，予以处罚。

(四)凡在本府禁令（布告）尚未颁布之前面已做成之酒料糖料，经政府派人切实登记后，准其用完，如再有私造情事，得给以相当处罚。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固临县府的呈文

呈为呈报恳请示遵事：属县粮食禁止贩运出境，已奉钧府布告张贴各处，并属县通令各区，严厉禁止。但近查如临镇、直峰、庆元等区，仍有顽固人民及奸商暗将粮食偷运出境贩卖事发生，严防困难，非有具体惩处办法，不足为禁。已有查出贩运出境之粮扣留。并蒸酒一节，群众已有将粮造成酒料。属县既有此等情形，不便处理，理合具文呈报。恳祈钧座施行禁止粮食出境惩处办法与查出分别奖励办法，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高

固临县县长 赵建国

十二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与山西省政府 第二游击区行署财政经济 建设协定大纲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以下简称府）与山西省政府第二游击区行署（以下简称署）在互助合作基础上为协助对方财政经济建设之巩固发展，调节彼此有无，共同走上正规的建设道

路，以适应长期的抗战建国需要，特订定本大纲。

第二条 “府”“署”任何一方均得依据本大纲向对方提请履行规定，或提请拟订特殊部门之财经建设等具体合作办法。

第三条 为了彼此交换工作经验，加强各自财经工作效能起见，“府”“署”随时应将有关财政、经济、建设、银行、商业、工厂、合作事业及农业生产等之计划、章则、法令、统计、指示及工作总结等，通知对方及所派常驻代表（在颁发或制定后即送出），俾作参考。如系秘件，对方不得泄露。

第四条 为了加强合作效能，“府”“署”均得随时向对方财政经济建设等工作提出意见，促其注意。

第五条 本大纲自施行之日起，“府”“署”各自印制多份，分发有关各机关、银行、商店、工厂等遵照执行。

（二）银 行

第六条 陕甘宁边区银行（以下简称边行）及西北农民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在“府”“署”指导下，关于稳定金融及发展业务上，除本大纲规定者外，彼此均得随时提请协商具体合作办法。

第七条 为了彼此协助对方币制的巩固，保证外汇基金之不致迅速消耗，边行、农行实行汇兑，其办法列下：

（1）边行、农行之总行及分行，均直接通汇，所属分行之所在地及负责人，均由总行通知对方总行，转令所属分行知照。

（2）汇兑分票汇、电汇两种。一次汇款额从五元起，至多不得超过（3）项所规定三日以内之最大额。汇票、汇电格式另定之。

（3）在三日以内，总行与总行之汇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总行与对方任一分行不得超过五千元，任一分行与对方总行不得超过一万元，分行与对方分行不得超过三千元。如必须超过时，应先期以电报征得对方同意。

（4）接到汇电或汇票后，三千元以下者，见票或接电后二天兑付，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三天兑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者五天兑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者七天兑付，以法币为支付标准。

(5) 任一分行于发出或收到汇票或汇电时，即行呈报本管总行转帐。

(6) 每汇款一元抽手续费二分，双方各半，在清理汇差时清算。

(7) 每二月清理汇差一次，由双方总行执行之。如汇差未超过三万元，垫款一方并未提出要求，即延期清理，惟每年最少须清理两次(五月底、十一月底各一次)。如汇差超过十万元，欠款一方须随时清理之。

(8) 两行汇兑往来均按年利一分计算，由汇款兑付之日起息。

(9) 汇差采取下列清理方式：

- a. 以交付物资为主——其价格以交货地之市价为准。
- b. 如无物资时即交付法币。

(10) 交付物资或款项暂在绥德执行之。

第八条 在业务之进行上，边行或农行得随时提请予以借款之协助，或共同投资，或共同经营其他企业，其办法临时协定之。

(三) 商 业

第九条 双方贸易主要采取以物易物原则，如原料的互相供给，成品的代为运销，生产工具的彼此交换等。目前主要的交换物品如：

(1) 由陕甘宁边区输往晋西北者：

- a. 食盐(食盐合作未定前据此大纲运销之)
- b. 药品
- c. 皮革
- d. 生产工具(包含农具)

e. 其他

(2) 由晋西北输往陕甘宁边区者:

a. 麻

b. 棉(暂时恐难办到)

c. 药材

d. 生铁

e. 土磁

f. 布匹

g. 纸张

h. 食粮

i. 皮毛

j. 牲畜

k. 其他

第十条 “府”“署”各在下列指定地点设立光华商店分店及营业公社，彼此结成三组，负责办理以物易物的工作：

(1) “府”方暂在绥德、葭〔佳〕县、神府分区(贺家川或盘塘)设立光华商店分店，总揽运交边区土产及收受晋西北之货物。

(2) “署”方暂在磻口(或绥德)、尕虎寨(或葭〔佳〕县)、黑峪口(或贺家川或盘塘)设立营业公社(或其分社)，总揽运交晋西北货物及收受边区土产。

(3) 在以上指定地点未设立商店与公社以前，暂在绥德、磻口间进行交易工作。

第十一条 运交货物一律以交货地点市价计算为原则，其清帐手〔续〕，除现款开付者不计外，月终统算一次，由银行转帐，以凭清理汇差。

第十二条 商店或公社之一方得要求对方在可能范围内供给足够之必需物品，其数量由双方临时协定之。

第十三条 指定担任运交及收受货物之商店与公社，每组每月至少互派代表开会一次，检讨以往合作事业，改进与扩大今后

合作办法及范围。

(四) 运 输

第十四条 “府”方或“署”方计划输往对方之货物向指定之商店或公社集中时，其运输工作自行办理。

第十五条 指定之公社与商店，彼此分三组运交货物。其运输事宜，视商务之繁简，彼此各置驮骡若干头担任之。发货运时，得揽运私商货物，其详细办法，每组双方各自议定之。

(五) 工 业

第十六条 公营工厂暂时除火柴厂及炼铁事业外，一般以自办为原则，必要时得由一方随时提请对方商讨特殊部门之工业合作，虽自办之工厂，彼此亦须取得密切协助。

(1) 技术问题

a. 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彼此提请调用，或派员到对方工厂实习，其饭费由实习工厂负责，其旅费津贴服装等费，由派遣者一方担任〔负〕。

目前晋西北首先从边区化学厂调用化学技师一名，俟开工后派人去帮助并学习，并双方交换化学技术工人一名，从难民纺织厂调纺毛熟练工人二名。边区委托晋西北由民间动员炼铁工人十数名，并经常动员青年男女工人，数量愈多愈好。

b. 生产工具彼此互相帮助，或借用机器一部做样本，或订购多部，或寄赠图样。目前由边府供给行署弹花机及梳毛机共二部，三个月内并供给弹花机三部。

(2) 如一方所办之工厂，必要时设于对方区域以内，则对方应予以下列之协助：

a. 有组织的发动当地群众参加工厂，或发动当地群众生产，以与工厂生产相配合，如群众纺纱，工厂织布；工厂纺纱，群众织布等。

b. 协助解决厂址问题，如占用公共庙宇等。

c. 帮助向群众购办食粮。

第十七条 火柴厂及炼铁事业采取下列合作办法：

(1) 火柴厂

a. 双方会同派正副厂长各一人，管理工厂一切事宜（行政由边府领导）。

b. 资本除晋西北已开付之运费及机件原料半制品等估价作为“署”方投资外，今后之开支全由“府”方担任〔负〕，将来开支若干，作为“府”方之投资，其估价等手续由正副厂长处理，并征得双方同意。

c. 利用半制品在绥德或义合镇或太平寺（在吴堡）争取早日开工，出产火柴。至木材厂部分，由正副厂长商之边府，选择富有森林而交通较便之处设厂开工。

d. 自开工之日起，以本年为结帐期，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清结之，所得红利按双方股金多少比例分配之。

(2) 炼铁事业

a. 在晋西北选择适当铁矿（如临县招贤），双方合资开采之。

b. 双方派领导干部一人或二人，负责办理炼铁事业，由行署领导之。

c. 资本“府”“署”暂各出一万至三万元，必要时临时提请增加之。

d. 其他如火柴厂之规定。

第十八条 所有两方工业，彼此在原料之供给上，成品之运销上，生产工具之代购上，均以通过商业合作办法之执行为原则。

(六) 对外贸易

第十九条 所有双方彼此“禁止”“限制”“奖励”输出输入之物

品种类及税率均须通知对方，必要时对方得提出意见协商修改之。

第二十条 所有经过商业合作运交对方收受之货物，按照原定税率减半。

第二十一条 所有一方之工厂设于对方区域内者，其往来运送之原料、成品、机件、用品等，对方予以免税之便利。

(七)农业生产

第二十二条 晋西北须协助运送难民到边区垦荒，其旅费各半负担。到达“府”方之日起，其生活及分配荒地、农具等问题，即由“府”方负责解决之。惟遣送难民在十人以上，即须于前十日以电报告知“府”方。

第二十三条 “府”“署”任一方得提请对方交换籽种。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兴办水利、倡导农业合作、改进农业生产等经验及技术人员之交换，均得随时提请对方协商办理之。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之交换通过商业合作方式执行之。

(八)财政税收

第二十六条 暂以交换经验参考对方一切办法为合作范围。

第二十七条 双方经常将章则、法令、指示、工作总结等提供对方，俾作参考。

(九)派遣常驻代表

第二十八条 为了便于经常接头，并易于促进本大纲确实履行起见，“府”“署”互派常驻代表一人，其人选以了解本区财经建设工作者为宜。

第二十九条 “府”方所派代表暂住于兴县，“署”方之代表住于延安，并为加强商业合作效果起见，各该代表得于住在地兼营商务，协助指定之商店或公社的工作进行。

(十)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大纲自征得双方同意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大纲之修改，由一方提请对方协商办理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复友方民众要求受边区领导事

〔抗字第399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甘泉县县长王明远

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为呈报富县永坪乡第四保群众要求受边区领导，仰鉴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友方民众要求受边区领导一节，仰仍遵照本府本月十八日后字186号便函之指示妥为处理。在名义上暂不必争执，做到实际上能解决问题，即适可而止。并向民众详细解释，以免引起更大之冲突，仰即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附：

甘泉县府的呈文

呈为呈报事：查富县之永坪乡第四保，要求归并边区，业经呈报在案，未奉批示。该保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复来要求派员出席

参加该保群众大会。谨将参加该保大会经过，具报于后：

该保有大小村庄八个，有人家一百四十余户，人口有八百余人，面积东西二十五里，南北十五里。系一九三五年开辟苏区，由八一师于该地分过土地，至一九三七年因统一战线让给友方，迄今两年之谱。不料该保群众于前十月自动起来，推选代表孔繁文、马九章等四十九人，前来本府要求，声称该保过去实系边区管辖，因三七年富县张县长声言，要该保群众帮助该县两年，以后仍归边区，现在年期已逾，应归边区，等语。本府为了巩固统一战线起见，向该代表等，以顾全大局，坚持团结抗战，解释数次，不但置若罔闻，而该代表等回去后，自行召集群众大会，将该保改称为乡，选举乡长，建立各种组织，随时就派自卫军放哨，反对联保处之领导。本府思维再四，目前团结抗战尤重，对于该保群众各方施以教育，始终未能说服。于十一月六日，该保群众又召集大会讨论议决，要求双方政府派员出席。友方派有科长杜明堂一人，本府派一科长谢戡谷一人，同时出席。参加会议时，前由友方科长讲话，声言该联保主任及公务人员对不起群众，马上可以将联保主任及公务人员一律撤换，今后什么苛捐杂费概行免收。后由本府谢科长以良言相劝，双方均是抗日，既而友方今后对你们群众免除杂费，最好仍归友方。结果群众不但不听，反而在大会场上提出许多意见，揭露友方过去种种阴谋，声言再永不受他们的欺骗，并提出要来边区各种理由：（一）过去我们是边区，张县长说过只要我们帮助两年，期限已逾。（二）友方前年发赈款时，将我乡划为匪区不要。（三）三七年富县张县长说减轻群众负担，至今不但不能减轻，反而增加数倍。（四）增加苛捐杂税，一宗未完，数宗又起。（五）友方请马鸿宾会餐，也要向群众摊派。（六）其他门牌捐、运输捐、服装费，消耗子弹费、户口捐、牲畜捐、春粮、夏粮、附加费、学校捐、屠宰税、赌博捐、烟民登记捐、婚姻捐、公务人员的薪金捐、食粮捐等等，不胜枚举，无论如何，再不受你们的欺骗了。后由谢科长再三解释，而

该群众仍然不听，反而暴动，将友方科长杜明堂用绳索捆绑，声言要将其送至警备司令部，以破坏边区论罪。同时又将该保负责人，亦捆绑数人，谓伊等过去受了友方的愚弄，今天又要受他的收买，坚决不许可。事后经谢科长深刻解释担保，始将该被绑者均皆释放，散后群众要求进行民主决定，到会者九十余人，内只有一人愿归富县。根据以上事实，不独此一保迫切要求前来边区，尚有一、二、三保业于前十一月在该联保办公处，召集会议选举区长，都要前来边区，究竟应如何处理，未便擅裁，理合具文谨呈鉴核祇遵。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高

甘泉县县长 王明远

十二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五万石 救国公粮的训令*

〔持字第119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为令遵事：抗战以来，我八路军留守兵团及保安部队英勇保卫河防、边防，维持边区境内治安，其功甚大。现在日本帝国主义以及汉奸投降分子，正在积极进攻边区，因此保卫边区成了非常严重的任务，而保证八路军的粮食乃刻不容缓，否则边区就非常危险。因此本府特决定于本年度在边区征收救国公粮五万石，以达保证军粮之目的。

兹将各县应征收之救国公粮数量分配于后：

关中 9,500石

庆环 8,500石

延安 5,500石	安定 1,000石
安塞 5,000石	甘泉 1,800石
延川 5,000石	延长 4,000石
固临 3,000石	保安 2,000石
三边 1,500石	靖边 1,000石
神府 200石	

为着顺利完成征收公粮任务，各级政府必须有充分之动员工作。因此：

(一)必须切实深入乡村，广泛向人民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工作，使人民懂得缴纳公粮保证军队给养，便是直接为的保卫边区，保障人民自己的利益，只有人民自觉的牺牲暂时的局部的利益，才能保障永远的整个的利益。

(二)征收公粮是耐心的组织工作，必须依靠于组织上的一致动员，因此各级政府应取得同级党的组织与民众团体同时的动员，才能顺利的完成任务。

(三)严格纠正过去征收公粮所犯的 error 和弱点。必须做到：不应征收的应免收。应当征收的必须依照决定之累进数征收。其出租土地而应加倍征收的必须加倍征收。应减半征收之佃农，必须实行减半征收。其应行豁免者，必须豁免，不得强迫缴纳。其有地主、富农故意拒缴者，应予以处分，不得姑息。

(四)必须有充分之调查统计工作，以使地主、富农及坏分子无法隐瞒实际收获量，以保证应征收之数目。其有以多报少，图谋逃避负担者，应予以加倍征收之处分。其积极缴纳公粮为群众表率者，应予奖励。其往年所采取之“欢迎”方式应予纠正之。

(五)应宣传人民，凡缴纳之公粮必须干燥尽净，不得掺〔掺〕和砂土、糠秕，否则应受制裁。同时征收人员亦不得有任何徇私舞弊之行为。

(六)如有汉奸或反动分子进行破坏征收公粮，查有确实证据者，由县政府就地裁判，然后报告法院备案。

(七)各县接此训令后，应以县为单位召集区乡长联席会议，根据各区乡实际情况，分配应征收之数量及其实施之具体办法。

(八)在征收公粮期间，每县至少每五天必须向本府作报告一次。

(九)本年应征收之公粮，统限旧历年底完成。并于同时将各户应缴之公粮全部集中在乡或仓库，其仅仅认缴而未集中在乡者不能作数。

(十)各县对于征收公粮奉行得力者，由本府酌量奖励之，其奉行不力者，酌予处分之。

以上各节，仰各遵照毋违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府 九、十、十一三个月工作 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安定县县长薛兰斌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呈报九、十、十一等三个月工作情形请鉴核由。

呈悉。除准予存案外，查禁止粮食出口，并非禁止粮食在边区境内流通，本府当可转令延川、延安不得阻滞。但此只限于无粮吃之群众互相调剂，对大批贩运粮食操纵足[居]奇之奸商，务须制止。至于该县归队中所费之五百余元，已由本府专函介绍该

县科员 领取，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高自立副主席关于统战工作 给常德义、刘景瑞同志的指示信*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常县长德义同志并转

刘景瑞同志：

兹据景瑞同志十二月二十日来函及罗家镛同志谈，对于该县统战工作特有如下的指示：

(一)友方政府固然是反共分子，专门做反共事情，他们的行动我们是应该随时随地注意防范。但我们同时不能认为友方所有人员甚至一个士兵都是坏的，就没有一个同情抗日的分子。因此就对他们士兵街上走一走或买件东西，都要公开派人监视或竟扣留，以致引起下层士兵对我们的恐惶，形成双方上下的完全对立。因此使我们对他们的情形一点无法知道。所以我们正应该设法多多利用各种关系，与他们的下层士兵多多接近，以争取同情抗日分子，建立关系，借以深入的了解他们的一切活动，而不是以武装公开监视和扣留的办法，使这些分子与我们隔离。

(二)监视的办法并不是完全不要，而是要更严密，使那些顽固分子的活动，无法摆脱我们的监视才好。但是要达这一目的，只有在我们严密监视之下，让他们活动，才能了解他们的一切活动，而不是怕他们活动，就公开监视而防止活动，结果是人家的一切活动，我们一无所知。如最近他们发展国民党，建立秘密组

织，我们竟无法侦察出来。因此我们监视要用很灵活的秘密的使他们不能发觉的方式，而且要加强城内人民中的组织，利用人民去接近侦察他们的活动。

(三)拘留或逮捕顽固分子是必要的，但应有确实破坏的材料在人民中揭发，以违犯边区法令公开逮捕，而不是开玩笑式的随便捕起。如这次所捕王玉安是因我们哨兵不认识护照而扣留，和街上走的友方士兵也扣留起来。总之，我们应该时刻要在政治理论上战胜他们，不要给他人一些事实与话柄。其次如刘成结婚手续上不合，我们是干涉的，但不能因手续不合便不令结婚，岂非失掉边区婚姻自由的主意〔张〕吗？

以上几点，希你们多加研究和详细讨论，使今后统战工作更有进步为荷！

副主席 高自立

(十二月二十日刘景瑞的函在此略)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政府、国民革命军八路军 后方留守处关于动员壮丁的训令*

〔持字第121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为着加强抗敌力量，以保卫边防和河防起见，特决定在边区内动员壮丁一千七百一十名，以补充留守各兵团和保安部队。兹将各分区及直属各县应动员壮丁数目分配于下：

关中200名

延川150名

庆环300名

延长100名

定盐100名

富县100名

神府120名 古林〔固临〕 80名 靖边100名
安定 80名 延安130名 志丹 80名
安塞120名 甘泉 50名

实现上项任务，务要注意下列各事项：

(一)被动员入伍之壮丁，必须保证：

甲、年龄须在十五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身体健康，不吸鸦片者。

乙、要经过审查不使有地主及坏分子混入。

丙、以接收新兵之部队所收到之数为实数，仅仅动员而未交到部队接收的不作数。

(二)动员时要向人民作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以发动壮丁自动自觉地踊跃入伍，以及兄勉其弟、父教其子、妻劝其夫入伍的热忱。

(三)要以更多的力量，向着基础好的自卫军和壮丁众多的乡与大家庭进行宣传动员工作。

(四)要做到党、政、军和民众团体协同动作，除了各派干部在分委或县委的领导下，共同进行动员外，同时各应从组织上去动员。

(五)为使壮丁入伍后，不会发生家庭之顾虑，必须切实执行优待工作，保证新老抗属不会有衣、食、住之困难，尤须切实提高抗属的社会地位，务使边区人民，热烈尊崇、爱护和关心抗属，而干部和党员便要作优待抗属，关心和爱护抗属的模范。

(六)一切破坏动员壮丁入伍之反动分子，应予以严厉的制裁，决不应姑息。

(七)在动员工作中，其以身作则去组织壮丁入伍者，或动员工作奉行得力者，应予以奖励；其对动员工作消极怠工、奉行不力者，应予以处分。

(八)在动员期间，各级党和政府，应按级派员检查和督促，并按级报告工作，各分区及直属各县，每五天应向边区作报告。

(九)扩兵经费，由乡至区，区至县之伙食费用，由县政府造具预算向边区领取与报销。新兵到县后，即交与接收新战士之部队所派来之接收人接收之。其费用归该部队管理。

(十)此项动员任务，限期于三月底全部完成，为要保证不会延期起见，故征收公粮之任务，必须集中力量于二月半（即阴历本年十二月底）完成之。

书 记 高 岗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主 任 肖劲光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酌量 增加税收的训令*

〔持字第120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为着调剂抗战时期金融，发展边区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满足各项工作最低限度的需要起见，特决定从二十九年一月起，酌量加征盐税和营业税，并举办油类和迷信品等出入境税。上项措施，系根据以下理由：

第一，因为法币跌价，物品涨价，使政府经费支出已经增加了，而收入又没有增加，发生财政困难，妨害抗战与建设各工作，因此必须在税收上酌量增加，才符合于财政收支的平衡。

第二，因为边区过去的税率很低，并且有许多东西没有收税，所以近来法币便一天一天的向边区流进，而边区的牲畜、皮毛、甘草，便一天一天的向〔从〕边区流出。这样屯法币的受损，屯货物的就沾益。为调节这一不公平起见，也得加一点税。

第三，因为近三年来，边区的经济已向前发展了，商人都获得了利，农民中也有的富裕了。他们拿出点钱，交给政府，政府多做些经济建设的工作，去帮助贫苦的农民发展经济，以改善他们的生活。

第四，为了保卫边防河防、文化建设、经济建设、卫生建设，必须增加税收。而边区人民的生活，又已有了普遍的改善，应当拿出点钱帮助政府，政府才有可能更多的去进行各种有利于抗战与改善人民生活的建设工作，人民才能获得将来更大更多的福利。

根据以上原因，故决定除了本年应征收五万石公粮外，并对于过去已征收的盐税和营业税加以提高，原来没有征收的迷信品入境税及油类等出境税，现在决定征收。其增加税额的数目，另有条例公布。惟此项措施，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进行以下各工作，才能保障顺利实现之。

(一)必须在党内与民众团体中，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工作，使人民对此项增加税收有正确的认识与了解，并热烈的拥护政府这一主张，严格防止与揭破汉奸和顽固分子的造谣和欺骗。

(二)嗣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切实注意财政工作，纠正过去某些不管税收机关工作与财政工作的错误。责成各分委与专员公署或〔和〕各县委与县政府，对于所在地的税收机关，应经常检查督促讨论其工作，发动人民，协缉走私，保护税收机关等。同时纠正过去税收机关借口财政独立，不受当地党政领导的错误。责成各税收机关，对于所在地的县委与县政府或分委与专员公署，应经常向之作工作报告，并要协助等。但税局之财政收入，仍完全归财厅支配，财政厅以下，无权支配之。

(三)各级党委和政府，目前应努力实行征收五万石细粮之救国公粮，并于一月底完成任务。

此令

书 记 高 岗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高自立
财政厅长 霍维德

一九三九年边区国防经济决议

A. 发展国防经济的意义

自武汉、广州相继失陷以后，我们的抗战已进入新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敌人仍然疯狂的进行着进攻西北、进攻边区，意欲达到他扫荡全国，灭亡中国的狂妄企图。在此期间，因城市点线之被破坏，我们的财政经济无疑的要受到更严重的困难。我们要坚持抗战，争取最后胜利，必须动员一切力量发展国防经济，使其配合作战，迅速转入敌我相持，准备反攻有利条件，达到最后胜利的目的。陕甘宁边区在这个总的重大任务下面，必须动员全边区广大的民众参加生产，以战斗的精神去发展农业、工业与合作，保证战时粮食物品之自给，改善人民生活，解决战时困难，创造陕甘宁边区为坚持抗战有力堡垒这一迫切任务。边区所有的群众与各级政府，应该切实的负担起来，才能达到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驱逐日寇，建立新的三民主义民主共和国的目的。

B. 一九三九年发展经济的具体计划

(一)发展农业与畜牧业

甲、提高粮食产量

为要保证战时粮食自给，须将边区粮食产量提高百分之二十以上，去年边区共产粮一百三十五万石，本年粮食产量应增加到一百六十二万石以上(比去年增加二十七万石)，足够边区六十万人的吃饭，其办法如下：

1. 扩大耕地面积：动员群众大量开荒，由去年秋天起至本年夏天止，边区共须开荒八十万亩以上(平均每人须开荒一亩半)，除荒芜外，保证耕地面积扩大六十万亩以上(平均每人扩大一亩)，平均每亩收粮二斗计算，六十万亩耕地可收粮十二万石，开荒数目根据各县情形分配之。

2. 兴修水地，改良生产技术：为防止旱灾，增加产量，须尽量兴修水地，本年全边区须修水地一万亩以上，做补充粮食产量与发展工业原料之补助。同时对于生产技术亦应设法改进，本年每亩地的产量应提高百分之十以上，去年每亩平均收粮一斗五升，本年平均须增加到一斗六升半。

3. 多种产量丰富的糜谷、豆田，并提倡种植马铃薯与多种麦子。在直属各县与庆环、神府，保证种麦子比去年增加一倍，马铃薯应求普遍发展，均比去年增加一倍以上。

4. 教育群众禁种鸦片，在春耕中各劳动组织互相检查，如发现有种洋烟的群众，应立即判除其苗，改种为正常庄稼，以增加粮食收成。

乙、种植工业原料

为要供给战时布匹、纸张、灯油需要，必须要大量种植棉、麻，求得织布、造纸、制油的原料自给。

1. 棉的种植面积，在固林〔临〕、延长、延川、神府等四县比去年须增加一倍，其他除定边、靖边、盐池、环县不能植棉外，

各县开荒修水地计划数字分配表

县 项 目	延	安	延	长	安	定	延	川	安	塞	志	丹	固	临	曲	子	甘	泉	华	池	环	县	
	开 荒	70,000亩	35,000	25,000	30,000	70,000	55,000	30,000	30,000	70,000	55,000	30,000	30,000	30,000	85,000	40,000	100,200	85,000					
修 水 地	1,500	900		1,000	1,000	800									500	500	1,500						
县 项 目	新	正	淳	耀	定	边	靖	边	富	县	宁	县	赤	水	神	府	盐	池	延	市	总	计	
	开 荒	20,000	29,000	56,000	55,500	3,000	9,000	3,000	2,000	12,000	500	815,200											
修 水 地	1,000	600	30	1,000	1,500																	11,830	

都须试种耕地面积百分之三。

2. 麻分籽麻、线麻、蓖麻三种。籽麻、蓖麻两种的种植面积应普遍的增加，超过去年一倍以上，在华池、甘泉、曲子、延长、延安、新正、淳耀等，线麻的种植面积要比去年增加三分之二，其他各县有适宜种植的土地应尽量发展。

丙、发展畜牧及副业：

1. 牛、羊、驴三种本年应尽量设法发展，保证羊发展比去年已有数增加三分之二，驴牛增加三分之一。

2. 普遍的发展副业、养猪、养鸡、喂蚕、养蜂以及其他制油、醋、糖、酱、粉等生活上需要的物品。

丁、植树：为了供给战时工业用材，应大量种树，所以本年全边区应计划植树一百一十五万三千株，各县分配数字如下：

戊、动员各机关、部队人员耕种，求得粮食瓜菜之自给。

(二)发展手工业与军事工业，使工业生产大大的提高，供给抗战的需要。

甲、手工业：先充实与扩大边区现有的各手工业工厂，改良技术，提高产量，以作发展边区手工业的基础。

1. 纺织工厂保证全部机器在本年三月前开工。

2. 加紧造纸、农具、榨油、制灯、制皂等工厂的设备工作，保证在三月份全部开工。

3. 转变硝皮工厂为制革工厂，在二月份保证出品。

4. 帮助神府、庆环纺织工厂的发展。

乙、普遍的发展农村家庭纺织手工业，保证比现有的增加一倍，并大量地发展群众日需品的手工业工厂，如榨油、制糖粉醋硝碱等。

丙、整理与发展矿产：

1. 将延安、安定、延川、淳耀等县的煤矿改良运输方法，提高产量，保证能供给当地需要，并在延安、安塞开掘新井。

2. 整理盐池，修筑盐田，掘井灌溉，改良靠天产盐的办

各县植树分配表

县 项 目	延 安	延 长	安 定	延 川	安 塞	志 丹	固 临	曲 子	甘 泉	华 池	环 县	80,000
县 项 目	新 正	淳 耀	定 边	靖 边	富 县	宁 县	赤 水	神 府	盐 池	延 市	总 计	1,153,000
植 树												

各县生产合作社发展数目分配表

县别 项目	延川	延长	固临	安定	神府	延安	安塞	志丹	曲子	赤水	新正	宁县	总计
社数	15	15	10	15	10	10	7	7	5	8	8	7	117
社员数	1,500	1,500	1,000	1,500	1,000	1,000	700	700	500	800	800	700	20,000
股金数	12,000	3,000	2,000	3,000	2,000	2,000	1,400	1,400	1,000	1,600	1,600	1,400	30,000
生产对象	棉纺织	"	"	棉毛 纺织	"	"	毛织	"	"	棉毛 纺织	"	"	

法，提高产量，推广销售。

3. 扩大石油的产量，在延长、延安开掘新井采油。

(三)商业与合作方面

甲、彻底整理现有的合作社，使其业务技术活跃，保证不赔钱，同时消费合作社兼营生产、运销、信用等业务，能够供给群众的一切日用品，如春耕运动中的籽种、农具、耕牛，调剂贩卖工业原料，供给工厂等，提高合作在群众中的信仰，使其扩大与发展起来。

乙、以消费合作社为基础，普遍的发展生产合作，信用合作。生产对象以纺线织布为主，并可建立原料出产地范围的生产社，如造纸、榨油、制碱、硝皮、采药、掘煤、打盐等。扶助手工业的发展，各县以乡为单位广泛的组织生产合作社，在一九三九年应建立生产合作社一百一十七处，吸收社员二万人，股金三万元，分配如上表：

丙、保护与奖励发展商业，繁荣边区经济，建立各县市镇的商业，在延安选择防空适宜地点设立新市场，活跃边区金融，商店与合作社在业务上取得密切联系，互相进行业务的发展。

(四)发展交通运输

甲、交通方面：继续改善咸榆公路洛清段，修理路基、桥涵、排水设备，保证经常平稳通车。

乙、健全养路队的组织与建立经常养路的工作。

丙、勘查修理安塞、保安、盐池、庆环线之大车路，便利食盐、粮食、物品调剂，并经常的补修，改善各地便道，以利交通。

C. 实施与保证计划完成的具体办法

(一)领导与动员

甲、组织中的政治动员工作：提高经济建设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各种生产须鼓励群众互订竞赛，实行奖励，大大地提高群众的生产热忱。

一九三九年应扩大人数

县别 人数	延安	延长	安定	延川	安塞	志丹	固临	曲子	甘泉	华池	环县	宁县	新正	赤水	淳耀	神府	定边	靖边	盐池	富县
劳动互助社	3,163	3,533	2,451	4,562	2,780	2,239	1,421	3,511	2,000	1,533	4,515	2,112	3,183	2,654	3,060	5,172	7,374	7,362	1,357	
妇女生产组	1,540	2,000	2,000	6,500	2,000	300	2,000	2,400	2,265	2,000	2,000	2,000	3,369	1,800	1,500	2,500	783	2,002	2,500	

总计劳动互助社122,451人 妇女生产组82,926人

乙、配备各生产组织中的干部，加强领导，拟具具体周密的工作计划，严格的检查与督促，按步分期完成。

丙、以乡为单位建立与健全生产委员会的组织，配备得力干部领导，使之成为领导生产基本的核心组织，各县需直接帮助，使真正建立起生产委〈员〉会的工作。

丁、各县直接领导县周围应创造模范春耕乡村，借以推动全县春耕运动。同时各县、区、乡互订竞赛条约，在春耕总结时，评判优劣，分别奖励。

(二) 劳力的组织与调剂

甲、以现有的劳动组织为基础，加强领导，使于春耕运动中真能起着调剂劳力与推动作用。同时务须吸收男女老少参加生产，扩大劳动数量与质量。劳动互助社本年应扩大二十万人以上，妇女生产组应扩大到八万人以上。但这组织须于三月底以前组织完成。各县发展分配数目如上表：

乙、动员工人学徒充实工厂工作：依据各县实际情况，应动员工人学徒二百名到纺织、制革、造纸等工厂中来工作和学习。其分配数目如下：

各县动员工人学徒数目表

县别	安定	延安	延川	固临	延长	甘泉	志丹	关中分区	三边分区	庆环分区	安塞	总计
人数	20人	20人	20人	15人	15人	10人	15人	30人	20人	20人	15人	200人

(三) 资本的解决

甲、政府的帮助：如兴修水地等，群众力量所不能全部及时，可由政府帮助解决之。同时奖励保护边区人民之投资，与欢迎号召国内外人士之投资。

乙、在群众〈中〉进行调剂：

1. 农业：

(1) 在春耕运动中须特别注意到耕牛、农具、土地、籽种、肥料等调剂，依据当地情形，在群众中互相讨论调剂之。

(2) 合作社购买调剂，如农具、棉麻、籽种等，生产委员会须与合作社具体商讨，有计划的购置调剂。

(3) 在此期间需特别注意到解决抗工属、难民、受灾群众的困难，不仅要解决他们农具、籽种、耕牛等困难，而且使其衣食住均不发生问题，扶助他们能独立生产。

(4) 以上调剂工作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毕。

2. 畜牧：

(1) 动员奖励群众向外购买，增加数量，或私人经营，或合作合股的办法经营，达到各种牲畜发展一倍的目的。

(2) 将现有的畜群，根据饲养条例进行合理的调剂，以分买伙养的办法使其发展。

(四)技术与方法

甲、农业与工业：培养技术干部，改良技术与防灾。本年拟成立纺织学校与农业学校，培养一批技术人员为领导农业、工业的核心，并成立科学研究会，改良农工业技术。在今年春耕中，先从简单初步方法改进开始，如本年内各种植物须做到锄草三次，每亩地上粪到十担以上；又如选择适合土壤地势气候相宜的庄稼早种早收，以防冻灾；尽量修水地，在田内广开沟渠引水，以防旱灾。

乙、畜 牧

1. 加强牲畜饲养与防疫，在春天经常使用之老幼牲畜多喂草料，使精力强健，不致瘦毙。同时注意防疫工作，用普通的防疫法，如死畜用火烧毁或土埋，牲畜圈内多放杀菌的石灰等等，防止传染，使现有牲畜大量繁殖。

2. 禁止宰杀贩卖母畜、小羔，禁挖肚羔。

丙、林 木

1. 以区为单位组织保护森林委员会，有计划的进行保护与开放，绝对禁止无计划的滥行砍伐。

2. 栽种树苗由保护森林委员会随时检查维护，务使成活成林。

(五)反对一切破坏行为，严格防止投机操纵，贪污浪费。实行正当的开源节流，在生〈产〉中进行锄奸剿匪，完成一九三九年的国防经济发展的计划。巩固战时经济力量。

陕甘宁边区群众机关生产工作的 初步总结报告提纲

(一九三九年)①

甲、生产任务的检查：

(一)总的方面——在抗战的紧急关头的转变过程中，中央书记处与毛主席发起了生产运动的号召，号召全边区党政军民学各界进行大规模的生产运动，积极的发展农、工、商各种生产，求得战时粮食物质的自给，克服长期抗战中一切财政经济的困难，渡过难关，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在这个意义上使边区成为抗战中模范有力的抗日根据地，因此：

A. 中央提出增加粮食产量百分之二十，扩大耕地面积六十万亩以上，以及兴修水利，发展畜牧，植树与广种工业原料棉花等，同时指出以农为中心，大量发展工业、商业、交通运输。

B. 根据这一总的号召，更具体的提出：

1. 动员全边区群众及党政军学开荒六十万亩。

① 此系考证的时间。

2. 改良耕种方法，多施肥、锄草，提高粮食产量。
3. 兴修水地，防止干旱，增加粮食收量。
4. 以此办法达到粮食产量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以上。

C. 边区党政在这样一个有意义的号召与具体的指示下，公开积极的响应，努力领导动员群众与各机关、部队、学校热烈的执行，半年来总的检查基本上打好了完成任务的基础。

(二)各种生产的数目分配与完成之比：

A. 农业生产与畜牧：

1. 群众开荒已达九十一万九千零八十六亩。
2. 机关、部队、学校开荒已达二十万亩。
3. 总共一百一十一万九千零八十六亩，超过五万一千九百零八亩。
4. 植树已达一百三十九万二千一百一十六株。
5. 修水地达五千亩以上。
6. 发展羊已扩大，达一百万只以上。
7. 牛已扩大达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四头。
8. 驴已扩大达九万七千四百零七头。
9. 其他家畜都在相当的扩大中。

B. 工业生产：

1. 普通〔遍〕的发展手工业：

(1) 关中纺织手工业扩大三分之二，神府、延川、固临、延长都在发展中。

(2) 生产合作社已成立了一百三十七处，股金已扩大到一万五千以上(其中纺织社〈占〉多数)。

2. 边区已有各工厂均在扩大与进步。

C. 其他各项建设：

1. 商业：边区各县镇均较过去繁荣，同时各县均建立有集市，如关中三县已成立集市十三处。

2. 交通运输也有相当发展：

(1) 公路保持经常通车。

(2) 各县小路均加以经常修理。

(3) 运输事业现也扩大不少。

D. 群众与机关生产的几个例子(有表)。

(三)中央指出,农业生产不失农时,现已实现了。

A. 生产的准备工作按期完成。

B. 开荒下种按期完成,各机关、部队、学校与群众开荒下种大部分在五月底至六月十五日完成任务,只有被冻的补种与麦、荞麦正在进行。

(四)生产运动与行政工作双方兼顾。

A. 机关生产顺利开展,同时加强了群众生产的领导,打开了生产局面,顺利的完成了群众生产任务。

B. 在机关群众的生产运动方面,不但没放松其他行政工作,而且在各方面加强了。

乙、这次生产任务成功的原因:

(一)在于造成了一个热烈的生产运动:

A. 组织上的造成运动,党政军民由上而下,一致为动员起来进行生产,创造出大批的劳动英雄。

B. 在政治上、文化上的教育宣传已成为普遍运动,在报纸上、戏曲上均表现出来。

C. 农展、工展对于生产鼓励的作用。

(二)困难的克服必须条件的取得。除已有的优越条件外,我们确实克服了许多困难,取得了有利条件。

A. 土地问题,土地是农业生产中的主要条件,我们采取了合理的办法彻底解决。

1. 机关、部队、学校采取了“以人就地”的办法分散机关,用宣传解释的办法取得群众的帮助。

2. 群众的动员互相调剂了。

B. 资本物质困难的解决:

1. 节省经费，抽出生产资本。
2. 群众在籽种、工具、耕种各方面的帮助。
3. 国民政府与友方人士的帮助。
4. 群众一切粮食等的调剂。

C. 劳力不足与不平均的困难，进行了适当的调剂。

1. 机关中劳力的组织与配备。
2. 群众中劳力的组织与互助。
3. 不仅是配备了农业生产方面劳力，而且配备了工业方面的劳力。

D. 技术困难的克服。

1. 接受了许多科学的农业知识。
2. 接受了历史上、地理上许多农业生产的实际经验。
3. 配备了许多有经验的干部任生产委员会领导。

(三)群众对于机关生产的帮助：

- A. 土地的帮助。
- B. 经验的帮助。
- C. 生产资本的帮助。

丙、生产运动中困难与缺点：

(一)一般的困难与缺点：

- A. 雨水不足与不均容〔匀〕的困难有影响。
- B. 偏重机关生产，放松了群众生产的领导。
- C. 对于其他经济建设注意的不够。
 1. 工业生产。
 2. 商业方面组织出口与入口。
 3. 畜牧发展是一种自流式的发展。
 4. 水利是群众的尾巴。
 5. 种棉与保护树木森林不注意。

(二)部分的缺点与困难：

- A. 机关、部队、学校生产经验不够。

1. 买工具耕牛。

2. 开荒下种。

3. 将来的锄草。

B. 部分地方群众中、机关中对于计划的不具体，数字分配的不具体。

C. 统计工作的不深入，在统〈计〉中犯了以多报少，以少报多的两种倾向。

1. 以多报少是不深入，或是群众的尾巴。

2. 以少报多，不实际，欺骗自己。

D. 宣传教育的不深入，群众不了解生产运动，甚至有些地方反对，如甘泉、志丹的〈个〉别区。

丁、生产运动的作用与影响：

(一)对于抗战建国的作用：

A. 本自力更生之目的发展边区经济建设，克服财政上、经济上的困难，准备长期抗战的力量。

B. 以边区经济的发展，配合着边区政治、军事，打击敌人的进攻，保卫边区。

C. 生产运动改善人民生活，团结了广大人民一致抗战，一致的团结在政府的领导下，拥护蒋委员长，拥护国民政府。

D. 机关生产节制了延安市物价——如菜、柴价在市场上大减。

(二)对外的影响。

A. 首先是以实例影响全国，推动全国生产运动的开展。

B. 要国人认识边区抗战建国精神，揭露顽固分子造谣破坏，争取广大人民的舆论，反对对边区的破坏等。

C. 给日寇、汉奸破坏边区的一个打击。

戊、今后的工作：

(一)我们要坚决保卫边区，巩固抗日模范根据地，必须要保卫生产运动彻底胜利。因此：

1. 反对顽固分子破坏边区，破坏生产。

2. 准备力量迎击敌人的进攻。

(二)目前生产工作的中心任务：

1. 加紧锄草、追肥，提高粮食收成，保证完成粮食产量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计划(机关、部队与群众)并进行种荞麦等工作。

2. 防止旱，普遍的修水地，首先完成一百亩的计划。

3. 加紧发展畜牧，组织群众买入与加强饲养工作、防疫工作。

4. 加紧发展手工业全面计划。

5. 建立信用合作社，调剂人民金融，巩固法币的信用。

6. 继续补修与改善咸榆路，保证经常通车。

(1) 划分四段修补，沿途各县政府领导，技术设计指挥由建厅工程科负责，在监工会计方面归各县负责。

(2) 切实整理民众义务养路队，建立经常养路工作。

7. 发展必要的交通——大车路，如安塞到庆环路，庆环到盐池路，以便大量运盐，准备在某种情况下不便于粮食、食盐的供给。

8. 大量发〈展〉农业副产——喂猪、养鸡、种桑喂蚕、养蜂等。

9. 动员群众蓄藏食盐，保证每人准备一年的食盐，防止战事来，战时的困难。

10. 在生产运动下，动员群众广泛的进行节省运动。同时注意蓄藏粮食与工业原料、皮毛等，以防困难到来。

11. 加紧秋开荒与秋收、秋耕工作。

(三)实现上述任务的几项办法：

1. 彻底发扬过去工作成绩，严格纠正不够的缺点，在领导上、组织上加强生产运动工作，使这一运动更加扩大，更有长期性，以便顺利完成这一任务。

2. 实行生产奖励。
3. 奖励劳动英雄，在名誉上、物质上以实际奖励。
4. 在技术上积极的克服群众守旧观念，研究改良及采取新的合理的方法，使农工业合理的发展。
5. 在资本上尽量动员群众投资，发展各项事业，采用合作私营等方式。另外对各项生产事业的号召须发动当地有钱人投资。

(四)在生产运动中要严防敌寇、汉奸、托派以及顽固分子对于边区经济上的破坏。

1. 禁止敌货入口。
2. 禁止给敌人卖原料。
3. 防止敌人破坏边区金融。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 盗匪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①

第一条 本条例为肃清盗匪，巩固后方治安，保护人民利益而制定之。

第二条 凡以抢劫为目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以盗匪论罪：

- (一)聚众持械抢劫者。
- (二)以暴力强夺他人财物者。
- (三)掳人勒索者。
- (四)藏匿贩运及买卖军火者。

① 时间是依据《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补的。

(五)窝藏或俵分赃物者。

(六)伤毙人命者。

(七)乘机强奸妇女者。

(八)纵火焚毁房屋者。

(九)破坏阻塞交通者。

(十)袭击或抗拒军队者。

(十一)抢夺军队或自卫武器者。

(十二)勾引军队为匪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各款之罪者，视情节轻重判处以徒刑或死刑，并没收本犯之全部财产或罚金。

第四条 凡教唆庇纵或协助犯第二条各款之罪者，与本犯同罪。

第五条 第二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六条 犯第二条各款之罪，经政府认为确实是被威逼，而构成从犯者得减刑。

第七条 犯第二条各款之罪，未经发觉而自首者得减刑。

第八条 犯第二条各款之罪，在事先告发能防止或破获者，得减刑或免除其刑。

第九条 犯第二条各款之罪，年龄在十四岁以下八十岁以上者得减刑。

第十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一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 汉奸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①

第一条 本条例为彻底肃清汉奸，保障抗战胜利及巩固边区而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列举之犯罪行为，无论任何人民，凡在边区以内者，均适用之。

第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以汉奸论罪：

(一)企图颠覆国民政府所属各级政权，阴谋建立愧垒〔儡〕伪政权者。

(二)破坏人民抗日运动或抗战动员者。

(三)进行各种侦探间谍及一切秘密特务工作者。

(四)组织及领导土匪活动扰乱者。

(五)施放信号，显示敌人轰炸或射击目标者。

(六)组织领导军队叛变或逃跑者。

(七)宣传煽惑人民，组织领导叛乱者。

(八)谋害党政军及人民团体之领袖或其负责者。

(九)诱逼人民以供敌人使用，侮辱凌虐或毒害人民生命者。

(十)拖抢逃跑哗变投降敌人者。

(十一)藏匿贩运及买卖军火意图叛乱者。

(十二)以粮食军器资送敌人者。

(十三)破坏交通，妨碍交通运输者。

① 时间是依据《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补的。

(十四)破坏货币，紊乱金融财政者。

(十五)捏造或散布谣言者。

(十六)乘机纵火抢劫者。

(十七)以文字图画书报宣传或以宗教迷信破坏抗战者。

(十八)有意放纵汉奸分子逃跑者，或诬捏别人为汉奸者。

第四条 犯第三条各款之罪者，视情节之轻重判其有期徒刑或死刑。并没收本犯之全部财产，或处以罚金。

第五条 教唆放纵或协助犯第三条各款之罪者，与本犯同罪。

第六条 第三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七条 犯第三条各款之罪，经政府认为确实是被威迫而构成从犯者得减刑。

第八条 犯第三条各款之罪，未经发觉而自首者得减刑。自首条例另定之。

第九条 犯第三条各款之罪，在事先告发能防止或破获者，得减刑或免除其刑。

第十条 犯第三条各款之罪，年龄在十四(岁)以下八十岁以上者，得减刑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二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 戒严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①

第一条 本条例为适应抗战，巩固后方，防止汉奸敌探之活动，维持边区之治安而制定之。

第二条 遇必要施行戒严时，得由边区政府委员会接收边区保安司令员依本条例之规定宣传〔布〕戒严。

第三条 戒严地域分为两种：

(一)警戒地域，指战争时受战事影响应警戒之地域。

(二)接战地域，指作战时攻守之地域。警戒地域或接战地域于必要时，得区划布告之。

第四条 边区保安司令员于宣布戒严之后，应将戒严之情况及一切处置随时迅速呈报战区司令长官及边区政府。

第五条 接近作战地域内犯下列各项者，军事裁判机关得自行审判或交法院审判之：

(一)偷盗军情，泄漏军事秘密者。

(二)进行破坏抗战之活动者。

(三)煽动部队哗变者。

(四)企图颠覆抗日政权者。

(五)破坏有关军事运输、国防要道者。

(六)阴谋破坏者。

(七)捣乱地方治安者。

① 时间是根据《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补上的。

第六条 宣告戒严时保安司令员有执行下列事项之权：

(一)得停止破坏抗战之集会、结社、及取缔破坏抗战之新闻杂志、图画、告白、标语等。

(二)得拆开邮信电报，如认为于抗战及军事有妨碍者得扣留或没收之。

(三)得检查出入境内之车辆、驮载、旅客等。

(四)寄居于接战地域内者，必要时得检查其住房舍或令其退出。

(五)因作战不得已时，得征用或破坏人民之不动产，但应酌量补偿之。

第七条 在戒严区域内民间之食粮物品可供军用者，得施行调查登记，必要时得禁止其运出或加以征收，但应给予相当价额。

第八条 戒严之情况终止时，应即宣告解严，自解严之日起一律恢复原状。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①

第一条 边区所属之机关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依本条例处断之。凡群众组织及社会公益事务团体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经所属团体控告者，亦依本条例办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以贪污论罪：

(一)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缴纳财物者。

^① 时间是依据《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补上的。

- (二) 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
- (三) 盗窃侵吞公有财物者。
- (四) 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
- (五) 意图盈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
- (六) 擅移公款，作为私人盈利者。
- (七) 违法收募税捐者。
- (八) 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 (九) 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
- (十) 为私人利益而浪费公有之财物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之罪者以其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之大小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 (一) 贪污数目在一千元以上者，处死刑。
- (二) 贪污数目在五百元以上者，处以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死刑。
- (三) 贪污数目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四)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五)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苦役。

第四条 前第二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五条 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除依第六条之规定令其缴出所得财物外，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六条 犯本〈条〉例之罪，除依照第三条之规定处罚外，应追缴其贪污所得之财物，无法追缴时，得没收其犯罪人财产抵偿。

第七条 贪污之财物，如属于私人者，视其性质分别发还受损失者全部或一部分。

第八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司法机关审理执行。

第九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十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

(一九三九年公布)

第一条 义务耕田队，是群众自愿条件之下一一种义务劳动组织，帮助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之抗日军人家属，进行代耕代锄代收等工作。但抗日军人家属有劳动力者，不在此例。

第二条 义务耕田队，依据当地抗属多少，及需要劳动量，由各乡政府决定组织之。

第三条 义务耕田队以乡为单位组织之，受各乡政府之领导。

第四条 义务耕田队，得设正副队长各一人，领导全队事宜。每村得分为班，每班五人至十人为限，每班得设班长一人，领导全班事宜。

第五条 义务耕田队队长及班长，由队员中推选之。

第六条 义务耕田队成立后，需确实讨论分工负责，按时耕耘与收割。

第七条 义务耕田队队员，如有加入抗日军队，或被调动担任其他工作时，由队长另找他人接替之。正副队长及班长，如有调动时，得另行选举之。

第八条 义务耕田队每月开大会一次，半月开班长联席会议一次，由正副队长召集之。十天开班务会议，由班长召集之，检查过去工作与讨论今后计划。

第九条 义务耕田队，是边区公民对于抗属一种义务劳动，

故于实际劳动时，必须自带伙食，不得接收与要求抗属任何报酬。

第十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颁布施行。

封面
目录
正文